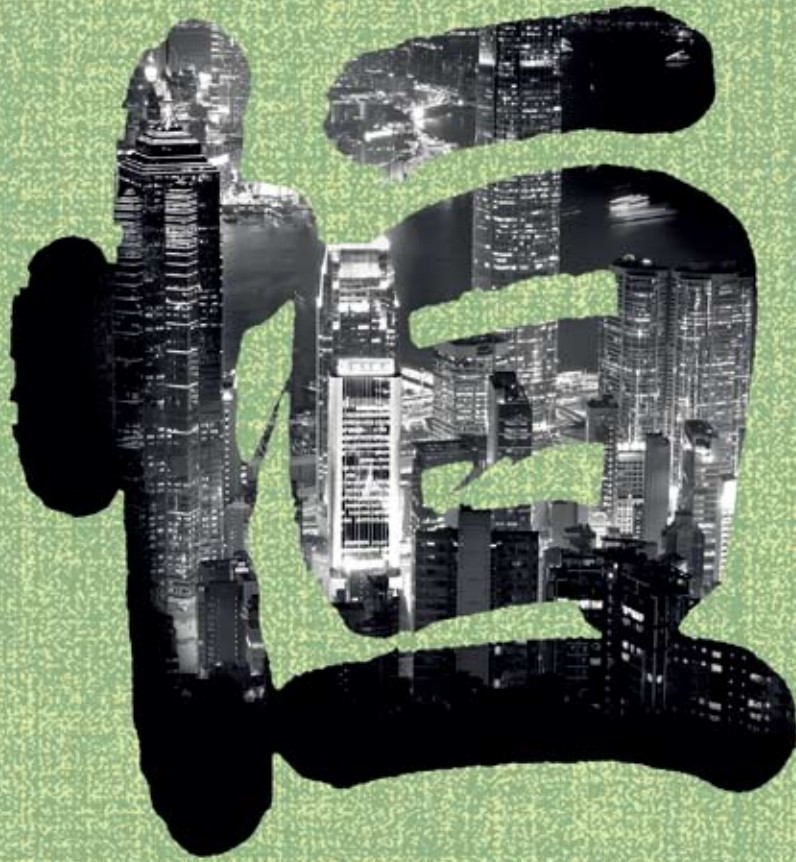




2012年  
年報



TRUE TO OUR ROOTS

同心  
同根



## 目錄

---

1	本行簡介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0	董事會報告書
2	業績簡報*	12	香港業務	77	2012年財務報表
4	五年財務摘要	20	內地業務	2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	董事長報告*	24	財務概況	238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8	行政總裁報告*	36	企業責任	261	股東資料分析
		4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2	附屬公司
		60	董事簡介	263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68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 為方便閱覽，於報告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恒生銀行創立於1933年，是香港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以市值計（於2012年底為港幣2,269億元），為全球50大上市銀行。

恒生在香港透過約220個服務網點，為逾半香港成年人口服務。本行亦於深圳設有1間分行，經營外匯批發業務，並於澳門及新加坡設有分行，以及於台北設有代表處。

本行於2007年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上海，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東莞、福州、南京、杭州、寧波、天津、昆明、佛山、中山、惠州、廈門、珠海及江門共設有46個網點。

本行為滙豐集團主要成員之一，該集團乃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80 Years of Service Excellence  
用心服務八十年

## 評級

### 恒生銀行

#### 穆迪投資服務

長期存款(港元及外幣)

Aa2

短期存款(港元及外幣)

Prime-1

銀行財務實力

B

前景

穩定

#### 標準普爾

長期信貸(港元及外幣)

AA-

短期信貸(港元及外幣)

A-1+

前景

穩定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穆迪投資服務

長期存款(人民幣及外幣)

A3

短期存款(人民幣及外幣)

Prime-2

銀行財務實力

D-

前景

穩定

#### 標準普爾

長期信貸(人民幣及外幣)

AA-

短期信貸(人民幣及外幣)

A-1+

前景

穩定

# 業績簡報

## 全年結算

扣除貸款減值撥提前之營業溢利

**15,992** 港幣百萬元

2011 : 14,621 港幣百萬元

↗ 9%

營業溢利

**15,606** 港幣百萬元

2011 : 14,181 港幣百萬元

↗ 10%

除稅前溢利

**22,113** 港幣百萬元

2011 : 19,255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 15%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9,426** 港幣百萬元

2011 : 16,885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 15%

每股盈利

**10.16** 港幣元位

2011 : 8.83 港幣元位

(重新列示)

↗ 15.1%

每股股息

**5.30** 港幣元位

2011 : 5.20 港幣元位

↗ 1.9%

## 於年結日

股東資金

**92,323** 港幣百萬元

2011 : 79,634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 16%

總資產

**1,077,096** 港幣百萬元

2011 : 975,665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 10%



## 全年結算比率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22.9%**

2011 : 22.7%  
(重新列示)

成本效益比率

**34.4%**

2011 : 35.0%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6.9%**

2011 : 33.6%

## 於年結日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

**14.0%**

2011 : 14.3%

核心資本比率\*

**12.2%**

2011 : 11.6%

\* 本行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而制定。本行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本行分別採納「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

於資本規則下計算綜合資本比率之基礎乃跟隨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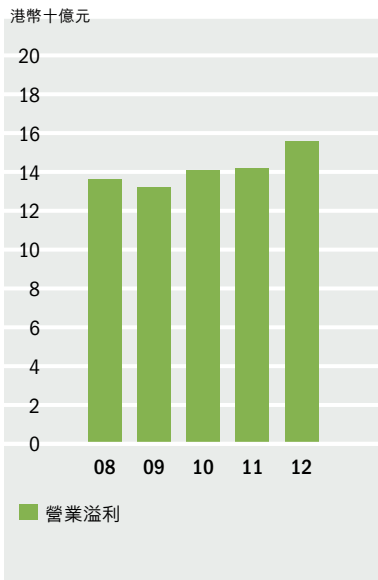
# 五年財務摘要

	2008 (重新列示)	2009 (重新列示)	2010 (重新列示)	2011 (重新列示)	2012
全年結算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營業溢利	13.6	13.2	14.1	14.2	<b>15.6</b>
除稅前溢利	15.7	15.4	17.4	19.3	<b>22.1</b>
股東應得之溢利	13.9	13.2	15.0	16.9	<b>19.4</b>
於年結日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股東資金	55.5	62.7	70.7	79.6	<b>92.3</b>
實收股本	9.6	9.6	9.6	9.6	<b>9.6</b>
總資產	766.2	830.8	917.1	975.7	<b>1,077.1</b>
總負債	710.7	768.1	846.4	896.0	<b>984.8</b>
每股計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每股盈利	7.29	6.90	7.85	8.83	<b>10.16</b>
每股股息	6.30	5.20	5.20	5.20	<b>5.30</b>
比率	%	%	%	%	%
除稅後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24.1	22.7	22.7	22.7	<b>22.9</b>
除稅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8	1.7	1.7	1.8	<b>1.9</b>
資本充足比率*	12.5	15.8	13.6	14.3	<b>14.0</b>
核心資本比率*	9.5	12.8	10.8	11.6	<b>12.2</b>
成本效益比率	29.6	32.6	33.7	35.0	<b>34.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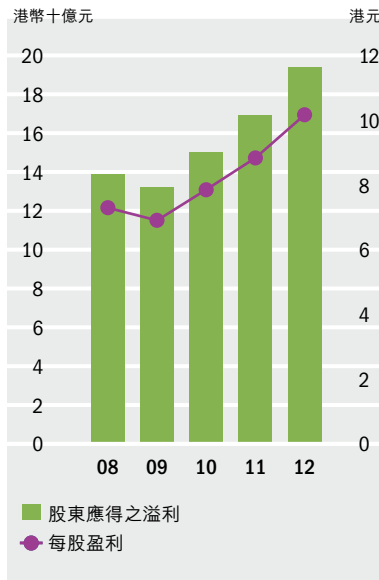
\*本行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而制定。本行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本行分別採納「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

於資本規則下計算綜合資本比率之基礎乃跟隨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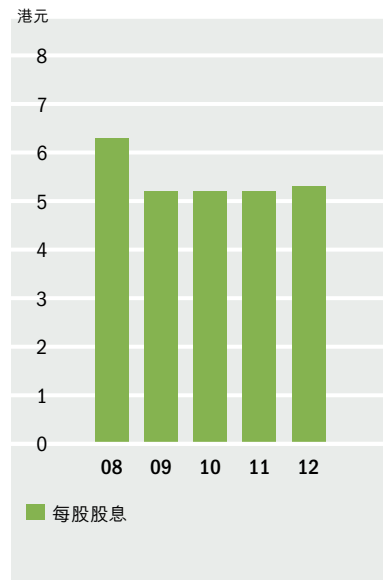
##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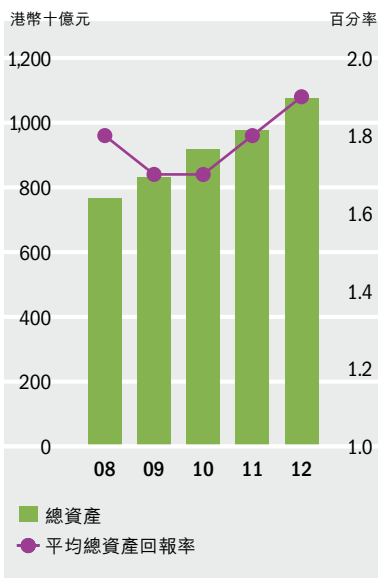
## 股東應得之溢利及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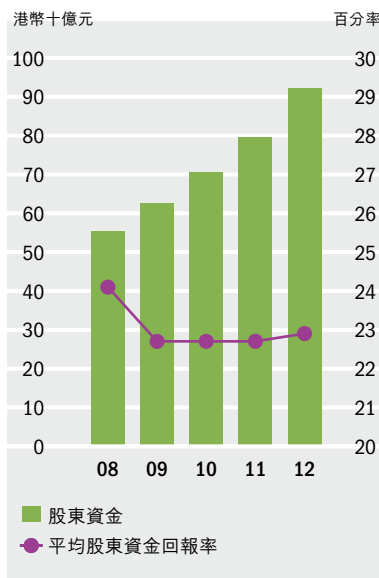
##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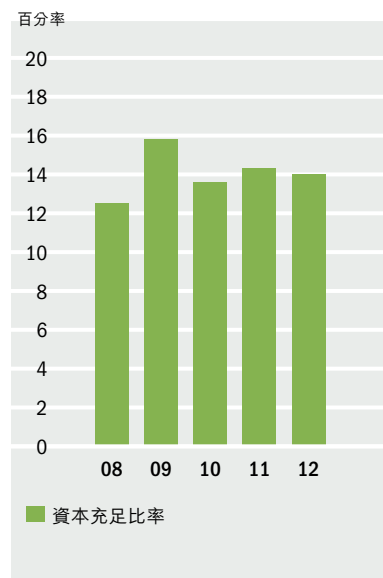
## 總資產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股東資金及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 資本充足比率





## 2012年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恒生繼續 專注於長遠發展策略，鞏固於香港本地銀行 中之領導地位，並取得良好之業績。

本行擁有能夠緊貼市場需要的卓越業務能力、龐大的銷售網絡，以及雄厚的財務實力，除有助鞏固本行業務之發展基礎外，亦能有效地協助客戶面對市場環境之挑戰。

本行憑藉優越之品牌，開拓具有良好長遠增長潛力之業務，並適時推出嶄新財富管理及貿易相關產品，成功地吸納更多目標客戶。由於客戶基礎增加，帶動存款有良好增長。

隨著跨境貿易及人民幣相關業務快速發展，本行以創新之服務，配合香港與內地緊密聯繫之網絡，加強本行於有關業務之首選銀行地位。

本行繼續透過擴展網絡及善用在香港之強大業務能力，致力拓展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服務範圍，帶動客戶數目及存款均有所增加。

股東應得溢利上升15%，達到港幣194.26億元。每股盈利上升15%，為港幣10.16元。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22.9%，而2011年則為22.7%。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2012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5.30元，而2011年則為每股5.20元。本行會致力維持一個在股息派發以及長遠發展資金需求之間取得平衡之派息政策。

### 經濟展望

於2012年下半年，由於對歐元區金融困境持續以及美國財政懸崖問題之憂慮，令環球經濟活動顯著受壓。

全球出口需求疲弱，令外向型的香港經濟備受制肘，2012年首三季之本地生產總值只有1%之增長，乃自2009年以來之最低水平。然而，在大型公共項目投資、勞工市場保持穩定以及房地產市場買賣活躍的支持下，強勁的消費及資本項目支出有助紓緩國際貿易下降所帶來之影響，令第四季之經濟穩步回升，2012年全年經濟增長為1.4%。

內地方面，2012年全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8%，乃自1999年以來之最低增幅。雖然外圍環境仍是主要障礙，但中央政府對基建項目進行投資加上其他刺激經濟措施，均有助推動國內經濟活動，而近期亦有跡象顯示內地經濟或已跌至谷底。第四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7.9%，而上一季度則為7.4%。展望2013年，由於面對全球經濟阻力，加上政府對房地產市場投機活動之關注，將會令增長步伐放緩，預期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會進一步回升至8%。

由於歐元區債務危機仍然揮之不去，而美國經濟復甦的基礎亦欠穩，2013年的經營環境將會繼續充滿挑戰。然而，內地可望維持穩定之增長。大中華地區進一步經濟融合，加上香港繼續發展成為領先的離岸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均有助本行之業務擴展。

本行會進一步發揮競爭優勢，包括優越之品牌、多元化之服務渠道，以及卓越之跨境業務能力，充分把握各種業務機會，並提升本行在主要業務領域的鞏固地位，藉此爭取新客戶，達致持續之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以及對本行之承擔與貢獻。本行亦衷心感謝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對本行的全力支持。

今年是恒年成立80周年，於慶祝邁向這個重要里程之同時，本行會繼續堅持其核心原則，並會在努力建立的良好基礎上向前邁進，為股東增值。

錢果豐

錢果豐

董事長

香港 2013年3月4日



2012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恒生依然能夠再創佳績，並繼續於各項核心業務投放資源以推動可持續之增長。股東應得溢利較去年上升15%，而股東權益回報率，亦達到22.9%。

本行採取均衡之業務增長策略，帶動存款及貸款均有雙位數字之增長。透過有效之資金成本管理，淨利息收益率上升至1.85%。

本行成功將收入來源多元化及增加產品交叉銷售，非利息收入因而上升8%。人壽保險及零售投資基金之銷售分別錄得49%及25%之增長，整體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上升14%。

由於營業收入之增長高於營業支出之增幅，成本效益比率改善0.6個百分點，為34.4%。

本行之貸款質素保持穩健，貸款減值撥備亦有所減少。

本行憑藉與內地團隊之緊密合作，以及於開發產品方面之優勢，繼續透過提供創新之離岸人民幣產品，包括推出市場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內地方面，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繼續擴展分行網絡，並善用香港與內地聯動所帶來之機會。恒生中國新增7個網點，並加強跨境業務轉介機制。本行亦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於廣東省成立首間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

除稅前溢利上升15%，為港幣221.13億元，反映來自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增加，以及本行於7月出售其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之收益。

營業溢利較2011年上升10%，為港幣156.06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9%，為港幣159.92億元。

由於本行為業務擴展增加投資，營業支出上升6%，為港幣83.89億元，主要因為員工薪酬、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租金與折舊方面的費用上升所致。

由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8%，高於營業支出之增幅，令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下降至34.4%，較2011年改善0.6個百分點。

### 財務概況

總資產上升港幣1,010億元，或10%，達到港幣10,770億元。客戶貸款上升港幣560億元，或12%，為港幣5,360億元，主要由於企業及商業貸款以及住宅按揭貸款均錄得增長。本行成功吸納目標客戶群的個人及商業客戶，帶動客戶存款（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增加港幣760億元，或10%，為港幣8,190億元。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9%，較去年上升0.1個百分點。

由於客戶存款及貸款均錄得增長，令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4%。存款及貸款息差改善，以及來自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回報增加，帶動淨利息收入上升8%，為港幣169.46億元。淨利息收益率為1.85%，上升7個基點。

淨服務費收入上升5%，為港幣50.86億元。來自零售投資基金銷售，以及信用卡、保險代理及貿易相關服務之服務費收入增加，抵銷了來自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收入減少之負面影響。

交易收入上升15%，為港幣20.63億元。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錄得淨收益，而2011年則錄得淨虧損。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淨收入增加，帶動外匯交易收入上升8%。

貸款減值提撥減少港幣5,400萬元，或12%，為港幣3.86億元。於2012年下半年之貸款減值提撥，較上半年減少45%。

本行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以確保能維持高資產質素。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改善8個基點，為0.25%。

本行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上升33%，主要由於興業銀行之盈利貢獻增加。隨著興業銀行於1月7日完成其配股計劃後，本行於1月8日宣佈不再將興業銀行視為聯營公

司。本行會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以證券投資入賬，因此本行日後不會再於賬面上反映所佔興業銀行之溢利及淨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計算之資本充足比率為14.0%，而2011年底則為14.3%。核心資本比率為12.2%，上升0.6個百分點。

### 為增長做好準備

於2013年，環球經濟仍會不明朗，但預期內地經濟會穩定增長，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前海發展之政策，將會有利本港經濟發展。在本地消費有溫和增長、與內地之貿易暢旺，以及內地資金持續流入所帶動下，香港經濟會有穩定發展。人民幣進一步國際化，亦會繼續令香港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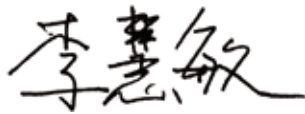
本行乃香港具領導地位之本地銀行，擁有優越品牌、龐大分行網絡及忠實之客戶。本行會把握內地經濟轉型帶來之機遇，並維持核心業務之均衡增長、投資於分行網絡及服務渠道，以及產品開發，以吸引更多目標客戶，並提升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本行會進一步加強與恒生中國及內地業務夥伴之聯動，把握中港經濟融合所帶來跨境業務機會。

2013年乃本行成立80周年。多年以來，本行堅守創辦人確立之經營理念，包括優質服務、恪守誠信及穩健經營。

本行多年來取得之成就，主要有賴員工之專業精神與服務熱忱。本人衷心感謝各位同事於工作上的積極進取及貢獻，令本行業務能夠不斷向前發展，並確保能夠提供優質服務。本人亦感謝客戶一貫對本行的信賴與支持。

本行會堅持這些基本信念，繼續透過與慈善機構合作及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服務，贊助各項有關體育發展、教育，以及關顧長者及殘疾人士之活動，致力服務社群。

本行於積極爭取業務及加強客戶關係管理之同時，亦會秉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標準，為客戶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努力，達致優質及可持續之增長。



李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香港 2013年3月4日



TRUE TO OUR ROOTS

同根 | 同心



今年的年報主題 — 同根同心 — 反映恒生銀行80年來，與社會一同成長。從昔日的小銀號到今天成為具領導地位的本地銀行，我們一直以專業、熱誠、務實而進取的態度，贏得超過300萬客戶的信任。內地和香港經濟日趨融合，我們充分把握優勢，配合客戶對跨境銀行服務的需求。我們會繼續堅守信念，用心服務，與不同持份者緊密合作，延續恒生的「永恒生長」。

恒生採取以客戶為主導之業務策略，應對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本行憑藉獨有的營運優勢，並以創新與誠信兼備為原則提供優質服務，深化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吸納新客戶。除了鞏固本行於傳統銀行服務之領導地位之外，亦有助本行於具有長遠增長潛力之領域爭取更多業務。

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連續13年)  
《財資》

香港最佳本地現金  
管理銀行  
《Asian Banking and  
Finance》

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  
銀行  
《Asian Banking and  
Finance》

中小企業最佳拍擋獎  
香港中小企業總商會



本行以全面之貿易相關服務及嶄新之人民幣計價產品，成功吸引新客戶，尤其是富裕客戶以及有跨境理財需要的內地個人及商業客戶。客戶存款（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增加10.2%，為港幣8,188億元。

本行憑藉雄厚之資產負債表、深厚之行業知識，以及對客戶的了解，把握時機增加貸款，令客戶貸款上升8.4%，為港幣4,238億元。

於7月，本行出售其經營非人壽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令本行可以專注發展恒生品牌之人壽保險業務，同時亦透過一項獨家分銷協議，繼續為客戶提供各項非人壽保險產品。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22.0%，為港幣79.39億元。如不包括出售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收益，除稅前溢利則增加19.1%。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16.2%，為港幣78.36億元。

受惠於存款、無抵押貸款及保險業務的增長，淨利息收入增加10.6%，為港幣87.61億元。財富管理收入錄得理想增長，令非利息收入上升8.8%，為港幣38.22億元。

擴展存款基礎仍是本行達致持續增長的策略重點。憑藉優越品牌、多元化財富管理產品組合，以及全面的服務網絡，本行致力吸引新客戶，並開拓新資金來源。本行多方面的努力取得成效，存款增長9.1%。存款基礎擴大，亦進一步帶動貸款增加，增幅為11.5%。

本行繼續致力吸納優質客戶，令優越及優進理財客戶數目分別較去年增加10.7%及8.3%。本行增設機制以提升客戶關係管理，包括以住宅按揭貸款客戶為目標之全新財富管理交叉銷售架構。本行為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引入全新設計概念，以提升客戶的服務體驗，並藉此吸納更多富裕客戶。若干新設計之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已於2012年投入服務。本行在未來數年，會於策略地區增設更多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

本行利用科技以提升效率，同時亦提供更多選擇及更便捷之服務，讓客戶可以隨時隨地處理其財務需要。於2012年12月31日，個人網上銀行客戶數目較2011年底增加9.5%。

本行推出採用流動通訊裝置進行之新服務，成功吸引年輕客戶及熟悉科技之客戶。於11月，本行宣佈計劃推出一項創新之非接觸式支付服務，讓客戶可以快捷安全地透過手機作購物付款。





## 里程碑

### 提供更高回報 協助客戶置業安居

本行以多元化之高科技平台為客戶提供理財服務，獲得香港電腦學會頒發「2012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商業系統（應用）獎」金獎。

本行能夠於迅速發展之人民幣相關金融服務市場取得先機，有助本行吸納更多有跨境及離岸理財需要之內地富裕個人客戶。

本行在業內屢創先河，包括推出首創人民幣及港幣儲蓄戶口相連之按揭戶口及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於8月，本行成為率先向非香港居民提供個人人民幣服務的銀行之一。

本行繼續提供優質服務，致力超越客戶之期望。在《財資》雜誌舉辦之「Triple A Country Awards」中，本行連續13年獲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 財富管理

經濟環境不明朗，本行之優越品牌及個人化服務，繼續贏得客戶信賴。本行透過擴展投資及保險產品，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的財富管理方案，回饋客戶的忠實支持。

財富管理收入增加18.6%，為港幣53.28億元。

來自人壽保險業務的收入增加51.4%，為港幣28.33億元。本行憑藉龐大的分銷網絡，推出創新產品，加強吸納具有重要策略價值之客戶群。

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較去年增加13.3%，為港幣27.65億元。由於有效保單總數增加8.7%，加上本行積極管理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令有關回報上升。本行成功推出新產品，其中包括因應香港人口漸趨老化而推出之新退休方案，以及首隻以人民幣計價之保險產品，令本行保險產品及服務更趨多元化，得以配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2011年的投資表現未如理想，但2012年由於物業投資增加，加上證券投資回報理想，投資收入因而有所改善。

為協助更多人實現置業安居夢想，我們於3月推出全港首創與人民幣及港幣儲蓄戶口相連的按揭計劃——「恒生雙幣Mortgage-Link按揭戶口」。客戶除可享與按揭利率相同的人民幣及港幣特惠儲蓄年利率，以抵銷按揭利息支出外，客戶亦可隨時在儲蓄戶口提存資金，理財更具彈性。計劃進一步滿足了市場對人民幣理財產品日益殷切的需求，為住宅按揭服務帶來更多增值的方案。

投資服務收入減少4.0%，為港幣23.39億元。本行之證券戶口數目錄得增長，但股票市場交投減少，令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投資收入下降26.2%。投資氣氛欠佳，本行能緊貼市場之優勢，推出更多與黃金相關之投資選擇，令業務得以維持。創新產品亦帶動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及成交額分別增加35.7%及73.7%，成功提升本行在優越理財客戶之投資基金業務滲透率。

於2月，本行連續3年獲《Euromoney》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私人銀行」，並同時獲選為「最佳服務——特級富裕客戶組別(以資產淨值區分)」。

### 消費信貸

住宅按揭貸款市場活躍，本行維持良好之業務勢頭，提供予個人之住宅按揭貸款錄得16.4%之增長。本行透過增值服務方案，包括可透過人民幣儲蓄賺取較高回報機會之恒生雙幣

Mortgage-Link按揭戶口，藉此吸納目標客戶。雖然市場競爭激烈，但以新做樓宇按揭計算，本行之市場佔有率仍維持於去年之水平。

來自無抵押貸款之總營業收入增加7.2%，為港幣34.78億元。

透過有效之交叉銷售策略，加上客戶數目增加，令本行發出之信用卡總數增加5.1%。信用卡消費及應收賬項分別較去年增加10.7%及9.8%，令信用卡業務收入上升8.0%。

私人貸款結餘較去年增加11.2%。

###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的資產組合及非利息收入來源均錄得良好增長，除稅前溢利增加27.3%，為港幣58.78億元。如不包括出售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之收益，除稅前溢利增加23.7%。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17.4%，為港幣56.6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15.6%，為港幣52.89億元，主要原因為存款及貸款均有10.4%之增長。非利息收入增加6.2%，為港幣21.01億元。

本行善用於香港及內地業務團隊之緊密合作，以及內地策略夥伴網絡，以進一步吸納新客戶，尤其在華南地區一帶。本行加強業務轉介渠道，利用全面之貿易相關產品及服務，為有跨境業務之客戶，提供周全之財務方案。

本行增設兩間商務理財中心，並推出商業流動理財及免費內地直撥香港專線服務平台以方便中小企客戶。於2012年底，本行商業網上銀行服務之客戶較去年增加21.1%。

本行新推出之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關於中小企商業貸款之電視廣告。於2月，在《新城財經台》舉辦之「2012香港企業領袖品牌選舉」中，本行獲頒「香港企業領袖品牌」之「卓越中小企融資服務品牌」獎項。於5月，本行連續7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客戶數目因此增加12.8%。本行吸納內地公司客戶的步伐加快，於2012年下半年之新增客戶中，內地公司客戶佔45.7%，而上半年則為34.2%。人民幣戶口數目較去年增加25.1%。

### 里程碑

## 扶持中小企業拓展業務



中小企業體現了香港的「拼搏精神」，對香港經濟貢獻十分重要。恒生致力支持本地企業拓展業務，於2012年新增設兩間商務理財中心，以及推出商業流動理財平台，提供更便利的銀行服務。



傳統的印鑑與現代的QR碼互相呼應。  
我們以最新科技，提供與時並進的服務，恪守  
以誠信為本的理念，深得客戶信賴。

以信而立

里程

### 投資新科技 開關理財服務渠道

我們重視投資新科技，致力開關更多服務渠道，讓客戶可以享受快捷、方便、及安全的理財服務。香港客戶平均每人擁有兩部手提電話，我們在11月亦宣佈推出嶄新計劃，開發非接觸式的手機支付平台。藉着近場通訊 (NFC) 技術，客戶只需將設有內置NFC功能的智能手機，輕拍在兼容相關功能的商戶讀卡器上，便可以透過信用卡戶口支付購物。





承傳成就

不同年代的客戶，均對恒生財富管理服務  
投以信任。由個人客戶到大型企業，我們都能因應需要，  
提供度身訂造的投資及保險方案，讓他們安寢無憂。



里程

## 結合傳統與創新 滿足財富管理需要

恒生在開拓財富管理產品組合時，結合誠信與創新之宗旨，以滿足客戶需要。有見近期人民幣投資需求上升，加上投資者一直鍾情黃金產品，我們於2月推出「恒生人民幣黃金ETF」，成為市場上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憑藉我們具公信力的品牌優勢，我們於1月推出以金龍為主題的「恒生千足金條」，重量分別為10安士及100克，為客戶提供更多投資及收藏實體金的選擇。2013年初，我們再次推出以「財神」為主題的同等重量千足金條。

本行加強客戶關係管理策略，並提升資產負債表之實力，令本行對各行業之貸款均有增加。本行仍然維持優良之信貸質素。

本行致力將貸款種類作多元化發展，參與更多結構性融資及銀團貸款，取得了實質進展。於2012年以交易宗數計算，本行在香港及澳門銀團貸款牽頭行排名榜名列第二。

自香港政府於2012年6月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推出擔保額達貸款額八成的特別優惠措施後，本行於7個月內根據有關計劃合共批出超過港幣37億元之貸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之人民幣貸款較去年增加213.9%。

本行拓展服務渠道，藉此加強與客戶之聯繫。淨服務費收入上升18.5%，為港幣15.66億元，反映本行成功增加來自非利息業務之服務費收入。本行強大的跨境業務能力，有助帶動貿易相關之服務費收入上升5.4%，而匯款服務費收入則增加29.9%。

於8月，本行獲《Asian Banking and Finance》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及「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

### 財資業務

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減少5.9%，為港幣23.64億元。

淨利息收入減少11.3%，為港幣16.76億元。由於利率低企，加上收益率曲線持續平坦化，令可提高收益的機會減少，並限制了資產負債管理組合到期時重新定價之水平。

非利息收入增加12.1%，為港幣9.6億元。

交易收入增加12.5%，為港幣9.88億元。隨著客戶對人民幣計價產品需求日殷，本行透過發展及推出新產品——包括「恒生人民幣黃金ETF」——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令來自結構性產品之期權交易收入錄得良好增長。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總利息收入有快速增長，抵銷了證券及其他交易收入減少之影響。

憑藉本行之優越品牌，本行推出金龍圖案設計之10安士及100克「恒生千足金條」，進一步擴展本行之實體黃金投資產品選擇。由於此項新產品廣受客戶歡迎，本行再於2013年2月推出相同重量並以財神為設計主題之千足金條。



香港最佳本地私人銀行  
《Euromoney》

最佳服務 —  
特級富裕客戶組別  
(以資產淨值區分)  
《Euromoney》

信譽品牌金獎 —  
銀行(香港)  
《讀者文摘》

信譽品牌金獎 —  
信用卡發卡銀行(香港)  
《讀者文摘》

亞洲最佳公司治理獎  
《21世紀經濟報道》



### 恒生指數

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恒生指數公司」) 作為香港及內地主要指數公司，於2012年繼續透過推出新指數，以及授權推出與指數掛鉤的新基金及新衍生工具產品，以加強其市場地位。

於6月，恒生指數公司推出恒生等權重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等權重指數，為市場提供更多投資策略選擇，其成份股分別與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相同。兩項等權重指數的每隻股份會於調整日的收市設為相等比重，有別於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透過不同的行業比重，為投資者提供另一個評估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份股公司之整體表現及風險回報特色的選擇。

於12月，恒生指數公司推出恒生高股息率指數，追蹤有持續派息記錄的高息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為追求低波幅投資組合的投資者提供一個指標。

恒生指數公司在內地達成重要發展新里程。於6月，兩隻分別與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掛鉤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獲授權在內地發行，此為內地首兩隻追蹤香港股份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與恒生指數掛鉤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掛鉤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首隻與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掛鉤的基金亦於一個月前在內地推出，此乃恒生指數公司首次在內地授權與A股指數掛鉤的基金。

2012年的其他發展包括以恒指波幅指數為基礎之期貨開始買賣，以及兩隻與恒生國企短倉指數及恒生國企槓桿指數掛鉤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恒生指數公司現時共編算323隻公開發佈的指數，包括51隻為實時指數，以及272隻於每日收市後發佈的指數，分佈於62項指數系列之下。其中6種為跨境指數系列，包括6隻為實時指數，以及40隻每日指數。除恒生指數系列外，恒生指數公司亦會配合不同客戶對指數服務的特定需求，而編算訂製指數。

於2012年，以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為基準進行買賣之期貨及期權合約總數超過5,400萬張。於2012年12月31日，追蹤所有恒生指數系列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總額，超過160億美元。



過去80年，我們與香港同步發展，在時代轉變  
中堅守信念。一如國際認可、追蹤股市走勢  
的恒生指數，我們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對客戶需求  
能洞察先機，提供超越期望的服務。

洞悉先機

里程碑

### 支持內地金融市場發展

為支持中國內地金融產品發展，恒生指數公司銳意開創新局面，以滿足投資者需要。於6月，恒生指數公司於內地獲授權發行兩隻與其公司指數掛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此為內地首兩隻追蹤香港股份的ETF，分別與恒生指數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掛鈎。兩隻基金均於8月在內地正式發行。

於2012年，本行透過香港及內地業務團隊之緊密合作，以及不斷提升之獨特品牌優勢，擴展內地業務的種類及覆蓋範圍。本行策略性地投放資源，於具有良好增長潛力的地區發展網絡，進一步加強本行所提供之優質服務。

隨着經濟活動放緩，各外資銀行均致力維持收入來源及市場佔有率，令經營環境的競爭加劇。本行推出切合客戶所需的財富管理及貿易相關理財方案，為客戶提供與別不同之優質服務。

本行透過內地附屬子銀行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推展本行的內部增長計劃，同時亦能夠在審慎控制風險及成本，以及對服務網絡及人力投資之間取得平衡。本行除加強員工培訓及

致力提升產品組合之外，亦新增7個網點，員工人數亦增加6.3%，此等皆有助本行把握未來的商機及吸納更多客戶。

本行進一步善用策略夥伴之網絡，並建立新的夥伴關係，藉此提供更多元化之財富管理產品及更便捷的服務。本行優化跨境客戶轉介機制，成為拓展新業務之重要來源，尤其是來自企業及商業客戶之新業務。

此等措施帶動恒生中國客戶人數增加12.6%，有助加強本行之存款來源及資產負債表實力。

淨利息收入增加9%。

存款上升12.7%而貸款則增加15.5%。本行繼續重視信貸質素，以重質而非重量為貸款原則，並透過財富管理及貿易服務，專注於具有良好業務潛力並能夠提供額外收入來源的客戶。

本行致力擴大非利息收入基礎並作多元化發展，取得了實質進展。

恒生中國之總營業收入增加8.5%，原因是淨利息收入上升。營業支出增加15.3%，主要原因為本行為長遠業務增長作出投資。年內錄得貸款減值淨提撥，而2011年則有淨回撥，令營業溢利減少28.8%。

連同來自內地策略夥伴的應佔溢利，內地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29.6%，佔本行總除稅前溢利之24.5%，而2011年則為21.7%。

里程



恒生中國廈門分行於3月開幕

鞏固投資諮詢服務之領導地位

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機構 — 恒生證券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協議，於3月獲准在廣東省與廣州證券成立首間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 — 廣州廣證恒生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並於7月正式開業。該公司為從事撰寫證券及相關產品分析研究報告，以及進行證券市場研究調查等，除了體現恒生對發展內地投資市場的貢獻外，亦鞏固我們在投資諮詢服務上的領導地位。



香港和內地同根同源，並在經濟上有著  
緊密連繫。憑藉全面的分行網絡並與策略夥伴合作，  
我們提供優質服務，在照顧客戶理財需要方面  
擔當重要角色，致力促進中港互動。



中港聯動





中：薛關燕萍女士，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和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各管理層成員

### 服務

本行擴展網絡並建立更多合作夥伴關係，讓本行有更多機會與主要客戶群聯繫。本行針對目標推出品牌建立活動，令更多大中華地區客戶，認識本行富具經驗及專業之形象，有助提升本行在外資銀行中，於提供財富管理、貿易及人民幣相關理財方案之領導地位。

本行致力超越客戶期望的努力獲得認同。於11月，恒生中國獲《理財周報》評選為「2012年中國最受尊敬外資銀行」。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以富裕客戶為目標，借助香港業務團隊於開發產品及緊貼市場需要的業務能力，以及與本地及國外保險公司之緊密合作，進一步將投資及保險產品作多元化發展。

經濟環境不明朗，本行透過個人化及專業的服務，協助客戶於不同人生階段處理其理財需要，令客戶數目增加13.3%，其中優越理財客戶增加15.5%。

本行之「步步穩」投資產品系列，乃一項能夠提供較高收益及部分保本之投資產品，並獲《理財周報》評選為「2012 中國十大最佳銀行理財產品」。

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行憑藉跨境業務能力及提供貿易相關服務，協助客戶保持業務暢順運作。

本行推出嶄新之貿易及供應鏈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國內信用證業務及條件更優厚之全新銀行承兌匯票業務。本行亦推出更多公司要員相關保險產品，除有助客戶更好地安排其營運持續計劃之外，亦能提升本行提供一站式理財方案之知名度。



憑藉內地及香港團隊的緊密合作，本行進一步推動跨境業務轉介及合作。乘本行核實文件安排及創新視像會議渠道之便，與去年比較，以香港為業務基地的企業客戶於本行開立戶口數目錄得良好增長。整體而言，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增長2.9%。

於10月，恒生中國獲得《首席財務官》雜誌頒發「最佳跨境貿易結算獎」。



## 網絡

於2012年底，恒生中國共有46個網點，包括12間分行及34間支行，分佈於17個內地城市。

除增設廈門分行及位於北京嘉里中心、天津濱海及天津津門的支行外，本行亦於廣東之順德、珠海及江門設立3間異地支行，令恒生中國於廣東省的網點增至21間，分佈於8個城市。

恒生中國現時共設有63部自動櫃員機，客戶亦可利用滙豐中國之自動櫃員機網絡進行交易。恒生中國之借記卡可於內地及海外之中國銀聯網絡使用，而中國銀聯卡持卡人亦可使用恒生中國的自動櫃員機，令更多潛在新客戶認識本行之品牌。

本行對網上平台作出新投資，並透過自助式服務，增加服務渠道及配合銷售上升。

本行繼續受惠於策略合作夥伴的廣泛網絡覆蓋範圍。憑藉本行之業務優勢與專業知識，本行與興業銀行緊密合作，尤其為客戶轉介及分行層面的合作，取得雙贏之成效。

恒生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證券有限公司與廣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於廣東成立首間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

該公司名為「廣州廣證恒生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經已於2012年7月開業，除有助加強本行於內地的服務範圍外，並能提升本行作為大中華地區主要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地位。

## 未來增長

本行會繼續以可持續增長為策略，並會以能夠發揮本行競爭優勢之地區及市場為目標，積極拓展新業務機會。

本行會繼續對業務、系統及員工作出更多投資，並加強內部及外部之業務轉介渠道，透過本行的優質服務及品牌推廣活動，吸納更多客戶，於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益之同時，亦爭取更多現有客戶使用本行之產品及服務。

爭取客戶存款仍為本行策略之重點，有助鞏固本行長遠業務發展之基礎。

隨著更多內地商業客戶及富裕客戶於當地及香港物色新投資機會，本行會善用能緊貼市場需要的優勢，推出更多能夠配合彼等需要的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

憑藉本行內地及香港團隊之緊密合作、全面之貿易相關產品，加上在廣東之業務覆蓋範圍不斷擴大，均有助本行爭取更多跨境業務。本行於致力促進華南地區更緊密經濟合作之同時，亦會善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中央政府其他措施所帶來之龐大商機。

2012年中國最受尊敬  
外資銀行  
《理財周報》

最佳跨境貿易結算獎  
《首席財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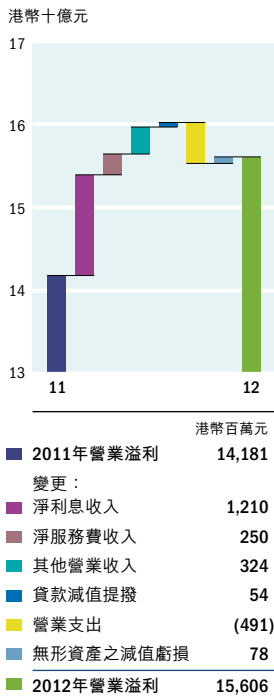
年度最受歡迎外資銀行  
《和訊網》

年度最佳外資理財  
服務銀行  
《每日經濟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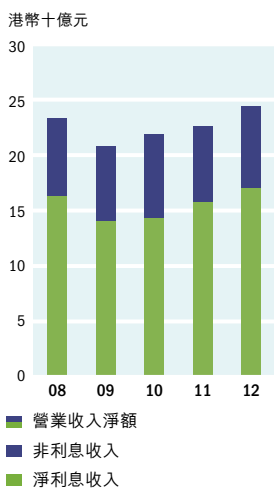
2012最具競爭力金融  
創新產品(國際類)獎項  
《南方日報》



營業溢利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



財務業績

收益表

財務業績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2011 (重新列示)
總營業收入	36,616	34,207
營業支出	8,389	7,898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後之營業溢利	15,606	14,181
除稅前溢利	22,113	19,255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9,426	16,885
每股盈利(港幣)	10.16	8.83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2年之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194.26億元，較2011年增加15.0%。每股盈利增加15.1%，為港幣10.16元。2012年下半年之股東應得溢利，較上半年增加港幣8.22億元，或8.8%。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港幣13.71億元，或9.4%，為港幣159.92億元。

原因是資產及存款均有增長，而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亦有增加，惟此方面之利好因素，部分被營業支出增加而抵銷。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12.1億元，或7.7%，增長乃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3.5%，以及淨利息收益率有所改善。

賺取利息之資產增加，反映本行繼續致力加強資產負債管理，以及於擴展平均客戶貸款及存款方面維持均衡之增長策略。

淨利息收益率上升7個基點至1.85%，淨息差則上升5個基點至1.73%。負債息差改善，反映核

心資金增值，資產息差則因資金成本增加而收窄。因應香港之人民幣業務發展，以及有更多人民幣計價之流動資產可供選擇，本行透過改善人民幣資金投放，將人民幣資金由收益較低之本地結算銀行及託管賬戶，改為投放於人民幣商業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令離岸人民幣業務之收益增加。本集團繼續擴展並管理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相關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8.9%。然而，在長期低息環境下，財資業務之資產負債表管理收入受到收益率曲線持續平坦之不利影響。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上升兩個基點，為0.12%。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2011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8,162	16,525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1,268)	(84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52	59
	16,946	15,736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917,236	886,156
淨息差	1.73%	1.68%
淨利息收益率	1.85%	1.78%

2012年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港幣3.74億元，或4.5%，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4.1%，以及下半年內日數較多所致。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2011
-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1,537	19,535
利息支出	(3,375)	(3,010)
淨利息收入	18,162	16,525
- 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1,268)	(848)
- 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淨額」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52	59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865,876	840,064
淨息差	2.00%	1.89%
淨利息收益率	2.10%	1.97%

淨服務費收入較2011年增加港幣2.5億元，或5.2%，為港幣50.86億元。

隨著客戶對財富管理產品需求增加，本行繼續推出新零售投資基金，以配合投資者不同的風險接受程度，以及客戶對人民幣財富管理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令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增加24.9%。

本行將其非人壽保險業務售予第三方保險服務供應商後，來自非人壽保險產品分銷佣金於下半年有所增加，令保險相關服務費收入上升51.7%。但此方面之增幅，被非人壽保險產品之承保溢利於下半年相應減少所抵銷。

本行憑藉有效之市場推廣活動，令信用卡客戶消費以及已發出信用卡數目分別增加11.1%及5.4%，帶動來自信用卡業務之服務費收入上升11.3%。信貸融通之服務費收入大幅上升40.7%，主要由於企業貸款業務增加，令相關之服務費收入上升。

本行成功把握貿易活動增加以及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金額擴大之機會，帶動匯款及貿易相關服務費收入分別錄得10.3%及18.0%之增長。

然而，此方面之增長，受到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費收入減少26.8%之影響而抵銷，原因是市場環境欠佳令股市交投疲弱。

與2012年上半年比較，淨服務費收入於下半年增加港幣2.7億元，或11.2%，主要由於來自零售投資基金銷售、信用卡服務、貿易及保險相關服務之收入增加。

交易收入上升港幣2.67億元，或14.9%，為港幣20.63億元。

外匯交易收入上升港幣1.43億元，或7.8%，原因是客戶活動增加，以及對外匯掛鉤結構性產品之需求增加，其中對人民幣產品的需求尤為顯著，加上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淨收入亦有增加。然而，部分被貿易融資掛鉤的人民幣計價衍生工具產品之需求下降，以及資產負債管理之投資持倉減少所抵銷。

來自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的收入，錄得港幣7,700萬元之淨收入，而去年則有港幣4,700萬元之淨虧損。主要由於支持一隻儲蓄壽險計劃之股票期權因掛鉤股票指數的利好變動而有較高收益，惟該等收益被「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相應調高所抵銷。不利的市場利率變動亦影響利率衍生工具及債務證券的交易收入。與去年比較，來自銷售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之收入有所下跌。

\* 財資業務會不時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實質上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溢利/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 財務概況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錄得港幣3.76億元之重估增值，而2011年則有港幣1.6億元之重估虧損。

這主要反映在股市向好之情況下，人壽保險業務持有之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該項公平價值之增加，乃由單位連結人壽保單之持有人所帶動，「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項下因此有相應增加。

保費收益淨額下跌港幣1.14億元，或1.0%。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上升港幣6.25億元，或5.4%。

###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2011 (重新列示)
投資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1,130	905
- 結構性投資產品*	952	940
- 私人銀行服務費**	123	173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941	1,285
- 孖展交易及其他	142	134
	<b>3,288</b>	3,437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3,016	2,018
- 一般保險及其他業務	310	364
	<b>3,326</b>	2,382
合計	<b>6,614</b>	5,819

\*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其他供應商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 來自私人銀行業務之收入，包括在投資服務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及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本行之財富管理業務收入繼續增長，較2011年增加13.7%，為港幣66.14億元。

由於股票市場交投仍然淡靜，投資收入下跌4.3%，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減少26.8%。

本行繼續提供多元化的投資基金，以配合投資者於低息環境中之不同風險接受程度，包括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基金產品。本行於2012年推出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配合客戶對人民幣財富管理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股票市場波動，投資者傾向定息及較低風險之債券基金，令本行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增加24.9%。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2011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2,845	2,576
- 人壽保險資金投資回報/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61	(361)
- 保費收益淨額	10,774	10,723
-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179)	(11,515)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815	595
	<b>3,016</b>	2,018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310	364
合計	<b>3,326</b>	2,382

\* 包括保費及投資儲備

保險業務收入大幅增加港幣9.44億元，或39.6%，為港幣33.26億元，主要由於投資有可觀回報，保險銷售增加以及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令人壽保險業務收入上升49.5%。本行繼續推出新產品，以配合客戶對投資與保障的需要，當中包括推出「悅•享連連」年金人壽保險計劃。於2012年12月31日，有效保單總數以及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較去年分別增加8.6%及13.1%。

來自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長10.4%，主要由於以債券投資為主要資產之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規模增加。人壽保險資金之投資回報大幅改善，並錄得港幣7.61億元之收益，而去年則有港幣3.61億元之虧損，反映人壽保險業務持有的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受惠於2012年股票市場上升，以及商業物業市場向好。該項公平價值之增加，乃由單位連結人壽保單之持有人所帶動，「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項下因此有相應增長。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大幅上升37%，主要由於人壽保險銷售增加，以及市場條件更為有利之綜合結果。

由於本行於2012年下半年以現金作價約港幣15.5億元，完成出售非人壽保險業務予第三方保險服務供應商，非人壽保險收入因而減少14.8%，為港幣3.1億元。此項交易為本行帶來港幣3.55億元之出售收益。於出售其非人壽保險業務之後，非人壽保險產品之分銷佣金將會增加，而非人壽保險產品之承保溢利則會相應減少。

營業支出較2011年增加港幣4.91億元，或6.2%，為港幣83.89億元。

反映本行於審慎控制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率的同時，亦繼續作出投資以支持業務的長遠增長及把握業務機會。如不包括內地業務，營業支出上升4.7%。

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港幣2.49億元，或6.4%。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上升6.6%，反映因薪酬趨勢上升而進行年度薪金調增。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5.8%，主要由於本行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推出更多品牌提升及市場推廣活動，以致市場推廣費用上

升。租金支出增加，乃由於香港之行址租金上升，以及於內地開設新分行。折舊上升8.9%，反映在香港之物業估值上升，致令行址折舊增加。

#### 分區之等同全職員工人數

	2012	2011
香港	7,732	7,993
內地	1,883	1,772
其他地方	65	69
總數	9,680	9,834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員工人數較2011年底減少154人。

由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高於營業支出之升幅，因此成本效益比率較2011年改善0.6個百分點，為34.4%，而2011年則為35.0%。本行於保持增長動力之同時，會繼續以改善營運效率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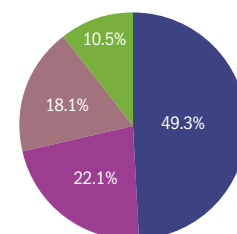
於計及下跌之貸款減值提撥後，營業溢利增加港幣14.25億元，或10.0%，為港幣156.06億元。

貸款減值提撥較去年減少港幣5,400萬元，或12.3%，為港幣3.8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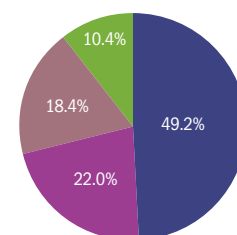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2011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294)	(359)
- 回撥	224	221
- 收回	13	35
	(57)	(103)
綜合評估減值淨提撥	(329)	(337)
貸款減值淨提撥	(386)	(440)

#### 營業支出

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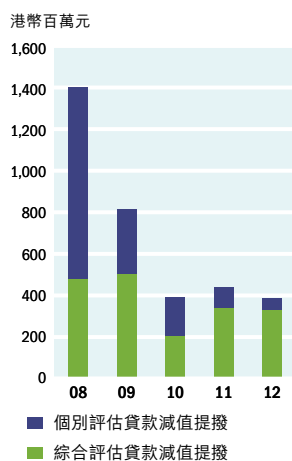
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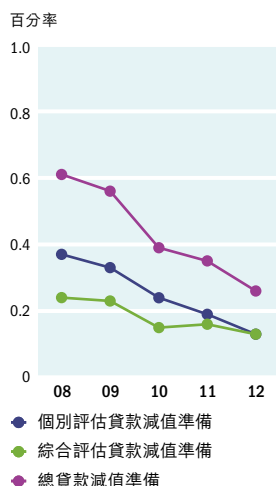
■ 員工薪酬及福利  
■ 其他營業支出  
■ 房地產及設備費用  
■ 折舊及攤銷



貸款減值提撥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整體信貸質素相對穩定，本行對信貸前景亦繼續保持審慎。

個別評估減值提撥減少港幣4,600萬元，或44.7%，反映於2012年香港業務之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之貸款減值提撥減少。然而，內地業務之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之貸款減值提撥則有所增加，原因是若干商業銀行客戶的貸款評級被調低。

綜合評估減值提撥下跌港幣800萬元，或2.4%。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提撥有所增加，反映組合增長。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錄得淨回撥，而2011年則為淨提撥，主要因為平均過去損失率有所改善。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	2011年 12月31日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3	0.19
- 綜合評估	0.13	0.16
總貸款減值準備	0.26	0.35

除稅前溢利錄得14.8%之增長，為港幣221.13億元，當中已計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增加港幣3.55億元，反映本集團出售其一般保險業務所得之港幣3.55億元收益；重估物業淨增值減少21.8%（或港幣2.16億元）；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33.5%（或港幣13.49億元），主要來自興業銀行，原因為該銀行之客戶貸款錄得強勁增長，服務費收入亦有增加。於2013年1月7日，興業銀行完成以配股方式，向若干名第三者發行股份以增加股本，令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持股

量，由12.8%下降至10.9%。由於是項原因加上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自該日起，本集團已不再對興業銀行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不會再以「聯營公司」形式，將有關興業銀行之投資入賬。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於興業銀行的權益，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興業銀行截至2012年9月30日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自2013年1月7日起，本集團不再將興業銀行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較去年下跌港幣5,500萬元，或110%。

重估物業淨增值下跌21.8%，達港幣7.76億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2011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742	982
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增值	34	8
行址重估虧損撥回	-	2
	776	992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12年11月30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2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重估行址物業之基準乃按照有關物業當時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而重估投資物業之基準則按照公開市場價值。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22.22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已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港幣7.42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本集團行址物業之遞延稅項準備為港幣3.6億元。

物業重估亦包括持作出售之物業，以及一項有關投資物業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之重估增值港幣3,400萬元。

## 按類分析

有關期間內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及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業務	合計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b>全年結算至2012年12月31日</b>							
除稅前溢利	<b>7,939</b>	<b>5,878</b>	<b>2,364</b>	<b>509</b>	<b>16,690</b>	<b>5,423</b>	<b>22,113</b>
應佔除稅前溢利	<b>35.9%</b>	<b>26.6%</b>	<b>10.7%</b>	<b>2.3%</b>	<b>75.5%</b>	<b>24.5%</b>	<b>100.0%</b>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b>47.6%</b>	<b>35.2%</b>	<b>14.2%</b>	<b>3.0%</b>	<b>100.0%</b>		
<b>全年結算至2011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b>							
除稅前溢利	6,509	4,616	2,512	1,433	15,070	4,185	19,255
應佔除稅前溢利	33.8%	24.0%	13.0%	7.5%	78.3%	21.7%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43.2%	30.6%	16.7%	9.5%	100.0%		

香港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於2012年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79.39億元，較2011年增加22.0%。如不包括出售一般保險業務所得之收益，除稅前溢利則增加19.1%。

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10.6%，達港幣87.61億元，主要由於富裕客戶數目上升，帶動存款結餘增加，加上無抵押貸款及保險業務持續有所增長所致。

總貸款及存款分別較去年增加11.5%及9.1%。按揭貸款乃本行核心業務之一，於2012年有良好表現。本行推出嶄新產品，包括於2012年3月推出恒生雙幣Mortgage-Link按揭戶口，可以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專業服務及靈活的銷售渠道。雖然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政府推出收緊按揭貸款之措施，本行之按揭貸款業務市場排名仍居第三位，於2012年，本行於香港新做樓宇按揭之市場佔有率為18.7%，較去年增加6.2%。私人貸款組合亦較去年增長11.2%。

非利息收入增加港幣3.09億元，達港幣38.22億元，整體財富管理收入增加18.6%，為港幣53.28億元。

於2012年，來自信用卡業務之總營業收入較去年增長8.0%，乃因本行擁有優質信用卡客戶基礎，以及有效的市場推廣。於2012年12月，本行發行之信用卡總數達234萬張，較去年增長5.1%，並為Visa及萬事達信用卡之第三大發卡機構。信用卡消費及應收賬項分別較去年大幅增長10.7%及9.8%。

本行積極管理投資資產，配合強大的銷售網絡和推廣活動，以及有效之多元化產品策略，令本行之保險業務於2012年表現強勁，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45.5%。於2012年，本行擴大保險產品類別，推出「悅•享連連」年金人壽保險計劃、「龍騰」(人民幣)人壽保險計劃，以及「倍安康」手術現金保費回贈人壽保險計劃，藉此拓展新客戶及收入來源。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較去年增加13.3%，有效保單總數亦增加8.7%。

投資意欲受制於環球市場不明朗，尤以第二季後為然。因此，來自投資業務之收入較去年減少4.0%，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服務之收入減少。然而，由於本行能夠緊貼市場，為客戶提供切合需要的投資方案，令來自投資基金的收入及銷售額，分別錄得35.7%及73.7%之可觀增長。本行新推出之恒生零售投資基金，包括全球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加強本行作為財富管理市場領導者及人民幣服務先驅的地位。本行投資基金業務之勢頭於2013年仍然持續。鑑於客戶對黃金投資產品的需求殷切，本行於2013年1月推出「恒生黃金掛鈎存款」，提供更多元化之財富管理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要。

本行致力吸納優質客戶，優越及優進理財客戶數目較2011年分別增加10.7%及8.3%。本行為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引入全新設計概念，透過時尚環境提升客戶的服務體驗，並藉此吸納更多富裕客戶。本行現已開設6間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並計劃在未來數年，於策略地區增設更多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

本行一貫以提供優質服務作為競爭優勢，並繼續獲得業界認同。本行獲《財資》雜誌連續13年獲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銀行」。本行亦於2012年在《Euromoney 私人銀行評選》中，根據業務表現評審及同業提名，連續3年獲選為「香港最佳本地私人銀行」。另外，本行連續3年獲《讀者文摘》頒發銀行及信用卡發卡銀行類別的「信譽品牌」金獎。

香港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27.3%，為港幣58.78億元。如不包括出售一般保險業務所得之收益，除稅前溢利則上升23.7%。

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15.6%，為港幣52.89億元。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繼續為客戶提供新信貸融通及信貸融通續期，並因應信貸環境調整息價。

總貸款及存款均較去年增加10.4%。存款增長乃由於往來及儲蓄戶口存款結餘增長21.4%，主要來自新商業客戶。

非利息收入上升港幣1.23億，為港幣21.01億元。淨服務費收入增加18.5%，乃由於多項非利息收入來源，包括匯款、貿易、票據貼現，以及銀團貸款之服務費皆錄得顯著增長。來自企業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為港幣6.34億元，對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淨營業溢利之貢獻為8.5%。

於2012年，本行吸納更多優質商業客戶。年內，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之客戶數目增加12.8%。2012年下半年新吸納之客戶中，內地公司佔45.7%，而上半年則為34.2%。

人民幣業務仍然是本行的發展策略重點之一。於2012年，人民幣戶口增加25.1%，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成功地提供人民幣貸款，並會繼續拓展此方面之業務機會，以達致更均衡及可持續之增長。於2012年12月31日，本行之人民幣貸款為2011年底之3倍。

於2012年8月，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推出全新電視廣告，宣傳恒生中小企商業貸款具備「快、易、專業」的服務優勢，提升恒生的專業服務形象。本行獲《新城財經台》頒發2012「卓越中小企融資服務品牌」獎項。

擴展網絡及優化服務渠道仍為本行主要目標之一。為加強對有跨境業務需要之內地及香港企業提供服務，本行於2012年下半年增設兩間商務理財中心。此外，本行亦於2012年9月推出流動商業理財服務以方便客戶。



本行重點發展結構性融資及銀團貸款，亦有助取得良好業績。根據湯森路透LPC之數據，於2012年，本行在香港及澳門之銀團貸款牽頭行排名榜，以交易宗數及交易金額計算，分別名列第二及第三位。

於2012年，恒生獲《Asian Banking and Finance》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及「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會繼續善用本行龐大的香港業務平台及忠實客戶基礎，於大中華地區為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提供貿易、商業現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方案。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會善用本身之核心優勢，包括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及產品方案、不同行業之專責客戶服務團隊，以及能夠緊貼市場需要及提供創新產品的業務能力。

香港**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減少5.9%，為港幣23.64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撥提前之營業溢利亦減少5.4%，為港幣23.63億元。

淨利息收入減少11.3%，為港幣16.76億元。由於利率低企，加上收益率曲線平坦，令可提高收益的機會減少。此外，資產負債表管理組合到期時，亦只能按當時及相對較低之水平重定息價。

非利息收入增加港幣1.04億元，為港幣9.6億元。總交易收入增加港幣1.1億元，或12.5%，為港幣9.88億元。來自結構性產品之期權收入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部分原因乃人民幣業務在香港進一步開放後，市場對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需求增加，而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淨利息收入增長較快，亦為原因之一。惟該等增幅，部分被證券及其他交易收入減少所抵銷。

本行提升前線服務渠道（包括網上銀行服務）及交易系統，提供一站式處理，以方便投資倉盤管理。為加強本行於黃金相關業務之品牌，本行推出恒生千足金條及恒生人民幣黃金ETF。財資業務會繼續投資於香港及內地債券，留意特選貨幣之收益率曲線走勢，以把握可提高收益之機會。隨著人民幣市場在香港發展，財資業務會繼續發展人民幣計價對沖及投資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並開拓與其他客戶群交叉銷售財資產品的新機會。

### 中國內地業務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於2012年憑藉香港及內地業務團隊之緊密合作，以及不斷提升本行獨特品牌優勢，擴展內地業務的種類及覆蓋範圍。恒生中國策略性地投放資源，於具有良好增長潛力的地區發展網絡，進一步加強本行所提供之優質服務。

恒生中國增設一間分行及6間支行，令網點增至46個，分佈於17個內地城市。本行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的政策優惠，新增之網點包括位於廣東省的3間異地支行，令廣東省的網點增至21個。

於2012年，內地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原因是經濟增長放緩，加上出口疲弱所致。中國人民銀行自2012年7月6日以來，維持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不變，並透過逆回購操作以維持資金流動性，標準存款利率之上限及基本借貸利率之下限因而得以擴闊，為進一步將利率自由化作好準備。由於各外資銀行均致力維持收入來源及市場佔有率，導致存款及財富管理產品競爭激烈。

## 財務概況

儘管面對挑戰，恒生中國透過為目標客戶提供不同的理財方案，開拓內地及香港之交叉銷售及跨境銀行服務，以擴展業務組合及客戶基礎，並將收入來源多元化發展。

恒生中國因此能夠維持增長勢頭。於2012年12月31日，內地客戶總數（包括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以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客戶）增加12.6%，其中優越理財客戶數目較2011年12月增加15.5%。

	報告內列示	固定匯率*
<b>全年結算至2012年12月31日 與2011年12月31日之比較</b>		
總營業收入	8.5%	6.6%
營業溢利	-28.8%	-29.8%
<b>於2012年12月31日 與2011年12月31日之比較</b>		
總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5.5%	15.5%
客戶存款	12.7%	12.7%

總營業收入增加8.5%，主要因為客戶貸款增長15.5%，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總存款則上升12.7%。恒生中國繼續重視信貸質素，以重質而非重量為貸款原則，並透過財富管理及貿易服務，專注於具有良好業務潛力並能夠提供額外收入來源的客戶。營業支出增加15.3%，主要原因為本行為未來業務增長作長線投資。加上貸款減值錄得淨撥，而2011年則為淨回撥，令營業溢利較去年減少28.8%。

年內，本行與興業銀行緊密合作，把握在不同業務範疇之合作機會。

於2012年第一季，恒生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證券有限公司（「恒生證券」）及越秀集團旗下廣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廣州證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首間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廣州廣證恒生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該合資公司已於2012年第三季開業，並為廣東省首間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而成立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此項合資安排結合了雙方之優勢，將會對根據CEPA而進行之跨境證券投資諮詢業務合作具有示範作用，亦有助本行於內地進一步發展業務。

包括應佔內地聯營公司之溢利，內地業務對本行總除稅前溢利之貢獻為24.5%，而去年則為21.7%，原因為本集團應佔興業銀行之溢利錄得強勁增長。

\* 於上述表報中引述「固定匯率」時，有關恒生中國內地業務乃以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呈列2011年的比較數字：  
- 於2011年之收益表內，乃以2012年之人民幣匯率平均值換算；及  
-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乃以2012年12月31日當日之人民幣匯率換算。

### 經濟盈利

經濟盈利是以除稅後溢利計算，任何物業重估增值/減值、物業重估增值應計折舊之調整及購買商譽減值撥，並考慮本行股東之投資資本成本計算。

於2012年，本行之經濟盈利為港幣129.38億元，較2011年上升港幣24.21億元，或23.0%。投資資本回報上升港幣28.57億元。

	2012		2011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
平均投資資本	<b>71,583</b>		62,837	
投資資本回報*	<b>19,070</b>	<b>26.7</b>	16,213	25.8
資本成本	<b>(6,132)</b>	<b>(8.6)</b>	(5,696)	(9.1)
經濟盈利	<b>12,938</b>	<b>18.1</b>	10,517	16.7

\* 投資資本回報乃根據除稅後溢利扣減任何物業重估增值/減值、物業重估增值應計折舊計算及購買商譽減值提撥。

##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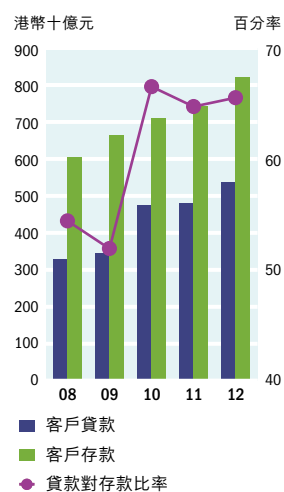
總資產增加港幣1,014億元，或10.4%，達港幣10,771億元。本集團繼續加強資產及負債管理，並對貸款及存款維持均衡增長策略。客戶貸款上升港幣556億元，或11.6%，達港幣5,362億元，乃由於商業及企業貸款業務增長，其中主要為內地貸款。年內，物業市道活躍，本行重拾業務勢頭，進一步鞏固於按揭市場之領導地位，市場佔有率亦有增加，住宅按揭貸款因此有所增長。貿易融資貸款減少，主要因為部分跨境信用證融資於年內到期償還，抵銷了其他貿易融資貸款產品

增長之利好因素。憑藉在香港及內地業務團隊的緊密合作，本行之內地貸款於年內有所增加，其中主要為人民幣貸款。本集團繼續審慎地評估增加內地貸款的風險。客戶存款（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增加港幣756億元，或10.2%，為港幣8,188億元。於2012年12月31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65.5%，2011年12月31日則為64.7%。證券投資增加21.1%而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則減少46.4%，反映本行將盈餘資金投資於質素較高之證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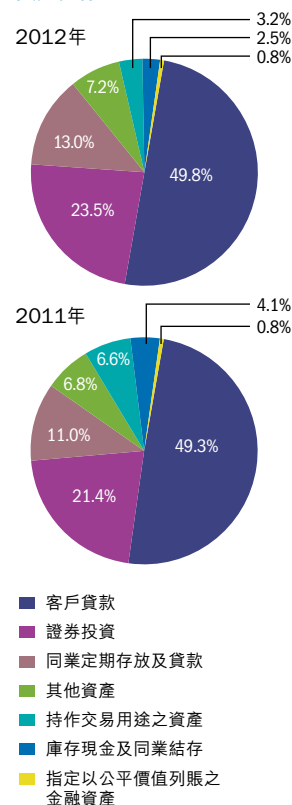
## 資產分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	2011 (重新列示)	%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b>27,082</b>	<b>2.5</b>	39,533	4.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b>140,382</b>	<b>13.0</b>	107,742	11.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b>34,399</b>	<b>3.2</b>	64,171	6.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b>8,343</b>	<b>0.8</b>	8,096	0.8
客戶貸款	<b>536,162</b>	<b>49.8</b>	480,574	49.3
證券投資	<b>253,408</b>	<b>23.5</b>	209,190	21.4
其他資產	<b>77,320</b>	<b>7.2</b>	66,359	6.8
資產總額	<b>1,077,096</b>	<b>100.0</b>	975,665	100.0

##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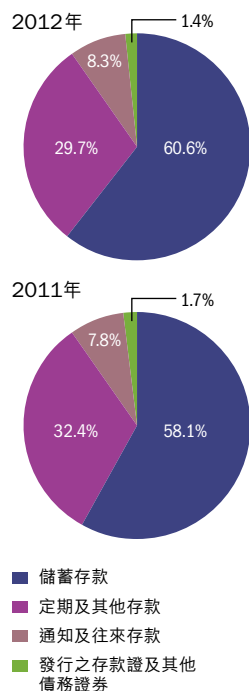


## 資產分配





客戶存款



客戶貸款

於2012年12月31日，總客戶貸款較2011年底上升港幣553億元，或11.5%，為港幣5,376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增加港幣349億元，或10.2%。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上升8.8%。由於年內商業物業市道暢旺，提供予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之貸款仍然活躍，並分別上升4.2%及3.0%。憑藉與客戶之緊密關係，本行透過積極參與香港政府推出的計劃以及提升本行之服務，繼續協助客戶拓展業務。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及製造業之貸款分別增加42.9%及15.9%。

個人貸款較去年底增加12.0%。物業市場仍然活躍，本行致力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於提供全面的按揭服務方面，成為客戶的首選按揭銀行，提供予個人之住宅按揭貸款增加16.4%。已發出之信用卡數目增加5.4%及信用卡消費上升11.1%，令信用卡貸款增加9.9%。

貿易融資較去年底減少4.0%，主要由於部分跨境信用證融資於2012年相繼到期清還，但有關影響部分被其他貿易融資貸款產品之增長所抵銷。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較2011年底上升24.5%，主要由內地貸款帶動。由於提供予企業客戶的人民幣貸款增加，內地貸款組合增長15.5%，為港幣516億元。於增加內地貸款之同時，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時繼續保持高度警覺。

客戶存款

隨著本行成功吸納目標客戶，於2012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以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增加港幣756億元，或10.2%，為港幣8,188億元，其中港幣存款錄得較高增幅。結構性存款錄得增長，原因乃可提高收益的工具越來越受歡迎。恒生中國之存款亦上升12.7%，主要由人民幣存款所帶動。

後償負債

未償還之後償貸款符合附加資本之資格，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股東資金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股本	9,559	9,559
保留溢利	59,683	49,519
行址重估儲備	13,790	12,280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7	6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57)	(756)
- 股票證券	284	195
資本贖回儲備	99	99
其他儲備	5,124	5,099
總儲備	78,940	66,442
	88,499	76,001
擬派股息	3,824	3,633
股東資金	92,323	79,63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22.9%	22.7%

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增加港幣124.98億元，或16.4%，於2012年12月31日為港幣884.99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101.64億元，主要反映2012年溢利於計及年內分派之中期股息後有所增長。於2012年，由於物業市道蓬勃，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15.1億元，或12.3%。

債務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有港幣5,700萬元之虧損，而2011年底之虧損則為港幣7.56億元，反映市場利率變動以及本集團投資組合內之債務證券信貸息差收窄，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虧損減少。本集團經進行評估，認為年內並無任何需作減值之債務證券，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22.9%，而2011年則為22.7%。

本行除於2012年7月6日以票面值全數贖回共3億美元並於2017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2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證券。

## 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之成效是重要成功的因素。因經營於金融服務行業，本集團涉及之重要風險分別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本集團已製訂政策及程序界定、量度、分析及積極地管理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監控風險。貫徹最佳慣例，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

責監管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及對執行委員有義務，其主要功能為檢討、分析、評估、辨識及管理本行各方面的風險，及負責批准所有風險管理之相關政策及主要監控限額。監控風險限額由指定部門通過可靠及先進管理資訊系統不斷監控。各類風險的管理層透過本行的董事會及各管理委員會，如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監控風險。

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資本管理之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2「財務風險管理」內。本集團之信譽風險管理詳列如下：

信譽風險乃指因社會、道德倫理或環境事宜或因營運風險所帶來之經濟損失風險，集團已為所有信譽風險項目製訂準則、政策及程序，並傳達至各級員工，其中包括公平及透明之客戶往來、避免利益衝突、打擊洗黑錢行動、環境保護及反貪污措施。集團作出任何策略性決議前，必全面評估所引起之負面信譽。

本集團是一所對社會及環保有承擔責任的機構，有關之政策及工作詳列於「企業責任」項下。

## 企業責任

恒生在銀行和金融服務上秉持追求卓越、恪守誠信及創新求進的信念，亦以各種行動實踐企業公民責任。我們言行一致支持社會發展項目，並致力在可持續發展領域達到國際水平。

我們以身作則，力臻完善，並透過採購和融資政策，以及與內外持份者的互動，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市民重視可持續發展。

我們與社區息息相關，並與本地不同機構和團體建立長遠夥伴關係，共同為社會福祉而努力。

恒生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廣獲國際認同。2012年，恒生獲選為Corporate Knights的「全球100大可持續發展企業」，並為該排行榜中唯一入選的香港公司。

於2011年，我們成為香港首間入選「道瓊斯亞太區可持續發展指數」成份股的本地銀行，該指數涵蓋亞太區各地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入選機構均在企業責任方面表現突出。此外，恒生更連續11年獲納入為「富時全球社會責任指數」成份股。

恒生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並憑其2011年企業責任報告，成為香港首間達至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 A+應用評級(此為最高之公佈要求)的本地銀行。

恒生重視員工，視他們為銀行的親善大使，以及與客戶之間的橋樑。我們注重員工的發展，除了舉辦不同培訓課程，更於2012年舉辦兩場企業責任講座，讓他們透過嘉賓分享，關注各項社會及環境重要議題。

### 長遠夥伴關係 持續造福社會

我們與本地社區夥伴建立長遠關係，共同為社會及環境帶來持續而深遠的正面影響。

#### 1987年

支持公益金

#### 1991年

支持香港乒乓總會

#### 1994年

支持舉辦「恒生銀行之協助警方撲滅青少年罪行比賽」

#### 1995年

資助專上教育院校

#### 1996年

支持「恒生優秀運動員獎勵計劃」

#### 19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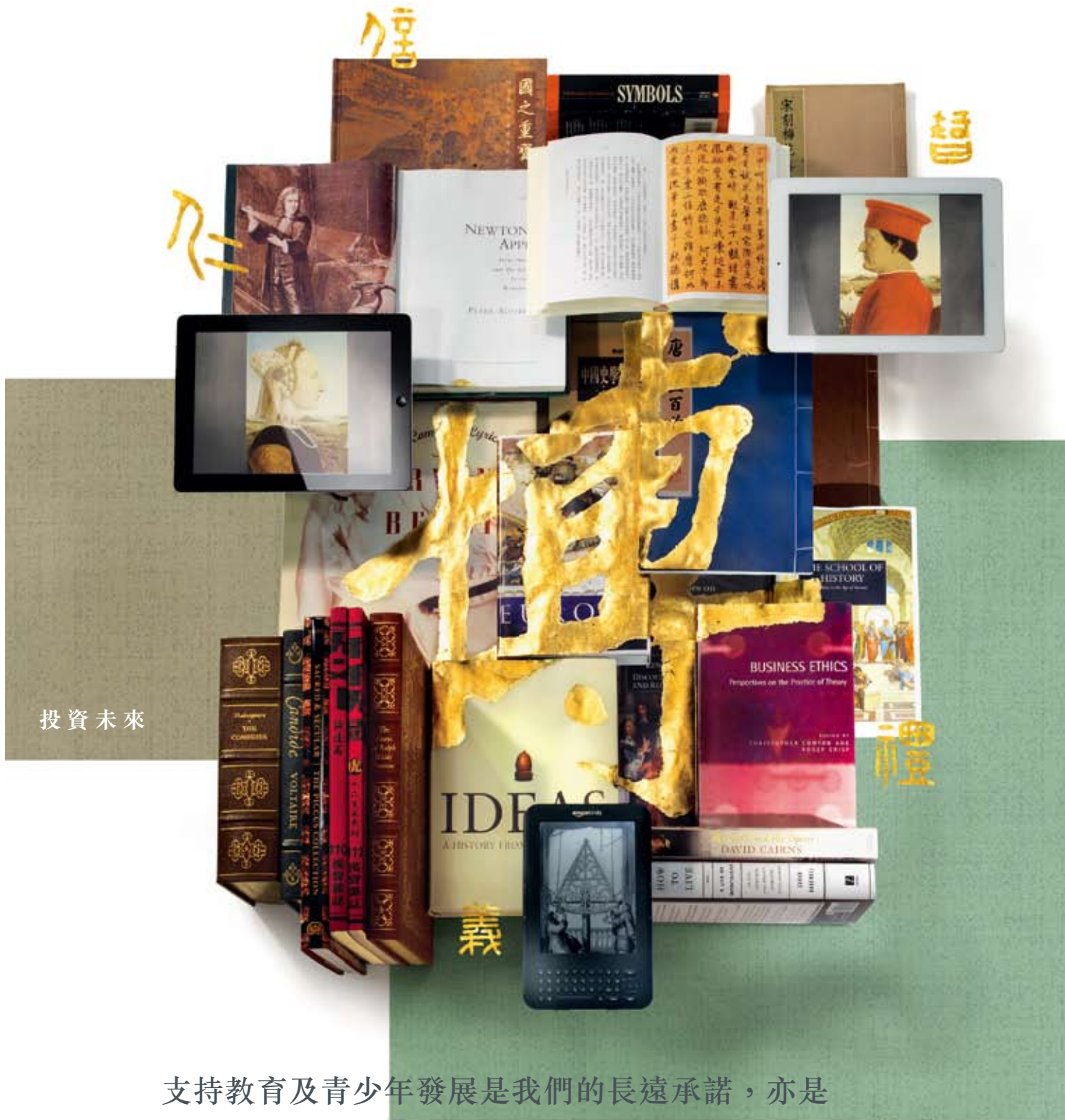
支持「明報校園記者計劃」

#### 1999年

資助內地的大學







投資未來

支持教育及青少年發展是我們的長遠承諾，亦是推動社會福祉的基石。我們透過鼓勵吸收知識及實踐積極人生，培育年輕人成為優秀的未來領袖。

主要項目

## 培養青少年建立正確價值觀



兩年一度的「恒生銀行之協助警方撲滅青少年罪行比賽」，於2012年吸引超過260,000青少年參與，創歷年新高。恒生自1994年起支持香港警務處舉辦此計劃，2012年以「友愛·齊滅罪」為主題，宣揚「抗毒」、「反盜竊」及「反欺凌」三大信息。

我們以康體活動 — 包括6項恒生團隊盃比賽 — 凝聚員工的團隊精神，並安排「家庭同樂日」讓員工與家人一同參與，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2012年，參與本行各種體育活動的總人數超過21,000人。

### 植根社區

過去10年，恒生的慈善捐獻及社區贊助總額達港幣2.24億元，包括於2012年撥捐及贊助港幣2,150萬元。

我們與香港公益金緊密合作25年，為其籌得善款合共超過港幣6,000萬元，惠及153個本地慈善社團。恒生自1997年起支持公益金便服日，並為員工所籌得善款作出配對，多年來在該活動捐出逾港幣1,300萬元。

為方便客戶作慈善捐獻，本行提供便捷安全的網上捐款渠道。於2012年，客戶透過本行的網上捐款渠道向超過60個慈善團體捐出港幣200萬元。服務自2001年推出以來，收集到的捐款合共超過港幣2,300萬。

恒生的員工貫徹「用心服務」的精神，利用工餘時間定期參與義工活動，幫助有需要人士，連繫社群，建立共融社會。

於2012年，本行的員工及家屬合共獻出超過25,000小時服務社群，透過約130個義工活動，服務基層兒童、獨居長者和推動環保教育。

### 青少年發展

投資今天，締造美好將來，恒生以教育及青少年發展為企業責任活動的重點。本行透過支持150個教育項目及工作坊，積極接觸青少年。

自1995年，我們透過獎學金計劃撥出超過港幣5,600萬元，獎勵逾1,700名成績優異的本地及內地學生。2008年起，我們推出「恒生銀行社區服務獎學金」，獎勵於過去一年積極參與社會服務達100小時的傑出香港本科生。

我們積極支持各本地大學籌辦社會服務項目，包括由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的「中大 — 恒生I·CARE博群本地服務計劃」。於2012年，此計劃透過一系列互動交流項目，讓200名學生及超過1,300名基層兒童受惠。

透過支持兩年一度的「恒生銀行之協助警方撲滅青少年罪行比賽」，本行與香港警務處攜手合作培養青少年，助他們建立正確價值觀，成為良好公民。於2012年，比賽共吸引超過260,000青少年參與，創歷年新高。恒生自1994年起贊助此計劃，2012年以「友愛·齊滅罪」為主題，宣揚「抗毒」、「反盜竊」及「反欺凌」三大信息。

透過贊助香港青年協會和香港大學合辦的「恒生銀行 — 青年領袖教室」，讓超過300名中學生有機會與商界及社會傑出領袖，就全球化議題直接交流。

我們持續支持「明報校園記者計劃」，在過去16年惠及接近7,000名學生，讓他們透過傳媒工作坊、探訪新聞機構等活動，認識傳媒工作、提高獨立思考與寫作能力。



「東華•恒生讀寫無障礙計劃」旨在促進公眾關注特殊學習障礙學童及其家庭，計劃為約600名學障學童提供不同學習方法，助他們發揮潛能。

### 全人藝術文化

我們深信增加青少年接觸藝術的機會，有助他們發揮創意、建立正面價值觀及激勵他們關心社會。尤其有特殊需要的年青人，更需要確立自信，才能發揮所長。

2012年，本行與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JCCAC）合作舉辦逾50次「恒生青少年藝術工作坊」，讓500名基層及殘疾兒童透過一系列藝術創作表達情緒及增加自信。

我們讓接近 4,000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參與「《頂頭鎚》恒生銀行學生專場」。這齣由香港話劇團製作的音樂劇，取材自8名香港業餘足球員與中國球員組成球隊，出戰1936年德國柏林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奮鬥經歷。學生透過演後座談會及教材，感受當年球員追尋夢想的勇氣和決心。

本行繼續透過贊助香港藝術節學生票計劃，為青少年提供欣賞各項藝術節目的機會。

### 激勵運動潛能

恒生透過支持體育活動，提高市民的健康意識，培養團隊精神、投入感和公平競技的精神。

自1991年起，我們投放超過港幣3,100萬元推動本地乒乓球發展。我們與香港乒乓總會於2001年成立「恒生乒乓球學院」，至今舉辦約4,000項活動，包括訓練課程、公開章別考試及比賽等，共吸引超過215,000人參加。活動讓青少年享受乒乓球箇中樂趣之餘，更助他們提升球技。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我們將會繼續為「恒生乒乓球學院」提供港幣750萬元資助。

### 主要項目

#### 嘉許本地體壇精英

恒生自1996年起與香港體育學院合作，以「恒生優秀運動員獎勵計劃」肯定本地運動員的付出及拼搏精神。計劃至今共向在大型賽事中獲獎的本地運動員，發放總額超過港幣3,000萬元獎勵。於倫敦2012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表現出色的香港運動員，獲頒港幣386萬元獎勵，打破歷年紀錄。





## 里程

### 可持續發展表現 備受肯定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恒生致力在可持續發展範疇達到國際標準。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為全球公認的報告基準。在2012年，恒生以其2011年企業責任報告成為首間達至GRI A+應用評級(此為最高之公佈要求)的本地銀行。同年，恒生獲選為Corporate Knights的「全球100大可持續發展企業」，為該排行榜中唯一入選的香港公司。

### 環保倡議

作為香港主要的企業公民，恒生以成為本地環保先驅為榮。2005年，恒生總行為香港首間本地銀行獲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於2011年，我們成為首間所有香港辦公室和分行均取得這項國際環保認證的本地銀行。

香港精英運動員於比賽場上的出色表現，讓大眾感到自豪，亦是體壇新秀的典範。

恒生透過支持香港體育學院主辦的「恒生優秀運動員獎勵計劃」，計劃共頒發港幣386萬元獎勵予參加倫敦2012奧運會和殘疾人奧運會(殘奧會)表現出色的香港運動員，為計劃成立以來頒發給奧運會和殘奧會運動員之最高金額。自1996年起，計劃已頒發超過港幣3,000萬元以表揚及獎勵在大型及國際賽事中創出佳績的香港運動員。

2007年起，我們與長春社透過「恒生雲南沼氣計劃」，為雲南省農村提供免費和穩定的能源供應。時至今日，我們在雲南興建共2,200個沼氣設施，為近9,000名村民改善生活，每年減少砍伐約15,000畝樹林(相當於95個香港維多利亞公園的面積)，減少25,500公噸二氧化碳排放。2012年11月，恒生義工更親身到訪雲南驗收該年興建的550個沼氣設施。我們將於2013年增建800個沼氣設施，惠及約3,000人。

憑此環保項目，本行在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CIPRA)主辦的「第十屆中國最佳公共關係案例大賽」榮獲社區關係金獎。

我們與香港工業總會於2007年攜手推出「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透過獎項及嘉許，推動在珠三角地區營運的製造廠商積極提升環保表現。

2011/12年大獎共吸引188家製造業公司參加，所推行的672個環保項目，共節省超過9,100萬度電(相等於14,000個本地四人家庭一年的耗電量)，並成功減少超過65萬公噸廢物，活動成效顯著。為鼓勵更多企業改善其環保表現，2012/13年大獎將會擴展至泛珠三角地區。



本行其他減少資源消耗的倡議，包括鼓勵 e-Banking 客戶透過電子月結單及電子投資通知書服務，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月結單及通知書，取代紙張。至2012年底，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的客戶逾646,000，使用電子投資通知書的客戶更逾62,000，合共每年節省超過3,100萬張紙。

我們積極與不同環保團體合作，廣泛提升社會的環保意識，包括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的「知慳惜電」節能比賽、與長春社合辦「綠活部屋」嘉年華等。

無論在融資政策和營運原則上，我們繼續支持保護生物多樣化。自2003年起，本行停止在宴會廳採用魚翅，其後更擴展至停用瀕危珊瑚魚類。2011年，我們在總行宴會廳引入環保海鮮菜單，菜單獲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認可。

#### 環保表現

	2012 <sup>#</sup>	2011 <sup>*</sup>	2012 vs 2011 (%)
溫室氣體釋放量總計 (千公噸 — 二氧化碳)	24.34	23.48	3.69%
耗電量 (千兆瓦小時)	36.61	36.22	1.07%
耗煤氣量 (千兆瓦小時)	0.33	0.40	-18.67%
耗水量 (千立方米)	65.90	68.22	-3.39%
循環再用舊電腦/電器用品 (公噸)	54.94	70.52	-22.08%

數據包括恒生銀行所有香港之業務範圍

\* 由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 由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致力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年內，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本行亦定期對其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以確保能與國際及本港之最佳常規一致。

##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架構，領導並促進本行長遠及持續成功發展。在履行其責任時，董事會承諾以高度誠信行事。

按照董事會之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考慮及決策之特定事項包括：

- 策略計劃及目標；
- 年度營運預算及業績目標；
- 全年及中期業績；
- 資本計劃及管理；
- 風險承受水平及狀況；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管治(包括風險管理架構)；
- 重要政策如大額信貸風險政策、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薪酬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利益衝突政策；
- 企業管治之政策、常規及披露；
- 法律及法規要求之合規政策及常規；
- 高層管理人員之委聘及監督；
- 企業價值觀及標準；
- 企業架構；

- 有效之稽核功能；
- 架構、運作及風險管理之透明度；
- 超逾規定限額之收購及出售事項；及
- 有關資產及負債管理政策之重大改變。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如董事會職權範圍所列，本行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有清楚界定。董事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擁有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經驗、能力及個人特質。

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政策獲得執行，並負責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領導及擔任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16位董事，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14名非執行董事。在14名非執行董事中，9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確保能作出獨立客觀之決策，並能全面及不偏不倚地監督管理層。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全體董事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份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全體董事均對本行進行的各項重大業務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份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銀行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的資料，臚列於本年報之「董事簡介」一節內。



本行已於其網站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上載本行的最新董事名單，列明各董事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會於所有披露本行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內，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指引進行獨立性的評估。經評估後，董事會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資格。此外，本行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

本行向各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臚列彼等之任期及委任條款，包括期望彼等能獻出的時間。

####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會議每季最少舉行1次。如有需要，會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審議特定事項。

於每年年底，各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會收到下年度召開常規會議之時間表。此外，各董事將於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收到會議通知。

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會於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以便各非執行董事之間能坦誠地討論有關本行之事宜。

至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會於諮詢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後擬定，各董事亦可提出加插議程項目。董事會會議定期審議的報告包括本行財務表現、策略計劃、風險承受水平及狀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檢討，壓力測試結果，以及大額信貸風險及關連貸款之報告。

各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設施，出席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為本行制訂策略、政策及作出決策。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紀錄載有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討論事項之詳情及決定，包括各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觀點。各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有權查閱有關紀錄。

於2012年內，董事會審議之重要事項包括：

- 財務及業務表現；
- 2012年至2014年之策略計劃連同2013年至2015年之最新情況；
- 風險承受水平及狀況；
- 2012年年度營運預算及資本計劃；
- 資本管理及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
- 本行營運預算之企業壓力測試分析結果；
- 重要政策如大額信貸風險政策、流動資金管理政策、策略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譽風險管理政策；
- 流動資金應變計劃；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委任；
- 2012年年度薪酬檢討及2011年年度業績獎勵金；
- 檢討支付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各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袍金；
- 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架構；
- 非人壽保險業務之策略；
- 修改本行所持興業銀行股權之會計入賬方式；
- 股東溝通政策；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立；
- 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
- 影響本行之主要法規改變。

於2013年1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已審議本行之企業管治架構，該架構臚列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之管治常規及程序。

除了在常規董事會會議呈交定期財務表現報告外，於沒有董事會會議舉行之月份，各董事亦會收到本行最新之財務資料，包括財務表現報告、與本行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差異之分析。因此，各董事全年均可對本行之業務表現、形勢及前景作出持續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會每年就其工作程序及效能進行檢討及評估，以便作出所需之改善。董事會亦會定期對各非執行董事獻出之時間進行檢討。

如有需要，各董事均可接觸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程序及有關的規則和法例，各董事亦可隨時向公司秘書作出查詢。

按照本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不應就任何涉及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而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參與表決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行採用規範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擬委任之董事前，本行會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於充分考慮有關委任事宜後及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如認為適當者，將批准有關委任建議。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董事之委任亦須獲金管局批准。所有新任董事於委任生效後，須於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上經本行股東選舉。

按照董事會採納之董事委任期政策，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3年，但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則為1年。董事會於非執行董事續任時，檢討有關董事是否仍具備有關資歷。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於本行股東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可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退任。退任之董事可於本行股東會上應選連任。

### 董事責任

所有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取得關於本行之所有資料，使彼等能履行作為本行董事之職責。所有董事均可透過參與常規董事會會議及收取最新財務資料，瞭解本行之經營運作、業務狀況及發展，以及適用於本行之最新監管條例。

本行設有既定程序，以便各董事能於適當時，就本行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概由本行承擔。此外，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行管理層。

本行已採納《董事買賣證券守則》，有關條款相當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規定。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彼等已確認於2012年全年均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行董事持有本行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權益，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本行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有關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會每年進行檢討。

## 董事就任須知及培訓

為使新委任之董事能適當及有效地履行彼等對本行的責任，本行會就以下主要範疇，為新任董事安排就任須知：

- 本行在香港的業務運作；
- 本行在內地的業務運作及投資；及
- 本行的監控及支援部門。

此外，本行會向所有董事提供所需簡報及培訓，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應負的責任，而提供該等簡報及培訓涉及的相關費用概由本行承擔。本行亦會將各董事之培訓資料妥為紀錄。

年內，全體董事已接受有關下列課題之簡報或培訓：

-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最新發展；
- 本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策略；
- 香港之《競爭條例》；
- 金管局新發出及經修訂之監管政策手冊，包括關於認可機構企業管治的經修訂之監管政策手冊，連同本行之合規情況；
- 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行之合規情況；及
-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法定披露責任，以及本行為確保合規而採用之機制。

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即李家祥博士、鄧日樂先生及張建東博士，亦曾出席關於本行核心

風險承受水平量度機制之簡報會，為彼等提供這方面更深入的認知，以便彼等每季審議本行風險承受水平及狀況。

概括而言，各董事於年內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以更新及提升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董事	培訓範疇		
	企業管治	法規	業務/管理
<b>執行董事</b>			
李慧敏女士	√	√	√
馮孝忠先生	√	√	√
<b>非執行董事</b>			
馮婉眉女士	√	√	√
李瑞霞女士	√	√	√
羅康瑞博士	√	√	√
薛關燕萍女士	√	√	√
王冬勝先生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錢果豐博士	√	√	√
陳祖澤博士	√	√	√
張建東博士	√	√	√
蔣麗苑女士	√	√	√
胡祖六博士	√	√	√
許晉乾先生	√	√	√
李家祥博士	√	√	√
鄧日樂先生	√	√	√
伍偉國先生	√	√	√



##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5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上述每個委員會均以書面明確訂明其職權範圍，詳細列出其有關權力及職責。除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外，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

##### 執行委員會

成員： 李慧敏女士（主席）  
馮孝忠先生  
陳力生先生  
梁永樂先生  
何慶年先生  
林燕勝先生  
鄧肅斌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成員： 李家祥博士\*（主席）  
鄧日樂先生\*  
張建東博士\*

##### 薪酬委員會

成員： 陳祖澤博士\*（主席）  
許晉乾先生\*  
錢果豐博士\*

##### 風險委員會

成員： 張建東博士\*（主席）  
李家祥博士\*  
胡祖六博士\*

##### 提名委員會

成員： 錢果豐博士\*（主席）  
李慧敏女士  
陳祖澤博士\*  
許晉乾先生\*  
王冬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管理委員會，並每月最少開會1次。執行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制定之政策及指示，就本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執行委員會亦授予其成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批核信貸、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權限。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以便與最佳常規一致，本行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集中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監控功能。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分析、評估、辨識及管理本行各方面之風險，包括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所規定之8種風險，即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業務（包括保險）風險、退休金風險、保安及詐騙風險，以及可持續發展風險，並負責審批所有與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會議紀錄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即行政總裁）認可後，會提呈予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及稽核主管），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該委員會負責審議之事項包括本行之財務報告、核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關於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聘、復聘、罷免本行之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制定舉報不當行為之政策，讓所有僱員可以透過可靠及保密之方式及渠道，舉報任何不當行為，以便能及時作出詳細調查及盡快採取適當之修正。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並提出該委員會認為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及作出有關建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5次常規會議及1次非正式會議，於2012年間完成之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有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審核事項；
- 審閱本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事項；
- 審閱與財務監控、內部稽核、合規情況及內部監控有關之主要事項或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事項；
- 審閱涉及風險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風險承受水平及狀況、企業壓力測試分析、風險簡報、風險趨勢圖、首要及呈現之風險類別，以及資產及負債組合管理情況；
- 審閱本行2012年之年度營運預算及資本計劃；
- 審閱本行之資本管理及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
- 審閱本行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進度；
- 審閱各項監管機構發出之評審報告及內部稽核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稽核主管討論該等報告；
- 審閱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擬進行修訂之會計準則，以及有關修訂對本行財務報告之影響；
- 審閱2013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 審閱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審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內部稽核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檢討舉報不當行為政策之成效及透過此渠道舉報之事件；及

- 監督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倘適用）。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1次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本行外聘核數師代表及稽核主管會面。另外，該委員會亦會與金管局代表會面，以保持與監管機構的定期溝通和瞭解其監管重點。

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能否在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進行評估及分析，以便進一步提升該委員會的工作成效。

####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於2012年12月成立，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與會之本行行政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合規總監及稽核主管，以及本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該委員會負責之事項包括本行之高層次風險相關事宜、風險承受水平及能力、策略性收購或出售建議的相關風險事宜、管理層提供之風險管理報告、本行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內部財務監控制度除外）之成效，以及委任及撤換本行風險監控總監之事宜。

風險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並提出該委員會認為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及作出相關建議。

風險委員會最少每年1次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本行稽核主管會面。

風險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能否在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進行評估及分析，以便進一步提升該委員會的工作成效。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負責審議本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一切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本行可以吸引、激勵及保留人才。該委員會亦會釐定薪酬政策，以及全體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特定薪酬福利。此外，該委員會亦會每年最少1次對本行薪酬政策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獨立於管理層之檢討，以確保本行之薪酬政策符合有關法規要求，並能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

於決定全行之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本行之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業務表現、營商環境及經濟情況、市場慣例及風險管理需要，以確保有關薪酬能與業務及個人表現掛鉤、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保留優秀員工及具市場競爭力。該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於2012年，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年內完成之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行之薪酬政策及制度，以及其執行情況及成效之檢討結果；
- 審閱本集團之董事長/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袍金，並提呈董事會通過有關事項；
- 釐定本行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以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行長之薪酬福利；
- 審閱2011年年度之業績獎勵金預算建議，並提呈董事會通過有關事項；及
- 審閱2012年年度之薪酬檢討建議，並提呈董事會通過有關事項。

薪酬委員會亦已於2013年2月召開之會議，審閱本行薪酬福利政策內有關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

薪酬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能否在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進行評估及分析，以便進一步提升該委員會的工作成效。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成立，主要負責董事的委任事宜，以及物色及提名合適董事人選，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該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議董事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之組成、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在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是否合適本行對董事會層面的領導需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以及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之時間。

自2012年3月成立後，年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1次會議，完成之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審閱非執行董事任期之政策；
- 向董事會建議通過本行風險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及
- 向董事會建議通過非執行董事之續任。

提名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能否在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進行評估及分析，以便進一步提升該委員會的工作成效。



## 會議出席紀錄

2012年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臚列於下表。

會議次數	於2012年度召開之會議					
	2012年股東會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9 <sup>註1</sup>	13 <sup>註2</sup>	5	2	1
<b>董事</b>						
錢果豐博士*(董事長)	1/1	9/9	–	–	2/2	1/1
梁高美懿女士 <sup>註3</sup>	1/1	5/5	5/5	–	–	–
李慧敏女士 <sup>註4</sup>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1/1	6/6	8/8	–	–	1/1
陳祖澤博士*	1/1	9/9	–	–	2/2	1/1
張建東博士*	1/1	8/9	–	5/5	–	–
蔣麗苑女士*	1/1	7/9	–	–	–	–
馮孝忠先生	1/1	9/9	12/13	–	–	–
馮婉眉女士#	1/1	5/9	–	–	–	–
胡祖六博士*	1/1	7/9	–	–	–	–
許晉乾先生*	1/1	7/9	–	–	2/2	0/1
李瑞霞女士#	1/1	7/9	–	–	–	–
李家祥博士*	1/1	7/9	–	5/5	–	–
羅康瑞博士#	1/1	8/9	–	–	–	–
薛關燕萍女士#	1/1	9/9	–	–	–	–
鄧日樂先生*	1/1	9/9	–	5/5	–	–
王冬勝先生#	1/1	9/9	–	–	–	1/1
伍偉國先生*	1/1	8/9	–	–	–	–
<b>高層管理人員</b>						
陳力生先生	–	–	11/13	–	–	–
何慶年先生	–	–	13/13	–	–	–
林燕勝先生	–	–	13/13	–	–	–
梁永樂先生	–	–	12/13	–	–	–
譚偉雄先生 <sup>註5</sup>	–	–	1/1	–	–	–
鄧鼎斌先生 <sup>註6</sup>	–	–	10/12	–	–	–
<b>平均出席率</b>	<b>100%</b>	<b>88.9%</b>	<b>94.7%</b>	<b>100%</b>	<b>100%</b>	<b>80%</b>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1 於2012年，董事會共召開8次常規會議及1次策略研討會。

註2 於2012年，執行委員會共召開12次常規會議及1次非常規會議。

註3 梁高美懿女士由2012年5月11日起退任本行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註4 李慧敏女士由2012年3月22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由2012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註5 譚偉雄先生於2012年1月28日榮休，並由該日起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6 鄧鼎斌先生由2012年1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7 風險委員會於2012年12月12日成立，年內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本行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行內慣例而制定，以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

**各董事之薪酬**

本行會考慮各董事之工作量及彼等所承擔之責任、以及規模和性質與本行相若之機構向其董事支付之袍金等因素，以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在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時，本行會考慮以下因素：

- 業務需要；
- 整體經濟情況；
- 有關市場之變化，例如供求之變動及競爭情況之轉變；
- 經考績程序確認個人對本行業績之貢獻；及
- 挽留人才及個人潛能等因素。

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本行現時及建議之董事袍金、以及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額外年度袍金臚列如下：

	2012年之袍金 (港幣'000)	2013年之袍金 / 建議袍金 (港幣'000)
<b>董事會</b>		
董事長	440	590 註9
副董事長	無 註8	無 註8
其他董事	340 註8	450 註8及9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	260	260 註10
各成員	160	160 註10
<b>風險委員會</b>		
主席	不適用	260 註10
各成員	不適用	160 註10
同時出任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280 註10
<b>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b>		
主席	90	90
各成員	60	60

註8 為貫徹滙豐集團之薪酬政策，若董事同時為本集團之全職員工，彼等不會另外獲發董事袍金。

註9 鑑於最新之市場趨勢，以及法例規定與適用於本行之業內最佳守則均日趨嚴謹，令本行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需承擔之責任大增。因此，建議於2013年股東會上提出一項議決案供本行股東考慮通過，分別調增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至每年港幣59萬元及每年港幣45萬元。倘獲股東通過，有關調增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袍金之建議，會追溯至2013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建議袍金之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2013年股東會之通函內，此通函會於2013年3月發出。

註10 鑑於最新之市場趨勢，及其職責與需承擔之責任，董事會已通過向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支付之袍金，以及向同時出任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支付之袍金，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董事會已通過於風險委員會成立後，支付予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袍金將維持不變。

有關各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酬金資料，載於本行2012年財務報表之附註19內。

###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於年內，本行分別有10名及3名員工被列為高層管理人員<sup>註11</sup>及主要人員<sup>註12</sup>。

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2012年之薪酬總額<sup>註13</sup>資料（以固定薪金及浮動薪酬劃分），現臚列如下：

金額（港幣'000）	2012（13名員工）	
	非延付薪酬	延付薪酬
<b>固定薪金</b>		
現金	34,326	-
<b>浮動薪酬</b>		
現金	20,211	2,165
股份	1,443	9,166

<sup>註11</sup>「高層管理人員」指：

- (1) 本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即(i)執行董事；(ii)職級在第一級別之本行高級行政人員；(如上述並未包括) (iii)負責本行主要業務之主管，即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及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主管；(iv)風險監控總監；(v)財務總監；及(vi)營運總監；或
- (2) 本行主要附屬公司或其總資產佔本行總資產超過百分之五之離岸附屬公司的主管。

<sup>註12</sup> 主要人員指該等職級在第三級別或以上，但不包括「高層管理人員」，並代表本集團從事涉及重大風險之交易及買賣活動或承擔重大風險之行政人員。

<sup>註13</sup> 薪酬乃指於年內，參考有關員工出任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任期內應向其發放之所有薪酬。

按(1)於年內已歸屬及支付；及(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而劃分之延付浮動薪酬總額，現臚列如下：

金額（港幣'000）	就2012年之表現所發放之總額	就2012年前之表現所發放之總額
於2012年內已歸屬及支付		
現金	-	1,723
股份	-	27,10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尚未歸屬		
現金	2,165	7,783
股份	9,166	23,199

於2012年，並無任何延付浮動薪酬須就表現情況而作出調整及扣減。

員工就延付薪酬及被保留薪酬所面對之隱含調整（包括股份或計算單位價值之波動）及明確調整（包括尚未歸屬獎勵金之調整、要求退回全部或部份已授出及已歸屬之獎勵金或類似之扣回或調整）之量化資料，現臚列如下：

	金額（港幣'000）
於授出後作出明確 / 隱含調整之延付薪酬及被保留薪酬總結餘額	42,313
因下列原因而於年內扣減之總額：	
- 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	-
- 授出後作出隱含調整	+9,501

於年內，本行並無向任何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發放或支付保證花紅、新聘約酬金或解僱金。

## 問責及稽核

### 財務報告

董事會致力對本行之表現、現況及前景作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本行每年將年度營運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及通過。有關業績、業務表現及其與已通過年度營運預算之差異等報告，均會提呈董事會作定期審議及監察。

業務策略規劃周期一般為3至5年。本行2013年至2015年度之策略計劃，已於2013年1月由董事會審議及通過。有關策略計劃主要措施之實施進度，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由董事會進行檢討。

本行會於有關會計年度和期間結束後，分別於3個月及2個月之期限內，適時公佈本行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本行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本行賬項之責任。於2012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行董事已按本行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行賬目。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列於本行2012年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 系統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效能。

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運作單位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行設有一系列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

存，以及確保用於業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此等程序能合理地阻止，但未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本行亦已採納一系列程序，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例、法規及規則。

本行亦透過現行之多項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匯報本行面對之主要風險。各業務及運作單位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之風險，並根據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及就風險管理提出報告。本行透過設立專責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監察主要風險範疇，以及就本行有關職能成立風險管理部門，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有關風險管理之報告會呈交予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最後呈交董事會以監察各類風險。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權限，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審批，並根據本行之既定政策及程序，定期進行監察及檢討。

有關管理本行面對個別主要風險類別之政策及程序，已臚列於本行2012年年報內之「財務概況」下有關風險管理一節中，並見於2012年財務報表附註62。

#### 年度評估

本行每年均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之主要監控。於2012年底進行之檢討，乃參考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之內部監控架構進行，並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五大範疇，評估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本行亦已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項目及相關預算。年度檢討之方法、發現、分析及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 內幕資料之披露架構

本行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架構，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便股東、客戶、員工和其他相關人士能及時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情況。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職能就風險管理、管治及監控架構包括財務監控，向本行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供獨立及客觀之意見，務求透過改善程序及監控之建議，加強及完善本行之運作。內部稽核職能會透過系統及規範之形式，評估及完善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等程序是否有效，從而協助管理層達致其既定之承擔風險選擇及根據本行之道德標準、價值觀及標準而釐定之業務目標。內部稽核職能之工作範圍包括確定由本行管理層制訂之風險管理架構、監控及管治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運作。在稽核過程中，內部稽核職能或會發現可以提升管理層及財務監控、本行溢利、最佳常規及本行企業形象等方面之契機，並會向有關管理層提出意見。本行稽核主管向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負責。

## 外聘核數師

本行之外聘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復聘、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酬金，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進行檢討及監察。

於2012年期間，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合共港幣1,270萬元，而2011年度則

為港幣1,330萬元。至於2012年度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760萬元，而2011年度則為港幣670萬元。2012年度非核數服務費用包含下列主要非核數服務：

服務性質	支付費用 (以港幣百萬 元位列示)
其他審閱服務	7.1
稅項服務	0.5
	<u>7.6</u>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與財務匯報相關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財務匯報之責任。

##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與財務匯報相關之系統除外)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風險管治之責任。

## 與本行股東之溝通

### 有效溝通

本行極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為此透過多種渠道，促進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本行會就其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分析員舉行小組會議，有關業績公佈亦會於網上直播。此外，本行之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彼等提供與本行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於2012年，本行曾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進行逾百次會議，包括年內之兩次業績發佈會。此外，本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以及財務總監亦於投資者論壇上作出簡報，以及與投資者進行小組會議。

此外，本行之網站(www.hangseng.com)會適時提供本行之財務資訊、公告/股東通函，以及企業管治架構及實務資訊。為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及支持環保，本行鼓勵各股東透過本行網站，瀏覽本行之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該等文件之印刷版本。

股東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場合。本行董事長、各執行董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均會於股東會上回答股東就本行業務及表現等方面之提問。此外，本行外聘核數師亦會應邀出席本行之股東會，回答股東就本行之審核工作，以及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等方面之提問。每項重要之議題包括重選及選舉(視乎情況而定)個別董事，會以獨立議決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本行亦會於股東會上，向股東講解有關按點算股數形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安排。

本行上一次股東會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在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舉行。會上，各股東按點算股數形式投票表決通過所有提呈之議決案。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上載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內之投資者關係網頁。

本行下一次股東會將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舉行，有關通告將於開會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發給各股東。至於2013年度本行股東須注意之其他重要日期之資料，詳見本年報內之「企業資訊及日程表」一節。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持有本行不少於5%已繳足股本者，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呈請書須(1)列明會議目的，(2)由各呈請人簽署，及(3)遞交本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83

號之註冊辦事處。該呈請書亦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位呈請人簽署。

該呈請書亦須(1)列明各呈請人之姓名，(2)各呈請人之聯絡資料，及(3)各呈請人持有本行普通股之股數。

董事會須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

如董事會未有採取行動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所持總股數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須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3個月內舉行。

由呈請人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會議，須盡量依照如同由董事會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各呈請人如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產生之任何相關合理費用，須由本行償付予各有關呈請人。

###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持有本行已繳足股本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位各持本行指定股份數目之股東，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 向其他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陳述書。

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股東資格，程序及時限之詳細資料，請各股東參考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5A條。

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並非依次退任之本行董事)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就此，股東須將有關提名之意向書，連同該候選人同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以確定該候選人身份。該

意向書之通知期限最少應為7天，有關期限最早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開始計算，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7天前結束。股東提名候選人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之程序，亦已載於本行之網站（www.hangseng.com）。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查詢有關於召開股東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

### 與股東溝通之政策

本行已建立一套與股東溝通之政策，制定本行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現成、準確及適時之本行訊息之程序，以協助彼等評估本行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鼓勵彼等積極關注有關本行之事宜。

###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重要合約

本行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載於2012年財務報表附註61內。此等交易包括本行於日常業務中與其直屬控股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銀行同業活動，包括銀行同業存款放款、代理銀行交易、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以及提供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行使用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本行亦按收回成本基準計算支付費用，與同系附屬公司共用資訊科技及若干處理服務。於2012年，本行應攤分之系統開發費用為港幣1.21億元，資料處理費用為港幣2.25億元，以及行政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2.4億元。

本行設有職員退休福利計劃，而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該計劃之承保人及管理人。作為與其他

金融機構之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本行亦為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及分銷零售投資基金，於2012年之服務費收入分別為港幣2.02億元及港幣6,300萬元。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管理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負責營運的基金，並向其提供管理費回扣。於2012年提供之管理費回扣為港幣7,500萬元。

此等交易乃本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進行，而當中按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行將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於2012年之資訊科技服務費用為港幣4.79億元）視為2012年度之重要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0年6月22日，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簽訂以下新協議：

(1) 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簽訂一份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由2010年6月22日起生效，為期3年。根據該協議，滙豐人壽會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關連公司，向恒生保險提供若干之管理服務。

滙豐人壽會就其提供之服務，向恒生保險收取按全部成本另加5%計算之費用，該收費標準已根據滙豐控股集團之政策，以及考慮到英國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有關轉讓定價之指引，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商討後而釐定。

(2) 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簽訂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由2010年6月22日起生效，為期3年。根據該協議，滙豐環球投資會作為恒生保險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

恒生保險會按季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按所管理資產之平均值之0.17%至0.375%年率計算之費用。該收費準則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

本行已於2010年6月22日，就管理服務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所訂定之條款內容，以及該等協議於2010年6月22日至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1月1日至6月21日期間所設定之上限，發出公佈。

董事會認為，透過共用滙豐人壽之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管理服務協議能令恒生保險以合理之低成本架構運作，帶來之成本效益有助提高恒生保險之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而董事會認為這對恒生保險的未來業務發展非常重要。

投資管理協議乃根據已於2010年6月21日屆滿之原投資管理協議之商業條款制訂，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保留該等條款。

鑑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本行之最終控股股東，而滙豐人壽及滙豐環球投資皆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及滙豐環球投資被視為本行之關連人士，而管理服務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亦因此構成本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作出披露。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支付之總費用為港幣8,400萬元，而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之總費用則為港幣6,700萬元。

就上述構成本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管理服務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述況進行：

- (1) 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該等相關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其外聘核數師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行之外聘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行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

本行之人力資源政策，乃以吸納優秀人才，激勵彼等於事業上取得突破，並發揚本行之品牌理念和維護本行之優質服務文化為目標。

### 員工統計

於2012年12月31日，本行員工人數合共9,680人，較前一年減少154人，即1.6%。在員工總人數中，行政人員佔1,493人，管理及專職人員佔4,153人，而文員及非文員則佔4,034人。員工人數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營運效率之提升及需較長時間於市場物色合適人才。

### 員工薪酬

本行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之整體薪酬政策，並確保於制定所有薪酬政策時，已審慎考慮業務目標、人事政策、商業競爭力及條例指引。薪酬委員會可邀請本行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顧問及其他相關人士就該等方面提供意見。本行之薪酬政策已涵蓋有關之原則、理念及程序。



本行現採用整體薪酬制度。於決定員工之整體薪酬時，本行會考慮員工之職責、能力及須承擔之風險責任，以確保能在員工之固定薪酬及按表現獲得之浮動薪酬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於決定員工之固定薪酬時，本行會適當地考慮其營運地區之相關市場薪酬水平及結構。員工薪酬會就業務表現、個人工作表現及潛質、市場慣例、內部相對性、風險管理要求，以及與同業競爭力等因素作出檢討。

本行根據業務表現、人事策略以及風險承受程度指標，包括營運風險、信貸風險、資金/流動資金風險、經風險調整後之回報及資本充足程度，制訂全行之浮動薪酬預算。此舉有助確保本行之浮動薪酬總額，經已考慮多方面之風險而釐定，令本行之業務表現可以長遠維持。本行對薪酬作事先風險調整前，風險委員會會適當地向董事會和/或薪酬委員會，就風險承受程度與按表現指標而獎勵的浮動薪酬之調準，以及需否於考慮業績表現指標及實際表現時，按風險作出薪酬調整，而提出意見。此外，亦會根據風險監控總監及財務總監就本行之風險承受程度相對於其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所提出之意見，對整體浮動薪酬預算作出修訂。

個別員工之浮動薪酬，會根據其履行既定之財務性及非財務性工作目標之表現而釐定，包括銷售質素、客戶滿意度、與企業價值觀相符之行為操守，以及對風險、合規及有關規管要求之遵循。按照此等安排，具有監控職能員工之表現及薪酬，會根據其擔任之職務功能，採用記分卡形式評估其工作表現，並會獨立於其負責監督之業務。

浮動薪酬包含延付及非延付發放之現金及股份獎勵。本行採用漸進式之延付機制，包括漸進的延付比率及不同延付形式，並會根據(1)員工之職級、角色、職責及其職務對本行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及(2)員工超逾既定門檻之浮動薪酬總額而釐定。延付獎勵之股份歸屬期為3至5年。在若干情況下，本行會因應獲獎勵員工之行為或本行之業績表現，扣回延付獎勵股份。

本行薪酬政策之原則適用於本集團，並須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及市場慣例，以及與當地業務之範疇及複雜性相稱。

### 員工之投入感

本行一貫透過加強員工之投入感，以及推動多元共融之文化，致力打造最佳之工作環境。

於2012年，本行按季舉行了員工意見調查，並展開跟進行動，務求推動業務表現及於全行建立一個以價值觀為本之企業文化。調查結果顯示，本行將策略有效地傳達予領導層及員工並予以執行，亦正邁向一個由企業價值觀推動之文化。同時，本行亦透過增強業務間之聯繫及員工投入感，繼續以改善業務表現為目標。

###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行致力確保每位員工的能力及道德行為，均能完全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編號CG-6有關「能力及道德行為」一章所載之守則。本行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監控、發展及保持員工的能力水平及道德行為，當中包括於不同政策手冊制訂之明確指引、健全的表現管理系統，以及定期及按需要提供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方案。

為充分發展員工的能力及潛能，本行為新員工提供全面的入職課程，向彼等介紹本行之歷史、企業文化、企業價值及企業管治。為使員工能應付未來挑戰及符合專業要求，包括該等涉及受規管業務及活動之員工，本行提供多項與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營運、合規、信貸及風險相關的培訓和發展計劃。本行亦透過專業資格及教育獎勵制度，鼓勵員工考取專業或學術資格。於2012年內，本行每名員工平均接受6天的培訓。

本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領導及管理發展方案，旨在加強本行領導崗位之繼任及支持員工之個人發展。為確保其持續性，本行已為重要崗位，制訂相關政策、措施及制度，以規劃及管理繼任安排，並提供優質之人才儲備。此外，本行各部門與人事處共同合作，透過在職培訓、訓練及輔導，加快對人才及高潛質員工之發展。

本行策略性地進一步加強其服務品牌之領導地位，於2012年為管理人員及分行前線員工推出一系列的培訓及在職訓練方案。透過該等措施，本行分行員工的服務意識及技能得以有效地提升，為本行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員工招聘及挽留

隨著2011年經濟前景不明朗，本行於2012年上半年密切監控員工人數，對外招聘亦以前線營銷人員及按業務需要而招聘之專業員工為主。於2012年下半年，本行恢復積極招聘人才，特別是前線銷售人員及具經驗之專業員工，以配合本行業務需要及補充流失之員工。

本行會繼續招聘年輕人才，並透過細心策劃及強化之課程進行培訓。此外，本行亦為指定業務崗位提供培訓生計劃，為崗位繼任做好準備。

本行亦致力挽留人才及重要員工，透過檢討彼等工作崗位之事業前景及薪酬福利，確保能保持市場競爭力。

### 其他資料

#### 組織架構

在本行現有的組織架構下，本行的業務及功能單位如下：

#### 業務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企業及商業銀行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 功能

稽核  
傳訊  
公司秘書事務  
企業可持續發展  
財務監理  
人力資源  
法律事務  
市場推廣  
風險及合規監控  
策劃及企業發展  
科技及營運

### 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

本行已制訂完善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為員工保持最高之個人品格，以及遵循所有法律及法規之精神及條文要求提供指引。「勇於以正直誠實行事」是本行期望員工秉持之原則之一，鼓勵員工堅持做正確的事情而不會違背道德標準及誠信，並在日常工作中貫徹「可靠、開放及連繫」之行事方式。本行亦鼓勵全體員工實踐該等價值觀，促進員工對該等價值觀的認知及承擔，以及要求領導層及管理人員於工作上推動該等價值觀。

## 行為守則

為確保本行以高道德水平及專業操守營運，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本行職員手冊內之職員行為守則。該守則參照有關監管機構之指引及其他業內最佳常規，並列出所有員工須予遵守之道德標準及價值觀，範圍涵蓋與法例、監管及道德有關之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資料運用、內幕交易及員工個人投資、個人利益、員工在外間擔任董事或職務及平等機會政策等。

本行採用多種溝通途徑定期提醒員工須遵守載於上述職員行為守則之規則及道德標準。

## 避免利益衝突

本行已就監管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訂立準則及制訂政策與程序，並設計嚴密的內部監控架構，以確保分工恰當及避免利益衝突。負責敏感或高風險職務的員工須切實遵守與其工作相關之特定守則，及接受有關執行彼等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的培訓。

## 健康與安全

本行透過推展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管理制度的委員會、講座及工作小組，體現本行對保障員工在工作場所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承諾。本行成功通過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之認證要求，成為全球首家獲得BS OHSAS 18001：2007國際認證的銀行。本行遵從此項國際稱譽的最佳常規，以減低本行在其可管控之物業內進行業務活動對員工、外判工作人員及客戶所帶來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之風險。

為提高員工對職業安全及健康、防火安全、人手操作及辦公室安全之認識，本行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培訓及活動。本行若干員工已考取認可

之急救資格，當同事或客戶遇上緊急醫療需要或意外並在救護車抵達前，該等員工可迅速提供援助。若干已考取認可急救資格的員工亦已接受培訓，以便操作安裝於本行物業內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本行已制定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此計劃列在發生嚴重傳染病時，各業務單位須注意之首要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本行亦儲存足夠之衛生口罩及「特敏福」，於流感爆發時供員工使用。本行亦經常透過本行內聯網，提醒員工注意個人衛生及健康之重要性，以及必要時須採取之應變措施，以確保當嚴重傳染病爆發時，本行亦能繼續為社會提供服務。

本行於九龍灣亦設有員工康樂中心，為員工提供多項健體與消閒的設施，藉以促進員工及其家人於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

## 董事簡介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JP 董事長 61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7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中華網科技公司 – 主席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註 1)

香港工業總會 – 名譽會長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非執行主席

^Swiss Re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津市政協 – 常委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UGL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註 1)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 校董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騰飛中國商業地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主席 (2011-2012) (註 1)

^CDC Corporation – 主席 (1999-2011)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 董事 (2009-2012)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成員 (1997-2002)

港英政府行政局 – 議員 (1992-1997)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8-2007)

滙豐直接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 主席 (1997-2010)

^英之傑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7-2009)

廉政公署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8-2006)

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 – 香港區成員 (2004-2009)

香港 / 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 – 主席 (2005-2012)

**資格**

經濟學博士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主要榮譽**

法國政府頒授之榮譽騎士勳章 (2008)

金紫荊星章 (1999)

英帝國司令勳章 (1994)



**李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60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2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恒生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董事長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城市大學 – 航貿金融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

恒生管理學院 – 校董會主席 (註 1)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會主席 (註 1)

何梁何利基金 – 信託委員會委員

香港總商會 – 中國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船東會 – 榮譽司庫；行政委員會成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 (註 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1)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銀行學會 – 副會長 (註 1)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委員 (註 1)

**過往主要職務**

上海銀行 – 董事 (2006-20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局

– 香港持續進修基金中國研究組成員 (2002-2009)

香港金融管理局

– 中國離岸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 (1998-2000)

香港貿易發展局 – 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7-2011)

香港銀行學會 – 內地發展委員會成員 (2005-200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於1977年加入獲多利有限公司的企業金融部，

於1979年被派駐滙豐中國業務部；

委任為中國業務行政副總裁 (1994-2002)，

滙豐銀行中國業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1985-2004)，

香港區企業銀行部總監 (2002-2004)，

香港區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總監 (2004-2007)，

企業銀行業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主管 (2007-2008)，

環球銀行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主管 (2008-2009) 及

中國及香港區顧問 (2009-2012)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夏威夷大學



**\*陳祖澤博士** GBS, JP 董事 6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 理事會主席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05-2009)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2003)

香港公務員

– 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

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

教育及人力統籌司 (1964-1978 及 1980-1993)

香港公益金 – 名譽副會長 (2004-2011)

香港賽馬會 – 董事局主席 (2006-2010)

**資格**

社會科學榮譽博士 – 嶺南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 – 國際管理中心

工商管理學文憑 – 香港大學

英國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主要榮譽**

金紫荊星章 (1999)



**\*張建東博士** GBS, OBE, JP 董事 6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4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主席 (註 1)；審核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香港機場管理局 – 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航運業工作小組非官方成員 (註 1)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主席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

香港盈富基金 – 監督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大律師紀律審裁團 – 會員 (1998-2012)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非官守議員 (2005-2012)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2011)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2009)

廉政公署 –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4-2009)

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主席兼行政總裁 (1996-2003)

**資格**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工商管理榮譽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

**主要榮譽**

金紫荊星章 (2008)

銀紫荊星章 (2000)

英帝國官佐勳章 (199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 蔣麗苑女士** JP 董事 47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 震雄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 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 – 副會長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 深圳工業總會 – 副會長
-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委員 (註 1)
- 深圳市政協 – 常委
- 香港玩具廠商會 – 副會長

**過往主要職務**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於2010年12月退任)
-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06-2012) (註 1)
- 香港公開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06-2012)

**資格**

文學院學士 – 美國衛斯理女子大學

**主要榮譽**

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4)



**馮孝忠先生** JP 執行董事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 5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年10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 恒生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兼總經理
-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前壽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 – 特邀顧問 (註 1)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理事會業外成員
-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 勞工處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 香港工業總會 – 理事會理事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 瀋陽市政協 – 委員 (註 1)
- 財資市場公會 – 理事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  
– 泛珠三角小組委員會委員 (2011-2012) (註 1)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財資業務及投資服務主管 (2011-2012)；  
總經理兼財資業務及投資服務主管 (2009-2011)；  
總經理兼投資及保險業務主管 (2008-2009)；  
副總經理兼投資及保險業務主管 (2006-2008)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環球金融財資市場董事總經理 (2002-2006)
- ^ 澳洲聯邦銀行香港分行  
– 司庫及亞洲資本市場主管 (1996-2002)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8-2012) (註 1)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港元市場部主管 (1991-1996)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2006-2012) (註 1)

**資格**

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榮譽院士 – 嶺南大學

# 馮婉眉女士 董事 52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年11月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機場管理局 – 董事會成員
-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 董事會成員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香港房屋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註 1)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委員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
-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區總裁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 財資市場公會 – 議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 (2012) (註 1)
- 滙豐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 (2011-2012) (註 1)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債券市場發展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2010-2012) (註 1)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起初獲聘為港幣債券市場主管 (1996-1998)，  
其後晉升為亞洲固定收益交易主管 (1998-2001)，  
亞太區交易主管 (2001-2003)，司庫兼環球資本市場  
亞太區聯席主管 (2003-2004)，司庫兼環球資本市場  
亞太區主管 (2005-2010) 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亞太區主管 (2010-2011)
- 香港銀行公會 – 主席 (2012) (註 1)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當然成員 (2012) (註 1)
- 財資市場公會 – 理事會成員；  
市場發展委員會主席 (2005-2012) (註 1)

資格

- 社會科學學士 – 香港大學
- 應用財務碩士 – 澳洲麥考瑞大學



\* 胡祖六博士 董事 4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委員 (註 1)

其他主要職務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專家諮詢委員會 – 委員
- 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 – 理事
- 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 – 主任兼教授
- 春華資本有限公司 – 創始人及董事長
-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外部監事
- 大自然保護協會中國理事會 – 主席
- 雅禮協會 – 理事

過往主要職務

- 高盛集團
  - 董事總經理 (2000-2010年3月)；  
大中華地區主席 (2008-2010年3月)
-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2007-2009)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9-2011)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2002-2008)

資格

- 經濟學碩士及博士 – 哈佛大學
- 工程學碩士 – 清華大學



\* 許晉乾先生 董事 6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4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 中建企業有限公司 – 董事
-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Point Piper Investment Limited – 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 李瑞霞女士 董事 4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年2月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HSBC Asia Holdings BV – 董事  
 HSBC Bank Bahamas Limited – 總裁  
 HSBC Markets (Bahamas) Limited – 總裁  
 HSBC Securities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董事  
 香港銀行公會 – Basel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委員  
 香港復康會 – 名譽司庫  
 滙豐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總會計師 (2006-201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財務程序更新項目之高級經理 (2003-2006)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之產品控制主管 (1999-2003)

資格

文學碩士 – 劍橋大學國王學院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會員 – 企業司庫協會



\*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JP 董事 5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0年2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主席；  
 風險委員會委員 (註 1)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 首席會計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財務匯報局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  
 香港賽馬會 – 董事  
 香港教育學院 – 校董會司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註 1)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 – 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 (2007-2010)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 理事 (2004-2006)  
 香港立法會 – 議員 (1991-2004)；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1995-2004)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2007-2010)

資格

經濟學(榮譽)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執業資深會計師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榮譽法學博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理工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 (2003)  
 英帝國官佐勳章 (1996)



# 羅康瑞博士 GBS, JP 董事 6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9年2月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香港機場管理局 – 董事會成員 (註 1)

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 – 香港代表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永遠名譽會長

重慶市人民政府 – 經濟顧問

長江開發促進會 – 理事長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上海同濟大學；上海大學 – 顧問教授

瑞安集團 – 主席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

^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 主席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註 1)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 中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8年退任)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於2004年退任)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 (2004-2011)

資格

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

主要獎譽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房地產企業家獎 (2009)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大獎 (2009)

法國政府頒授之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 (2005)

香港董事學會頒發

「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執行董事」 (2002)

香港商業獎之2001年商業成就獎 (2001)

金紫荊星章 (1998)

第4屆世界華人經濟論壇 (地產類別) 終身成就獎 (2012)



# 薛關燕萍女士 董事、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 61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9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行長；執行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 成員 (2006-2009)；該委員會轄下銀行業能力標準說明發展小組委員會當然成員 (2007-2009)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總經理 (2005-2009)；營運總監 (2006-200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入職見習行政人員，並於零售銀行業務、

系統運作、內地項目融資、內部稽核、市務推廣、

銷售網絡發展及管理、財富管理及零售投資等業務

擔任多項管理職務 (1976-2003)，以及出任香港區

個人理財業務主管 (2004-2005)

上海銀行 – 董事 (2004-2005)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主席 (2004-2005)

資格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鄧日榮先生** BBS, JP 董事 60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監事

**其他主要職務**

- 太平紳士
- 中華海外聯誼會 – 常務理事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 主席
- 撲滅罪行委員會 – 委員
-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 董事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調查小組A成員
-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 副主席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 董事
- 昇和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長

香港特區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 – 成員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 – 顧問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註 1)

^會德豐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註 1)

**過往主要職務**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 主席(2006-2011)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紀律小組A成員(2006-2012)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加州 Menlo College

工商管理碩士 – 美國加州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主要榮譽**

銅紫荊星章(2000)



**#王冬勝先生** JP 董事 61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5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 太平紳士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 重慶市市長國際經濟顧問
-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註 1)
-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 委員
- 香港總商會 – 理事會理事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註 1); 薪酬委員會委員
-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常務總監; 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
- 天津市市長(海外)顧問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 集團執行董事
- 香港銀行學會 – 會長
- 第十屆湖北省政協 – 委員
-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註 1)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10)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 董事會成員(2010-2011)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2005-2010)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2006-2010)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0-2011)

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10-2012)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06-2012)(註 1)

香港銀行公會 – 主席(2009)

**資格**

電腦科學學士; 市場及財務學碩士; 電腦科學碩士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伍偉國先生 董事 42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香港大學 – 校董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執委會成員 (2002-2012)

**資格**

應用數學及經濟學理學士 – 美國布朗大學

**主要榮譽**

安永企業家獎2012中國  
– 服務業企業家獎及香港 / 澳門地區大獎 (2012)  
DHL / 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傑出管理獎」(2008)



註：

- 1 自本行2012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起之新委任、調任職務或離任。
- 2 各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之本行股份權益(如有)，已詳列於本行2012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 3 部分董事(如本行2012年年報「董事簡介」項下所披露)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滙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之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行2012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權益」項下披露。
- 4 除本行2012年年報「董事簡介」項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c)除伍偉國先生之配偶乃本行非執行董事羅康瑞博士之姪女外，各董事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5 各董事(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除外)將收取不時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周年常會上議決之董事袍金。現時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部分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而收取額外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
- 6 由2008年1月1日起，本行不會向該等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該等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可獲得酌情發放之獎勵金。
- 7 本行各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方式，詳列於本行2012年年報內之本行財務報表附註19。
- 8 本行並無與各董事(李慧敏女士、薛關燕萍女士及馮孝忠先生除外)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3年；然而，倘有關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行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則其任期為1年。
- 9 本行董事之簡介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從左至右：陳力生先生、薛關燕萍女士(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李慧敏女士、馮孝忠先生、林燕勝先生

### 李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慧敏女士之簡介已列於第60頁)

### 薛關燕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

(薛關燕萍女士之簡介已列於第65頁)

### 馮孝忠先生 JP 執行董事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

(馮孝忠先生之簡介已列於第62頁)

### 陳力生先生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60歲

#### 加入本行日期 – 2009年10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 委員

香港僱主聯合會 – 理事會選任理事

恒生管理學院 – 校董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 委員

####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工商業務助理總經理(2005-2009)；

曾擔任工商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多項要職(1993-2005)

####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 何慶年先生 營運總監 60歲

#### 加入本行日期 – 2009年7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營運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 – 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成員

####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營運服務主管(2009)；

曾擔任銀行營運及個人理財業務多項要職(1992-2008)

市區重建局

– 「城中綠洲」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2009-2012)

#### 資格

管理資訊系統理學碩士 – 英國Sheffield Hallam大學



**林燕勝先生**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總監 49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3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業務主管 (2007-2011)；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主管 (2005-2006)；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副主管 (2004-2005)；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Department A部門主管 (2003-2004)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2008-2012)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2001-200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市場及策劃經理 (1999-2001)；

商業銀行高級企業客戶經理 (1997-1999)；

曾擔任企業及商業銀行多項要職 (1987-1997)

**資格**

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社會科學學士 (一級榮譽) – 香港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科學 (電子商貿) 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梁永樂先生** 財務總監 50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7年7月 (曾於2006年離職) 及2009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卡中心業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經理兼中國業務副主管 (2005-2006)；

高級經理兼大中華業務副主管 (2003-2005)；

企業銀行高級經理 (2001-2003)；

高級經理兼財務副主管 (1997-2001)

**資格**

會員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會員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中國法律學士 – 中國北京大學

社會科學學士 (主修管理學) – 香港大學

會員 – 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數據處理學碩士 – 英國歐斯特大學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 – 香港大學

**鄧秉斌先生** 風險監控總監 51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1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監控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資金總部總經理、顧問 (2006-2011)

星辰銀行 – 新加坡

– 董事總經理 (資金部 / 風險管理部) (2001-2006)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北亞地區市場風險主管

香港中文大學 – 財務系助理教授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 – 商學院財務學助理教授

**資格**

文學學士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理學碩士 – 美國芝加哥大學

財務學哲學博士候選人 – 美國西北大學凱洛學院

註：

高層管理人員之定義，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內。

# 董事會報告書

茲謹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送呈 台覽。

## 主要業務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 溢利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是年度綜合溢利，及有關經已派發及宣佈派發之股息詳情分別列於本年報第78頁及第112頁。

##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行5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行總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30%。

## 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股本

是年度內本行之註冊股本及實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捐款

是年度內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慈善捐獻共為港幣1,000萬元。有關本行之企業責任活動及支出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責任」一節。

## 儲備

派發股息前之本行股東應得溢利港幣194.26億元（2011年（重新列示）：港幣168.85億元）已被撥入儲備。於2012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分發之儲備為港幣247.73億元（2011年（重新列示）：港幣206.3億元）。有關本行儲備之其他變動資料，已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

於年結日時，本行之董事為錢果豐博士、李慧敏女士、陳祖澤博士、張建東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馮婉眉女士、胡祖六博士、許晉乾先生、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薛關燕萍女士、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自本行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之2012年度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起，退任本行董事會所有職務。

李慧敏女士於2012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候任行政總裁。彼於本行2012年度股東周年常會上獲股東選舉為本行董事，並自該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董事陳祖澤博士、張建東博士、許晉乾先生、李家祥博士及羅康瑞博士將依章輪值告退。許晉乾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不會在本行於2013年5月16日召開之2013年度股東周年常會尋求重選連任。除此之外，其餘上述董事均願意在2013年度股東周年常會上應選連任。

本行並無與擬於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之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因素，而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行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2012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證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b>持有本行之普通股</b> (每股面值港幣5元正)						
<b>董事：</b>						
陳祖澤博士	1,000 <sup>(1)</sup>	-	-	-	1,000	0.00
<b>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b> <b>之普通股</b> (每股面值0.50美元)						
<b>董事：</b>						
錢果豐博士	57,814	-	-	-	57,814	0.00
李慧敏女士	146,940	1,397	-	7,988 <sup>(5)</sup>	156,325	0.00
陳祖澤博士	24,605 <sup>(1)</sup>	-	-	-	24,605	0.00
馮孝忠先生	41,943	-	-	38,531 <sup>(5)</sup>	80,474	0.00
馮婉眉女士	101,313	-	-	459,381 <sup>(5)</sup>	560,694	0.00
許晉乾先生	18,685	-	2,070,581 <sup>(2)</sup>	-	2,089,266	0.01
李瑞霞女士	60,845	2,008	-	68,001 <sup>(5)</sup>	130,854	0.00
李家祥博士	-	43,463	-	-	43,463	0.00
薛關燕萍女士	80,853 <sup>(3)</sup>	1,031	-	32,568 <sup>(5)</sup>	114,452	0.00
王冬勝先生	712,463	18,413	-	547,165 <sup>(5)</sup>	1,278,041	0.00
<b>候補行政總裁：</b>						
陳力生先生	32,712	-	-	21,839 <sup>(5)</sup>	54,551	0.00
何慶年先生	93,856	46,938	-	8,070 <sup>(5)</sup>	148,864	0.00
林燕勝先生	30,504	-	-	18,110 <sup>(5)</sup>	48,614	0.00
梁永樂先生	5,369	-	-	2,993 <sup>(5)</sup>	8,362	0.00
<b>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b> <b>之非累積永久優先股</b> (每股面值0.01美元)						
<b>董事：</b>						
李慧敏女士	-	-	-	306,075 <sup>(4)</sup>	306,075	0.20

## 持有本行相聯公司之債券權益

債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子 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由滙豐控股有限 公司發出之年息 8厘之系列二永久 後償資本證券	李慧敏女士	-	-	-	7,651,875美元 <sup>(4)</sup>	7,651,875美元
由美國滙豐融資有限 公司發出於2013年 7月15日到期及 年息4.75厘之優先 票據	馮婉眉女士	1,000,000美元	-	-	-	1,000,000美元
由美國滙豐融資有限 公司發出於2015年 6月30日到期及年 息5厘之優先票據	馮婉眉女士	3,000,000美元	-	-	-	3,000,000美元

註：

- (1) 陳祖澤博士及其夫人共同持有1,000股本行股份及4,371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 (2) 許晉乾先生全權控制一間私人公司Parc Palais Incorporated之股東大會股份表決權。上表列於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均全數由該公司實益持有。
- (3) 其中8,046股乃由薛關燕萍女士及其夫婿共同持有。
- (4) 李慧敏女士乃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持有總面值7,651,875美元之年息8厘之系列二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有權選擇將該等永久後償資本證券交換為306,07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累積永久優先股。列於「股份權益」表以及「持有本行相聯公司之債券權益」表項下屬李女士之權益乃為同一項權益。
- (5) 此等權益乃(i)根據滙豐集團優先認股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認購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及(ii)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現將有關數目詳列如下：

	優先認股權 (詳情見下列明細表)	根據滙豐股份計劃 獲授予之有條件獎勵股份 (詳情見下列明細表)	總數
<b>董事：</b>			
李慧敏女士	-	7,988	7,988
馮孝忠先生	4,197	34,334	38,531
馮婉眉女士	4,197	455,184	459,381
李瑞霞女士	12,562	55,439	68,001
薛關燕萍女士	-	32,568	32,568
王冬勝先生	-	547,165	547,165
<b>候補行政總裁：</b>			
陳力生先生	8,148	13,691	21,839
何慶年先生	3,443	4,627	8,070
林燕勝先生	11,082	7,028	18,110
梁永樂先生	-	2,993	2,993



## 優先認股權

於2012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持有每股面值0.50美元之非上市而實股結算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優先認股權。該等認股權乃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無償授予該等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

	於2012年 12月31日持有 之優先認股權	於2012年 任內行使 / 註銷之優先 認股權	每股行使價	授予日期	開始行使日期	截止行使日期
<b>董事：</b>						
馮孝忠先生	4,197	–	37.8797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馮婉眉女士	4,197	–	37.8797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李瑞霞女士	–	3,656	7.3244英鎊	2002年5月7日	2005年5月7日	2012年5月7日
	–	3,803	7.3244英鎊	2002年5月7日	2005年5月7日	2012年5月7日
	2,295	–	6.0216英鎊	2003年5月2日	2006年5月2日	2013年5月2日
	5,738	–	7.2181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30日
	4,529	–	3.3116英鎊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12,562					
薛關燕萍女士	–	2,375 <sup>(1)</sup>	37.8797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2年8月1日	2013年1月31日
<b>候補行政總裁：</b>						
陳力生先生	–	3,328	7.3244英鎊	2002年5月7日	2005年5月7日	2012年5月6日
	3,615	–	6.0216英鎊	2003年5月2日	2006年5月2日	2013年5月1日
	4,533	–	7.2181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	590 <sup>(2)</sup>	63.9864港元	2011年4月20日	2012年8月1日	2012年10月31日
	8,148					
何慶年先生	3,443	–	7.2181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	2,518 <sup>(3)</sup>	37.8797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2年8月1日	2013年1月31日
	3,443					
林燕勝先生	6,885	–	7.2181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30日
	4,197	–	37.8797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11,082					

註：

(1)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日，即2012年9月12日，每股市值為5.6910英鎊。

(2)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日，即2012年10月11日，每股市值為5.9720英鎊。

(3)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日，即2012年10月16日，每股市值為6.1100英鎊。

###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2012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2012年1月1日持有 之獲授股份	於2012年任內 獲授之股份	於2012年任內發放/ 過期之獲授股份	於2012年12月31日 持有之獲授股份
<b>董事：</b>				
李慧敏女士	7,752 <sup>(1)</sup>	–	–	7,988 <sup>(2)</sup>
馮孝忠先生	37,471	16,247	21,358	34,334 <sup>(2)</sup>
馮婉眉女士	1,295,532	215,147	1,097,491	455,184 <sup>(2)</sup>
李瑞霞女士	37,338	38,770	23,575	55,439 <sup>(2)</sup>
薛關燕萍女士	34,768	17,069	21,135	32,568 <sup>(2)</sup>
王冬勝先生	406,683	398,753	287,444	547,165 <sup>(2)</sup>
<b>候補行政總裁：</b>				
陳力生先生	20,531	7,611	15,306	13,691 <sup>(2)</sup>
何慶年先生	9,114	2,049	6,852	4,627 <sup>(2)</sup>
林燕勝先生	9,722	4,683	7,805	7,028 <sup>(2)</sup>
梁永樂先生	1,668	1,829	659	2,993 <sup>(2)</sup>

註：

(1) 此乃李慧敏女士於2012年3月22日出任本行董事當日所持有之獲授股份。

(2) 該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是年度內，本行、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行董事取得本行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行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就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利益申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下列董事謹此申報，於本報告當日，彼等在下列機構之利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馮孝忠先生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之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興業銀行於2013年1月完成以配股方式向若干名第三者發行股份以增加股本後，本行擁有興業銀行10.9%股權，該公司於內地從事一般銀行業務。

馮婉眉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以及若干滙豐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女士亦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該公司從事一般銀行業務。

李慧敏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瑞霞女士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若干滙豐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冬勝先生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包括本行之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銀行、保險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行董事已申報利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

此外，興業銀行設有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按中國內地法律要求處理所有與該行審計以及關聯交易有關之事宜。興業銀行之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該行之獨立董事。

本行董事會內共有9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對董事會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行之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審議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是以本行與上述董事所申報之業務，可基於各自利益獨立經營。

####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行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12年12月31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 (每股面值港幣5元正) (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HSBC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為HSBC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HSBC Holdings BV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權益亦被視為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1,188,057,371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除於2012年7月6日以票面值全數贖回共3億美元並於2017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是年度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當日，就本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本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內。

### 核數師

本行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留任。在本行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上將提呈議案，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錢果豐 謹啟

香港 2013年3月4日



## 2012年財務報表

78	綜合收益表	30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81	資產負債表	3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衍生金融工具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客戶貸款
84	財務報表附註	36	證券投資
1	編製基礎	37	轉讓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之金融資產
2	業務性質	38	附屬公司投資
3	綜合基礎	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40	投資物業
5	會計政策改變	41	行址、器材及設備
6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42	無形資產
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新準則的可能影響	43	其他資產
8	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44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	淨服務費收入	4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0	交易收入	4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	4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2	股息收入	48	其他負債
13	保費收益淨額	49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14	其他營業收入	50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15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51	後償負債
16	貸款減值提撥	52	股本
17	營業支出	53	儲備
18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54	現金流量對賬表
19	董事酬金	55	或有負債及承擔
20	核數師費用	56	為負債作抵押之資產
21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57	資本承擔
22	重估物業淨增值	58	租約承擔
23	稅項支出	59	僱員退休福利
24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60	股份報酬
25	每股盈利	61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26	每股股息	62	財務風險管理
27	按類分析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2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64	比較數字
29	會計分類	65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66	結算日後事項
		67	財務報表通過
		2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8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 綜合收益表

至201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2011 (重新列示)
	附註		
利息收入	8	21,861	19,845
利息支出	8	(4,915)	(4,109)
<b>淨利息收入</b>		<b>16,946</b>	15,736
服務費收入		6,298	5,923
服務費支出		(1,212)	(1,087)
<b>淨服務費收入</b>	9	<b>5,086</b>	4,836
交易收入	10	2,063	1,79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11	376	(160)
股息收入	12	17	17
保費收益淨額	13	10,947	11,061
其他營業收入	14	1,181	921
<b>總營業收入</b>		<b>36,616</b>	34,207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5	(12,235)	(11,610)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b>		<b>24,381</b>	22,597
貸款減值提撥	16	(386)	(440)
<b>營業收入淨額</b>		<b>23,995</b>	22,157
員工薪酬及福利		(4,137)	(3,888)
業務及行政支出		(3,375)	(3,191)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762)	(700)
無形資產攤銷		(115)	(119)
<b>營業支出</b>	17	<b>(8,389)</b>	(7,89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78)
<b>營業溢利</b>		<b>15,606</b>	14,181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21	(5)	5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55	-
重估物業淨增值	22	776	99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381	4,032
<b>除稅前溢利</b>		<b>22,113</b>	19,255
稅項支出	23	(2,687)	(2,370)
<b>本年溢利</b>		<b>19,426</b>	16,885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9,426	16,885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25	10.16	8.83

第84頁至第236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至201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2011 (重新列示)
<b>本年溢利</b>	<b>19,426</b>	16,885
<b>其他全面收益</b>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2,222	3,729
– 遞延稅項	(358)	(610)
– 外幣換算差額	–	3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380	255
– 股票	90	8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22	(538)
– 出售	(1)	(53)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 公平價值變動	459	(646)
– 遞延稅項	(157)	221
– 外幣換算差額	(1)	(5)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341	119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328)	(197)
– 遞延稅項	(2)	13
– 外幣換算差額	–	(1)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虧損)	605	(1,600)
– 遞延稅項	(100)	264
股份報酬計劃	(7)	9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28	974
– 保留溢利	–	(1)
其他	(35)	–
<b>除稅後之本年其他全面收益</b>	<b>3,158</b>	1,944
<b>本年全面收益總額</b>	<b>22,584</b>	18,829
本行股東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2,584	18,82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2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2011 (重新列示)
	附註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30	27,082	39,533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1	140,382	107,74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2	34,399	64,17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	8,343	8,096
衍生金融工具	34	5,179	4,710
客戶貸款	35	536,162	480,574
證券投資	36	253,408	209,1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	24,655	19,627
投資物業	40	4,860	4,314
行址、器材及設備	41	19,262	17,983
無形資產	42	6,783	5,962
其他資產	43	16,581	13,763
<b>資產總額</b>		<b>1,077,096</b>	<b>975,665</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4	769,147	699,857
同業存款		19,845	14,00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5	59,853	59,71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6	464	434
衍生金融工具	34	4,118	4,84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7	11,291	9,284
其他負債	48	21,653	20,13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49	81,670	72,225
本年稅項負債	50	588	305
遞延稅項負債	50	4,323	3,378
後償負債	51	11,821	11,846
<b>負債總額</b>		<b>984,773</b>	<b>896,031</b>
<b>股東權益</b>			
股本	52	9,559	9,559
保留溢利		59,683	49,519
其他儲備		19,257	16,923
擬派股息	26	3,824	3,633
股東資金		92,323	79,634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077,096</b>	<b>975,665</b>

錢果豐 董事長

李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家祥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第84頁至第236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2012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2011 (重新列示)
	附註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30	<b>24,797</b>	36,475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1	<b>74,846</b>	47,72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2	<b>31,635</b>	60,52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	–	140
衍生金融工具	34	<b>4,634</b>	4,436
客戶貸款	35	<b>476,734</b>	425,629
附屬公司欠款		<b>81,143</b>	85,222
證券投資	36	<b>145,414</b>	105,142
附屬公司投資	38	<b>14,778</b>	14,4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	<b>5,172</b>	5,172
投資物業	40	<b>2,988</b>	2,806
行址、器材及設備	41	<b>14,135</b>	13,249
無形資產	42	<b>406</b>	408
其他資產	43	<b>10,266</b>	9,182
<b>資產總額</b>		<b>886,948</b>	810,545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4	<b>730,533</b>	661,012
同業存款		<b>13,952</b>	11,98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5	<b>27,776</b>	36,07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6	–	–
衍生金融工具	34	<b>3,517</b>	4,10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7	<b>11,291</b>	9,284
附屬公司存款		<b>15,282</b>	10,797
其他負債	48	<b>17,489</b>	16,960
本年稅項負債	50	<b>509</b>	270
遞延稅項負債	50	<b>1,687</b>	1,342
後償負債	51	<b>11,821</b>	11,846
<b>負債總額</b>		<b>833,857</b>	763,679
<b>股東權益</b>			
股本	52	<b>9,559</b>	9,559
保留溢利	53	<b>28,064</b>	23,277
其他儲備	53	<b>11,644</b>	10,397
擬派股息	26	<b>3,824</b>	3,633
股東資金		<b>53,091</b>	46,866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886,948</b>	810,545

錢果豐 董事長

李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家祥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第84頁至第236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至201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2011
<b>股本</b>		
年初及年末結餘	<b>9,559</b>	9,559
<b>保留溢利 (包括擬派股息)</b>		
年初結餘	<b>52,273</b>	46,599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後作出之年初調整	<b>879</b>	674
重新列示	<b>53,152</b>	47,273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b>(3,633)</b>	(3,633)
- 本年宣佈派發之股息	<b>(6,309)</b>	(6,309)
轉撥	<b>373</b>	26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b>19,924</b>	15,557
	<b>63,507</b>	53,152
<b>其他儲備</b>		
行址重估儲備		
年初結餘	<b>12,280</b>	9,426
轉撥	<b>(354)</b>	(26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b>1,864</b>	3,122
	<b>13,790</b>	12,280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年初結餘	<b>(561)</b>	202
轉撥	<b>(4)</b>	(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b>792</b>	(758)
	<b>227</b>	(56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年初結餘	<b>6</b>	7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b>11</b>	(66)
	<b>17</b>	6
外匯儲備		
年初結餘	<b>3,043</b>	2,069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b>28</b>	974
	<b>3,071</b>	3,043
其他儲備		
年初結餘	<b>2,155</b>	2,085
股份報酬之成本	<b>47</b>	61
轉撥	<b>(15)</b>	9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b>(35)</b>	-
	<b>2,152</b>	2,155
<b>股東權益總額</b>		
年初結餘	<b>78,755</b>	70,012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後作出之年初調整	<b>879</b>	674
重新列示	<b>79,634</b>	70,686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b>(9,942)</b>	(9,942)
股份報酬之成本	<b>47</b>	6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b>22,584</b>	18,829
	<b>92,323</b>	79,63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至201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2011
	附註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4(a)	<b>(5,709)</b>	(19,577)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b>717</b>	488
購入聯營公司之權益		<b>(32)</b>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b>(36,218)</b>	(44,199)
購入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b>(747)</b>	(1,009)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b>54,839</b>	66,367
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b>573</b>	530
出售貸款組合現金流入淨額		<b>48</b>	5,643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b>1,382</b>	–
購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b>(359)</b>	(422)
出售固定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b>87</b>	–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b>1,873</b>	2,038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b>16</b>	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22,179</b>	29,450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派股息		<b>(9,942)</b>	(9,942)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b>(289)</b>	(197)
已發行之後償負債		<b>2,326</b>	3,496
償還後償負債		<b>(2,326)</b>	(3,5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10,231)</b>	(10,1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		<b>6,239</b>	(27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20,469</b>	118,560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b>(1,674)</b>	2,181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b)	<b>125,034</b>	120,469

第84頁至第236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至201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 編製基礎

(a)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恒生銀行（簡稱「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乃根據該等公司截止日期不早於12月31日前3個月之財務報表編製。集團內公司之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計量時予以抵銷。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b)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法例之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有關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列於附註4。

香港會計師公會經頒佈若干自本會計年度起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前採納的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首度採用該等會計政策而導致的本年度賬項及期初結餘之調整詳列於附註5。

(c) 除以下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外，此財務報表乃按原值成本法編製。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負債及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 持作交易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及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參閱附註4(g)）；
- 衍生金融工具（參閱附註4(h)）；
- 投資物業（參閱附註4(r)）；
- 持以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房屋，若在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價值，則整體分類為融資租賃（參閱附註4(s)）；及
- 持以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房屋，若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參閱附註4(s)）。

(d)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此情況下合適的因素而制定的。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或負債價值之基礎，估計結果與實質價值或有不同。集團相信所作之各項假設均屬合理，因此本財務報表能公平反映財務狀況及業績。

此等估計及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期，會在作出修訂之期內反映，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反映。

管理層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判斷，若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會計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已在附註6內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就風險性質及程度所作披露，已載於附註62「財務風險管理」內。

### 2. 業務性質

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 3. 綜合基礎

除特別列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為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報告，亦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而會計準則的綜合基礎有別於法定報表的綜合基礎，分別列載於附註34、55及62。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其實際利率計量，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集團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集團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已減值貸款之本金及根據貸款原有條款計量之利息收入；按預計可回收的時間及金額折現以計量其淨現值。該淨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值之部分，則計量為該期利息收入。

### (b) 非利息收入

#### (i)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是因向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而賺取的，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 進行一項重要項目而賺取的收益，會於該重要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例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一項交易（如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費用；
- 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例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費和服務費；及
- 金融工具實質利率組成部分的收益（例如貸款承諾之費用），會確認為對實質利率的調整數額，並在利息收益項下列賬（請參閱附註4(a)）。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之會計年度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租賃回贈在租金收入內扣除。應收或有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股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分別於該項上市股權證券之除息日及該項投資的股東允許發放股息時確認。

#### (iv) 交易收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於「交易收入」項下列賬。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按附註4(h)及4(i)於「交易收入」內確認。除了附註4(z)內有關外幣換算的匯兌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匯儲備內外，所有外幣交易的匯兌損益全部在「交易收入」內確認。

#### (v)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股息收入，以及與該等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

### (c) 按類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類別為客戶類別，因為總營運決策人利用客戶類別資料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可按已知數額變現及其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且一般於由購入起3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同業貸款及存款證。

##### (e) 同業及客戶貸款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由集團直接貸出或向外購入，而並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貸款。該等貸款於現金貸出時確認。並於借款人履行還款責任，或貸款出售或撇銷，或已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撤銷確認。該等貸款起初以公平價值包括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

##### (f) 貸款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已減值貸款之損失須迅速確認。個別大額貸款之減值準備需作個別評估；而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貸款組合，則作綜合評估。

##### (i) 個別評估之貸款

集團會逐一評估所有被視為個別大額之賬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集團在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時，會考慮下列：

- 已知的借款人之財務困難；
- 本金或利息之逾期還款；
- 違反貸款合約之條款或約章；
-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程序或債務重組之可能性；及
- 借款人之信貸評級被獨立評級機構大幅下調。

如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釐定貸款減值損失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集團所承擔該客戶的貸款風險總額；
- 客戶的營運模式是否可行及能否成功克服財務困難，並賺取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債務；
- 預期收取貸款數額及收回時間；
- 清盤或破產時可收回的清算分配金額；
- 其他較集團優先或享有同等索償權的債權人所涉及的數額，以及其他債權人繼續支持公司的可能性；
- 釐定所有債權人貸款總額及索償優先權的複雜程度，以及已知有關法律與保險的不明朗程度；
- 抵押品（或其他抵銷信貸品）的可變現值及成功收回的可能性；
- 扣除收回欠款可能涉及的成本；
- 倘若貸款並非以當地貨幣計量，借款人獲得相關外幣付款的能力；及
- 如有第二市場，該貸款的市場價格。

貸款減值額是以該個別評估貸款的賬面價值及原實際利率折算其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差額計量。個別大額賬項之貸款減值額最少每季及按情況需要被檢視，通常會包含重新評估任何抵押品之可執行性、時限、實質及預期可收取的金額。當有合理或客觀證據顯示減值額有減少時，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額會被釋放。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貸款減值** 續

##### **(ii) 綜合評估之貸款**

下列的貸款減值以綜合基準計量：

- 已發生但尚未確認損失之個別評估貸款；及
- 同風險類別之小額貸款組合。

##### **已發生但尚未確認的貸款損失**

無證據顯示出現損失之個別評估貸款需按同類信貸風險性質進行綜合評估，並反映集團於結算日前未能以個別評估方法可靠地估計之減值損失。該減值損失有待日後方能個別確認。如有資料顯示減值損失時，集團將立即評估該貸款並撇除賬項。釐定此項綜合評估之減值損失之因素包括：

- 涉及同類風險性質（例如按行業、貸款等級或產品分類）的貸款組合的過往損失經驗；
- 估計由出現損失至確認及提撥準備所需的時間；及
- 管理層基於經驗判斷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於結算日之實際損失會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顯示之水平。

##### **同風險類別特質貸款組合**

同一類別小額貸款組合以滾動率或過往損失率方法作整體評估。

##### **(iii) 撇銷貸款**

倘收回貸款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撇銷。

##### **(iv) 減值撥回**

倘於減值後所發生的事項，証實能減低減值損失，則可撥回超額減值損失，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v) 收回抵押資產**

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應列入「持作出售資產」項內，其價值基於出售價值，並處於適合出售的狀況及很可能出售。取得之資產會以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所涉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較低之價值，於交換日期列賬。該等持作出售之資產不會計量折舊。所得資產若其後需要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所撇減數額在收益表內列為減值損失。若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數值其後上升，而增幅不超逾累積減值損失，則該項增值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從抵償貸款取得的金融資產按相關會計政策分類和列賬。

##### **(vi) 重議條件貸款**

重議條件貸款須進行綜合減值評估的貸款，若貸款的條件已經重議，且根據新安排收到最低規定次數的還款，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新造貸款予以計量。重議條件貸款於進行綜合評估時將歸類為獨立組別以反映其風險。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條件已經重議的貸款，須予持續覆核，以決定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或應被視為逾期。被歸類為重議條件之貸款的賬面值將繼續歸入此類別，直至到期或撇銷確認為止。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金融工具

除同業及客戶貸款外，集團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產生時之原定用途作下列分類。

##### (i)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集團之金融工具或空倉盤，若主要作為短期買賣，或特定之金融工具組合，以清晰之短期獲利模式管理，則列為持作交易用途。有嵌入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客戶存款或存款証，由於其市場風險在交易賬內管理，亦列作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此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而交易支出則於收益表內扣除，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溢利及虧損，連同相關利息收入、支出及股息，在收益表的「交易收入」項內確認。出售或購回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以出售所得或購回代價與賬面價值差額計量之損益在收益表內確認。

##### (ii)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管理層可指定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

- 消除或大幅減低以不同基礎計量某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會計錯配之情況。
- 用於一組金融資產或 / 及金融負債，及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並以公平價值評估其表現，而向管理層提供有關該組合之資訊，亦以相同基準編製。根據此準則，若干投資合約的負債及為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的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為其主要類別。
- 本集團有既定的風險管理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管理該等資產，並考慮資產和負債的關係，從而減低市場風險。有關方面會向管理層報告資產之公平價值。公平價值的計量亦符合該等保險業務的適當規例的監管申報要求。
- 金融工具內含一種或多種衍生工具，這些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

按上述原則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起初是以公平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收益表內入賬，其後則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有關金融工具一經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後即不可更改。因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會連同股息於收益表的「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內確認。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合約，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一併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內。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擬持續性持有的金融工具，除非是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請參閱附註4(g)(ii)），均會列為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或列為持至期滿債務證券（請參閱附註4(g)(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起初按公平價值加上直接及交易遞增支出列賬。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項內確認，直至今已出售或已減值為止。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已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溢利及虧損均由「股東權益」撥入收益表內確認，並列為「出售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iv)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及固定的到期日，而且集團有肯定的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為止，則列為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持至期滿債務證券起初按公平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而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於初先確認及重新計量時，均按公平價值釐訂。買賣交易所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是根據活躍市場的價格釐訂。交易所外買賣的衍生工具則按估值模式估值，方法包括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

衍生工具可包含於其他金融工具內，例如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權。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明顯及密切的關係時或衍生工具之條款可獨立於主合約外，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而該合併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以公平價值入賬。該等嵌入衍生工具將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的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價值是正數時，所有衍生工具均歸類為資產；當公平價值是負數時，則歸類為負債。如交易對手相同，且存在對銷之合法權，並有意按淨額結算相關現金流，不同交易之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才可利用淨額計算。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損益之列賬方式，須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及指定用作何種對沖性質而定。

### (i)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 對沖指定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ii) 對指定資產或負債或有極高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對沖會計法可應用於列為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於衍生工具開始列作對沖工具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和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測試並記錄對沖工具（主要衍生工具）是否有效地對沖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之風險。

#### (i)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均會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資產、負債或資產組合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中列作「交易收入」。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則受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累積調整金額，將根據重新計量之實際利率按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如果該對沖項目已終止確認，累積調整金額須立即撥回收益表。

####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列賬。無效部分的損益即時在收益表中「交易收入」項下列賬。

股東權益內累積的損益金額，將於相關之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計量入收益表期間，從股東權益轉出並撥入收益表內。

當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股東權益中的任何累積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內，直至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時，始撥入收益表內。如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其他全面收益內所列的累積損益將立即撥入收益表內。

#### (iii) 對沖效用測試

為符合資格實施對沖會計法，集團必須進行兩種效用測試：在開始對沖時進行「預計效用」測試，顯示預期成效極高；在對沖期內持續進行「追溯效用」測試，證明實際有效。

有關各對沖關係之文件載有如何評估對沖之效用。集團採納之對沖效用評估方法，是按照既定風險管理策略而實施。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對沖會計法 續

##### (iii) 對沖效用測試 續

對於公平價值對沖關係，集團採用累計價值抵銷法作為效用測試之方法。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對沖組合的規模是否充足，或以模擬衍生工具方式，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效用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劃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就實際效用而言，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額在80%至125%範圍才被視為有效。

##### (iv)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條件的衍生工具

凡是持作交易用途或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條件的衍生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溢利及虧損，除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外，將會立即撥入收益表之「交易收入」內確認。而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其溢利及虧損將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j) 出售及回購協議

售出之證券如附有按預定價格回購之承諾，仍按原分類列於資產負債表內，而出售所得之金額則以負債方式列示，視乎交易對手之性質為銀行或非銀行而列入「同業存款」或「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賬內。相反，根據類似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則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所支付之金額則視乎交易對手之性質為銀行或非銀行而列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或「客戶貸款」賬內。出售與回購價格之差額會作為利息處理，並於合約期間內分期確認。

##### (k) 對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l) 交易日會計法

除貸款及存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和金融工具皆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

##### (m)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集團已轉讓其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以及已轉讓該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不再保留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當償清債務、債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已到期時，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 (n) 金融工具之估值

所有金融工具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確認。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一般為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然而，在若干情況下，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可根據同一工具的其他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未經改良或重新包裝）計算，或根據變數僅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利益收益曲線、期權波動和匯率）的估值方法計算。並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將交易價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確認為交易利益或虧損。如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估值模型顯示金融工具估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所有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差額，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而會於交易有效期內按時適當基準確認，或於數據變為可觀察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或於本集團訂立對銷交易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於首次確認入賬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會根據集團記載於附註63之估值方法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個體，或是本集團有權管轄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透過其業務活動得益的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非公司個體。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全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結算。

在本行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入賬。

### (p)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或本行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不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入股時的投資成本及後將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值之變動。綜合收益表反映集團本年度的入股後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及任何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入股後之其他全面收益內的除稅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抵銷，只限於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應佔權益。至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除非有證據顯示該已轉讓的資產已發生減值，否則亦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應佔權益予以抵銷。

在本行的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權益乃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賬。

### (q)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當進行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成本高於集團購得其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即產生商譽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內。在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時，商譽會分攤至各個創現單位，並於最低層面的機構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致內部管理目的。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損測試，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創現單位預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如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淨值低，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扣取。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

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份額超過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出售一項業務時，應佔商譽將計入集團應佔之淨資產內以計量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

(ii) 無形資產包括下列各項的價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購入之電腦軟件及已資本化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乃按精算師意見根據每年釐定之估值列賬（見附註4(ac)）。購入之電腦軟件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列賬，並於可使用年限內於收益表內攤銷。作內部用途之應用軟件於計劃發展期間之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及按照該軟件之估計可用年期（一般為5年）攤銷。集團會定期對無形資產進行檢討，以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並無出現減值。

### (r) 投資物業

集團擁有業權或租約業權之土地或房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以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示，而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其計算主要基礎為純收入的資本化，並平衡支出和潛在復歸收入。在物業逐一衡量的基礎上，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並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或以上兩者，其分類及入賬列作為投資物業。若物業分類及入賬為融資租賃（參閱附註4(u)）。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行址、機器及設備

(i) 以下自用土地和房屋按重估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即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和提撥減值的金額：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而該項以租約業權擁有的土地及房屋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公平價值，且該房屋不能清楚確定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則整體以公平價值列賬；及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公平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

行址之公平價值由具專業資格之估價師定期根據市場估值，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在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確定的金額之間不會發生重大的差別。因重估而產生之溢價先沖回誌於收益表內有關該土地及房屋過往重估所產生之虧損，餘數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行址重估儲備」內。因重估而產生之虧損先從「行址重估儲備」內扣除該土地及房屋過往之重估溢價，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乃按照土地及房屋之估計可用年限攤銷全部賬面價值，計量方式如下：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攤銷；
- 租約業權之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數攤銷；及
- 房屋及其改良成本按直線基準法每年撇銷百分之二或按租約剩餘年數分攤折舊，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於行址重估時，即沖銷年內計提之折舊，行址重估增值之折舊部分由「行址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出售行址之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之賬面淨值差價計量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行址而實現之有關重估增值由「行址重估儲備」項下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ii) 傢俬、機器及其他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的計量是按照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1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出售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的賬面淨值差價計量。

倘若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行址、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須對該行址、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 (t) 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的自用土地

香港政府擁有所有香港的土地，並允許通過租賃形式使用土地。若在租賃成立時，其土地成本是已知或能可靠地釐定併其租賃期限少於50年，本集團分別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入為經營租賃。

若其土地成本是已知或能可靠地釐定併其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本集團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入為自用土地和房屋。

若土地成本為未知或不能可靠地釐定，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明顯不是以經營租賃持有，它們會被入為自用土地和房屋。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融資及經營租賃

若租賃業權合約的大部分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利益實質上已轉讓予承租人，即列為融資租賃。除附註4(r)及4(s)所述的租約業權之土地和房屋外，若租賃合約的大部分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利益未實質上轉讓予承租人，即列為經營租賃。

##### (i) 融資租賃

當集團為融資租賃的出租人，則該等租賃的投資淨額將確認於資產負債表內「客戶貸款」項下。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的租購合約亦作融資租賃處理。減值準備則按附註4(f)的會計政策計量。

如集團為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租用資產起初按資產之公平價值確認為固定資產，如最低租賃款額之現值較低，則以最低租賃款額確認。其相應負債減財務費用則確認為融資租賃項下之負債。租賃資產應在預計的租賃期期間內，計提折舊，並有規則地將資產成本或估值分攤於每個會計期間。如果能充分肯定集團在租賃期滿時能獲得資產所有權，則根據附註4(s)按資產的使用年限計提折舊。減值準備則按附註4(v)之會計政策計量。租賃應付款項中內含的財務費用應按每個會計期間的負債餘額以一固定利率計量，在租賃期內的各個會計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支出則在相應之會計年度支銷。

##### (ii) 經營租賃

若集團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則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經營租賃之出租收入則按附註4(b)(ii)之收入確認政策計量。

##### (v) 資產減值損失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如果存在這種證據，集團則需調低賬面價值至該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並於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

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商譽的減值損失則按附註4(f)和4(q)之會計政策核算。

##### (i) 持至期滿債券

持至期滿債券的減值損失，是指賬面價值與該債券以其原本之實際利率（即起初確認資產時計量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量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在確認減值損失後，如出現客觀事件令減值損失降低，則該降低部分於收益表撥回。但該減值損失撥回不能超過資產在未確認減值前之賬面價值。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倘若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構成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顯示該等事件導致該等資產的日後現金流會受到可以確實估計的不利影響。

倘可供出售證券已減值，其累計虧損（計量方法為資產購入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額及攤銷額）與其當前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項資產過往在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股東權益」項內扣除，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貸款減值撥提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確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資產減值損失 續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一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其公平價值其後的變動會視乎相關金融工具的性質採用兩種截然不同的方法處理。

-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下跌，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增加減值虧損，有關跌幅在收益表中確認。否則，有關跌幅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上升，而有關升幅可以客觀地與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有關減值虧損會從收益表撥回；及
-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上升，有關升幅作為重估增值在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在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收益表撥回。若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下跌，有關跌幅中，其中對於股權工具之購入價的累計減值虧損之後續增加部分在收益表內確認。

##### (iii) 其他資產

本行在每個結算日審閱下列資產的內部和外來的資料，以確定下列種類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減少或不復存在：

- 行址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分類為經營租賃形式擁有的自用土地之預付款項；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無形資產。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及確認減值損失。

##### 計量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出售淨額及使用值之較高者。使用值是以市場投資同類資產之風險回報率（除稅前）折算使用該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現值，若某資產基本上不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即以一小組能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為計量單位（即創現單位）。

#####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或創現單位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價值時，集團即確認其減值損失，同時按以下順序遞減資產賬面價值：先減低分攤到創現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價值；然後根據創現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按比例遞減。以上賬面價值的減少，應作為單項資產的減值損失予以確認。單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不能減少到低於其出售淨額或可以確定的使用價值。

##### 減值損失撥回

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所增加，則減值損失會被撥回。惟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撥回。

減值損失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的現行賬面價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撥回在當年收益表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w) 利得稅項

利得稅項包括是年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是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均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與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增減，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內支銷。是年應繳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增減，均需獨立列賬而互不抵銷。

是年應繳稅項是按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則生效之稅率計量，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是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個別納稅單位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應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

因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在一般情況下應全數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折現值。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項呈報組別中產生、與同一稅務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存在對銷之合法權利，則兩者會互相對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須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

##### (x) 僱員薪酬

(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ii) 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和公積金福利計劃及參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是年度收益表支取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按一系列精算假定，計量是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預計投資回報而釐定。精算盈餘或虧損於當期全數在股東權益中確認，並呈列於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內。

集團於每一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負擔淨額，乃估計職員截至結算日之服務年期應賺取將來所得福利之折現值，再扣減福利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而計量。貼現率乃參照與福利計劃負擔年期接近之高質素企業債務證券於結算日之孳息率。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 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 計量。

若集團之負擔淨額低於零值而出現資產，可確認之數額不能大於集團未來可從福利計劃收回之退款或減少之供款之折現值扣除累積未確認之淨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

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有關章程規定，並在該年度之收益表內支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y) 股份報酬計劃

與僱員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成本，於授出日期參考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於實際授出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同時相應地撥入「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儲備」。即時獲授且有關獎勵並無附帶實際授出期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會即時列作開支。

公平價值乃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型釐定，當中計及授出股權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調整反映，因此，在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之前提下，不論是否達成市場表現條件，獎勵均當作實際授出處理。

除市場表現條件外，實際授出條件不會計入於授出日期初步估算之公平價值。實際授出條件乃透過調整計量交易時所計入之股權工具數目而被計算在內，因此，授出股權工具所得的服務代價應當確認之金額，乃根據最終實際授出之股權工具數目計算。根據累計基準，因未達到非市場表現或服務條件而未有實際授出之股權工具，支出不會被確認。

倘若對獎勵作出修訂，原有獎勵之支出最低限度會繼續確認（猶如未經修訂）。若修訂令獎勵之公平價值增加或令股權工具數目增加，則除確認原有獎勵之支出外，亦會在已作修訂的實際授出期內確認獎勵之公平價值增額或額外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增額，有關增額於修訂日期計量。

於實際授出期內取消獎勵，會當作提前實際授出處理，並即時確認原應於實際授出期就服務而確認之金額。

##### (z)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均撥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價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確定公平價值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因來回折算年初外幣投資淨值及有關對沖成本（如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由用平均匯率改為用期末匯率來回折算期內業績以致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匯儲備。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其中貨幣項目部分有關之匯兌差額，在獨立附屬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列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此等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中確認。

##### (aa) 準備

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並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

##### (ab)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攤餘價值和預計償付金額之現值（當集團很可能須就財務擔保合約支付款項），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財務擔保合約列入「其他負債」項下呈報。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c) 保險合約

集團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向客戶發出保單，當中涉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兩者兼備。保單乃指本集團與另一方達成協議的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但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因而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倘若承擔保險風險重大，則仍列作保險合約。

本集團發出轉移金融風險但並無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列為投資合約，並列作金融工具。集團為償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有關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與其他金融工具按附註4(d)至4(i)分類及列賬。

保險合約之入賬方式載述如下：

#### 保費收益淨額

人壽保險之保費於應收保費時入賬，與單位掛鈎保單之保費則在有關負債確立時確認。

非人壽保險業務之保費總額，在可確定保費時（一般為開始承擔風險之日）入賬。至於本年所承保之保險業務保費其中有關結算日後之風險期部分，按日數比例作為未滿期保費準備列賬。

再保險費（扣除再承保人之應佔未滿期保費後）與有關直接保險之保費，於同一會計期間入賬。

#### 賠償及再保險補償額

人壽保險之賠償總額，反映年度內所產生之賠償總成本，包括保單持有人之週年現金紅利、保單期滿申索、退保額及身故賠償。非投資相連保單之技術儲備（長期業務準備）以精算準則計量。投資相連保單之技術儲備額，應不低於任何退保發還金額或轉讓金額，而與相關基金或指數掛鈎。再保險補償額，與相關賠償額在同期間確認。

非人壽保險業務之保險賠償總額，包括已付賠償金及可動用賠償儲備之變動。本集團根據於結算日已呈報但未償付和已出現但未呈報之所有賠償之估計最終成本全額計提有關賠償準備。本集團亦為支付已呈報但未償付之賠償之估計最終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值和其他替代追償額後）以及為支付已發生但未呈報之賠償，計提有關賠償準備。再保險補償額同樣以賠償儲備之核算方法計量。

#### 新做長期保險合約的遞延成本

新做長期保險合約的遞延成本（例如起初佣金）按有關合約的收入期內攤銷。

####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之保單現值

長期保險業務在結算日仍然有效之保險合約，均計量價值入賬及確認為資產。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透過對現有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盈利折現而釐定，並會基於未來死亡率、作廢率、賠償支出、已計入有關風險差額的風險貼現率等因素作出適當的假設。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計算方法於本年度有所修訂。新計算方法已預留準備以計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因素而取代現有依折現率的內含調整。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之估值亦包含預留準備計及非市場風險之預計假設及採用隨機方法以釐訂金融期權和擔保價值。風險折現率以有效的基礎並參照市場的無風險收益來定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變動，以稅前金額列入其他營業收入內。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c) 保險合約 續

###### 保單未決賠款

各壽險業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精算原則，計算非投資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若干保單可能附有酌情參與條款，投保人有權根據相關條款獲得額外款項，惟該等款項之金額及/或支付時間乃由保險公司全權決定。此等保單涉及之酌情派發金額部分於「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項內入賬。

投資相連壽險保單未決賠款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保險未決賠款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根據現時對日後現金流之估算，未決賠款之賬面值為足夠。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會折現所有約定現金流，並與未決賠款之賬面值比較。若有短缺額，將會即時自收益表扣取。

##### (ad) 投資合約

與信託單位掛鈎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列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與其掛鈎之金融資產，亦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確認。應收保費及提取之金額列為投資合約負債之增額或減額。

投資管理費應收款項在提供服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 (ae)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為交易用途而發行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債務證券均按公平價值分別在資產負債表的「交易賬項下之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內列示，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的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並於「發出之債務證券」或「後償負債」項內列示。

##### (af) 持作出售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預期會主要透過銷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成本，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在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類別之前即會根據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計值。之後資產一般會以賬面值跟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初始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類別時的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值的損益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超過累計減值虧損的得益均不予確認。

##### (ag) 關聯方

在本財務報表內，關聯方乃指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集團與其均屬同一集團成員，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士，包括本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 (ah) 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均在股東權益項內分別披露。

## 5. 會計政策改變

年內，本集團採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之修訂

有關修訂要求額外增加對轉移金融資產之披露，以提高財務報表使用者對以下之了解：

- 已轉移但尚未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與其相關負債之關係；及
- 集團對持續參與但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之性質及其相關風險

新增之披露已載於附註37。於首次採納前之時期，無需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由於採納了相關之修訂，本集團假設投資物業將透過出售變現，將其遞延稅項重新計量並追溯應用，並調整去年相應之比較數字。

### (i)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報告內列示	調整	重新列示
至2011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990	42	4,032
稅項支出	2,533	(163)	2,370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6,680	205	16,88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8,624	205	18,829
每股盈利（以港幣元位列示）	8.72	0.11	8.83
2011年12月31日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407	220	19,627
遞延稅項負債	4,037	(659)	3,378
保留溢利	48,640	879	49,519
2011年1月1日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666	178	15,844
遞延稅項負債	3,234	(496)	2,738
保留溢利	42,966	674	43,640

### (ii) 銀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報告內列示	調整	重新列示
2011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1,801	(459)	1,342
保留溢利	22,818	459	23,277
2011年1月1日			
遞延稅項負債	1,617	(357)	1,260
保留溢利	19,637	357	19,994

## 6.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的業績會受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假設及估算影響。財務報表附註4 詳細說明各項重大會計政策。

被視為對本集團各項業績和財政狀況具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判斷（包括運用假設和估算）的重大程度而言），均在下文論述。

### (i) 貸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評估貸款減值時採用的方法（載於附註4(f)），涉及一定程度的判斷及估算。

就個別大額貸款而言，首先需要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貸款可能已經產生減值虧損，然後估算預計現金流的數額及產生時間，作為減值虧損的入賬依據。

至於綜合評估貸款，在組合具備同類信貸特性的貸款時，需要判斷應該選擇及採用的標準，同時亦要判斷應該選擇及採用的統計及其他模型，以估算於業績報告期內每組貸款產生的虧損。透過對照虧損率、評估過往虧損代表當前情況的程度，以及持續改善模型計算，有助識別可能需要作出的改變，但有關過程基本上仍是一種估算。

### (ii) 金融工具之估值

集團所採用金融工具估值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n)，及詳列於附註63「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如缺乏獨立報價，管理層以運用市場可觀察價格的估值方法來估算公平價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假設及估算：

- 有關金融工具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可能性和預期時間。該等現金流一般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條款，但當交易對手未必能夠依照合約條款履行有關金融工具的責任時，管理層可能須作出判斷；
- 適用於有關金融工具之折現率。管理層會參考相關市場或該金融工具之市場參與者使用的數據釐定無風險 / 指標性利率；及
- 當決定運用什麼模型計算公平價值流於主觀時（例如在評估複雜衍生產品的價值），需要作出判斷。

當管理層參照同類工具以評估金融工具之價值時，會考慮用作對照持倉之金融工具的年期、結構、流動性、信貸評級和其他市場因素。採用估值方法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時，會按適當情況考慮就買賣差價、信貸特徵、模型的限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之其他估值方法等因素作出調整。該等調整皆按集團既定的會計制度統一執行。

如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估值模型顯示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初期差額按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確認：於交易有效年期內按適當基準確認，或於考慮因素可予觀察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的工具。當期的公平價值變動直接在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於「股東權益」項內確認，直至出售時才將股東權益內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轉至收益表內確認。倘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其已在「股東權益」內確認的公平價值累計損失將從「股東權益」項內扣除，並在收益表內確認，調減集團營業溢利。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若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允值下跌至低於原有成本，在確定此情況的性質是否構成其減值，以及是否因而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減值虧損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 6.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 (iv) 持至期滿投資

集團有肯定的意向和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為止，而有定期及確定支付金額和有指定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則列為持至期滿投資。管理層在衡量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分類為持至期滿投資之投資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集團錯誤判斷其持有個別特定投資至期滿之意向和能力，則可能引致所有持至期滿投資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 (v) 保險合約

#### 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HKFRS 4」)的規定，本集團須確定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保險合約，應否歸類為保險合約，或者歸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工具，又或者有關合約的保險及非保險部分應否分別入賬。這個過程需要對合約轉移或承擔的不同類別風險所涉金額，作出適當的判斷及估算。此類風險的估算通常需要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因此受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的現值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的現值(在賬目中列為無形資產)的價值，須視乎對日後事件所作的各項假設而定，有關情況已在附註42(a)中詳述。該等假設會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的現值價值的估算額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

#### 保險的未決賠款

對保險賠償未決賠款的估算，涉及挑選適當的統計模型及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而相關過程亦需經常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預測加以調整，務求提高準確度。保險的未決賠款對主要假設潛在變化的敏感度載於附註62(d)。

### (vi) 利得稅項

集團釐定利得稅項準備時，須判斷若干業務之日後稅務安排。集團會小心評估業務之應課稅性質而提撥利得稅項準備。該等業務之應課稅情況將因應稅務法例之改變而作定期檢討。

## 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新準則的可能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和新準則；但這些修訂和新準則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實施，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主要的改變摘要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之修訂於2011年7月頒布，要求將其他綜合收益之項目分類為是否可能於日後重分類至收益表，此修訂將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第11號「聯合協議」及第12號「其他企業權益之揭露」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所有企業只有單一合併基礎，主要是基於權力、變動報酬及其關連。這取代了過往強調法律上的控制權或所承擔的風險及報酬之基礎，並以企業的性質作為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更為著重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律形式，並推出了聯合營運的概念。除非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註明的豁免要求，要求將合營公司之投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確認及採用權益法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了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聯營公司的披露要求，並推出了對不合併結構或企業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尚在探討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11號「聯合協議」之總影響並不重大。

## 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新準則的可能影響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衡量」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並可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需應用於首次採納及往後的年度，而首次採納之年度並不需要披露往年之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涉及公平價值衡量提供統一的架構。該準則將公平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的市況下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移轉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並加強對公平價值衡量之披露。

本集團尚在探討應用該準則的影響，並無法於本財務報表出版時量化其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於2011年7月頒布，並將於2013年1月1日或往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並可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主要的改變是用含有淨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之淨利息的財務費用取代利息成本及預計投資回報。計算這個財務費用是採用計量界定利益義務到淨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的同一貼現率。實質投資收益及於收益表財務費用內的收益之差額將在全面收益表反映。此改變會使含有現在預期的收益及用貼現率計算的收益之差額反映於增加的長俸費用。

以2012年度之財務報表為基礎，本集團初步估計會減少總營運支出及除稅前溢利，但不影響長俸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修訂於2011年12月頒布，要求披露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和其對銷安排對企業財務狀況的實質或潛在影響。此修訂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包括期內的年中計算期。此修訂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修訂於2011年12月頒布，說明對銷金融工具的要求及改善現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內有關對銷金融工具條件的差異。此修訂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本集團尚在探討應用該準則的影響，並無法於本財務報表出版時量化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個體」之修訂於2012年10月頒布，豁免於合併規定下所有子公司都需要合併。此修訂要求當一個個體符合「投資個體」定義，該個體不須將子公司投資納入編製合併報表，而以公平價值衡量其所持有之投資。此修訂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初步估計此修訂不會為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布，並確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的新原則。2010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加部分以處理金融負債。主要的改變摘要如下：

所有金融資產可分為攤銷成本及公平價值兩類別。這兩類別將取代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下的4個類別。金融資產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營業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劃分。

若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標準規定，或若按公平價值入賬能大大減少或消除會計錯配，則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計入財務報表。惟倘企業選擇將非持作交易用途之股權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除外。倘作出此項選擇，其後之所有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利潤或虧損不會再循環計入收益表內。股息收益將繼續於收益表內確認。

## 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新準則的可能影響

具有內含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將悉數歸類為按公平價值或已攤銷成本計量，視乎整體合約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關準則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所有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現有規定，並保留了大部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除指定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或歸因於本身信貸風險變化的公平價值變動入賬至全面收益表後不能夠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但能夠轉至股東權益外的現有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並可提早採納。該準則須追溯應用。於2011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7號之修訂，放寬對重新編列往年比較資料之要求及訂明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的額外披露要求。本集團尚在探討應用該準則的影響，並無法於本財務報表出版時量化影響。

## 8. 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 (a) 利息收入

	2012	2011
利息收入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21,537	19,535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72	25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2	59
	<b>21,861</b>	<b>19,845</b>
其中：		
– 上市證券利息收入	1,426	1,585
– 非上市證券利息收入	3,481	3,387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	18

### (b) 利息支出

	2012	2011
利息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3,375	3,010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1,540	1,099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b>4,915</b>	<b>4,109</b>
其中：		
– 5年後到期之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	–
– 5年後到期之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	–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289	197

## 9. 淨服務費收入

	2012	2011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941	1,285
– 零售投資基金	1,130	905
– 保險代理	367	242
– 賬戶服務	353	371
– 私人銀行服務費	93	129
– 匯款	301	273
– 信用卡	1,865	1,676
– 信貸融通	356	253
– 貿易服務	544	461
– 其他	348	328
服務費收入	6,298	5,923
服務費支出	(1,212)	(1,087)
	<b>5,086</b>	<b>4,836</b>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2,172	1,967
– 服務費收入	3,116	2,761
– 服務費支出	(944)	(794)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618	685
– 服務費收入	767	823
– 服務費支出	(149)	(138)

## 10. 交易收入

	2012	2011
外匯交易	1,986	1,843
來自對沖活動之（虧損）/ 溢利：		
– 公平價值對沖		
– 對沖工具	(37)	(603)
– 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項目	(22)	538
– 現金流量對沖		
– 對沖收入淨額	–	–
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	136	18
	<b>2,063</b>	<b>1,796</b>

### 1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2012	2011
照應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收入/(虧損)淨額	376	(160)
其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	-
	<b>376</b>	<b>(160)</b>
其中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證券	49	16
- 非上市證券	1	1
	<b>50</b>	<b>17</b>

### 12. 股息收入

	2012	2011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3	4
- 非上市證券	14	13
	<b>17</b>	<b>17</b>

### 13. 保費收益淨額

	非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非投資連結)	人壽保險 (投資連結)	合計
<b>2012</b>				
保費收入毛額	221	11,219	8	11,448
未滿期保費變動	7	-	-	7
保費收益毛額	228	11,219	8	11,455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46)	(453)	-	(499)
未滿期保費變動之再保份額	(9)	-	-	(9)
保費收益毛額之再保份額	(55)	(453)	-	(508)
保費收益淨額	173	10,766	8	10,947
<b>2011</b>				
保費收入毛額	456	10,802	9	11,267
未滿期保費變動	(12)	-	-	(12)
保費收益毛額	444	10,802	9	11,255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107)	(88)	-	(195)
未滿期保費變動之再保份額	1	-	-	1
保費收益毛額之再保份額	(106)	(88)	-	(194)
保費收益淨額	338	10,714	9	11,061



## 14. 其他營業收入

	2012	201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7	174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815	595
其他	169	152
	<b>1,181</b>	921

## 15.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非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非投資連結)	人壽保險 (投資連結)	合計
<b>2012</b>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61	2,465	108	2,634
準備金變動	11	10,111	(91)	10,031
索償毛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72	12,576	17	12,665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15)	(36)	–	(51)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1)	(378)	–	(379)
索償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16)	(414)	–	(430)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56	12,162	17	12,235
<b>2011</b>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09	3,533	30	3,672
準備金變動	23	8,040	(41)	8,022
索償毛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32	11,573	(11)	11,694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28)	(29)	–	(57)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9)	(18)	–	(27)
索償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37)	(47)	–	(84)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95	11,526	(11)	11,610

## 16. 貸款減值提撥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附註35(b)):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294)	(359)	(131)	(297)
– 回撥	224	221	135	112
– 收回	13	35	4	22
	(57)	(103)	8	(163)
綜合評估減值淨提撥	(329)	(337)	(332)	(322)
貸款減值淨提撥	(386)	(440)	(324)	(485)

於2012年，本集團及本行並沒有為可供出售債券所作出之減值提撥(2011年：無)。本集團及本行亦沒有持有至期滿債務證券減值虧損(2011年：無)。

## 17. 營業支出

	2012	2011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3,800	3,566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附註59(a))	240	230
– 公積金福利計劃(附註59(b))	97	92
	4,137	3,888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559	497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964	959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617	559
– 其他經營支出	1,235	1,176
	3,375	3,191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附註41(a))	762	70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42(c))	115	119
	8,389	7,898
*其中:		
股份報酬(附註60(e))	70	88
成本效益比率	34.4%	35.0%

在營業支出中，包括最低經營租賃租金支出為港幣5.85億元(2011年：港幣5.26億元)。

## 18.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 (a) 酬金總額

	2012	2011
薪津及實物收益	19	20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2	2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24	27
	<b>45</b>	<b>49</b>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2012 人數	2011 人數
港元		
5,000,001 – 5,500,000	–	1
5,500,001 – 6,000,000	–	1
6,000,001 – 6,500,000	1	–
6,500,001 – 7,000,000	1	–
7,000,001 – 7,500,000	–	1
8,000,001 – 8,500,000	–	1
8,500,001 – 9,000,000	1	–
11,000,001 – 11,500,000	1	–
11,500,001 – 12,000,000	1	–
22,000,001 – 22,500,000	–	1
	<b>5</b>	<b>5</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3位執行董事（2011年：2位）及1位非執行董事（2011年：1位）。該等董事之董事酬金已包括於附註19項內。

## 1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計算，本行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000	薪津及 實物收益 '000	為退休金計劃 所作之供款 <sup>(5)</sup> '000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sup>(6)</sup>		合計 2012 '000	合計 2011 '000
				現金 <sup>(7)</sup> '000	股份報酬 <sup>(7)</sup> '000		
<b>執行董事</b>							
李慧敏女士 <sup>(1)</sup> (於2012年5月11日委任)	47	3,874	251	4,329	2,886	11,387	–
梁高美懿女士 <sup>(2)</sup> (於2012年5月11日離任)	–	2,877	299	3,608	3,608	10,392	22,396
馮孝忠先生 <sup>(2)</sup> (於2011年10月10日委任)	–	3,304	179	2,409	1,032	6,924	2,460
梁永祥先生 <sup>(2)</sup> (於2011年8月20日離任)	–	–	–	–	–	–	2,640
<b>非執行董事</b>							
錢果豐博士 <sup>(4)</sup>	575	–	–	–	–	575	500
陳祖澤博士 <sup>(4)</sup>	480	–	–	–	–	480	430
張建東博士 <sup>(4)</sup>	500	–	–	–	–	500	500
蔣麗苑女士 <sup>(4)</sup>	340	–	–	–	–	340	340
馮婉眉女士 <sup>(3)</sup> (於2011年11月1日委任)	340	–	–	–	–	340	56
胡祖六博士 <sup>(4)</sup> (於2011年5月30日委任)	340	–	–	–	–	340	227
許晉乾先生 <sup>(4)</sup>	450	–	–	–	–	450	400
李瑞霞女士 <sup>(3)</sup> (於2011年2月14日委任)	340	–	–	–	–	340	312
李家祥博士 <sup>(4)</sup>	600	–	–	–	–	600	600
羅康瑞博士	340	–	–	–	–	340	340
馬凱博先生 <sup>(3)</sup> (於2011年2月14日委任及 於2011年9月9日離任)	–	–	–	–	–	–	227
薛關燕萍女士 <sup>(2)</sup>	–	5,031	14	2,474	1,060	8,579	8,160
鄧日樂先生 <sup>(4)</sup>	685	–	–	–	–	685	623
王冬勝先生 <sup>(3)</sup>	390	–	–	–	–	390	340
伍偉國先生 <sup>(4)</sup>	340	–	–	–	–	340	340
<b>退休董事</b>	–	–	2,251	–	–	2,251	2,206
	<b>5,767</b>	<b>15,086</b>	<b>2,994</b>	<b>12,820</b>	<b>8,586</b>	<b>45,253</b>	43,097
2011	5,235	13,020	3,771	11,035	10,036		

附註：

- (1) 於2012年3月22日至2012年5月11日，按滙豐集團內部政策，李慧敏女士出任本行之非執行董事應付予港幣47,378元，並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李慧敏女士出任本行之執行董事，不應付予董事袍金。本行付予李慧敏女士的款項包括在2012年4月23日至2012年5月11日期間全職出任於本行之款項，以便於2012年5月11日正式出任本行的行政總裁。
- (2) 按滙豐集團的薪酬政策，不付董事袍金予全職受僱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 (3) 按滙豐集團內部政策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其應收董事袍金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於2012年本行退休董事按相關退休金計劃共獲得退休金為港幣230萬元。本行於2012年內為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成員包括退休董事。而所作之供款為對計劃內各成員（不限於退休董事）之負債以維持該基金之福利負擔。因此，個別成員之供款額不能釐定。
- (6) 花紅包括現金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有限制股份計劃／業績表現股份獎勵，此股份報酬計劃按照集團會計政策附註4(y)下的預計購入成本計算。花紅包括遞延及非遞延花紅，詳情亦列於「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的「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項下。其他詳情亦列於附註61項內。
- (7) 現金花紅一除港幣216萬元（2011：港幣467萬元）應付予梁高美懿女士為遞延現金花紅外，應付予上述董事為非遞延現金花紅。股份報酬一除港幣144萬元（2011：港幣311萬元）應付予梁高美懿女士為非遞延股份報酬外，應付予上述董事為遞延股份報酬。

## 20. 核數師費用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法定核數服務	13	13	8	8
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	8	7	6	6
	<b>21</b>	20	<b>14</b>	14

## 21.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2012	2011
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		
– 轉自儲備	(1)	25
– 年內之淨收益	2	17
	1	42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	11
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減值	–	–
出售貸款之虧損	(4)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	(3)
	<b>(5)</b>	50

於2012年及2011年內並無減值虧損及因出售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和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而產生的收益減去虧損。

## 22. 重估物業淨增值

	2012	2011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附註40(a))	742	982
持作出售資產重估增值	34	8
行址重估虧損撥回(附註41(a))	–	2
	<b>776</b>	992



## 23. 稅項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2	2011 (重新列示)
<b>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b>		
本年度稅項	2,225	1,942
前年度調整	(75)	(14)
	<b>2,150</b>	1,928
<b>本年度稅項－香港以外之稅項</b>		
本年度稅項	92	76
前年度調整	(2)	–
	<b>90</b>	76
<b>遞延稅項 (附註50(b))</b>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447	366
<b>總稅項支出</b>	<b>2,687</b>	2,370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2012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11年：16.5%) 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b) 稅項提撥與會計溢利按適當稅率計算之對賬表：

	2012	2011 (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22,113	19,25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 (2011年：16.5%)	3,649	3,177
下列各項影響：		
– 外地稅率差異	(231)	(290)
– 豁免利得課稅之項目及不獲稅務扣減之項目	(181)	(197)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88)	(665)
– 其他	338	345
實際稅項提撥	2,687	2,370

## 24.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中計有港幣130.44億元 (2011年：港幣142.47億元) 已誌入銀行之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銀行溢利與上述金額對賬表：

	2012	2011 (重新列示)
已於銀行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股東應得之溢利	13,044	14,247
附屬公司於年內派發之來自保留溢利之股息	1,080	82
本年度之銀行溢利	14,124	14,329

## 25. 每股盈利

2012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溢利港幣194.26億元(2011年為港幣168.85億元(重新列示))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1,911,842,736股(自2011年以來並無變動)計算。

## 26. 每股股息

### (a) 本年度應得之股息：

	2012		2011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2.00	3,824	1.90	3,633
	<b>5.30</b>	<b>10,133</b>	5.20	9,942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第四次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

### (b) 去年通過及於年內派發之股息：

	2012	2011
去年通過而於是年度內派發之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90元 (2011年：每股港幣1.90元)	<b>3,633</b>	3,633

## 27.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認為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每個可匯報分類之金額，即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報告所用之方法，以此評估各分類之業績表現，並就經營業務作出決策。內部匯報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分類資料列報於2012年作出更改。為使內部匯報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按營業類別劃分為以下五個可匯報之類別。此外，相應的有關金額亦已重新列示，以確保有關資料已按照與經修訂之分類資料一致的基礎而呈列。於編制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計算跨業務收支抵銷之收入或支出所作出之綜合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收支抵銷」項下。

### 香港及其他業務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提供金融服務、付款/收款及商業現金管理、國際貿易融資、保險、財富管理，以及為企業及商業客戶設計合適之財務方案。**財資業務**之主要業務為於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及證券服務提供財資運作服務。同時亦管理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以及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後償債項資金。

###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包括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業務，以及本行於內地聯營公司之應佔溢利。

## 27. 按類分析 續

### (a)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集團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以市值為基礎並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以反映使用成本。

	香港及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業務	跨業務收支抵銷	合計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 業務	企業及 商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b>2012</b>								
淨利息收入	8,761	5,289	1,676	(328)	15,398	1,548	-	16,946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310	1,566	(28)	141	4,989	97	-	5,086
交易收入/(虧損)	527	446	988	(12)	1,949	114	-	2,06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淨額	381	(5)	-	-	376	-	-	376
股息收入	-	7	-	10	17	-	-	17
保費收益淨額	10,776	171	-	-	10,947	-	-	10,947
其他營業收入	948	31	-	239	1,218	15	(52)	1,181
<b>總營業收入</b>	<b>24,703</b>	<b>7,505</b>	<b>2,636</b>	<b>50</b>	<b>34,894</b>	<b>1,774</b>	<b>(52)</b>	<b>36,616</b>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 負債變動	(12,120)	(115)	-	-	(12,235)	-	-	(12,235)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 淨營業收入</b>	<b>12,583</b>	<b>7,390</b>	<b>2,636</b>	<b>50</b>	<b>22,659</b>	<b>1,774</b>	<b>(52)</b>	<b>24,381</b>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	(375)	51	1	-	(323)	(63)	-	(386)
<b>營業收入淨額</b>	<b>12,208</b>	<b>7,441</b>	<b>2,637</b>	<b>50</b>	<b>22,336</b>	<b>1,711</b>	<b>(52)</b>	<b>23,995</b>
營業支出*	(4,747)	(1,730)	(273)	(316)	(7,066)	(1,375)	52	(8,38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	-
<b>營業溢利</b>	<b>7,461</b>	<b>5,711</b>	<b>2,364</b>	<b>(266)</b>	<b>15,270</b>	<b>336</b>	<b>-</b>	<b>15,606</b>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 收益減去虧損	-	(3)	-	(1)	(4)	(1)	-	(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87	168	-	-	355	-	-	355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776	776	-	-	77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91	2	-	-	293	5,088	-	5,381
<b>除稅前溢利</b>	<b>7,939</b>	<b>5,878</b>	<b>2,364</b>	<b>509</b>	<b>16,690</b>	<b>5,423</b>	<b>-</b>	<b>22,113</b>
應佔除稅前溢利	35.9%	26.6%	10.7%	2.3%	75.5%	24.5%	-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 溢利之百分比	47.6%	35.2%	14.2%	3.0%	100.0%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b>	<b>7,836</b>	<b>5,660</b>	<b>2,363</b>	<b>(266)</b>	<b>15,593</b>	<b>399</b>	<b>-</b>	<b>15,992</b>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攤銷	(45)	(26)	(4)	(691)	(766)	(111)	-	(877)
<b>總資產</b>	<b>292,217</b>	<b>289,667</b>	<b>326,257</b>	<b>63,480</b>	<b>971,621</b>	<b>125,232</b>	<b>(19,757)</b>	<b>1,077,096</b>
<b>總負債</b>	<b>621,266</b>	<b>197,590</b>	<b>47,163</b>	<b>38,295</b>	<b>904,314</b>	<b>95,146</b>	<b>(14,687)</b>	<b>984,773</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44	8	-	-	1,652	23,003	-	24,655
年內購買之非流動資產	57	27	1	167	252	107	-	359

## 27. 按類分析 續

## (a) 分類業績 續

	香港及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 業務	跨業務 收支抵銷	合計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 業務	企業及 商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2011 (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	7,923	4,577	1,890	(77)	14,313	1,423	–	15,736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285	1,321	(21)	139	4,724	112	–	4,836
交易收入/(虧損)	322	511	878	(19)	1,692	104	–	1,79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虧損)/收入淨額	(146)	4	(1)	(17)	(160)	–	–	(160)
股息收入	–	7	–	10	17	–	–	17
保費收益淨額	10,820	241	–	–	11,061	–	–	11,061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719	17	–	233	969	(4)	(44)	921
<b>總營業收入</b>	<b>22,923</b>	<b>6,678</b>	<b>2,746</b>	<b>269</b>	<b>32,616</b>	<b>1,635</b>	<b>(44)</b>	<b>34,207</b>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 負債變動	(11,487)	(123)	–	–	(11,610)	–	–	(11,610)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 淨營業收入</b>	<b>11,436</b>	<b>6,555</b>	<b>2,746</b>	<b>269</b>	<b>21,006</b>	<b>1,635</b>	<b>(44)</b>	<b>22,597</b>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	(252)	(219)	1	–	(470)	30	–	(440)
<b>營業收入淨額</b>	<b>11,184</b>	<b>6,336</b>	<b>2,747</b>	<b>269</b>	<b>20,536</b>	<b>1,665</b>	<b>(44)</b>	<b>22,157</b>
營業支出*	(4,620)	(1,731)	(247)	(151)	(6,749)	(1,193)	44	(7,89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5)	(3)	–	–	(78)	–	–	(78)
<b>營業溢利</b>	<b>6,489</b>	<b>4,602</b>	<b>2,500</b>	<b>118</b>	<b>13,709</b>	<b>472</b>	<b>–</b>	<b>14,181</b>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 收益減去虧損	20	14	12	5	51	(1)	–	5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	–	–	–	–	–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992	992	–	–	99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318	318	3,714	–	4,032
<b>除稅前溢利</b>	<b>6,509</b>	<b>4,616</b>	<b>2,512</b>	<b>1,433</b>	<b>15,070</b>	<b>4,185</b>	<b>–</b>	<b>19,255</b>
應佔除稅前溢利	33.8%	24.0%	13.0%	7.5%	78.3%	21.7%	–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 溢利之百分比	43.2%	30.6%	16.7%	9.5%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	6,741	4,821	2,499	118	14,179	442	–	14,621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攤銷	(125)	(29)	(5)	(556)	(715)	(104)	–	(819)
<b>總資產</b>	<b>259,484</b>	<b>260,616</b>	<b>302,763</b>	<b>65,249</b>	<b>888,112</b>	<b>119,196</b>	<b>(31,643)</b>	<b>975,665</b>
<b>總負債</b>	<b>566,563</b>	<b>179,894</b>	<b>49,242</b>	<b>32,655</b>	<b>828,354</b>	<b>94,633</b>	<b>(26,956)</b>	<b>896,031</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418	1,418	18,209	–	19,627
年內購買之非流動資產	134	47	3	150	334	88	–	422

## 27. 按類分析 續

###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

	2012	2011 (重新列示)
<b>總營業收入</b>		
– 香港	33,682	31,183
– 內地	1,774	1,635
– 美洲	1,097	1,339
– 其他	144	122
– 跨業務收支抵銷	(81)	(72)
	<b>36,616</b>	<b>34,207</b>
<b>除稅前溢利</b>		
– 香港	15,547	13,677
– 內地	5,423	4,185
– 美洲	1,047	1,307
– 其他	96	86
	<b>22,113</b>	<b>19,255</b>
<b>總資產</b>		
– 香港	967,288	882,751
– 內地	125,232	119,196
– 美洲	61,296	58,573
– 其他	11,768	9,844
– 跨業務收支抵銷	(88,488)	(94,699)
	<b>1,077,096</b>	<b>975,665</b>
<b>總負債</b>		
– 香港	901,369	825,085
– 內地	95,146	94,633
– 美洲	60,129	56,623
– 其他	11,523	9,672
– 跨業務收支抵銷	(83,394)	(89,982)
	<b>984,773</b>	<b>896,031</b>
<b>於聯營公司之權益</b>		
– 香港	1,652	1,418
– 內地	23,003	18,209
– 美洲	–	–
– 其他	–	–
	<b>24,655</b>	<b>19,627</b>
<b>非流動資產*</b>		
– 香港	29,872	27,258
– 內地	1,032	1,000
– 美洲	–	–
– 其他	1	1
	<b>30,905</b>	<b>28,259</b>
<b>或有負債及承擔</b>		
– 香港	271,065	248,954
– 內地	36,587	39,550
– 美洲	–	–
– 其他	4,180	3,531
	<b>311,832</b>	<b>292,035</b>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除交易組合因可於到期日前出售則列為「交易賬項」外，下列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各項目於結算日之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列示。

	集團								
	即時到期	1個月或以下但非即時到期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到期日	合計
<b>2012</b>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27,082	-	-	-	-	-	-	-	27,08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179	73,188	54,329	6,987	-	1,699	-	-	140,38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34,399	-	34,39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3,618	213	216	-	4,296	8,343
衍生金融工具	-	2	15	103	219	-	4,840	-	5,179
客戶貸款	10,414	40,796	44,088	106,540	178,956	155,368	-	-	536,162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20,606	65,917	41,655	54,538	1,656	-	1,405	185,777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46	445	5,420	22,841	38,879	-	-	67,6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24,655	24,655
投資物業	-	-	-	-	-	-	-	4,860	4,860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9,262	19,262
無形資產	-	-	-	-	-	-	-	6,783	6,783
其他資產	5,706	4,094	2,892	3,098	209	220	-	362	16,581
	<b>47,381</b>	<b>138,732</b>	<b>167,686</b>	<b>167,421</b>	<b>256,976</b>	<b>198,038</b>	<b>39,239</b>	<b>61,623</b>	<b>1,077,096</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66,743	102,915	64,682	33,919	888	-	-	-	769,147
同業存款	3,369	13,982	2,491	3	-	-	-	-	19,84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59,853	-	59,85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	-	-	-	-	463	-	-	464
衍生金融工具	-	-	20	30	1,053	252	2,763	-	4,11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	7,353	3,938	-	-	-	11,291
其他負債	7,745	4,627	2,592	2,960	55	18	-	3,656	21,653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	-	-	-	-	-	-	81,670	81,670
本年稅項負債	-	-	-	588	-	-	-	-	588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4,323	4,323
後償負債	-	-	-	-	-	11,821	-	-	11,821
	<b>577,858</b>	<b>121,524</b>	<b>69,785</b>	<b>44,853</b>	<b>5,934</b>	<b>12,554</b>	<b>62,616</b>	<b>89,649</b>	<b>984,773</b>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400	-	40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380	2,758	3,408	668	-	-	36	7,250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3	-	189	790	2,996	-	-	3,978
	-	<b>383</b>	<b>2,758</b>	<b>3,597</b>	<b>1,458</b>	<b>2,996</b>	<b>400</b>	<b>36</b>	<b>11,628</b>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32,914	-	32,914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3,618	213	216	-	-	4,047
- 可供出售投資	-	20,226	63,159	38,248	53,869	1,656	-	1,035	178,193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43	445	5,231	22,051	35,883	-	-	63,653
	-	<b>20,269</b>	<b>63,604</b>	<b>47,097</b>	<b>76,133</b>	<b>37,755</b>	<b>32,914</b>	<b>1,035</b>	<b>278,807</b>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	-	7,353	3,938	-	-	-	11,291
	-	-	-	<b>7,353</b>	<b>3,938</b>	-	-	-	<b>11,291</b>

## 2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集團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即時到期	1個月或 以下但非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2011 (重新列示)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39,533	-	-	-	-	-	-	-	39,533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9,089	47,698	43,687	5,639	-	1,629	-	-	107,74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64,171	-	64,17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40	82	116	3,615	49	-	4,094	8,096
衍生金融工具	-	7	13	72	87	-	4,531	-	4,710
客戶貸款	11,131	39,239	43,024	89,609	164,318	133,253	-	-	480,57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10,940	19,648	68,426	47,510	1,621	-	1,134	149,279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668	1,083	2,529	21,736	33,895	-	-	59,9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19,627	19,627
投資物業	-	-	-	-	-	-	-	4,314	4,314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7,983	17,983
無形資產	-	-	-	-	-	-	-	5,962	5,962
其他資產	5,185	3,231	3,234	1,616	124	19	-	354	13,763
	64,938	101,923	110,771	168,007	237,390	170,466	68,702	53,468	975,665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03,537	93,809	69,086	32,401	1,024	-	-	-	699,857
同業存款	2,072	8,941	2,374	617	-	-	-	-	14,00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59,712	-	59,71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	-	-	-	-	433	-	-	434
衍生金融工具	-	22	4	65	1,046	203	3,508	-	4,84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1,596	-	1,475	6,213	-	-	-	9,284
其他負債	6,629	4,205	3,343	1,817	64	19	-	4,061	20,13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	-	-	-	-	-	-	72,225	72,225
本年稅項負債	-	-	-	305	-	-	-	-	305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3,378	3,378
後償負債	-	-	-	2,328	-	9,518	-	-	11,846
	512,239	108,573	74,807	39,008	8,347	10,173	63,220	79,664	896,031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432	-	432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1	-	-	-	1
- 可供出售投資	-	2,650	1,538	926	853	-	-	39	6,006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6	429	673	2,272	-	-	3,380
	-	2,650	1,544	1,355	1,527	2,272	432	39	9,819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63,226	-	63,226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40	82	116	3,613	49	-	(2)	3,998
- 可供出售投資	-	8,290	18,110	67,500	46,657	1,621	-	836	143,014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668	1,077	2,100	21,063	31,623	-	-	56,531
	-	9,098	19,269	69,716	71,333	33,293	63,226	834	266,769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2,641	-	2,64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1,596	-	1,475	6,213	-	-	-	9,284
	-	1,596	-	1,475	6,213	-	2,641	-	11,925

## 2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銀行								合計
	即時到期	1個月或以下但非即時到期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到期日	
<b>2012</b>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24,797	-	-	-	-	-	-	-	24,79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37,961	35,901	984	-	-	-	-	74,84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31,635	-	31,635
衍生金融工具	-	2	12	102	184	-	4,334	-	4,634
客戶貸款	10,171	35,059	32,959	90,266	161,518	146,761	-	-	476,734
附屬公司欠款	885	61,814	6,796	4,214	7,112	322	-	-	81,143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19,981	63,601	35,066	24,467	1,656	-	643	145,414
附屬公司投資	-	-	-	-	-	-	-	14,778	14,7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5,172	5,172
投資物業	-	-	-	-	-	-	-	2,988	2,988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4,135	14,135
無形資產	-	-	-	-	-	-	-	406	406
其他資產	5,572	2,628	1,638	283	11	103	-	31	10,266
	<b>41,425</b>	<b>157,445</b>	<b>140,907</b>	<b>130,915</b>	<b>193,292</b>	<b>148,842</b>	<b>35,969</b>	<b>38,153</b>	<b>886,948</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53,445	100,059	56,950	19,912	167	-	-	-	730,533
同業存款	3,289	8,169	2,491	3	-	-	-	-	13,95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27,776	-	27,776
衍生金融工具	-	-	3	25	430	252	2,807	-	3,51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	7,353	3,938	-	-	-	11,291
附屬公司存款	5,441	9,330	510	-	-	-	-	1	15,282
其他負債	7,433	3,914	1,771	848	40	19	-	3,464	17,489
本年稅項負債	-	-	-	509	-	-	-	-	509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1,687	1,687
後償負債	-	-	-	-	-	-	11,821	-	11,821
	<b>569,608</b>	<b>121,472</b>	<b>61,725</b>	<b>28,650</b>	<b>4,575</b>	<b>12,092</b>	<b>30,583</b>	<b>5,152</b>	<b>833,857</b>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400	-	40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380	2,758	2,836	668	-	-	36	6,678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	<b>380</b>	<b>2,758</b>	<b>2,836</b>	<b>668</b>	-	<b>400</b>	<b>36</b>	<b>7,078</b>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30,150	-	30,15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9,601	60,843	32,230	23,799	1,656	-	501	138,630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	<b>19,601</b>	<b>60,843</b>	<b>32,230</b>	<b>23,799</b>	<b>1,656</b>	<b>30,150</b>	<b>501</b>	<b>168,780</b>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	-	7,353	3,938	-	-	-	11,291
	-	-	-	<b>7,353</b>	<b>3,938</b>	-	-	-	<b>11,291</b>

## 2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銀行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即時到期	1個月或 以下但非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2011 (重新列示)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36,475	-	-	-	-	-	-	-	36,475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429	19,521	20,877	1,897	-	-	-	-	47,72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60,526	-	60,52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40	-	-	-	-	-	-	140
衍生金融工具	-	7	13	28	20	-	4,368	-	4,436
客戶貸款	11,156	33,675	33,991	78,447	144,295	124,065	-	-	425,629
附屬公司欠款	57,743	2,469	10,655	8,133	6,222	-	-	-	85,222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9,307	14,809	55,856	23,108	1,621	-	441	105,142
附屬公司投資	-	-	-	-	-	-	-	14,434	14,4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5,172	5,172
投資物業	-	-	-	-	-	-	-	2,806	2,806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3,249	13,249
無形資產	-	-	-	-	-	-	-	408	408
其他資產	4,433	2,820	1,470	365	50	-	-	44	9,182
	115,236	67,939	81,815	144,726	173,695	125,686	64,894	36,554	810,545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89,880	90,583	60,669	19,425	455	-	-	-	661,012
同業存款	2,065	7,007	2,300	617	-	-	-	-	11,98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36,077	-	36,077
衍生金融工具	-	22	-	27	530	203	3,320	-	4,10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1,596	-	1,475	6,213	-	-	-	9,284
附屬公司存款	6,143	4,629	22	3	-	-	-	-	10,797
其他負債	6,019	4,214	1,936	847	8	19	-	3,917	16,960
本年稅項負債	-	-	-	270	-	-	-	-	27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1,342	1,342
後償負債	-	-	-	2,328	-	9,518	-	-	11,846
	504,107	108,051	64,927	24,992	7,206	9,740	39,397	5,259	763,679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432	-	432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2,650	1,538	926	853	-	-	39	6,006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	2,650	1,538	926	853	-	432	39	6,438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59,581	-	59,58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40	-	-	-	-	-	-	140
- 可供出售投資	-	6,657	13,271	54,930	22,255	1,621	-	340	99,074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	6,797	13,271	54,930	22,255	1,621	59,581	340	158,795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2,641	-	2,64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1,596	-	1,475	6,213	-	-	-	9,284
	-	1,596	-	1,475	6,213	-	2,641	-	11,925

## 29. 會計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分類：

	集團						合計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對沖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其他 攤銷成本	
<b>2012</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	-	-	-	-	27,082	27,08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140,382	-	140,382
衍生金融工具	4,840	-	339	-	-	-	5,179
客戶貸款	-	-	-	-	536,162	-	536,162
證券投資	33,344	8,343	185,777	67,631	-	-	295,095
承兌及背書	-	-	-	-	-	5,264	5,264
其他金融資產	1,055	-	-	-	-	10,013	11,068
金融資產總額	39,239	8,343	186,116	67,631	676,544	42,359	1,020,232
非金融資產							56,864
<b>總資產</b>							<b>1,077,096</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8,113	-	-	-	-	769,147	807,260
同業存款	-	-	-	-	-	19,845	19,845
衍生金融工具	2,763	-	1,355	-	-	-	4,11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48	-	-	-	-	11,291	11,539
其他金融負債	21,492	-	-	-	-	12,705	34,197
後償負債	-	-	-	-	-	11,821	11,821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	464	-	-	-	-	464
承兌及背書	-	-	-	-	-	5,264	5,264
金融負債總額	62,616	464	1,355	-	-	830,073	894,508
非金融負債							90,265
<b>總負債</b>							<b>984,773</b>



## 29. 會計分類 續

	集團						合計 (重新列示)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對沖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其他 攤銷成本	
2011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	-	-	-	-	39,533	39,533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107,742	-	107,742
衍生金融工具	4,531	-	179	-	-	-	4,710
客戶貸款	-	-	-	-	480,574	-	480,574
證券投資	63,665	8,096	149,279	59,911	-	-	280,951
承兌及背書	-	-	-	-	-	4,697	4,697
其他金融資產	506	-	-	-	-	8,638	9,144
金融資產總額	68,702	8,096	149,458	59,911	588,316	52,868	927,351
非金融資產							48,314
<b>總資產</b>							<b>975,665</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0,923	-	-	-	-	699,857	730,780
同業存款	-	-	-	-	-	14,004	14,004
衍生金融工具	3,505	3	1,340	-	-	-	4,84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183	-	-	-	-	9,284	12,467
其他金融負債	25,606	-	-	-	-	11,290	36,896
後償負債	-	-	-	-	-	11,846	11,846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	434	-	-	-	-	434
承兌及背書	-	-	-	-	-	4,697	4,697
金融負債總額	63,217	437	1,340	-	-	750,978	815,972
非金融負債							80,059
<b>總負債</b>							<b>896,031</b>

## 29. 會計分類 續

	銀行						合計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對沖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其他 攤銷成本	
<b>2012</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	-	-	-	-	24,797	24,79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74,846	-	74,846
衍生金融工具	4,334	-	300	-	-	-	4,634
客戶貸款	-	-	-	-	476,734	-	476,734
證券投資	30,580	-	145,414	-	-	-	175,994
附屬公司欠款	-	-	-	-	-	81,143	81,143
承兌及背書	-	-	-	-	-	2,548	2,548
其他金融資產	1,055	-	-	-	-	7,147	8,202
金融資產總額	35,969	-	145,714	-	551,580	115,635	848,898
非金融資產							38,050
<b>總資產</b>							<b>886,948</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6,036	-	-	-	-	730,533	736,569
同業存款	-	-	-	-	-	13,952	13,952
衍生金融工具	2,807	-	710	-	-	-	3,51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48	-	-	-	-	11,291	11,539
附屬公司存款	-	-	-	-	-	15,282	15,282
其他金融負債	21,492	-	-	-	-	11,448	32,940
後償負債	-	-	-	-	-	11,821	11,821
承兌及背書	-	-	-	-	-	2,548	2,548
金融負債總額	30,583	-	710	-	-	796,875	828,168
非金融負債							5,689
<b>總負債</b>							<b>833,857</b>

## 29. 會計分類 續

	銀行						合計 (重新列示)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對沖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其他 攤銷成本	
<b>2011</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	-	-	-	-	36,475	36,475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47,724	-	47,724
衍生金融工具	4,368	-	68	-	-	-	4,436
客戶貸款	-	-	-	-	425,629	-	425,629
證券投資	60,020	140	105,142	-	-	-	165,302
附屬公司欠款	-	-	-	-	-	85,222	85,222
承兌及背書	-	-	-	-	-	3,052	3,052
其他金融資產	506	-	-	-	-	5,971	6,477
金融資產總額	64,894	140	105,210	-	473,353	130,720	774,317
非金融資產							36,228
<b>總資產</b>							<b>810,545</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7,288	-	-	-	-	661,012	668,300
同業存款	-	-	-	-	-	11,989	11,989
衍生金融工具	3,317	3	782	-	-	-	4,10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183	-	-	-	-	9,284	12,467
附屬公司存款	-	-	-	-	-	10,797	10,797
其他金融負債	25,606	-	-	-	-	10,845	36,451
後償負債	-	-	-	-	-	11,846	11,846
承兌及背書	-	-	-	-	-	3,052	3,052
金融負債總額	39,394	3	782	-	-	718,825	759,004
非金融負債							4,675
<b>總負債</b>							<b>763,679</b>

### 30.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庫存現金	<b>11,041</b>	9,491	<b>10,754</b>	9,247
中央銀行結存	<b>8,973</b>	7,102	<b>7,486</b>	5,027
同業結存	<b>7,068</b>	22,940	<b>6,557</b>	22,201
	<b>27,082</b>	39,533	<b>24,797</b>	36,475

### 3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b>77,367</b>	56,787	<b>37,961</b>	24,950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b>61,316</b>	49,326	<b>36,885</b>	22,774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b>1,699</b>	1,629	-	-
	<b>140,382</b>	107,742	<b>74,846</b>	47,724

本集團及本行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2011年：無）。

### 3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庫券	<b>26,808</b>	54,220	<b>26,808</b>	54,220
存款證	<b>400</b>	432	<b>400</b>	432
其他債務證券	<b>6,106</b>	9,006	<b>3,342</b>	5,361
債務證券	<b>33,314</b>	63,658	<b>30,550</b>	60,013
投資基金	<b>30</b>	7	<b>30</b>	7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b>33,344</b>	63,665	<b>30,580</b>	60,020
其他*	<b>1,055</b>	506	<b>1,055</b>	50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b>34,399</b>	64,171	<b>31,635</b>	60,526
<b>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b>3,046</b>	4,550	<b>3,046</b>	4,550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238</b>	717	<b>238</b>	717
	<b>3,284</b>	5,267	<b>3,284</b>	5,267
– 非上市	<b>30,030</b>	58,391	<b>27,266</b>	54,746
	<b>33,314</b>	63,658	<b>30,550</b>	60,013
<b>投資基金：</b>				
– 在香港上市	<b>30</b>	7	<b>30</b>	7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b>33,344</b>	63,665	<b>30,580</b>	60,020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b>31,105</b>	60,800	<b>29,846</b>	59,365
– 其他公共機構	<b>80</b>	82	<b>80</b>	82
	<b>31,185</b>	60,882	<b>29,926</b>	59,447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b>934</b>	963	<b>573</b>	438
– 企業	<b>1,195</b>	1,813	<b>51</b>	128
	<b>2,129</b>	2,776	<b>624</b>	566
	<b>33,314</b>	63,658	<b>30,550</b>	60,013
<b>投資基金：</b>				
由企業發行	<b>30</b>	7	<b>30</b>	7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b>33,344</b>	63,665	<b>30,580</b>	60,020

\*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 3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存款證	-	1	-	-
其他債務證券	4,047	3,998	-	140
債務證券	4,047	3,999	-	140
股票	1,632	473	-	-
投資基金	2,664	3,624	-	-
	<b>8,343</b>	<b>8,096</b>	<b>-</b>	<b>140</b>
<b>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38	15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36	182	-	140
	<b>374</b>	<b>197</b>	<b>-</b>	<b>140</b>
- 非上市	3,673	3,802	-	-
	<b>4,047</b>	<b>3,999</b>	<b>-</b>	<b>140</b>
<b>股票：</b>				
- 在香港上市	1,632	473	-	-
<b>投資基金：</b>				
- 在香港上市	30	23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99	150	-	-
	<b>629</b>	<b>173</b>	<b>-</b>	<b>-</b>
- 非上市	2,035	3,451	-	-
	<b>2,664</b>	<b>3,624</b>	<b>-</b>	<b>-</b>
	<b>8,343</b>	<b>8,096</b>	<b>-</b>	<b>140</b>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81	140	-	140
- 其他公共機構	1	53	-	-
	<b>182</b>	<b>193</b>	<b>-</b>	<b>140</b>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3,687	3,725	-	-
- 企業	178	81	-	-
	<b>3,865</b>	<b>3,806</b>	<b>-</b>	<b>-</b>
	<b>4,047</b>	<b>3,999</b>	<b>-</b>	<b>140</b>
<b>股票：</b>				
由同業發行	370	109	-	-
由公共機構發行	13	5	-	-
由企業發行	1,249	359	-	-
	<b>1,632</b>	<b>473</b>	<b>-</b>	<b>-</b>
<b>投資基金：</b>				
由同業發行	400	1,869	-	-
由企業發行	2,264	1,755	-	-
	<b>2,664</b>	<b>3,624</b>	<b>-</b>	<b>-</b>
	<b>8,343</b>	<b>8,096</b>	<b>-</b>	<b>140</b>

### 3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為金融合約，其價值及特性來自其相關之資產、匯率、利率及指數。衍生工具同時牽涉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衍生工具合約的信貸風險主要為該合約之重置成本及估計直至到期日的潛在價值改變。合約賬面價值並不代表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金額。所有衍生工具交易之審批及監察準則與其他交易相同以用作控制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之市場風險除獨立控制外，亦連同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產生之同類市場風險採用集團市場風險限額制度綜合管理，詳情列於附註62(c)內。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有三個主要目的：為客戶管理風險、作為自營交易及管理對沖風險。在會計方面，衍生金融工具可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用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本集團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另亦有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

####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集團大部分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主要為獲取因價格或差價的短期變化而產生之利潤。衍生工具倉盤可作積極性交易或持有以預期匯率、利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市場因素之變化而獲利。

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及低效用之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乃用作管理風險，但欠缺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這些工具包括與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低效用之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以往指定列為對沖，但現已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

#### 對沖工具

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而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使集團管理資產負債之成本盡量維持於理想水平，以及減低因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年期及其他分布情況出現結構性失衡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 (a) 公平價值對沖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對沖主要運用利率掉期對沖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定息長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34. 衍生金融工具** 續**(b) 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就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日後利息現金流出現變動而承擔風險，因為這些資產及負債按可變動利率計息，或預期於日後再撥資或再投資。日後現金流之金額及產生時間（包括本金及利息之流量），均按其本身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預付款項及拖欠金額），而就每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進行預測。經過一段時間後，指定列作預計交易現金流對沖之衍生工具有效部分的利潤及虧損，可根據全部組合之本金結餘總額及利息現金流予以識別。

有關利潤及虧損初期會直接計入股東權益項內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待預計現金流影響收益表時，便會轉撥至收益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撥入收益表內的淨利息收入為港幣0.68億元（2011年：港幣1.97億元）及交易收益淨額為港幣2.60億元（2011年：無）。

在2012年及2011年內，非重大衍生工具低效用部分之利潤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在2012年及2011年內，本集團有以前運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但預期不會發生的預期交易。此類預期交易的結束並無為2012年帶來收入（2011年：無）。

在表列的時段內之預計本金結餘乃按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相關連之預期利息現金流量列示如下：

	集團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b>於2012年12月31日</b>			
源自資產之現金流入	<b>10,994</b>	<b>10,567</b>	<b>2,734</b>
源自負債之現金流出	-	-	-
現金流入淨額	<b>10,994</b>	<b>10,567</b>	<b>2,734</b>
<b>於2011年12月31日</b>			
源自資產之現金流入	48,385	34,920	9,681
源自負債之現金流出	-	-	-
現金流入淨額	48,385	34,920	9,681

### 3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c) 下表列出各類別之衍生工具合約賬面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和負債。

	集團					
	2012			2011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b>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b>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607,543	2,865	1,238	533,604	1,760	1,090
– 外匯掉期	3,819	21	22	4,827	82	76
– 購入外匯期權	104,562	138	–	81,173	401	–
– 賣出外匯期權	110,249	–	158	86,786	–	415
– 其他匯率合約	37	–	1	131	3	1
	<b>826,210</b>	<b>3,024</b>	<b>1,419</b>	706,521	2,246	1,582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92,293	1,438	1,292	267,229	2,042	1,590
– 其他利率合約	128	–	–	8,547	1	–
	<b>192,421</b>	<b>1,438</b>	<b>1,292</b>	275,776	2,043	1,590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2,841	125	16	4,557	5	290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11,732	199	–	11,436	117	–
– 賣出股東權益期權	2,018	–	30	1,673	–	29
– 其他股東權益合約	–	–	–	7	–	–
– 即期和遠期合約及其他	1,023	54	6	3,359	120	14
	<b>17,614</b>	<b>378</b>	<b>52</b>	21,032	242	333
<b>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額</b>						
	<b>1,036,245</b>	<b>4,840</b>	<b>2,763</b>	1,003,329	4,531	3,505
<b>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併管理之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	–	–	140	–	3
<b>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b>						
匯率合約：						
– 外匯掉期	4,263	280	3	–	–	–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0,313	20	2	48,385	66	21
	<b>14,576</b>	<b>300</b>	<b>5</b>	48,385	66	21
<b>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7,426	39	1,350	27,046	113	1,319
<b>衍生工具總額</b>						
	<b>1,078,247</b>	<b>5,179</b>	<b>4,118</b>	1,078,900	4,710	4,848

## 3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銀行					
	2012			2011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b>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b>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76,318	2,737	1,155	514,440	1,656	972
– 外匯掉期	3,068	21	20	4,827	82	76
– 購入外匯期權	104,762	139	–	81,342	401	–
– 賣出外匯期權	110,394	–	316	86,918	–	560
– 其他匯率合約	37	–	1	131	3	1
	<b>794,579</b>	<b>2,897</b>	<b>1,492</b>	<b>687,658</b>	<b>2,142</b>	<b>1,609</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42,922	1,209	1,141	217,264	1,791	1,371
– 其他利率合約	128	–	–	8,547	1	–
	<b>143,050</b>	<b>1,209</b>	<b>1,141</b>	<b>225,811</b>	<b>1,792</b>	<b>1,371</b>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5,432	140	137	8,444	285	294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2,015	28	–	1,673	29	–
– 賣出股東權益期權	2,018	–	31	1,673	–	29
– 其他股東權益合約	–	–	–	7	–	–
– 即期和遠期合約及其他	1,358	60	6	3,359	120	14
	<b>10,823</b>	<b>228</b>	<b>174</b>	<b>15,156</b>	<b>434</b>	<b>337</b>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額	<b>948,452</b>	<b>4,334</b>	<b>2,807</b>	<b>928,625</b>	<b>4,368</b>	<b>3,317</b>
<b>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b>						
– 併管理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	–	–	140	–	3
<b>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b>						
匯率合約：						
– 外匯掉期	4,263	280	3	–	–	–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0,190	20	2	48,385	66	21
	<b>14,453</b>	<b>300</b>	<b>5</b>	<b>48,385</b>	<b>66</b>	<b>21</b>
<b>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0,059	–	705	10,609	2	761
<b>衍生工具總額</b>	<b>972,964</b>	<b>4,634</b>	<b>3,517</b>	<b>987,759</b>	<b>4,436</b>	<b>4,102</b>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及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



### 3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 (d) 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

下表列出衍生工具之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有關資料與集團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充足比率報表一致。並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2)節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制。

衍生工具來自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信貸及商品市場所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等交易。此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結算當日尚未到期之交易數量，但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此等金額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而估算，並視乎交易對手之信譽及期限特性而定。

淨額結算調整為集團擁有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進行抵銷個別相同交易對手之重估資產正數值與重估負債負數值。是項沖銷在資本充足比率中風險資產計算上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確認。

本集團按照資本規則並採納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之方法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集團			銀行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b>2012</b>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44,790	4,197	728	517,479	3,759	596
– 外匯掉期	7,330	481	58	7,330	481	58
– 購入外匯期權	104,578	1,874	1,487	104,724	1,877	1,488
– 其他匯率合約	37	–	–	37	–	–
	<b>656,735</b>	<b>6,552</b>	<b>2,273</b>	<b>629,570</b>	<b>6,117</b>	<b>2,142</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30,032	2,121	472	163,171	1,666	278
– 購入利率期權	–	–	–	–	–	–
	<b>230,032</b>	<b>2,121</b>	<b>472</b>	<b>163,171</b>	<b>1,666</b>	<b>278</b>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2,841	300	42	5,432	478	58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2,015	152	101	2,015	152	101
– 其他	–	–	–	–	–	–
	<b>4,856</b>	<b>452</b>	<b>143</b>	<b>7,447</b>	<b>630</b>	<b>159</b>

於2012年12月31日，已計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金額為港幣16.41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16.64億元）後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總額為港幣29.65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24.11億元）。

3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d) 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 續

	集團			銀行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2011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493,588	2,441	1,169	480,558	2,198	1,056
– 外匯掉期	4,827	155	17	4,827	155	16
– 購入外匯期權	87,005	2,316	1,749	87,083	2,317	1,749
– 其他匯率合約	131	4	–	131	4	–
	585,551	4,916	2,935	572,599	4,674	2,821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342,801	2,624	950	276,398	2,099	757
– 購入利率期權	–	–	–	–	–	–
	342,801	2,624	950	276,398	2,099	757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4,386	276	39	8,274	798	70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1,087	95	75	1,087	95	75
– 其他	–	–	–	–	–	–
	5,473	371	114	9,361	893	145

35.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客戶貸款總額	<b>537,571</b>	482,241	<b>477,817</b>	427,038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b>(681)</b>	(896)	<b>(503)</b>	(789)
– 綜合評估	<b>(728)</b>	(771)	<b>(580)</b>	(620)
	<b>536,162</b>	480,574	<b>476,734</b>	425,629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	%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b>0.13</b>	0.19	<b>0.11</b>	0.18
– 綜合評估	<b>0.13</b>	0.16	<b>0.12</b>	0.15
總貸款減值準備	<b>0.26</b>	0.35	<b>0.23</b>	0.33

### 35. 客戶貸款 續

#### (b)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集團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b>2012</b>			
1月1日結餘	896	771	1,667
年內撇除	(277)	(416)	(693)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3	47	60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6)	294	376	670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6)	(237)	(47)	(284)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換算	(7)	(3)	(10)
	(1)	-	(1)
12月31日結餘	681	728	1,409
<b>2011</b>			
1月1日結餘	1,118	718	1,836
年內撇除	(355)	(330)	(685)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35	43	78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6)	359	381	740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6)	(256)	(44)	(300)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換算	(10)	(3)	(13)
	5	6	11
12月31日結餘	896	771	1,667
	銀行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b>2012</b>			
1月1日結餘	789	620	1,409
年內撇除	(276)	(416)	(692)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4	47	51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6)	131	379	510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6)	(139)	(47)	(186)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換算	(6)	(3)	(9)
	503	580	1,083
12月31日結餘			
<b>2011</b>			
1月1日結餘	844	588	1,432
年內撇除	(235)	(330)	(565)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22	43	65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6)	297	365	662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6)	(134)	(43)	(177)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換算	(5)	(3)	(8)
	789	620	1,409
12月31日結餘			

## 35. 客戶貸款 續

## (c)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總減值貸款	<b>1,340</b>	1,584	<b>1,120</b>	1,404
個別評估準備	<b>(681)</b>	(896)	<b>(503)</b>	(789)
減值貸款淨額	<b>659</b>	688	<b>617</b>	615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b>50.8%</b>	56.6%	<b>44.9%</b>	56.2%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b>0.25%</b>	0.33%	<b>0.23%</b>	0.33%

減值客戶貸款乃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b>1,190</b>	1,493	<b>970</b>	1,313
個別評估準備	<b>(681)</b>	(896)	<b>(503)</b>	(789)
	<b>509</b>	597	<b>467</b>	524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b>0.22%</b>	0.31%	<b>0.20%</b>	0.31%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之抵押品金額	<b>498</b>	423	<b>320</b>	346

抵押品包括任何可釐定公平價值並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 35. 客戶貸款 續

#### (d)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集團		銀行	
		%		%
<b>2012</b>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14	–	98	–
– 6個月以上至1年	143	–	56	–
– 1年以上	662	0.2	583	0.2
	<b>919</b>	<b>0.2</b>	<b>737</b>	<b>0.2</b>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515)		(345)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241		84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678		653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373		157	
<b>2011</b>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228	–	225	–
– 6個月以上至1年	72	–	52	–
– 1年以上	756	0.2	675	0.2
	<b>1,056</b>	<b>0.2</b>	<b>952</b>	<b>0.2</b>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822)		(743)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172		147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884		805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368		312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 35. 客戶貸款 續

#### (e)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和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集團		銀行	
		%		%
<b>2012</b>	<b>196</b>	<b>–</b>	<b>133</b>	<b>–</b>
2011	180	–	90	–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貸款」項下（附註35(d)）。

#### (f)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集團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已逾期之貸款	個別評估準備	綜合評估準備
<b>於2012年12月31日</b>					
香港	<b>447,310</b>	<b>948</b>	<b>718</b>	<b>503</b>	<b>561</b>
其他亞太地區	<b>84,428</b>	<b>218</b>	<b>201</b>	<b>177</b>	<b>156</b>
其他	<b>5,833</b>	<b>24</b>	<b>–</b>	<b>1</b>	<b>11</b>
	<b>537,571</b>	<b>1,190</b>	<b>919</b>	<b>681</b>	<b>728</b>
於2011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香港	404,890	1,315	929	779	603
其他亞太地區	72,256	158	127	115	158
其他	5,095	20	–	2	10
	482,241	1,493	1,056	896	771
	銀行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已逾期之貸款	個別評估準備	綜合評估準備
<b>於2012年12月31日</b>					
香港	<b>431,548</b>	<b>925</b>	<b>715</b>	<b>502</b>	<b>539</b>
其他亞太地方	<b>43,490</b>	<b>21</b>	<b>22</b>	<b>–</b>	<b>38</b>
其他	<b>2,779</b>	<b>24</b>	<b>–</b>	<b>1</b>	<b>3</b>
	<b>477,817</b>	<b>970</b>	<b>737</b>	<b>503</b>	<b>580</b>
於2011年12月31日					
香港	385,958	1,261	920	778	573
其他亞太地方	38,089	32	32	9	43
其他	2,991	20	–	2	4
	427,038	1,313	952	789	620



### 35. 客戶貸款 續

#### (g)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集團			
	2012		2011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重新列示)
<b>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b>				
<b>工業、商業及金融業</b>				
– 物業發展	29,771	41.5	28,575	52.6
– 物業投資	103,675	88.8	100,659	88.1
– 金融企業	3,595	32.7	2,648	24.7
– 股票經紀	325	44.0	1,227	5.5
– 批發及零售業	16,445	37.4	11,511	44.5
– 製造業	15,212	38.1	13,121	34.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774	66.0	6,309	64.0
– 康樂活動	244	45.6	62	24.9
– 資訊科技	1,430	45.6	899	2.0
– 其他	26,766	52.7	21,859	52.5
	<b>203,237</b>	<b>67.1</b>	<b>186,870</b>	<b>69.3</b>
<b>個人</b>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13,886	100.0	14,405	99.7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25,176	100.0	107,563	100.0
– 信用卡貸款	20,389	–	18,547	–
– 其他	13,514	25.1	13,887	29.4
	<b>172,965</b>	<b>82.2</b>	<b>154,402</b>	<b>81.5</b>
<b>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b>	<b>376,202</b>	<b>74.0</b>	<b>341,272</b>	<b>74.8</b>
<b>貿易融資</b>	<b>47,555</b>	<b>18.7</b>	<b>49,552</b>	<b>27.8</b>
<b>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b>	<b>113,814</b>	<b>25.8</b>	<b>91,417</b>	<b>25.3</b>
<b>客戶貸款總額</b>	<b>537,571</b>	<b>58.9</b>	<b>482,241</b>	<b>60.6</b>

## 35. 客戶貸款 續

## (g)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續

	銀行			
	2012		2011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重新列示)
<b>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b>				
<b>工業、商業及金融業</b>				
– 物業發展	29,771	41.5	28,575	52.6
– 物業投資	103,243	88.9	100,039	88.2
– 金融企業	3,595	32.7	2,648	24.7
– 股票經紀	325	44.0	1,227	5.5
– 批發及零售業	16,445	37.4	11,511	44.5
– 製造業	15,212	38.1	13,121	34.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398	63.8	5,887	61.4
– 康樂活動	244	45.6	62	24.9
– 資訊科技	1,430	45.6	899	2.0
– 其他	26,290	53.7	21,851	52.5
	<b>201,953</b>	<b>67.2</b>	<b>185,820</b>	<b>69.3</b>
<b>個人</b>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7,904	100.0	6,950	99.3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24,277	100.0	105,525	100.0
– 信用卡貸款	20,389	–	18,547	–
– 其他	13,510	25.1	13,885	29.4
	<b>166,080</b>	<b>81.5</b>	<b>144,907</b>	<b>80.3</b>
<b>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b>	<b>368,033</b>	<b>73.7</b>	<b>330,727</b>	<b>74.1</b>
<b>貿易融資</b>	<b>47,555</b>	<b>18.7</b>	<b>49,552</b>	<b>27.8</b>
<b>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b>	<b>62,229</b>	<b>13.7</b>	<b>46,759</b>	<b>8.6</b>
<b>客戶貸款總額</b>	<b>477,817</b>	<b>60.4</b>	<b>427,038</b>	<b>61.6</b>

### 35. 客戶貸款 續

#### (h)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賬內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投資淨額。此等合約一般為期5至20年，並附有人在租賃期滿時由承租人以象徵式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認購權。在年結日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詳列如下：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融資租賃	-	1	-	1
租購合約	3,824	4,102	3,447	3,679
	<b>3,824</b>	4,103	<b>3,447</b>	3,680

	集團		
	最低應收 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 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b>2012</b>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60	60	420
- 1年以上至5年	937	194	1,131
- 5年以上	2,528	302	2,830
	<b>3,825</b>	<b>556</b>	<b>4,381</b>
貸款減值準備	(1)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b>3,824</b>		
<b>2011</b>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454	64	518
- 1年以上至5年	1,027	198	1,225
- 5年以上	2,647	314	2,961
	4,128	576	4,704
貸款減值準備	(25)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4,103		

35. 客戶貸款 續

(h)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 續

	銀行		
	最低應收 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 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b>2012</b>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29	53	382
– 1年以上至5年	806	170	976
– 5年以上	2,313	286	2,599
	<b>3,448</b>	<b>509</b>	<b>3,957</b>
貸款減值準備	(1)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b>3,447</b>		
<b>2011</b>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417	56	473
– 1年以上至5年	893	171	1,064
– 5年以上	2,395	292	2,687
	3,705	519	4,224
貸款減值準備	(25)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b>3,680</b>		

### 36. 證券投資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證券投資：				
– 交易對手可能再質押或轉售	88	156	88	156
– 交易對手不可能或不會再質押或轉售	253,320	209,034	145,326	104,986
	<b>253,408</b>	209,190	<b>145,414</b>	105,142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67,631	59,911	–	–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185,443	149,020	145,308	105,080
– 股票	295	217	106	62
– 投資基金	39	42	–	–
	<b>253,408</b>	209,190	<b>145,414</b>	105,142
庫券	98,262	43,296	98,262	43,296
存款證	11,228	9,386	6,678	6,006
其他債務證券	143,584	156,249	40,368	55,778
債務證券	253,074	208,931	145,308	105,080
股票	295	217	106	62
投資基金	39	42	–	–
	<b>253,408</b>	209,190	<b>145,414</b>	105,142

於2012年12月31日，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2011年12月31日：無）。

#### (a)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在香港上市	1,616	977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578	10,234	–	–
	<b>15,194</b>	11,211	–	–
非上市	52,437	48,700	–	–
	<b>67,631</b>	59,911	–	–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808	309	–	–
– 其他公共機構	8,345	8,273	–	–
	<b>9,153</b>	8,582	–	–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38,225	36,304	–	–
– 企業	20,253	15,025	–	–
	<b>58,478</b>	51,329	–	–
	<b>67,631</b>	59,911	–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 上市	16,602	11,879	–	–
– 非上市	56,114	51,517	–	–
	<b>72,716</b>	63,396	–	–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沒有為持至期滿債務證券進行減值（2011年12月31日：無）。

### 36. 證券投資 續

#### (b)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在香港上市	<b>15,009</b>	20,164	<b>15,009</b>	20,158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34,588</b>	29,793	<b>20,844</b>	16,901
	<b>49,597</b>	49,957	<b>35,853</b>	37,059
非上市	<b>135,846</b>	99,063	<b>109,455</b>	68,021
	<b>185,443</b>	149,020	<b>145,308</b>	105,080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b>127,779</b>	78,350	<b>116,669</b>	63,537
– 其他公共機構	<b>15,293</b>	17,748	<b>5,095</b>	9,307
	<b>143,072</b>	96,098	<b>121,764</b>	72,844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b>38,629</b>	48,947	<b>19,802</b>	28,402
– 企業	<b>3,742</b>	3,975	<b>3,742</b>	3,834
	<b>42,371</b>	52,922	<b>23,544</b>	32,236
	<b>185,443</b>	149,020	<b>145,308</b>	105,08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在客觀證據顯示下無需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進行個別減值。

#### (c) 可供出售股票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在香港上市	<b>65</b>	48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6</b>	18	<b>6</b>	18
	<b>71</b>	66	<b>6</b>	18
非上市	<b>224</b>	151	<b>100</b>	44
	<b>295</b>	217	<b>106</b>	62
由同業發行	<b>6</b>	18	–	–
由企業發行	<b>289</b>	199	<b>106</b>	62
	<b>295</b>	217	<b>106</b>	62

於2012年及2011年，本集團及本行無需就可供出售股票進行個別減值。



## 36. 證券投資 續

### (d) 可供出售投資基金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非上市	39	42	-	-
由企業發行	39	42	-	-

於2012年及2011年，本集團及本行無需就可供出售投資基金進行個別減值。

## 37. 轉讓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通過訂立交易將其確認之金融資產直接轉讓給第三方或特設企業。這些轉讓交易可能使有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撤銷確認。

- 當本集團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保留權利但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以及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部撤銷確認的情況。有關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提前還款及其他價格風險。
- 當本集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擁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但本集團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

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中，大部分為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證券。下表分析於2012年內轉讓給第三方的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集團及銀行			
	2012			持倉淨額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相關負債的公平價值		
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的交易：				
證券借貸協議	88	-	-	88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對已轉讓的全部撤銷確認的金融資產保留持續參與權。

## 38. 附屬公司投資

	銀行	
	2012	2011
購入非上市公司股份成本	<b>14,778</b>	14,434

本行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RMB4,817,500,000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HK\$1,000,000,000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HK\$200,000,000
恒生銀行(巴哈馬)有限公司	巴哈馬	銀行業務	US\$1,000,000
恒生財務(巴哈馬)有限公司	巴哈馬	金融服務	US\$5,000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託服務	HK\$3,000,000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代理人服務	HK\$100,000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HK\$970,000,000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HK\$5,826,184,570
恒生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資金管理	SG\$2,000,00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金管理	HK\$10,000,000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6,00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經紀	HK\$26,000,000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100,000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計算及提供恒生股市指數	HK\$10,000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管理	HK\$10,000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2,250,010,000

上述各公司均為本行之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除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各附屬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受規管之銀行及保險業實體，故需要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和流動資產去應付日常運作。此法定要求是以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某些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形式將資金調撥到本行。

### 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重新列示)	2012	2011
購入非上市聯營公司股份成本	-	-	912	912
購入上市聯營公司股份成本	-	-	4,260	4,260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4,151	19,095	-	-
無形資產	29	57	-	-
商譽	475	475	-	-
	<b>24,655</b>	<b>19,627</b>	<b>5,172</b>	<b>5,172</b>

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集團佔股本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b>非上市</b>				
Barrowgate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投資	24.64%	HK\$10,000
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20.00%	RMB2,000,000,000
廣州廣証恒生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進行市場／證券分析及出版研究報告	33.00%	RMB44,680,000
<b>上市</b>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12.80%	RMB10,786,00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港幣220.99億元上市聯營公司股份投資（2011：港幣171.99億元）。根據市場價格，是項投資於結算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284.09億元（2011：港幣213.07億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的條文，聯營公司乃指某公司對另一間公司在沒有控制管理權之情況下，而有重大之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上之決策，則該另一間公司會被視為某公司之聯營公司。除非有明顯資料證明，一般而言，持有一間公司少於20%股權不會被視作有重大影響力，而作為投資項目處理。有關股權通常以成本值列賬，而所得股息則按宣派金額入賬。

Barrowgate Limited之權益由銀行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銀行」）之權益則由銀行直接持有。本行與廣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作設立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廣州廣証恒生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証證券」）已於2012年5月成立。本集團擁有該合資公司33%股權。

由於本集團有代表加入興業銀行之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而有份參與其決策過程，因此興業銀行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將是項投資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包括興業銀行、烟台銀行及廣証證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之財務業績，並已計及於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變動。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的條文，將根據不一致會計年度但相差期間不超過3個月而編製之會計賬項所得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 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應佔之權益摘要如下：

	資產	負債	權益賬	收入	支出	收入減去支出
<b>2012</b>						
100%	<b>3,705,017</b>	<b>3,524,666</b>	<b>180,351</b>	<b>103,764</b>	<b>62,507</b>	<b>41,257</b>
集團應佔權益	<b>478,174</b>	<b>454,023</b>	<b>24,151</b>	<b>13,536</b>	<b>8,155</b>	<b>5,381</b>
2011 (重新列示)						
100%	2,628,083	2,486,515	141,568	66,218	36,056	30,162
集團應佔權益	340,228	321,133	19,095	8,713	4,681	4,032

截至2012及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聯營公司之權益提撥減值損失。

### 40.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2年11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2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重估之基準乃按照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場價值。

#### (a) 投資物業之變動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1月1日結餘	<b>4,314</b>	3,251	<b>2,806</b>	2,100
進誌收益表之重估增值 (附註22)	<b>742</b>	982	<b>447</b>	613
(撥往)/轉自持作出售資產	<b>(228)</b>	77	<b>(228)</b>	77
轉自/(撥往)行址 (附註41(a))	<b>32</b>	4	<b>(37)</b>	16
12月31日結餘	<b>4,860</b>	4,314	<b>2,988</b>	2,806

#### (b) 租約條款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b>租約業權物業</b>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 (剩餘年數逾50年)	<b>1,510</b>	1,495	<b>668</b>	776
– 中期租約 (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b>3,350</b>	2,819	<b>2,320</b>	2,030
香港境外：				
– 中期租約 (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	–	–	–
	<b>4,860</b>	4,314	<b>2,988</b>	2,806

#### 40. 投資物業 續

(c) 本集團出租之投資物業乃屬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2年，部分租賃於到期後有權選擇重新訂定新租約及商討條款。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附帶或有租金。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23	24	15	16
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22	22	14	15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1年以下	155	146	101	100
1年以上至5年	86	71	55	52
	241	217	156	152

#### 41. 行址、器材及設備

本集團之行址於2012年11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2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重估之基準乃按照行址當時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

#####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集團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b>2012</b>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7,377	3,686	21,063
年內增置	–	214	214
年內出售	–	(107)	(107)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497)	–	(497)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2,222	–	2,222
轉撥持作出售資產	(322)	–	(322)
轉撥投資物業（附註40(a)）	(32)	–	(32)
其他	–	(42)	(42)
12月31日結餘	18,748	3,751	22,499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7)	(3,073)	(3,080)
年內支取（附註17）	(492)	(270)	(762)
出售後撥回	–	100	100
轉撥持作出售資產	2	–	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497	–	497
其他	–	6	6
12月31日結餘	–	(3,237)	(3,237)
12月31日賬面淨值	18,748	514	19,262

## 41.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續

	集團		合計
	行址	器材及設備	
2011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3,899	3,502	17,401
換算調整	31	21	52
年內增置	–	254	254
年內出售	–	(77)	(77)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98)	–	(398)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3,729	–	3,729
– 進誌收益表(附註22)	2	–	2
轉自持作出售資產	102	–	102
轉撥投資物業(附註40(a))	(4)	–	(4)
其他	16	(14)	2
12月31日結餘	17,377	3,686	21,063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1)	(2,839)	(2,840)
換算調整	–	(12)	(12)
年內支取(附註17)	(404)	(296)	(700)
出售後撥回	–	74	7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98	–	398
12月31日結餘	(7)	(3,073)	(3,080)
12月31日賬面淨值	17,370	613	17,983



#### 41.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續

	銀行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b>2012</b>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2,812	3,161	15,973
年內增置	–	122	122
年內出售	–	(91)	(91)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75)	–	(375)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468	–	1,468
撥往持作出售資產	(132)	–	(132)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40(a))	37	–	37
其他	–	(42)	(42)
12月31日結餘	13,810	3,150	16,960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2,724)	(2,724)
年內支取	(375)	(197)	(572)
出售後撥回	–	90	90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75	–	375
其他	–	6	6
12月31日結餘	–	(2,825)	(2,825)
12月31日賬面淨值	13,810	325	14,135

#### 41.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續

	銀行		合計
	行址	器材及設備	
2011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0,107	3,054	13,161
年內增置	–	178	178
年內出售	–	(71)	(71)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05)	–	(305)
重估增值：		–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2,923	–	2,923
– 進誌收益表	1	–	1
轉自持作出售資產	102	–	102
撥往投資物業（附註40(a)）	(16)	–	(16)
12月31日結餘	12,812	3,161	15,973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2,573)	(2,573)
年內支取	(305)	(220)	(525)
出售後撥回	–	69	69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05	–	305
12月31日結餘	–	(2,724)	(2,724)
12月31日賬面淨值	12,812	437	13,249

##### (b) 租約條款

行址之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b>租約業權物業</b>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1,801	1,615	1,331	1,226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16,140	14,963	12,477	11,584
– 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年以下）	–	–	–	–
香港境外：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9	8	–	–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798	784	2	2
	<b>18,748</b>	17,370	<b>13,810</b>	12,812

(c) 資產負債表內之全部行址若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方式列賬，其賬面淨值如下：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2,884	3,023	1,302	1,300

## 42. 無形資產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b>6,003</b>	5,188	–	–
內部開發之軟件	<b>400</b>	399	<b>400</b>	398
購入軟件	<b>51</b>	46	<b>6</b>	10
商譽	<b>329</b>	329	–	–
	<b>6,783</b>	5,962	<b>406</b>	408

### (a)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

	集團	
	2012	2011
1月1日結餘	<b>5,188</b>	4,593
年內新保單引致之增加	<b>1,198</b>	1,062
保險業務有效保單之變動	<b>(383)</b>	(467)
12月31日結餘	<b>6,003</b>	5,188

用於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2	2011
風險貼現率	<b>6.3%</b>	8.3%
支出通脹率	<b>3.0%</b>	3.0%
平均作廢率：		
– 第1年	<b>2.7%</b>	3.4%
– 第2年及之後	<b>0.5%</b>	0.8%

於結算日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對個別假設轉變之感應度詳述於附註62(d)中。

### (b) 商譽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1月1日及12月31日結餘	<b>329</b>	329	–	–

來自從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收購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餘下之50%股份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3.29億元。商譽會被分配至創現單位「個人金融服務(人壽)－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以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

於2012年內，本集團並無商譽減值(2011：無)。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評估價值)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

評估價值包括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除收購業務的價值和商譽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和未來業務之預期價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是透過折現預期由現有業務帶來的未來盈利，並經計及如未來死亡率、失效率、支出水平及風險折現率等因素後釐定。以上詳述於附註42(a)及62(d)中。

## 42. 無形資產 續

### (c) 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成本：				
1月1日結餘	978	817	921	776
年內增置	145	168	125	155
年內出售	(75)	(10)	(74)	(10)
換算及其他	42	3	42	–
12月31日結餘	1,090	978	1,014	921
累積攤銷：				
1月1日結餘	(533)	(345)	(513)	(334)
年內支取(附註17)	(115)	(119)	(104)	(111)
出售後撥回	15	10	15	10
減值虧損	–	(78)	–	(78)
換算及其他	(6)	(1)	(6)	–
12月31日結餘	(639)	(533)	(608)	(513)
12月31日賬面淨值	451	445	406	408

於2012年內，本集團並無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之減值撥備(2011年：港幣0.78億元)。

## 43. 其他資產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642	4,513	5,642	4,513
預付及應計收益	2,999	2,844	966	950
持作出售資產*				
– 收回抵押資產	16	3	14	–
– 其他持作出售資產	593	35	406	35
票據承兌及背書	5,264	4,697	2,548	3,052
退休福利資產	31	34	31	34
其他賬項	2,036	1,637	659	598
	16,581	13,763	10,266	9,182

\*於2012年和2011年，本集團並無持作出售資產之累積虧損於權益賬直接確認。

於年結日並無重大減值、逾期或重整之其他資產。

#### 44.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資產負債表所列	<b>769,147</b>	699,857	<b>730,533</b>	661,012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結構性存款（附註45）	<b>38,113</b>	30,923	<b>6,036</b>	7,288
	<b>807,260</b>	730,780	<b>736,569</b>	668,300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b>68,071</b>	57,977	<b>68,071</b>	57,975
– 儲蓄存款	<b>495,880</b>	431,863	<b>483,700</b>	421,003
– 定期及其他存款	<b>243,309</b>	240,940	<b>184,798</b>	189,322
	<b>807,260</b>	730,780	<b>736,569</b>	668,300

#### 4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附註47）	–	2,641	–	2,641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附註47）	<b>248</b>	542	<b>248</b>	542
結構性存款（附註44）	<b>38,113</b>	30,923	<b>6,036</b>	7,288
證券空倉及其他	<b>21,492</b>	25,606	<b>21,492</b>	25,606
	<b>59,853</b>	59,712	<b>27,776</b>	36,077

#### 4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b>464</b>	434	–	–

#### 4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資產負債表所列	<b>11,291</b>	9,284	<b>11,291</b>	9,284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附註45）	–	2,641	–	2,641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附註45）	<b>248</b>	542	<b>248</b>	542
	<b>11,539</b>	12,467	<b>11,539</b>	12,467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b>11,291</b>	11,925	<b>11,291</b>	11,925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b>248</b>	542	<b>248</b>	542
	<b>11,539</b>	12,467	<b>11,539</b>	12,467

#### 48. 其他負債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b>8,153</b>	7,027	<b>8,148</b>	6,977
應計賬項	<b>3,248</b>	2,956	<b>2,245</b>	1,980
票據承兌及背書	<b>5,264</b>	4,697	<b>2,548</b>	3,052
退休福利負債	<b>2,449</b>	3,260	<b>2,449</b>	3,260
其他	<b>2,539</b>	2,198	<b>2,099</b>	1,691
	<b>21,653</b>	20,138	<b>17,489</b>	16,960



## 49.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集團			集團		
	2012			2011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b>非人壽保險準備金</b>						
未滿期保費	-	-	-	245	(77)	168
已呈報之索償	-	-	-	183	(27)	156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	-	-	37	(8)	29
其他	-	-	-	54	(1)	53
	-	-	-	519	(113)	406
<b>對保單持有人之負債</b>						
人壽(非投資連結)	<b>81,579</b>	<b>(414)</b>	<b>81,165</b>	71,523	(42)	71,481
人壽(投資連結)	<b>91</b>	-	<b>91</b>	183	-	183
	<b>81,670</b>	<b>(414)</b>	<b>81,256</b>	71,706	(42)	71,664
	<b>81,670</b>	<b>(414)</b>	<b>81,256</b>	72,225	(155)	72,070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資產」項下包括從對保險合約之負債再保險而收回之金額。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變動如下：

### (a) 非人壽保險

	集團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b>2012</b>			
<b>未滿期保費準備金</b>			
1月1日結餘	<b>245</b>	<b>(77)</b>	<b>168</b>
保費收入毛額	<b>221</b>	<b>(46)</b>	<b>175</b>
滿期保費毛額	<b>(228)</b>	<b>55</b>	<b>(173)</b>
換算及其他調整	<b>(238)</b>	<b>68</b>	<b>(170)</b>
12月31日結餘	-	-	-
<b>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b>			
1月1日結餘			
- 已呈報之索償	<b>183</b>	<b>(27)</b>	<b>156</b>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b>37</b>	<b>(8)</b>	<b>29</b>
	<b>220</b>	<b>(35)</b>	<b>185</b>
已付索償	<b>(61)</b>	<b>15</b>	<b>(46)</b>
已承付索償	<b>72</b>	<b>(16)</b>	<b>56</b>
	<b>11</b>	<b>(1)</b>	<b>10</b>
換算及其他調整	<b>(231)</b>	<b>36</b>	<b>(195)</b>
12月31日結餘			
- 已呈報之索償	-	-	-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	-	-
	-	-	-
<b>其他</b>			
	-	-	-
	-	-	-

## 49.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續

## (a) 非人壽保險 續

	集團		淨額
	毛額	再保份額	
2011			
<b>未滿期保費準備金</b>			
1月1日結餘	227	(75)	152
保費收入毛額	456	(107)	349
滿期保費毛額	(444)	106	(338)
換算及其他調整	6	(1)	5
12月31日結餘	245	(77)	168
<b>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b>			
1月1日結餘			
- 已呈報之索償	160	(18)	142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41	(9)	32
	201	(27)	174
已付索償	(109)	28	(81)
已承付索償	132	(37)	95
	23	(9)	14
換算及其他調整	(4)	1	(3)
12月31日結餘			
- 已呈報之索償	183	(27)	156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37	(8)	29
	220	(35)	185
<b>其他</b>	54	(1)	53
	519	(113)	406

#### 49.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續

##### (b) 對保單持有人之負債

	集團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b>2012</b>			
<b>人壽 (非投資連結)</b>			
1月1日結餘	71,523	(42)	71,481
已付利益	(2,465)	36	(2,429)
已承付索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576	(414)	12,162
換算及其他調整	(55)	6	(49)
12月31日結餘	81,579	(414)	81,165
<b>人壽 (投資連結)</b>			
1月1日結餘	183	–	183
已付利益	(108)	–	(108)
已承付索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7	–	17
換算及其他調整	(1)	–	(1)
12月31日結餘	91	–	91
	81,670	(414)	81,256

	集團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b>2011</b>			
<b>人壽 (非投資連結)</b>			
1月1日結餘	63,722	(35)	63,687
已付利益	(3,533)	29	(3,504)
已承付索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573	(47)	11,526
換算及其他調整	(239)	11	(228)
12月31日結餘	71,523	(42)	71,481
<b>人壽 (投資連結)</b>			
1月1日結餘	226	–	226
已付利益	(30)	–	(30)
已承付索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	–	(11)
換算及其他調整	(2)	–	(2)
12月31日結餘	183	–	183
	71,706	(42)	71,664

## 50.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如下：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重新列示)	2012	2011 (重新列示)
可收回之本年稅項 (包括於「其他資產」項內)	21	13	-	-
本年稅項負債：				
香港利得稅準備	576	293	499	260
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	12	12	10	10
	588	305	509	270
遞延稅項負債	4,323	3,378	1,687	1,342
	4,911	3,683	2,196	1,612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之主要組合及其年中變動如下：

	集團						
	超逾稅例 限額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 準備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之公 平價值調整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合計
<b>2012</b>							
1月1日結餘	93	2,410	(88)	(31)	1	993	3,378
(進誌)/支取收益表 (附註23(a))	(14)	(66)	1	-	-	526	447
支取儲備	-	358	-	41	2	99	500
換算及其他	-	-	-	(1)	-	(1)	(2)
12月31日結餘	79	2,702	(87)	9	3	1,617	4,323
<b>2011 (重新列示)</b>							
1月1日結餘	106	1,852	(85)	28	14	823	2,738
(進誌)/支取收益表 (附註23(a))	(13)	(52)	(3)	-	-	434	366
支取/(進誌) 儲備	-	610	-	(59)	(13)	(264)	274
12月31日結餘	93	2,410	(88)	(31)	1	993	3,378

## 50.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續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銀行						合計
	超逾稅例 限額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 準備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之公 平價值調整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b>2012</b>							
1月1日結餘	92	1,950	(87)	(34)	1	(580)	1,342
(進誌)/支取收益表	(18)	(58)	11	-	-	27	(38)
支取儲備	-	243	-	39	2	99	383
12月31日結餘	74	2,135	(76)	5	3	(454)	1,687
<b>2011(重新列示)</b>							
1月1日結餘	101	1,511	(84)	25	14	(307)	1,260
(進誌)/支取收益表	(9)	(43)	(3)	-	-	(8)	(63)
支取/(進誌)儲備	-	482	-	(59)	(13)	(265)	145
12月31日結餘	92	1,950	(87)	(34)	1	(580)	1,342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扣減機會不大之稅務虧損及附屬公司的債務證券重估減值）達港幣3,300萬元（2011年：港幣6,400萬元）。其中港幣3,300萬元（2011年：港幣3,000萬元）無作廢期限，而於2011年則包括港幣3,400萬元於5年內作廢。

###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2011年12月31日：無）。

## 51. 後償負債

票面值	內容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b>欠第三者之總額</b>					
3億美元	於2017年7月到期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票據 <sup>(1)</sup>	-	2,328	-	2,328
<b>欠滙豐集團之總額</b>					
7.75億美元	於2020年12月到期之浮息後償貸款 <sup>(2)</sup>	6,007	6,022	6,007	6,022
4.5億美元	於2021年7月到期之浮息後償貸款 <sup>(3)</sup>	3,488	3,496	3,488	3,496
3億美元	於2022年7月到期之浮息後償貸款 <sup>(1&amp;4)</sup>	2,326	-	2,326	-
		<b>11,821</b>	<b>11,846</b>	<b>11,821</b>	<b>11,846</b>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b>11,821</b>	<b>11,846</b>	<b>11,821</b>	<b>11,846</b>

(1) 於2012年7月，本行行使其權利償還該等票面值3億美元之後償票據，並以新發行之3億美元後償貸款作補充。

(2)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9%，每季派息。

(3)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5%，每季派息。

(4)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每季派息。

未償還之後償貸款符合附加資本之資格，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 52. 股本

註冊股本：

銀行之註冊股本為港幣110億元（2011年：港幣110億元），分為22億股（2011年：22億股），每股港幣5元正。

	2012	2011
實收股本：		
1,911,842,736股（2011年：1,911,842,736股），每股5元正	<b>9,559</b>	9,559

於本年度內，本行並無購回本行之股份（2011年：無）。



## 53. 儲備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各組合於年初至年終期內結餘變動對賬表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保留溢利構成限制。

### 監管儲備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和本港監管規定就審慎監管目的，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受此規定限制，於2012年12月31日可分派予集團及銀行股東之儲備金額分別為港幣48.66億元（2011年：港幣42.26億元）及港幣44.97億元（2011年：港幣38.96億元）。

###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集團累計溢利淨額。

### 行址重估儲備

行址重估儲備指物業的現時公平價值與其原有折舊後成本之間的差額。

行址重估儲備包括列於2012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資產」項下之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為港幣2.16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0.22億元）。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有關被對沖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之有效部分。

###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但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除外。

###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資本支出與贖回股本的票面值之間的差額。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外匯儲備及股份報酬儲備。外匯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股份報酬儲備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認股權所涉及之相應數額及其他股份報酬安排之成本。其他儲備還包括轉自保留溢利的港幣14.65億元攤薄聯營公司投資所得。

## 53. 儲備 續

本行的個別股東權益組合於年初及年終結餘變動則詳列如下：

	銀行	
	2012	2011
保留溢利 (包括擬派股息)	<b>31,888</b>	26,910
行址重估儲備	<b>10,802</b>	9,87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b>17</b>	6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b>27</b>	(174)
– 股票證券	<b>68</b>	10
資本贖回儲備	<b>99</b>	99
其他儲備	<b>631</b>	585
儲備合計 (包括擬派股息)	<b>43,532</b>	37,307
<b>保留溢利 (包括擬派股息)</b>		
年初結餘	<b>26,451</b>	23,270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後作出之年初調整	<b>459</b>	357
重新列示	<b>26,910</b>	23,627
派發股東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b>(3,633)</b>	(3,633)
– 年內宣布派發之股息	<b>(6,309)</b>	(6,309)
轉撥	<b>298</b>	2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4,622</b>	13,001
	<b>31,888</b>	26,910
<b>行址重估儲備</b>		
年初結餘	<b>9,871</b>	7,654
轉撥	<b>(298)</b>	(2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229</b>	2,441
	<b>10,802</b>	9,871
<b>現金流量對沖儲備</b>		
年初結餘	<b>6</b>	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1</b>	(66)
	<b>17</b>	6
<b>可供出售投資儲備</b>		
年初結餘	<b>(164)</b>	1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259</b>	(307)
	<b>95</b>	(164)
<b>資本贖回儲備</b>		
年初結餘	<b>99</b>	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b>	–
	<b>99</b>	99
<b>其他儲備</b>		
年初結餘	<b>585</b>	524
股份報酬之成本	<b>47</b>	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b>	–
	<b>631</b>	585
儲備總額 (包括擬派股息)	<b>43,532</b>	37,307

### 53. 儲備 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銀行累計可供分配溢利為港幣247.73億元（2011（重新列示）：港幣206.30億元）。經考慮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及營運發展需要，本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港幣38.24億元為第4次中期股息（2011：港幣36.33億元）。港幣247.73億元之累計可供分配溢利和上述列示的本行保留溢利港幣318.88億元兩者之間的差額，主要不包括投資物業未變現重估增值和本行之監管儲備。

### 54. 現金流量對賬表

#### (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2012	2011
營業溢利	15,606	14,181
淨利息收入	(16,946)	(15,736)
股息收入	(17)	(17)
貸款減值提撥	386	44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78
折舊	762	7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5	119
可供出售投資之攤銷	(47)	(24)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攤銷	1	5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633)	(607)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815)	(595)
收回利息	20,086	18,403
已繳利息	(4,567)	(4,439)
<b>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業溢利</b>	<b>13,931</b>	<b>12,508</b>
原有期限逾3個月之庫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39,942)	(24,344)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11,989)	4,80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10,132	(34,94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140	150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199)	1,048
客戶貸款之變動	(55,425)	(13,419)
其他資產之變動	(9,595)	(7,120)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69,290	16,229
同業存款之變動	5,841	(1,58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141	17,13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2,007	6,189
其他負債之變動	10,863	10,659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2,050	(4,836)
<b>用於營業活動之現金</b>	<b>(3,755)</b>	<b>(17,533)</b>
已繳稅項	(1,954)	(2,044)
<b>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b>	<b>(5,709)</b>	<b>(19,577)</b>

**54. 現金流量對賬表** 續**(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2012	2011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27,082	39,533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4,552	54,049
庫券	22,090	23,738
存款證	1,310	3,149
	<b>125,034</b>	<b>120,469</b>

包括在2012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之受外匯監管及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為港幣188.81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200.04億元）。

**55. 或有負債及承擔****(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擔**

下表列出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有關資料與集團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充足比率報表一致。並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2)節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制。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票據承兌及背書之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下確認。但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兌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包括在下表之本集團與本行的票據承兌及背書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52.64億（2011年：港幣46.97億元）及港幣25.48億元（2011年：港幣30.52億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合約金額指客人全面提取資金及違約的風險數額。由於大部分擔保合約及承擔預期會在未運用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之總數並不代表未來現金之需求。

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此等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而估算，並視乎交易對手之信譽及期限特性而定。

於結算日，風險加權資產之計算乃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集團			銀行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b>2012</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259	7,041	3,805	5,233	5,016	2,284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250	128	54	1,211	130	59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1,548	1,181	696	8,456	870	465
遠期資產購置	51	51	51	51	51	51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33,261	15,258	6,189	35,913	17,274	5,838
– 無條件取消	247,891	82,049	24,909	216,597	75,317	18,570
	<b>301,260</b>	<b>105,708</b>	<b>35,704</b>	<b>267,461</b>	<b>98,658</b>	<b>27,267</b>

## 55. 或有負債及承擔 續

###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擔 續

	集團			銀行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2011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438	5,308	3,426	3,704	3,574	1,692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220	138	72	1,178	135	72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9,807	979	532	7,933	791	394
遠期資產購置	35	35	35	35	35	35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信貸額 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31,311	15,081	5,384	31,262	14,243	5,334
– 無條件取消	232,469	76,890	23,420	196,627	70,777	18,524
	<b>280,280</b>	<b>98,431</b>	<b>32,869</b>	<b>240,739</b>	<b>89,555</b>	<b>26,051</b>

\* 於2012年12月31日，原訂1年或以下及原訂1年以上之未動用正式備用融通、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的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83.36億元及港幣249.25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114.87億元及港幣198.24億元）。

### (b) 或有事項

現沒有任何對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不論共同或單獨而言）。管理層相信，已就有關訴訟作出足夠撥備。

## 56. 為負債作抵押之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以資產抵押之負債為港幣210.06億元（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為港幣255.69億元），其中包括售後回購協議之資產，而本集團及本行為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則為港幣210.73億元（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為港幣258.81億元），主要由列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證券投資」內之項目所組成。

上述交易是按慣常的信貸標準條款進行。

## 57. 資本承擔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已核准及簽訂合約之開支	<b>1,736</b>	117	<b>230</b>	100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b>1</b>	–	–	–

## 58. 租約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合約租賃之若干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1至5年，其中部分在到期時有權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1年以下	567	512	435	377
1年以上至5年	699	647	566	517
5年以上	2	11	-	-
	<b>1,268</b>	1,170	<b>1,001</b>	894

## 59. 僱員退休福利

###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置3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最主要計劃為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約40%僱員。其他兩個計劃分別為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已於1999年4月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而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則於1986年12月3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

上述計劃為本集團之設置基金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最新一次精算估值於2012年12月31日進行，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之程耀星（美國精算師學會專業資深會員）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估值。此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及在是年度收益表內確認之福利成本列述如下。

(i) 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b>2012</b>			
有設置基金之福利負擔折現值（附註59(a)(iii)）	(6,805)	(225)	-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附註59(a)(iv)）	4,374	208	31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負債）/ 資產淨值（附註59(a)(v)）	(2,431)	(17)	31
列為「資產」	-	-	31
列為「負債」	(2,431)	(17)	-
	(2,431)	(17)	31
計劃基金資產對福利負擔之比率（%）	64	92	不適用
<b>2011</b>			
有設置基金之福利負擔折現值（附註59(a)(iii)）	(7,066)	(201)	(1)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附註59(a)(iv)）	3,806	204	32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負債）/ 資產淨值（附註59(a)(v)）	(3,260)	3	31
列為「資產」	-	3	31
列為「負債」	(3,260)	-	-
	(3,260)	3	31
計劃基金資產對福利負擔之比率（%）	54	101	3,200



## 59. 僱員退休福利 續

###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條例」）規定註冊退休福利計劃需按照精算師證明書所載之置存基金建議，悉數置存基金以在任何時間應付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即清盤基準）。任何短欠需在條例的指定時限補足。為應付過去服務總負債（即繼續經營基準）之虧損，根據精算師之置存基金建議，在一段時間內補足。

在繼續經營基準上，有關主要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計及預期日後之薪金增長後，預計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成員應佔福利金額98%（2011年：87%），最終赤字為港幣0.88億元（2011年赤字：港幣5.94億元）。在清盤基準上，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以該日薪金水平計算，成員應佔福利金額102%（2011年：92%），最終盈餘為港幣0.86億元（2011年赤字：港幣3.16億元）。

### (ii) 計劃基金資產之組成份如下：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b>2012</b>			
股票	1,457	26	—
債券	2,563	158	—
由最終控股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51	—	—
其他	303	24	31
	<b>4,374</b>	<b>208</b>	<b>31</b>
<b>2011</b>			
股票	1,324	14	—
債券	2,307	170	—
由最終控股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35	—	—
其他	140	20	32
	<b>3,806</b>	<b>204</b>	<b>32</b>

### (iii) 福利負擔之折現值變動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b>2012</b>			
1月1日結餘	7,066	201	1
是年度服務成本	319	—	—
利息成本	102	3	—
精算（盈餘）/虧損	(300)	36	—
已付福利	(382)	(15)	(1)
12月31日結餘（附註59(a)(i)）	<b>6,805</b>	<b>225</b>	<b>—</b>
<b>2011</b>			
1月1日結餘	5,710	157	2
是年度服務成本	265	—	—
利息成本	160	5	—
精算虧損/(盈餘)	1,217	54	(1)
已付福利	(286)	(15)	—
12月31日結餘（附註59(a)(i)）	<b>7,066</b>	<b>201</b>	<b>1</b>

59.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iv)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b>2012</b>			
1月1日結餘	3,806	204	32
年內供款	444	–	–
預期投資回報	176	8	–
經驗盈餘	330	11	–
已付福利	(382)	(15)	(1)
12月31日結餘 (附註59(a)(i))	4,374	208	31
<b>2011</b>			
1月1日結餘	3,992	222	32
年內供款	227	–	–
預期投資回報	190	9	1
經驗虧損	(317)	(12)	(1)
已付福利	(286)	(15)	–
12月31日結餘 (附註59(a)(i))	3,806	204	32

本集團及本行預期在下年度為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港幣2.55億元 (2011年：港幣4.16億元)。

(v)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 (負債) / 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b>2012</b>			
1月1日結餘	(3,260)	3	31
年內供款	444	–	–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 (支出) / 收入淨額 (附註59(a)(vi))	(245)	5	–
淨精算盈餘 / (虧損)	630	(25)	–
12月31日結餘 (附註59(a)(i))	(2,431)	(17)	31
福利負債之經驗盈餘 / (虧損)	157	(3)	–
計劃基金資產之經驗盈餘	330	11	–
精算假設變動之盈餘 / (虧損)	143	(33)	–
淨精算盈餘 / (虧損)	630	(25)	–
<b>2011</b>			
1月1日結餘	(1,718)	65	30
年內供款	227	–	–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 (支出) / 收入淨額 (附註59(a)(vi))	(235)	4	1
淨精算虧損	(1,534)	(66)	–
12月31日結餘 (附註59(a)(i))	(3,260)	3	31
福利負債之經驗 (虧損) / 盈餘	(91)	(6)	1
計劃基金資產之經驗虧損	(317)	(12)	(1)
精算假設變動之虧損	(1,126)	(48)	–
淨精算虧損	(1,534)	(66)	–

## 59. 僱員退休福利 續

###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vi) 確認於收益表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b>2012</b>			
是年度服務成本	(319)	–	–
利息成本	(102)	(3)	–
預期投資回報	176	8	–
是年度(支出)/收入淨額(附註17及59(a)(v))	(245)	5	–
實際投資回報	506	19	–
<b>2011</b>			
是年度服務成本	(265)	–	–
利息成本	(160)	(5)	–
預期投資回報	190	9	1
是年度(支出)/收入淨額(附註17及59(a)(v))	(235)	4	1
實際投資回報	(127)	(3)	–

集團在2012年度就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在保留溢利中確認的淨精算盈餘為港幣5.05億元(2011年：淨精算虧損為港幣13.36億元)。確認於保留溢利的累計精算虧損總額為港幣27.33億元(2011年：累計精算虧損總額為港幣32.38億元)。在2012年及2011年就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內的計劃盈餘並無限額影響。

(vii) 用於結算日之最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如下：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
<b>2012</b>			
貼現率	0.6	0.6	0.6
預期投資回報率	5.3	5.3	1.7
預期薪金遞增率	4.5	4.5	4.5
預期長俸遞增率	–	1.5	–
<b>2011</b>			
貼現率	1.5	1.5	1.5
預期投資回報率	4.5	4.0	1.8
預期薪金遞增率	5.0	5.0	5.0
預期長俸遞增率	–	1.5	–

預期投資回報率長期未來資產回報的最佳估算，計及過往市場回報率以及當前通脹率及利率等額外因素。

## 59. 僱員退休福利 續

###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 (vii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金額

	集團及銀行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界定利益福利負擔	<b>7,030</b>	7,268	5,869	5,729	7,183
計劃基金之資產	<b>4,613</b>	4,042	4,246	4,103	3,681
淨虧損	<b>(2,417)</b>	(3,226)	(1,623)	(1,626)	(3,502)
計劃負債經驗盈餘/(虧損)	<b>154</b>	(96)	(16)	293	260
計劃資產經驗盈餘/(虧損)	<b>341</b>	(330)	60	348	(1,989)
來自精算假設變動之盈餘/(虧損)	<b>110</b>	(1,174)	(33)	1,236	(1,287)

### (b) 公積金福利計劃

1999年4月1日或以後到職的僱員所參加之公積金福利計劃為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此外，集團亦設置3個其他公積金福利計劃，分別為恒生銀行儲金計劃（1986年12月31日後不接受新成員）、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職員儲金計劃及恒生銀行（巴哈馬）有限公司公積金福利計劃。本行及本集團各公司亦按個別需要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並已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辦妥登記，此類計劃亦屬公積金福利計劃性質。

按照公積金福利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已於收益表支銷如下：

	2012	2011
於收益表支取之金額（附註17）	<b>97</b>	92

在計劃下，本集團之供款會因應員工獲取全部供款前已離開計劃而減少。本集團並無在年中使用作廢供款或於結算日可供抵銷將來供款之作廢供款（2011年：無）。

## 60. 股份報酬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滙豐集團設置認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報酬計劃。分別為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行政人員／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有限制股份／業績表現股份／個人表現股份獎勵。所述計劃均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結算。

### 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	政策	目的
有限制股份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獎勵授出計劃按開始後持續1年至5年受聘於本集團</li> <li>- 股份授出不涉及公司表現條件</li> <li>- 若干股份獎勵受挽留條件限制，並以受聘結束為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獎勵僱員表現、潛能及作挽留之用</li> <li>- 作為招聘之用</li> <li>- 遞延支付部分年度花紅</li> </ul>
業績表現股份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出獎勵按3項獨立的業績表現衡量基準釐定（公司業績表現、經濟盈利、每股盈利增長）</li> <li>- 在3年業績計算期內衡量表現是否符合條件，每年檢討表現目標</li> <li>- 表現條件未能達標則獎勵作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揚個人表現及潛能</li> </ul>
個人表現股份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額外獎勵於3年期間內授出</li> <li>- 於3年後發放原有獎勵與額外獎勵予僱員時，僱員必須在該段期間仍受僱於本集團</li> <li>- 股份並無附帶公司業績表現條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獎勵合資格僱員年度表現</li> <li>- 於年度評核時，表現優良及／或高及中層經理普遍合資格獲得個人表現股份</li> </ul>

### 認股權計劃

計劃	政策	目的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等認股權可於1年期儲蓄合約開始1周年後分別於3個月內行使，或於3年或5年期儲蓄合約開始3周年或5周年（視乎授出時所定條件）後6個月內行使</li> <li>- 行使價為授出日期當日之市價折讓20%（2011年：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資格僱員訂立上限為每月250英鎊（或港幣等值）的儲蓄合約，僱員可選擇用儲蓄款項購入股份</li> </ul>
行政人員及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使條件按照公司指定業績水平</li> <li>- 可在授出後3至10年內行使</li> <li>- 計劃已於2004年終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2000年至2004年間之長期認股權計劃，若干僱員獲得認股權</li> </ul>

## 60. 股份報酬 續

### (a)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如下：

#### 行使價為港幣之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2012		2011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位)	股數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位)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41.31	10,886	41.18	11,292
本年度授出	55.47	3,145	63.99	1,493
本年度行使	40.39	(5,429)	62.20	(772)
本年度作廢	41.31	(1,159)	41.18	(1,127)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46.01	7,443	41.31	10,886
於12月31日可行使	-	-	-	-

本年度行使之認股權於行使期間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67.97元（2011年：港幣69.24元）。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港幣37.88元至港幣63.99元（2011年：介乎港幣37.88元至港幣94.51元），而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2.04年（2011年：1.95年）。

本年度授出之認股權於授出日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港幣12.87元（2011年：港幣15.54元）。

### (b) 行政人員／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如下：

	2012		2011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元位)	股數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元位)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6.95	1,671	7.10	2,251
本年度行使	6.02	(61)	6.02	(19)
本年度作廢	6.95	(466)	7.10	(561)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6.88	1,144	6.95	1,671
於12月31日可行使	6.88	1,144	6.95	1,671

於年內行使日行使認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6.41英鎊（2011年：6.60英鎊）。

於2012年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介乎6.02英鎊至7.22英鎊（2011年：介乎6.02英鎊至7.32英鎊），而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1.05年（2011年：1.61年）。



## 60. 股份報酬 續

### (c) 公平價值之計算

認股權報酬之金額是根據授出日認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認股權公平價值之計算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中處理。授出日之認股權公平價值是根據畢蘇數學模型 (Black-Scholes Model) 假設下所產生的二項式格子模型方法論 (binominal lattice model methodology) 計算。認股權及獎勵 (如適用) 的估值模型已計入預期的股息。認股權之預期行使年期因應認股權持有人的行為而定，根據觀察以往數據推斷之預期年期，亦包含在認股權計算模式內。因認股權模式內的各類假設及限制，公平價值的估算內含主觀及不確定成份。

用作計算2012年及2011年授出之認股權之主要加權平均假設如下：

	1年期 儲蓄優先 認股權計劃	3年期 儲蓄優先 認股權計劃	5年期 儲蓄優先 認股權計劃
<b>2012</b>			
無風險利率 (%)	0.4	0.6	1.2
預期年期 (年)	1	3	5
預期波幅 (%)	25	25	25
授出日股價 (港幣元位)	68.60	68.60	68.60
<b>2011</b>			
無風險利率 (%)	0.8	1.7	2.5
預期年期 (年)	1	3	5
預期波幅 (%)	25	25	25
授出日股價 (港幣元位)	82.90	82.90	82.90

計算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及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價值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是根據英國金邊債券孳息曲線 (UK gilts yield curve) 所釐定。預期年期並非單一輸入因素，而是根據不同的行為假設而定。預期波幅是參照過往平均股價之波幅，以及與認股權行使年期相約之滙豐認股權之市場引伸波幅推算。預期股息利潤是根據以往股息增長而釐定。

## 60. 股份報酬 續

### (d) 有限制股份獎勵／業績表現股份獎勵／個人表現股份獎勵

	2012 股數 (‘000)	2011 股數 (‘000) (重新列示)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股數	696	1,069
年內增加	277	194
本年度發放	(639)	(567)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數	334	696

於2012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6.47英鎊（2011年：4.91英鎊）。

於2012年12月31日授出股份獎勵之加權平均實際授出期為0.51年（2011年：0.55年）。

### (e) 收益表支出

	2012	2011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1	26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49	62
收益表支出（附註17）	70	88
股份支付之股份報酬*	70	88
現金支付之股份報酬	-	-
	70	88

\* 此支出以股份報酬交易時之公平值計算，股份報酬符合集團之獎勵結構。

## 61.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2年，本集團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包括貸款、同業存款、同業放款、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及提供其他銀行及有關財務服務。此等活動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本集團使用直屬控股公司之電子資料處理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及使用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資訊科技項目和資料後勤服務，均按回收成本基礎計算費用。此外，本集團亦將其中一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交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擔任承保人及管理人。本集團亦委任同母系附屬公司為基金經理管理集團之投資組合，本行亦為兩間同母系附屬公司分別代理銷售強制性公積金及零售投資基金產品。

與同母系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為恒生保險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如風險管理、後勤處理及行政、產品研發及定價、資訊科技及業務恢復，財務監管及精算服務。該等收費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

## 61.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本年度內與關聯方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與關聯方之存欠結餘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總額如下：

	集團					
	直屬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利息收入	48	72	–	2	106	116
利息支出	(303)	(191)	–	(2)	(4)	1
其他營業收入	138	123	(2)	(3)	4	8
營業支出*	(784)	(743)	(433)	(522)	(22)	(18)
<b>結存項目：</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834	1,220	6,448	4,140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3,527	3,412	767	–	9,244	6,89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14	3,446	3,425	–	–
衍生金融工具	403	253	12	31	–	–
客戶貸款	400	–	–	–	233	233
證券投資	74	243	–	–	–	–
其他資產	19	53	41	–	4	4
	<b>15,257</b>	<b>5,295</b>	<b>10,714</b>	<b>7,596</b>	<b>9,481</b>	<b>7,135</b>
<b>結欠項目：</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71	126	–	–	110	110
同業存款	4,960	829	44	–	1,213	610
衍生金融工具	536	581	121	66	–	–
後償負債	11,821	9,518	–	–	–	–
其他負債	378	373	79	62	–	–
	<b>18,566</b>	<b>11,427</b>	<b>244</b>	<b>128</b>	<b>1,323</b>	<b>720</b>
<b>衍生工具合約：</b>						
合約金額	91,252	69,104	52,041	20,647	–	–
<b>擔保合約：</b>						
發出擔保合約	–	–	–	–	116	116
<b>信貸承諾：</b>						
信貸承諾由	–	–	–	–	–	–
信貸承諾予	–	–	–	–	–	–

\* 在2012年營業支出中，包括資本化電腦軟件費用港幣0.44億元（2011年：港幣1.40億元），此費用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無形資產」項內列示。

## 61.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銀行							
	直屬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b>結存項目：</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795	1,140	6,402	4,062	-	-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3,504	-	767	-	-	-	6,899	5,30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335	184	13	32	75	373	-	-
客戶貸款	400	-	-	-	-	-	-	-
附屬公司欠款	-	-	-	-	81,143	85,222	-	-
證券投資	-	-	-	-	-	-	-	-
其他資產	15	35	41	-	-	-	4	4
	<b>15,049</b>	1,359	<b>7,223</b>	4,094	<b>81,218</b>	85,595	<b>6,903</b>	5,313
<b>結欠項目：</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40	52	-	-	-	-	78	110
同業存款	2,899	822	44	-	-	-	92	117
衍生金融工具	250	315	120	66	345	211	-	-
後償負債	11,821	9,518	-	-	-	-	-	-
附屬公司存款	-	-	-	-	15,282	10,797	-	-
其他負債	278	223	79	61	-	-	-	-
	<b>16,088</b>	10,930	<b>243</b>	127	<b>15,627</b>	11,008	<b>170</b>	227
<b>衍生工具合約：</b>								
合約金額	66,582	40,354	52,001	20,647	15,696	25,874	-	-
<b>擔保合約：</b>								
發出擔保合約	-	-	-	-	422	565	116	116
收取擔保合約	-	-	-	-	22	165	-	-
<b>信貸承諾：</b>								
信貸承諾由	-	-	-	-	-	-	-	-
信貸承諾予	-	-	-	-	5,480	1,500	-	-

## 61.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 (b)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包括披露於附註19之本行董事酬金及附註18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列如下：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薪津及實物收益	35	37	35	37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4	5	4	5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30	31	30	31
	<b>69</b>	73	<b>69</b>	73

### (c) 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行對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提供信貸融通及接受存款。此等信貸安排及存款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有關團體的重大交易如下：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利息收入	239	192	239	192
利息支出	9	8	9	8
服務費用及換算收入	34	15	34	15
貸款	8,594	10,857	7,892	10,210
存款	2,349	2,784	2,091	2,703
未動用之承諾	1,516	1,844	1,323	1,412
年內貸款之最高總結欠	<b>10,661</b>	13,714	<b>9,626</b>	12,736

集團依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83節有關貸款予有關連人士的規定，關連人士貸款包括為主要行政人員、其親屬及被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控制之公司提供無抵押信貸。

年內，對主要行政人員結欠並無提撥減值，而於年結日，並無為主要行政人員結餘提撥個別減值損失準備。

## 61.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 (d) 高級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B節規定，本行高級人員有關交易如下：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於12月31日之未償還有關交易總額	19	20	19	20
年中有關交易之最高總結欠	24	28	24	28

### (e) 聯營公司

與聯營公司相關的資料及交易列於附註39及61(a)內。

本集團給予一聯營公司一項無抵押、無利息和無固定還款期之股東貸款。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港幣2.33億元（2011年：港幣2.33億元）。

本行協助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展信用卡業務。

### (f)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參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推行之多項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股權及股票計劃。如附註60所披露，本集團在認股權及股權獎勵授出時以支出確認。這些認股權及股權獎勵之費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承擔並被視為出資額及計入「其他儲備」項下。該儲備在2012年12月31日結餘為港幣6.18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負儲備為港幣6.25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為港幣700萬元（2011年：港幣5.71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負儲備為港幣5.76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為港幣500萬元）。

### (g) 僱員退休福利

於2012年12月31日，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所管理的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資產價值為港幣10.59億元（2011年：港幣11.52億元）。所支付的管理費為港幣500萬元（2011年：港幣500萬元）。



## 62. 財務風險管理

此部分闡述本集團承受的財務風險及其管理及控制程序。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和營運風險。

集團設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用以識別及分析風險，釐定合適的風險限額，透過可靠及趨時的資訊管理系統監察控制各類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及主要的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此等政策及限額會由各董事或管理委員會，如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定期監察及審閱。

風險偏好限制是風險管理的重要原素。2012年銀行風險偏好聲明已經由審核委員會認可及董事會批准。風險偏好訂立了銀行在執行業務策略時可承擔的主要風險種類及其限額。

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原則為：

- 強大的資產負債表和優越的品牌
- 穩健的資本狀況
- 有效使用股東權益資本
- 審慎流動性管理
- 收益需與風險匹配
- 適度分散風險

銀行（包括個別風險和業務水平）的風險偏好限制均建基於上述原則，並涵蓋銀行業務活動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種類。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管理風險偏好參數狀態。如實際參數與已批核的限額出現嚴重偏差，相關的部門需制訂改善計劃，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及監督。風險監控總監定時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實際風險參數狀態，包括嚴重偏差及相應改善措施。

對於新產品和服務，除現行的詳盡工序外，成員包括法律、合規、財務和營運／資訊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在內的產品監督委員會需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審查和核准。每種新服務及產品必須進行營運風險評估，其中包括鑑定、評估及減低新倡議業務及產品風險之安排。在推行之前就新產品和服務向內部稽核作出內部監控工作之諮詢。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財資。集團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總監需向風險監控總監匯報，其屬下信貸監理部透過下列工作統籌集中管理信貸風險：

- 制定審批過程，貸款後監察，跟催過程及大額信貸之政策；
- 發出特定市場，行業及產品之信貸指引；特定抵押品之可接受額度或抵押品緩和風險及評估參數之信貸指引；
- 為所有超過某指定金額的非銀行商業信貸融通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風險；
- 透過設定限額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及信貸組合類別等之信貸風險；
- 維持和發展信貸風險／信貸分級制度以將風險分類及加強管理；
- 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各類委員會匯報集團信貸資料；
- 積極參予管理及發展信貸系統；及
- 向業務部門提供各項有關信貸之意見及指引。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減值貸款之管理及收回

集團從不同的層面持續進行信貸分析及監察。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按既訂之指引並以一致之基準，及時對貸款減值作出提撥，並成立債務跟催組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援，藉以提高呆壞賬最終之收回數額。管理層會定期詳細檢討貸款組合，並按過往趨勢比較貸款組合之表現及逾期統計數字，及評估近期經濟情況，以便能對貸款減值作適當提撥。

#### 風險評級機制

集團正推行一個以評估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損失程度為基礎更精密的風險評級機制。此評級機制乃根據一系列財務分析訂定，此新方法更能精確分析風險及走勢。此風險評級機制所產生的資料之使用並不只限於信貸批核、信貸監控、定價、貸款分類和資本充足評估。本銀行亦設有控制機制驗證風險評級機制的表現及準確性。

為衡量和管理該等風險，集團擁有多元化的風險評估系統和方法為個別評估和綜合評估之貸款組合進行評估。

####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抵押品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可接受程度制訂指引，並釐定估值參數。該等參數均需審慎制訂、定期檢討及有實際證據支持。抵押品結構及法律契約均須定期審核，以確保相關結構及契約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且與相關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抵押品雖然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貸款額設定於客戶有能力償還的範圍內，而並非過份依賴抵押品。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主要抵押品類別如下：

- 個人貸款以物業、證券、投資基金及存款質押；
- 工商業貸款以業務資產，如物業、股票、應收賬項、投資基金、存款及機器質押；及
- 商業房地產貸款以獲融資的物業質押。

收回抵押資產是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並按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資產」項內列賬。倘若於償還債務後有剩餘資金，則會償還予其他索償權較次的有抵押借款人，或退回給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佔用收回物業作業務用途。

持有用作擔保非貸款的金融資產之抵押品，乃按金融工具的性質釐定。債務證券、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抵押。

#### 結算風險

結算風險之產生乃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及股票。本集團為各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因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大部分交易之結算風險，尤以涉及證券及股票的交易，在透過受保支付系統進行交易，或以貨銀兩訖安排得以減低。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活動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場外交易產品的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後，則受合約約束雙方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信貸風險集中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相同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影響，而該組別之信貸風險佔集團信貸風險舉足輕重，即構成集中風險，因此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於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集團資產之地區分析列於附註27，而其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則於附註32、33、35及36中披露。

以下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信貸風險分析。

#### (i)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27,082	39,533	24,797	36,475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40,382	107,742	74,846	47,72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4,369	64,164	31,605	60,51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047	3,999	–	140
衍生金融工具	5,179	4,710	4,634	4,436
客戶貸款	536,162	480,574	476,734	425,629
證券投資	253,074	208,931	145,308	105,080
附屬公司欠款	–	–	81,143	85,222
其他資產	15,429	13,442	9,753	9,066
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或有負債	14,793	11,694	12,352	9,764
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381,583	354,837	346,434	316,338
	<b>1,412,100</b>	1,289,626	<b>1,207,606</b>	1,100,393

#### (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 貸款

雖然抵押品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本集團的貸款基礎是根據客戶其現金流量及履行償還責任的能力，而並非依賴抵押品的價值。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然而，對於某些貸款決定，抵押品通常被視為信貸決策和定價的重要因素。在違約事件中，本行會取回和出售抵押品，作為還款來源。本行可透過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進一步管理風險，由於違約事件中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這類抵押品的價值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都較難以評估，具體情況描述如下。

在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的情況下，對運用其資產（現金或可在已建立的市場以現金形式銷售的資產）於償還債務方面，本行有實際能力和執行經驗，這些資產的價值量化如下。

##### 私人貸款

有關私人貸款的抵押品，由於不同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住宅按揭貸款和其他私人貸款的抵押品現分析如下：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 住宅按揭

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 住宅按揭貸款

	2012	2011
無抵押	-	-
完全抵押		
- 小於25%按揭比率	27,609	19,790
- 25%至50%按揭比率	97,740	72,383
- 51%至75%按揭比率	39,408	49,482
- 76%至90%按揭比率	3,565	4,058
- 91%至100%按揭比率	695	863
	<b>169,017</b>	<b>146,576</b>
部分抵押貸款		
- 大於100%按揭比率	12	1
總住宅按揭	<b>169,029</b>	<b>146,577</b>
部分抵押貸款之特定抵押品價值	<b>12</b>	<b>1</b>

於上表中之抵押品包括第一按揭之住宅房地產抵押。

於上表中之按揭比率為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內貸款的賬面值總額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列示為抵押品現值百分比。抵押品現值是透過專業估值、實物檢察或房屋價格指數而定。抵押品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調整。

##### 其他私人貸款

本行其他私人貸款的其餘部分主要包括汽車融資、信用卡、分期貸款、透支或循環貸款。汽車融資的抵押品一般為所資助車輛。信用卡貸款一般是沒有抵押品的。分期貸款、透支及循環貸款可部分以現金或可銷售的證券擔保。

#####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有關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由於不同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商業房地產貸款和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個別分析如下。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 商業房地產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 商業房地產貸款

	2012	2011
評級 – CRR/EL 1至7		
無抵押	17,637	8,713
完全抵押	57,947	46,718
部分抵押	9,217	3,879
部分抵押貸款之特定抵押品價值	7,678	2,929
評級 – CRR/EL 8至10		
無抵押	–	–
完全抵押	8	7
部分抵押	–	–
部分抵押貸款之特定抵押品價值	–	–

於上表中之抵押品包括房地產的第一按揭抵押。

抵押品價值是透過專業估值、實物檢察或房屋價格指數而定。抵押品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調整。

##### 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2012	2011
評級 – CRR/EL 8至10		
無抵押	919	1,169
完全抵押	642	520
部分抵押	208	147
部分抵押貸款之特定抵押品價值	66	75

在上述評估所提及的抵押品類別，主要包括工商業貸款以業務資產抵押；及金融機構貸款以可銷售的金融工具抵押。

抵押品價值是透過專業估值、實物檢察或房屋價格指數而定。抵押品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調整。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 同業貸款

同業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 同業貸款

	2012	2011
無抵押	<b>140,382</b>	107,742
完全抵押	-	-
部分抵押	-	-
部分抵押貸款之特定抵押品價值	-	-

##### 衍生工具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全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貸支持附件（「CSA」），此乃普遍的做法，亦是本集團傾向選用的做法。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含的市場或有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大部分CSA與金融機構客戶有關。

##### 其他

於第181頁最高信貸風險列表中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以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其他改善信貸條件及減低信貸風險之方法，描述如下：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一般沒有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結算風險之產生乃在任何情況下，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之現金、證券及股票。本集團為各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因本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大部分交易之結算風險，尤以涉及證券及股票的交易，在透過受保支付系統進行交易，或以貨銀兩訖安排得以減低。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包括政府、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這些證券由政府擔保或沒有抵押品。
其他資產	一般沒有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客戶貸款、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信貸設備可有抵押或無抵押。一般類型之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詳列於第180頁。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i) 信貸質素

集團有4大類別形容客戶貸款及債務證券組合之信貸質素。此等類別各包括一定範圍給予批發及零售貸款業務並已細分的內部信貸評級等級。而債務證券則按外界評級機構給予之等級作歸類。

內部評級等級與外界評級等級並無直接關聯性。除兩者會共同歸納於同一信貸質素類別外。

信貸質素分類	批發貸款和衍生工具	零售貸款	債務證券 / 其他
高等評級	CRR 1 至 CRR 2	EL 1 至 EL 2*	A – 或以上
中等評級	CRR 3 至 CRR 5	EL 3 至 EL 5*	B + 至 BBB + 及沒有評級
次等評級	CRR 6 至 CRR 8	EL 6 至 EL 8*	B 及以下
已減值	CRR 9 至 CRR 10	EL 9 至 EL 10 及所有 EL 1 至 EL 8 逾期90日 及以上之風險	個別識認

\* 所有零售風險逾期90日及以上被歸類為「已減值」內。

#### 信貸質素分類之定義：

- 高等評級：有關風險有很強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很低之違責或然率或預期損失。零售賬戶則操作於產品參數並極少出現拖欠。
- 中等評級：有關風險需要較密切監察，違約風險屬低至中度。一般僅出現短期拖欠情況，且於採取收回程序後預期虧損極微的零售賬項。
- 次等評級：有關風險需不同程度的特別監察並具較高之違約風險。拖欠期較長（一般長達90天）及 / 或透過變現抵押品或其他收回程序減低虧損的能力降低，致令預期虧損較高的零售組合賬項。
- 已減值：有關風險經過個別或綜合評估方法後被確定為已減值。集團遵從保守的披露慣例，所有賬項在拖欠還款90天或以上後在上述信貸質素分類表中均被視為已減值類別。該等賬項可能出現於任何零售預期損失類別，而出現在較高質素等級的反映了減低信貸風險之安排所帶來的抵銷作用。

集團之貸款和債務證券減值的內部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有關2012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和2012年內之相關變動刊載於附註35中。

#### 風險評價表分類：

集團的10級客戶風險評級（「CRR」）涵蓋一項更細緻的23級違責或然率分級制度。本集團根據有關資產所採用的新巴塞爾資本計算法的要求，運用該等分級制度對集團內所有個別較大型客戶進行評估。零售業務的10級預期虧損組別綜合了29個細分組別，此等級別結合了債務人及信貸 / 產品的風險因數，並用於整個集團。以上提及的外界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僅對集團信貸質素類別給予分類，它跟集團的信貸質素類別並沒有固定的關聯性。

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債務證券並不會進行減值準備，原因是該類資產組合是用公平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所有利潤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因此，該類資產被分類為「非逾期或減值」。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i) 信貸質素 續

#### 金融工具信貸質素分布

	集團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但非 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b>2012</b>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418	224	-	-	-	-	5,64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26,808	-	-	-	-	-	26,808
- 債務證券	6,161	345	-	-	-	-	6,506
- 同業貸款	1,045	-	-	-	-	-	1,045
- 客戶貸款	10	-	-	-	-	-	10
	<b>34,024</b>	<b>345</b>	<b>-</b>	<b>-</b>	<b>-</b>	<b>-</b>	<b>34,369</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3,905	142	-	-	-	-	4,047
- 同業貸款	-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b>3,905</b>	<b>142</b>	<b>-</b>	<b>-</b>	<b>-</b>	<b>-</b>	<b>4,047</b>
衍生工具	4,604	539	36	-	-	-	5,179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結存 / 定期存放及貸款	142,365	14,058	-	-	-	-	156,423
- 客戶貸款	312,427	218,657	2,031	3,116	1,340	(1,409)	536,162
	<b>454,792</b>	<b>232,715</b>	<b>2,031</b>	<b>3,116</b>	<b>1,340</b>	<b>(1,409)</b>	<b>692,585</b>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98,262	-	-	-	-	-	98,262
- 債務證券	146,159	8,653	-	-	-	-	154,812
	<b>244,421</b>	<b>8,653</b>	<b>-</b>	<b>-</b>	<b>-</b>	<b>-</b>	<b>253,074</b>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1,120	4,143	1	-	-	-	5,264
- 其他	2,187	2,309	4	23	-	-	4,523
	<b>3,307</b>	<b>6,452</b>	<b>5</b>	<b>23</b>	<b>-</b>	<b>-</b>	<b>9,787</b>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i) 信貸質素 續

	集團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但非 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11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319	194	–	–	–	–	4,51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54,220	–	–	–	–	–	54,220
– 債務證券	9,418	20	–	–	–	–	9,438
– 同業貸款	–	501	–	–	–	–	501
– 客戶貸款	5	–	–	–	–	–	5
	63,643	521	–	–	–	–	64,16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3,962	37	–	–	–	–	3,999
– 同業貸款	–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3,962	37	–	–	–	–	3,999
衍生工具	3,094	1,555	61	–	–	–	4,71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結存 / 定期存放及貸款	124,140	13,644	–	–	–	–	137,784
– 客戶貸款	280,312	194,278	2,842	3,225	1,584	(1,667)	480,574
	404,452	207,922	2,842	3,225	1,584	(1,667)	618,358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43,296	–	–	–	–	–	43,296
– 債務證券	157,242	8,393	–	–	–	–	165,635
	200,538	8,393	–	–	–	–	208,931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1,512	2,988	197	–	–	–	4,697
– 其他	2,168	2,016	6	42	–	–	4,232
	3,680	5,004	203	42	–	–	8,929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i) 信貸質素 續

	銀行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但非 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b>2012</b>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418	224	-	-	-	-	5,64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26,808	-	-	-	-	-	26,808
- 債務證券	3,742	-	-	-	-	-	3,742
- 同業貸款	1,045	-	-	-	-	-	1,045
- 客戶貸款	10	-	-	-	-	-	10
	31,605	-	-	-	-	-	31,60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4,208	399	27	-	-	-	4,634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結存 / 定期存放及貸款	81,525	7,364	-	-	-	-	88,889
- 客戶貸款	288,330	184,735	1,121	2,511	1,120	(1,083)	476,734
	369,855	192,099	1,121	2,511	1,120	(1,083)	565,623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98,262	-	-	-	-	-	98,262
- 債務證券	45,215	1,831	-	-	-	-	47,046
	143,477	1,831	-	-	-	-	145,308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599	1,949	-	-	-	-	2,548
- 其他	632	930	-	1	-	-	1,563
	1,231	2,879	-	1	-	-	4,111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i) 信貸質素 續

	銀行						合計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但非 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11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319	194	–	–	–	–	4,51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54,220	–	–	–	–	–	54,220
– 債務證券	5,773	20	–	–	–	–	5,793
– 同業貸款	–	501	–	–	–	–	501
– 客戶貸款	5	–	–	–	–	–	5
	59,998	521	–	–	–	–	60,51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140	–	–	–	–	–	140
– 同業貸款	–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140	–	–	–	–	–	140
衍生工具	2,978	1,420	38	–	–	–	4,436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結存 / 定期存放及貸款	68,279	6,673	–	–	–	–	74,952
– 客戶貸款	257,965	163,570	1,577	2,522	1,404	(1,409)	425,629
	326,244	170,243	1,577	2,522	1,404	(1,409)	500,581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43,296	–	–	–	–	–	43,296
– 債務證券	59,860	1,924	–	–	–	–	61,784
	103,156	1,924	–	–	–	–	105,080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867	2,157	28	–	–	–	3,052
– 其他	674	823	2	2	–	–	1,501
	1,541	2,980	30	2	–	–	4,553

\* 於2012年，根據標準普爾或同等機構就個別發行的金融證券之評級，集團及銀行所持有債務證券中分類為BBB–至BBB+分別為港幣52.33億元（2011年：港幣51.98億元）及港幣6.15億元（2011年：港幣7.80億元）。倘主要評級機構對相同之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該等證券以較低評級呈報。如證券本身沒有評級，則採用證券發行人的評級。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i) 信貸質素 續

## 已逾期但非已減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齡分析

被指定為已逾期但視為並非已減值之貸款風險例子包括：已錯過最近的付款日期但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貸款；由現金抵押品提供全數擔保的貸款；已積欠超過90日的住宅按揭（但抵押品價值足以償還債項本金和最少一年的所有潛在利息）；以及基於技術理由（例如文件延誤）而拖欠超過90日的短期貿易信貸（當中不涉及交易對手的信譽可靠度）。

	集團					合計
	逾期 不多於29日	逾期 30至59日	逾期 60至89日	逾期 90至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b>2012</b>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結存 / 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2,663	353	96	4	-	3,116
	2,663	353	96	4	-	3,116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	-	-	-	-	-
- 其他	14	4	3	2	-	23
	14	4	3	2	-	23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i) 信貸質素 續

	集團					合計
	逾期 不多於29日	逾期 30至59日	逾期 60至89日	逾期 90至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2011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結存 / 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2,768	394	63	-	-	3,225
	2,768	394	63	-	-	3,225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	-	-	-	-	-
- 其他	27	8	3	2	2	42
	27	8	3	2	2	42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i) 信貸質素 續

	銀行					合計
	逾期不多於29日	逾期30至59日	逾期60至89日	逾期90至180日	逾期180日以上	
<b>2012</b>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結存 / 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2,182	248	77	4	-	2,511
	2,182	248	77	4	-	2,511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	-	-	-	-	-
- 其他	1	-	-	-	-	1
	1	-	-	-	-	1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i) 信貸質素 續

	銀行					合計
	逾期不多於29日	逾期30至59日	逾期60至89日	逾期90至180日	逾期180日以上	
2011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結存 / 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2,219	256	47	-	-	2,522
	2,219	256	47	-	-	2,522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	-	-	-	-	-
- 其他	1	1	-	-	-	2
	1	1	-	-	-	2

# 大部分在重整後根據經修訂條款安排的客戶貸款並無計入上表。

#### 已減值貸款

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並適時採取適當的行動藉以保障集團之利益，以確保及時地使用貸款減值方法以記錄在賬。

有關本集團個別評估貸款和綜合評估貸款組合的貸款減值內部政策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f)中。

有關2012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和2012年內之相關變動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v) 收取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

本集團收取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

於結算日之餘額列示如下：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資產性質：				
住宅物業	16	3	14	—
工商物業	—	—	—	—
其他	—	—	—	—
	16	3	14	—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為了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以配合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本集團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期滿時的還款能力，符合監管規定的流動資金比率，以及掌握貸款和投資機遇。本集團維持一個穩定及多元化的資金基礎，其中以零售及企業客戶存款及高流動性資產組合為核心。

本集團及本行負責整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而各地分行和附屬公司亦同時自行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本集團規定各分行和附屬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並自行管理其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使現金流取得適當的平衡，並能在到期時提供全部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須負責確保遵循經營所在地的監管規定，以及行政委員會設定的各項要求和限制。本行及海外財資部門每日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專責確保經營所在地的運作遵循流動資金規定，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匯報，其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於監管要求下許可的水平；
- 預測不同壓力境況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資產負債的流動資金及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後備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債務證券組合及風險集中情況；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管理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資金應變計劃。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相應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主要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整體資金主要屬於往來賬項及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本集團十分重視維持此等存款之穩定性，並透過旗下零售銀行業務及維持存戶對本集團雄厚資本之信心以達致這個目標。本集團參與各專業市場的活動，目的是吸納額外資金、維持在各地貨幣市場的影響力，以及盡量配對資產及負債之期限。雖然很多客戶賬項已訂約須即時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償還，但事實上，由於流入及流出額大致相符，短期存款結餘一直保持穩定。

#### 資金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

##### 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

本集團將旗下的營運企業分為三個類別（高／中／低），反映對該等企業的內在流動資金風險的評估；有關評估會顧及營運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監管因素，以及企業本身的特定因素，例如在當地的業務發展規模、市場份額及資產負債狀況。透過管理層的判斷，分類建基於該公司相對於集團內其他公司的認知流動風險。此分類旨在反映預期旗下營運企業所能承受的流動資金壓力程度，而非影響流動性事件發生的或然率。此分類亦屬於本集團的風險偏好，並用於決定要求營運公司能夠承受及管理的壓力情景。

##### 核心存款

內部架構的主要假設為當流動性有壓力的情況下，基於預計存款行為的變動把客戶存款分類，主要分為核心和非核心客戶存款。此分類計及辦理存款的營運公司之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客戶性質、存款的規模及息率。營運公司的核心存款為長期的資金來源，因此無須於計算主要流動資金風險值的壓力情景扣減該存款。

三個用於評估存款為核心／非核心的條件為：

- 息率：任何存款定價於市場或基準利率以上一律視為非核心存款；
- 規模：排除總存款額高於某特定金額門檻的存戶。門檻根據業務性質及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訂立；及
- 業務性質：撇除息率及存款規模的因素，根據該存款的相關業務性質作其分類評估。於此條件下定為核心存款的比率為任何客戶存款的35%至90%。

回購交易及銀行存款不歸類為核心存款。

##### 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本集團相當注重以核心客戶存款作為客戶貸款融資的資金來源，避免依賴短期專業融資。為此，本集團對旗下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設定上限，在核心客戶存款或長期債務資金未有相應增長下，限制增加向客戶貸款的能力。此衡量指標稱為「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限制是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該比率表明短期客戶貸款佔核心客戶存款及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有期資金總和之比率。一般而言，假設客戶貸款續期及包括在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之分子內計算，而不考慮其合約到期日。反向回購安排之客戶貸款則不計入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內。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

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於現金流壓力分析時計算，等如在一個月及三個月內壓力下現金流入佔壓力下現金流出之比率。

壓力下現金流入包括：

- 變現流動資產預期得到之現金流入（假設扣減後之淨額）；及
- 期滿而不視作流動資產之約定現金流入。

根據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所採用之方向，假設客戶貸款於壓力情況下沒有任何現金流入；因此該貸款不包括在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分子內，且不考慮其合約到期日。

在本集團於市場及業務所在地的特定壓力情況下，100% 或以上的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反映正累計現金流。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定期確保遵循流動資金及資金方面的規定。

#### 流動資金行為化

流動資金行為化將用於反映本集團用以評估我們深信（即使在極其嚴峻的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我們將能獲取負債的預計所需時間，以及我們必須保守假設我們為資產提供資金的預計所需時間。當合約條款並不反映預期表現時，便會採用行為化方法。流動資金行為化政策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及批核。

#### 或有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向客戶提供信貸承諾及備用信貸。倘客戶取用款項，有關信貸將增加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根據不同的壓力境況下，因取用水平上升而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改變，本集團會就不可撤銷或有資金承諾設定上限。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應變資金計劃

應變資金計劃由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會最少每年批核及檢討，其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於危機時具有一套實際及可行的應變計劃。此計劃列明所有穩定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可行方案及當不可預測的危機來臨時需採取的行動。此計劃是一個當有危機時能夠有效管理流動性的實用工具，其中包括仔細的行動步驟及正確分配的責任。作為危機處理小組及其支援小組用以評估流動資金危機及執行步驟之指引，此計劃包括一個完善的資產負債表到期日分析及列明所有已考慮其可信性、優先次序及需時的潛在資金來源。此外，計劃亦會於壓力測試下針對本集團、市場及自訂的可能情況估計資金缺口及流動資產流入。

#### 香港銀行業條例規定的流動資產比率

香港《銀行業條例》亦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銀行，須維持最低流動資產比率。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年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集團	
	2012	2011
本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之附屬公司	<b>36.9%</b>	33.6%

####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更新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就資本及流動資金兩方面於2010年12月，透過兩份文件「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及「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框架」，公佈最終敲定的規則，一般被統稱為「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稍後，香港金融管理局亦於2012年1月，發出一份有關在香港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流動資金標準的諮詢文件。於諮詢文件內引入新的流動資金最低標準（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在面對潛在流動資金波動情況下，以提升銀行的短期復元力。此外亦引入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提升銀行的長期復元力。此等比率將會於觀察期結束後於2015及2018年才開始分階段引入。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以下表列集團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財務負債包括按最早合約到期日計算之應付利息。

下表所示款額不會與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款額直接對應，因為該表按未折現基準綜合計算與本金及所有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現金流（惟有關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除外）。此外，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與金融擔保及同類合約一般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交易用途負債（因一般只會短期持有）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計入「即期」一欄內，而並未按合約期限列示。根據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合約期限而分類。根據金融擔保及同類合約可能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則根據其可被贖回的最早日期而分類。

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按合約計算，主要為即期或短期通知，但事實上，由於流入及流出額大致上配對，短期存款結餘向來保持穩定，且大部分貸款承諾尚未取用便已到期。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的未折現現金流根據其最早的取用期分類。

	集團					合計
	即時到期	3個月或以下 但非即時到期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b>於2012年12月31日</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67,310	168,224	34,416	937	–	770,887
同業存款	3,369	16,501	3	–	–	19,87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	–	–	–	463	46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59,853	–	–	–	–	59,853
衍生金融工具	2,763	122	232	965	50	4,13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34	7,404	3,952	–	11,390
其他金融負債	7,634	6,699	3,171	40	18	17,562
後償負債	–	128	234	1,250	12,968	14,580
	<b>640,930</b>	<b>191,708</b>	<b>45,460</b>	<b>7,144</b>	<b>13,499</b>	<b>898,741</b>
承諾	263,867	35,272	143	5	–	299,287
財務擔保合約	12,481	64	–	–	–	12,545
	<b>276,348</b>	<b>35,336</b>	<b>143</b>	<b>5</b>	<b>–</b>	<b>311,832</b>
<b>於2011年12月31日</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03,663	163,776	33,036	1,119	–	701,594
同業存款	2,072	11,320	618	–	–	14,01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	–	–	–	433	43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59,712	–	–	–	–	59,712
衍生金融工具	3,508	156	320	904	79	4,96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1,633	1,535	6,280	–	9,448
其他金融負債	6,319	7,071	1,800	62	19	15,271
後償負債	–	94	2,511	939	10,497	14,041
	575,275	184,050	39,820	9,304	11,028	819,477
承諾	240,159	42,488	1,823	982	–	285,452
財務擔保合約	6,531	51	1	–	–	6,583
	246,690	42,539	1,824	982	–	292,035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銀行					合計
	即時到期	3個月或以下 但非即時到期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b>於2012年12月31日</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53,445	157,362	20,079	188	–	731,074
同業存款	3,289	10,686	3	–	–	13,97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7,776	–	–	–	–	27,776
衍生金融工具	2,807	87	149	446	50	3,53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34	7,404	3,952	–	11,390
附屬公司存款	5,441	9,840	–	–	–	15,281
其他金融負債	7,327	5,461	1,289	40	19	14,136
後償負債	–	128	234	1,250	12,968	14,580
	<b>600,085</b>	<b>183,598</b>	<b>29,158</b>	<b>5,876</b>	<b>13,037</b>	<b>831,754</b>
承諾	228,488	35,243	143	5	–	263,879
財務擔保合約	10,415	64	–	–	–	10,479
	<b>238,903</b>	<b>35,307</b>	<b>143</b>	<b>5</b>	<b>–</b>	<b>274,358</b>
<b>於2011年12月31日</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89,952	151,649	19,671	500	–	661,772
同業存款	2,065	9,311	618	–	–	11,99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6,077	–	–	–	–	36,077
衍生金融工具	3,319	102	177	488	79	4,165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1,633	1,535	6,280	–	9,448
附屬公司存款	6,143	4,651	3	–	–	10,797
其他金融負債	5,917	5,890	971	8	19	12,805
後償負債	–	94	2,511	939	10,497	14,041
	543,473	173,330	25,486	8,215	10,595	761,099
承諾	216,941	29,772	79	1	–	246,793
財務擔保合約	4,831	51	1	–	–	4,883
	221,772	29,823	80	1	–	251,676

###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受匯率、利率或股票及商品價格及指數之變動，而令本集團產生溢利或虧損之風險。集團訂立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要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集團作為主要金融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集團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用途或非交易用途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客戶相關業務、自營交易持倉、及策略性外匯交易持倉。非交易用途組合主要為有效管理集團零售及工商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集團財資處執行，而所採用的風險限額經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該等風險限額乃按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在決定限額水平時，其中一個最主要考慮因素為市場之流通程度。集團有既定標準、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市場風險。獨立市場風險監控部門負責量度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各項業務所產生的市場風險須接受評估，並由財資處管理，或撥入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的組合內。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市場風險 續

#### 風險價值 (「VAR」)

風險價值是集團用作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之一。

風險價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內，市場利率，匯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歷史模擬基準乃根據過往市場變化得出之情況，並考慮不同市場（如利率及匯率）之關係，市場價格的變動乃參考過去兩年前的市場數據計算。所採用模型假設持倉期為1日及按99%置信水平，以反映風險持倉盤的管理方式。

涉及風險價值需每日計算。本集團通過逆向測試定期驗證其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方法是以每日實際損益結果，其中包括每日的市場變動和日中的交易所得，與相關的估計虧損風險數字對照，同時就相關損益結果會加以調整，以消除費用及佣金等非模型項目的效應。從統計數字而言，本集團預期在一年期內，只有1%的時間出現虧損超逾估計虧損風險的水平。因此，在這一時期內實際超出的次數可以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

除了上述每日風險價值以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根據巴塞爾協議2.5要求引進受壓虧損風險價值。該價值是參考過去指定一年期間的壓力市況下，交易組合於假設持倉期為10日及按99%置信水平所估算出的虧損風險。

雖然風險價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動態的準則，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份反映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價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集團理解上述局限，並制定其他持倉及敏感度限額，以補充風險價值限額的不足。此外，集團亦對個別組合及集團的整體持倉情況進行多種壓力測試。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透過壓力測試評估當出現特定的極端事故時，集團所承擔的市場風險可能引致的金融衝擊。

集團於2012年及2011年之風險價值總額和受壓虧損風險價值，所有匯率、利率持倉風險及個別風險組合之風險價值如下。

	於2012年 12月31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風險價值總額	<b>23</b>	<b>23</b>	<b>92</b>	<b>46</b>
交易風險總額	<b>4</b>	<b>4</b>	<b>23</b>	<b>10</b>
匯率之風險持倉之風險價值 (交易)	<b>4</b>	<b>2</b>	<b>9</b>	<b>5</b>
利率之風險持倉之風險價值				
- 交易項目	<b>4</b>	<b>4</b>	<b>23</b>	<b>9</b>
- 非交易項目	<b>25</b>	<b>19</b>	<b>39</b>	<b>27</b>
受壓虧損風險價值 *				
交易風險總額	<b>30</b>	<b>18</b>	<b>104</b>	<b>45</b>
匯率之風險持倉之風險價值 (交易)	<b>12</b>	<b>5</b>	<b>33</b>	<b>16</b>
利率之風險持倉之風險價值				
- 交易項目	<b>27</b>	<b>13</b>	<b>106</b>	<b>42</b>

\* 受壓虧損風險價值由2012年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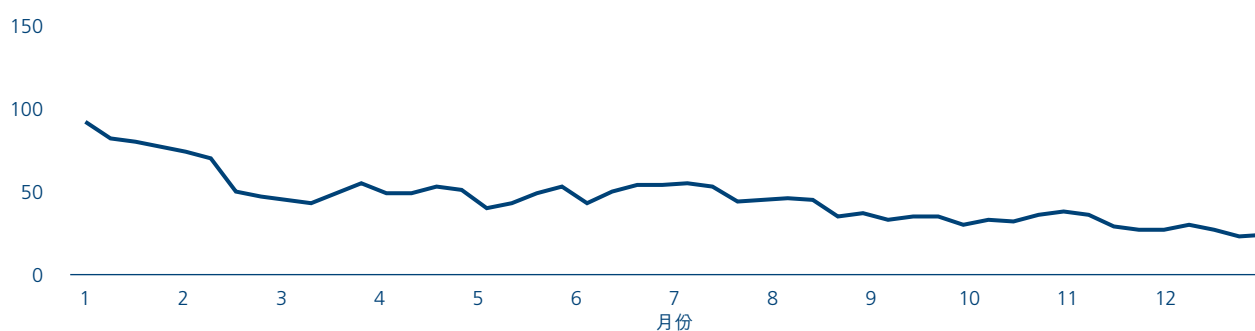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市場風險 續

	於2011年 12月31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風險價值總額	91	37	110	66
交易風險總額	10	5	18	10
匯率之風險持倉之風險價值(交易)	5	2	9	6
利率之風險持倉之風險價值				
– 交易項目	10	3	16	8
– 非交易項目	27	15	3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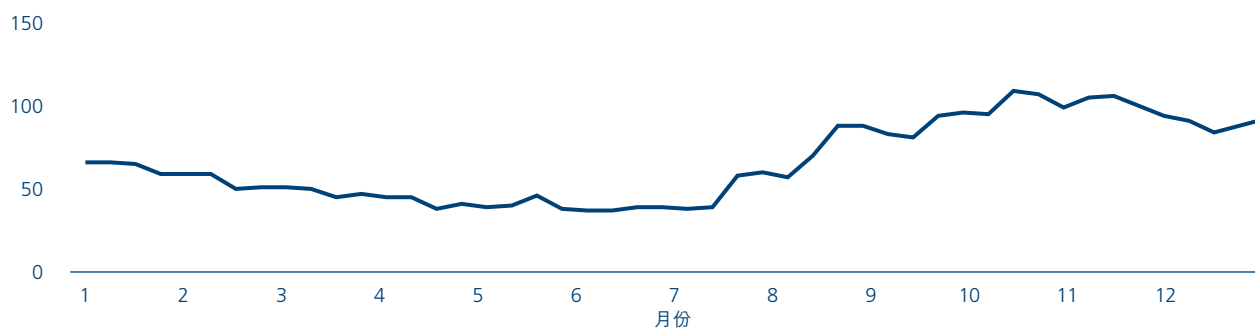
#### 2012年風險價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0



#### 2011年風險價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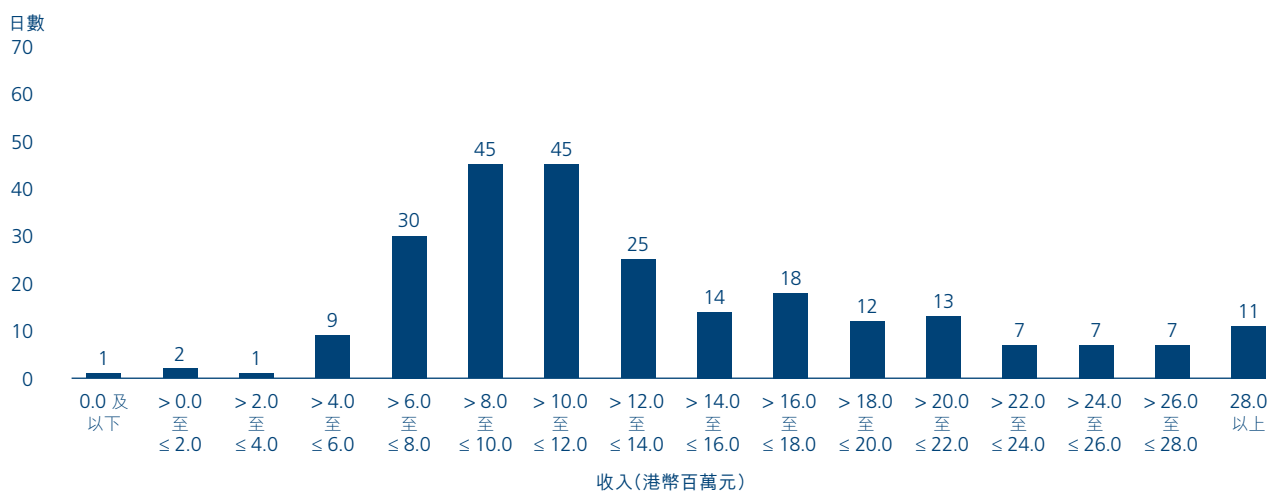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市場風險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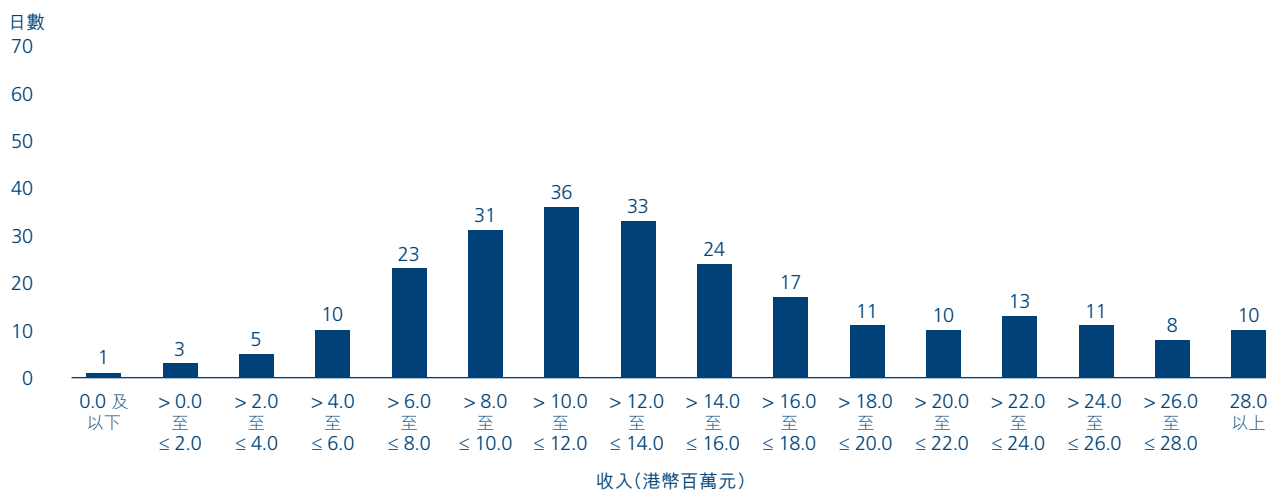
2012年，與市場風險有關之財資業務每日平均收入（包括非交易賬項之淨利息收入及與交易持倉有關之資金成本）為港幣1,400萬元（2011年：港幣1,400萬元）。該等每日收入之標準差為港幣800萬元（2011年：港幣700萬元）。

經分析每日收入之分布情況，在2012年之247個交易日中，有1日（2011年：1日）錄得虧損，而最高之1日虧損為港幣300萬元（2011年：港幣600萬元）。最常見之1日收入，是介乎港幣600萬元至港幣1,800萬元之間，佔177日（2011年：164日）。最高之1日收入則為港幣6,900萬元（2011年：港幣4,100萬元）。

2012年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布情況



2011年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布情況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市場風險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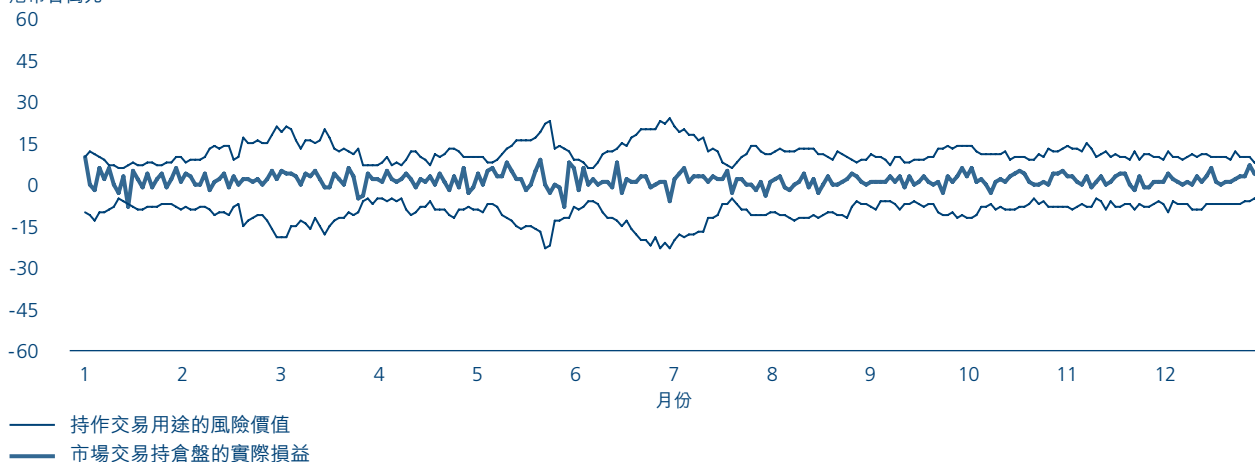
進行利率及外匯交易風險價值模型的回顧測試時，會使用交易業務已結清的溢利與虧損數字，並以此等數字與交易風險價值、外匯及利率業務層面的單日估計虧損所涉及風險價值作比較。

交易風險價值模型回顧測試以實際利潤及虧損數字，及利用下一日的實際溢利與虧損數字，推算交易估計虧損風險價值。若實際虧損大於虧損方面的交易估計虧損風險，即被視為出現例外虧損情況。

集團於2012年及2011年持作交易用途的風險價值與市場交易持倉盤的實際損益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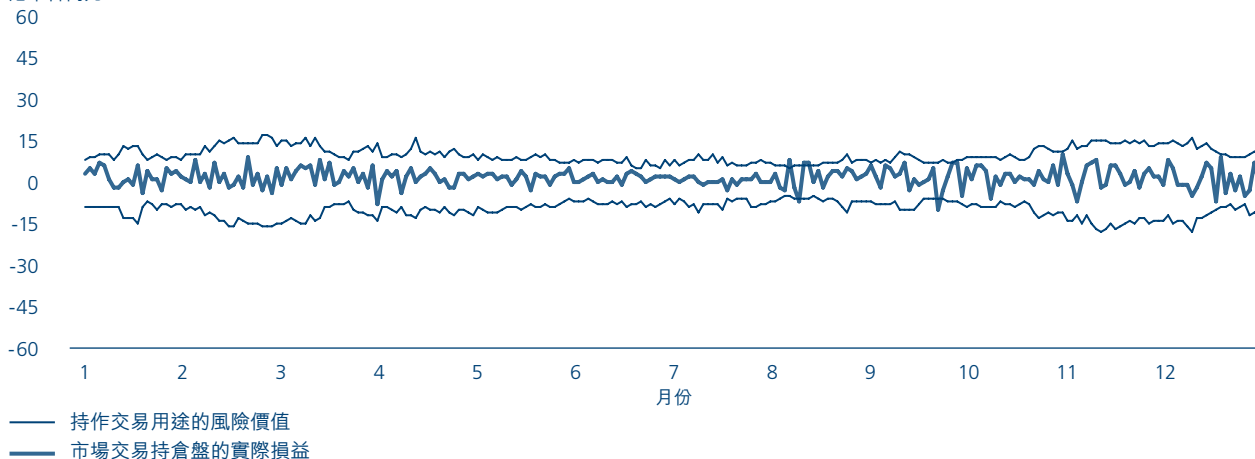
**2012年持作交易用途的風險價值與市場交易持倉盤的實際損益比較**

港幣百萬元



**2011年持作交易用途的風險價值與市場交易持倉盤的實際損益比較**

港幣百萬元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財資活動包括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倉盤及結構性利率風險。財資處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限額內及於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下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 交易

集團之交易市場風險監控包括按個別業務設定風險價值持倉，潛在的感應度限額包括外匯持倉盤限額，基點現值限額及期權限額，限定交易工具類別，並需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加上嚴謹執行新產品審批程序所規範。衍生工具之交易於健全監控系統內進行。而較複雜之衍生工具乃使用背對背交易模式。有關交易賬項倉盤之風險價值分析於「風險價值」內披露。

#### 非交易

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目的為取得理想的淨利息收入。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約定的利息收益與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結構性利率風險來自不同利息特質之商業銀行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利息成本資金，例如股東資金及某類往來存款。

對若干產品範疇的期權性風險（如按揭預還款項）作出假設，以及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還之負債（如往來存款）根據客戶行為預測實際償付期，均會令分析此類風險更複雜。若非交易用途組合的現值的變動（假設於到期前出售或平倉），即反映該組合未來淨利息收入出現變化。為求最有效管理此項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及結構性利率風險會轉移至財資處管理或透過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下獨立管理之賬目內。

將市場風險轉移給至財資處管理或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下管理，通常會通過與各業務部門的一連串內部交易進行。當產品的合約到期有別於慣性的到期日時，會透過評估慣性行為特性來確定真正的潛在利率風險。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均會定期監察所有對該等行為所作的假設及利率風險持倉，以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設定的利率風險限額。

#### 淨利息收入

集團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利率風險時，主要集中於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環境下利用模擬模式測試其感應度。集團致力透過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將潛在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未來淨利息收入下降之影響盡量減低，同時亦設法平衡因對沖現時收入淨額來源而產生的成本。

下表列載由2013年1月1日起12個月期間內，每季開始時所有市場的孳息曲線同時下移或上移25個基點，以及由2013年1月1日起所有孳息曲線即時同時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對未來淨利息收入之影響。

若管理層不採取任何行動，則所有孳息曲線的連串同時上移累積的結果，會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淨利息收入在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增加港幣18.82億元，在25個基點的情況下則為港幣13.78億元，而所有孳息曲線出現連串同時下移的累積結果，則會使預計淨利息收益在100個基點的情況下減少港幣17.26億元，在25個基點的情況下減少港幣14.47億元。該等數據已計入的任何期權性質之影響及市場利率之轉變與零售產品價格之轉變有差異的潛在風險。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市場風險 續

#### 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感應度分析

根據此基準，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感應度分析如下：

	孳息曲線 上移100個 基點	孳息曲線 下移100個 基點	每季初孳息曲線 上移25個基點	每季初孳息曲線 下移25個基點
<b>預計於2013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b>				
– 港幣	<b>1,491</b>	<b>(1,190)</b>	<b>1,027</b>	<b>(1,050)</b>
– 美元	<b>274</b>	<b>(310)</b>	<b>224</b>	<b>(252)</b>
– 其他	<b>117</b>	<b>(226)</b>	<b>127</b>	<b>(145)</b>
總數	<b>1,882</b>	<b>(1,726)</b>	<b>1,378</b>	<b>(1,447)</b>
<b>預計於2012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b>				
– 港幣	867	(1,466)	646	(1,216)
– 美元	426	(386)	272	(271)
– 其他	184	(197)	54	(20)
總數	1,477	(2,049)	972	(1,507)

上表列示利率感應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情況評估。上列數字顯示在各個預計孳息曲線情況及本集團現時利率風險狀況下，淨利息收入之預計變動。但此項影響並未計及財資處或有關業務部門內部為減輕此項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在實際情況下，財資處會致力尋求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減低虧損及提高收入淨額。上述預計數值亦假設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因此上述數值並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變而其他利率維持不變時，對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此等預計數值亦按照其他簡單假設，包括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

從上文可見，根據利率潛在變動來預計淨利息收入之變動，涉及結構風險及管理風險兩者之間複雜互動關係。在利率趨升環境下，財資處管理的風險受影響最大。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市場風險 續

#### 儲備感應度

集團每月就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因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而預期會出現的估值減幅作出評估，藉以監察所匯報的儲備對利率變動之感應度。下表列載於結算日對該等利率變動之感應度，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內的最高及最低每月數據：

	2012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b>(988)</b>	<b>(1,027)</b>	<b>(863)</b>
於2012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b>(1.1)</b>	<b>(1.1)</b>	<b>(0.9)</b>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b>381</b>	<b>412</b>	<b>226</b>
於2012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b>0.4</b>	<b>0.4</b>	<b>0.2</b>
	2011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973)	(1,047)	(827)
於2011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1.2)	(1.3)	(1.0)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256	292	246
於2011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3	0.4	0.3

上表所列的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單情況評估。此外，該表僅呈列因可供出售投資組合而產生及來自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風險。該等特定風險只佔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的一部分。

#### 外匯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財資處之外匯交易及源自銀行業務之匯兌風險，後者亦交由財資處統籌，按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匯交易限額內集中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結構性外匯倉盤由集團之海外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之資本投資所產生，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該等投資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集團之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持倉盤於補充附註15中列示。

#### 股份風險

集團2012年及2011年之股份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票投資，並已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36「證券投資」項內，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則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項內。此等股票受買賣限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其他市場風險制度所規管。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 風險管理目的及管理保險業務風險之政策

集團透過從事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包括人壽及非人壽等全面保險項目及產品予個人及商業客戶。這些從事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皆受到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監管並需遵從保險業監理處所有之規定。

集團需就其保險合約下，因難以預測保險索償之時間性及嚴重程度而所承受風險，集團亦須就其保險及投資業務承受市場風險。

集團透過控制承保額度、制定牽涉新產品或超出限額交易之審批程序、分散風險、訂立定價指引、作出再保險安排及適時監控問題，並在考慮相關的本地市場狀況和監管要求以管理其保險風險。

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及監控因承保個別風險引致之保險業務風險及面對之整體保險業務風險，此等方法包括內部風險測量模式，感應度分析，事況分析和壓力測試。

概率論適用於保險合約組合的定價和條款設定。其主要風險在於索償的頻率和大大於預期的嚴重程度。保險事件的性質是基於與若干程度的隨機性。於任何1年內發生的實際數量及規模，可能不同於通過已經建立的統計技術所能預測的。

#### 資產 / 負債管理

集團根據資產的質量、風險狀況多樣性、分布、資產 / 負債匹配度、流動性和投資回報積極地管理其資產。投資的目標是在最低的波動性下達致預設的投資回報。集團旗下保險附屬公司的市場和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批投資政策，包括資產分配、投資指引和限額，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資產 / 負債管理過程的監督。

集團根據各項產品的需要及應本地的監管要求，為各主要保險產品類別確立投資政策。投資政策界定了在達到長期投資回報這個目標下的資產分配和限制。用以計算對保單持有人的負債金額和其付款時間的估計和假設會被定期重新評估。部分的估計和假設是主觀的，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實現其資產 / 負債管理目的和目標的能力。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下表列示各主要保險產品類別下資產及負債的組合。

## 保險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

	投資連結 人壽合約 <sup>1</sup>	非投資連結 人壽合約 <sup>2</sup>	非人壽保險 <sup>3</sup>	其他資產 <sup>4</sup>	合計 <sup>5</sup>
<b>2012</b>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4	8,119	–	–	8,343
– 衍生金融工具	–	171	–	–	171
– 證券投資	–	64,297	–	3,350	67,647
– 其他金融資產	11	7,878	49	2,105	10,043
總金融資產	235	80,465	49	5,455	86,204
再保險資產	–	414	–	16	430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	–	–	6,003	6,003
其他資產	–	889	–	2,333	3,222
總資產	235	81,768	49	13,807	95,85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41	323	–	–	464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91	81,579	–	–	81,670
遞延稅項	–	–	–	991	991
其他負債	–	–	–	627	627
總負債	232	81,902	–	1,618	83,752
股東權益	–	–	–	12,107	12,107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232	81,902	–	13,725	95,859
<b>2011</b>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2	7,764	–	–	7,956
– 衍生金融工具	–	94	–	–	94
– 證券投資	–	56,714	–	3,831	60,545
– 其他金融資產	114	5,919	459	1,039	7,531
總金融資產	306	70,491	459	4,870	76,126
再保險資產	–	42	113	14	169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	–	–	5,188	5,188
其他資產	–	783	12	2,104	2,899
總資產	306	71,316	584	12,176	84,38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20	314	–	–	434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183	71,523	519	–	72,225
遞延稅項	–	–	–	856	856
其他負債	–	–	21	145	166
總負債	303	71,837	540	1,001	73,681
股東權益	–	–	–	10,701	10,701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303	71,837	540	11,702	84,382

1 包括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及連結投資合約

2 包括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及非連結投資合約

3 包括非人壽保險合約

4 包括股東資產

5 於2012年12月31日之人壽附屬公司總資產為港幣958.10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827.18億元)。於2012年12月31日之非人壽附屬公司總資產為港幣0.49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16.64億元)。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 承保策略

集團之承保策略為尋求一個分散而平衡的組合及藉著多年來維持一個由眾多類似風險組成的龐大組合以減低出現不穩定性。

#### 再保險策略

集團將部分所承保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以便控制蒙受損失的風險，並保障資本。這些再保險協定可轉移部分風險，並限制對每一投保人的風險。每種風險的自留額須視乎本集團依據保障範圍的特徵，就個別情況評估的特定風險最高限額而定。按照再保險協議的條款，再保險公司同意在需要支付賠款時償付已分出的份額。集團購入按比例及不按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減低保留之承擔風險，使其維持於保險風險的指定承受水平以內。集團亦利用再保險去管理非投資連結的傳統非分紅保險產品之擔保最低投資表現的風險。此外，集團亦與無關連之再保險商定立再保合同以控制面對突如其來之災禍導致損失的風險。然而，如果任何再保險公司無法履行所承擔的合同條款，本集團仍須就分出保險向投保人負責。

#### 覆蓋之風險性質

下列為集團主要產品本身存在的風險性質之評估。

##### (i) 長期保險合約－非投資連結產品

長期非投資連結保險產品之基本特質是在發出保單時已保證死亡賠償金額。有儲蓄成分之非投資連結保險產品一般會提供退保保證價值，約滿保證價值等條款。集團大部分非投資連結產品均具有酌情分紅特徵，讓投保人可以分享人壽保險基金的利潤。這些保險計劃透過在每個保單周年日向投保人酌情支付獎金，以分紅形式發放。

有一項主要非投資連結產品更可讓投保人選擇在到期前之預定期內，按月收取以分紅方式發出的保證及酌情分紅。

集團向投保人分配利潤的原則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 (i) 集團旗下保險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
- (ii) 投保人的合理期望及提供一個平穩的長期回報；及
- (iii) 平衡股東與投保人之間的利益。

集團是通過將資產與負債配對來管理投資風險。設定投資策略時，旨在提供足夠的投資回報，以滿足投保人的合理期望。死亡率風險是透過再保險和妥善的承保安排加以管理。

集團對分紅之發放有合約賦予之絕對決定權。事實上，集團將考慮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去制定分紅水平，集團之目的是按長期投資回報率，定出維持一個平穩的紅利規模。因此，每年會根據整體投資回報、保單持續性、索償及營業支出之實際和預期的經驗，去評估可否支持現行之紅利規模。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 (ii) 長期保險合約 - 連結產品

集團承保之投資連結長期保險保單，其典型特質為提供保單持有人壽險保障並投資於不同的基金以提供投資回報，保費在扣除費用後會被投入所選擇之基金。其他保險成本及行政費用則在累積的基金扣除。

雖然投保人須承受連結產品的市場風險，但集團須就投保人承受的任何不當的市場風險而承擔信譽風險。因此，集團須確保投保人所承擔的市場風險與集團向投保人告知的任何市場風險資訊相符，以保障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賠款和費用，以確保現行的扣除額足以彌補有關費用。

#### (iii) 長期投資合約 - 非投資連結產品

集團承辦退休基金業務，因而產生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合約。根據各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獲提供一系列基金以供選擇投入其供款。累計基金餘額將於計劃成員退休或終止受僱時支付。而集團則會為這些基金提供投資回報保證。管理保證風險的方法是投資於定息債券。制訂投資策略之目標，是提供至少足以達致最低保證水平之回報。

#### (iv) 長期投資合約 - 投資連結產品

集團承辦退休基金業務，因而產生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合約。根據各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獲提供一系列基金以供選擇投入其供款，累計基金餘額將於計劃成員退休或終止受僱時支付。儘管計劃成員承擔基金之市場風險，但集團須就計劃成員所承受的任何不當市場風險而承擔信譽風險。因此，集團須確保計劃成員所承擔的市場風險與集團向計劃成員告知的任何市場風險資訊相符，以保障集團的利益。

#### (v) 非壽險合約

集團為直接面對風險之人士及機構承擔其損失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涉及物業、責任、人壽、意外、健康或財務風險，或其他可購買保險事件可能產生之危險。集團管理此等風險的方法，包括設定承保限額、為涉及新產品或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訂定批核程序、分散風險、發出制定價指引、安排再保險及監察新浮現事宜。集團亦會評估及監察各類受保風險及整體風險的保險風險。

### 保險風險之集中

當集團之負債可能受某一特別事項或一連串事項的嚴重衝擊時，即產生風險集中，這些風險的集中可由單一合約或少數相關的合約產生並涉及會產生巨大負債的情況。

當與公共運輸相關的意外、傳染病、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引致保單持有人之財產，身體狀況及性命受影響時，集團便出現風險過份集中。為了減低以上風險，集團均為超額損失和災難安排再保險。

如果保單中受保風險為死亡，最顯著可引致整體索償率上升之因素為疫症之發生（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人類禽流感等）或生活方式廣泛之改變，均會導致早於或高於預期之索償。如果保單中受保風險為生存，最具影響力之因素則為因醫療科技及社會情況之改善而令壽命延長。集團發出之保險合約之持有人大部分均為香港居民。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集團會進行事況分析，以分析事況對集團財務之可能衝擊，以確定保險業務風險的集中度及再保險之應覆蓋程度。並根據已挑選之壓力程度而評估總體損失。集團之再保險政策已於上頁詳細披露。

壽險業務往往是比非壽險業務更長期性的，並經常在合約內包括儲蓄及投資等元素。壽險保單的準備額一般會參考相關保單之預期日後流出現金，然後予以釐定。因此，壽險準備金分析是衡量保險風險的適當方法。壽險準備金之詳情已刊載於附註49。相比之下，分析保費收入是衡量非壽險業務風險的適當方法，並於下表中列示。

#### 非人壽保險業務風險－保費收入淨額分析

	2012	2011
意外及醫療保險	46	101
火險及其他財物意外險	71	126
汽車保險	11	25
責任保險	35	54
航運、空運及運輸保險	10	22
其他（非人壽）	2	21
	<b>175</b>	<b>349</b>

#### 財務風險

集團之保險業務面對一系列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因承保業務引致之各種財務風險以及集團控制該等風險的方法描述如下。

集團亦須面對其長期保險業務中，向部分投資合約的持有人作出投資回報保證的風險。風險在於，集團持有的資產之收益率可能不足以滿足投資組合所保證的回報。此類風險的管理架構為採用配對方法，使所持資產能應付對投保人之負債。在合同的有效期內，若分析顯示指定資產的回報不足以滿足相關負債，則集團將會額外撥出準備。

下表根據負債類別，分析本集團的保險承保子公司於結算日所持有的資產及其面對之財務風險：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保險業務持有的金融資產

	集團				合計
	投資連結人壽合約	非投資連結人壽合約	非人壽保險	其他資產	
<b>2012</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4,047	–	–	4,047
– 股票	224	4,072	–	–	4,296
	224	8,119	–	–	8,343
證券投資					
持至期滿：					
– 債務證券	–	64,297	–	3,334	67,631
	–	64,297	–	3,334	67,631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	–	–	–
– 股票	–	–	–	16	16
	–	–	–	16	16
衍生工具	–	171	–	–	171
其他金融資產	11	7,878	49	2,105	10,043
	235	80,465	49	5,455	86,204

	集團				合計
	投資連結人壽合約	非投資連結人壽合約	非人壽保險	其他資產	
<b>2011</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3,859	–	–	3,859
– 股票	192	3,905	–	–	4,097
	192	7,764	–	–	7,956
證券投資					
持至期滿：					
– 債務證券	–	56,714	–	3,197	59,911
	–	56,714	–	3,197	59,911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	–	619	619
– 股票	–	–	–	15	15
	–	–	–	634	634
衍生工具	–	94	–	–	94
其他金融資產	114	5,919	459	1,039	7,531
	306	70,491	459	4,870	76,126

上表顯示集團通常將投資連結合約下之資產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而非投資連結合約下之資產則根據其合約的性質而分類。持有用以支持投資連結的人壽保險負債之資產佔集團旗下保險附屬公司2012年年底總金融資產的0.3%（2011年：0.4%）。該表同時顯示，於2012年12月31日，大約83.1%（2011年：84.6%）的金融資產被投放於債務證券，5.0%（2011年：5.4%）則被投放於股票。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受利率、股票價格及匯率之變動，而令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以下將進一步分析市場風險之各種分類。

#### 利率風險

集團其下保險附屬公司因所持有的債務證券收益率有機會低於保證支付給投保人的投資回報而產生利率風險。集團持有的大部分債務證券均採用持有至到期的策略，並以配合預期的付款責任為目標進行管理。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其資產負債情況管理利率風險。集團並定時模擬及檢討現金流量的預測和利率波動對相關投資組合及保險儲備金的影響。以上各項策略的整體目的為限制因利率走勢變動而導致資產及負債價值的變動。

對於分紅保單，集團與保單持有人根據酌情參與條款以減低於非投資連結保單相關的利率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孳息曲線當前而恆久的變動對集團保險子公司的稅後綜合利潤和股東權益在該日有以下影響：

	2012		2011	
	對該年度稅後 利潤之影響	對股東 權益之影響	對該年度稅後 利潤之影響	對股東 權益之影響
孳息曲線上移100基點	377	377	517	508
孳息曲線下移100基點	(475)	(475)	(335)	(326)

上述利率敏感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單靠推算得知。計算此等影響時，已將因透過附有酌情參與條款而與保單持有人分享之投資回報考慮在內。除此之外，敏感分析並無計及管理層為減輕利率變動的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亦無考慮投保人行為因而出現的任何變化。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d) 保險業務風險** 續**股價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支持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的有價證券組合（包括集體投資計劃）須承受價格風險。這種風險已界定為因價格出現不利變化所引致的潛在市值虧損，主要的減低風險措施包括策略性資產分配或對沖策略及根據酌情參與條款與投保人分擔風險。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優質流通證券組合，賺取相對具競爭力的回報。集團定期為投資組合進行特徵分析並定期審查股份價格風險。集團的投資組合是多樣化跨國及跨產業的，而集中於任何一個公司或行業的投資組合是同時受到高級管理層及監管機構所限制的。

下表列示股票價格合理可能變動10%對稅後綜合利潤和股東權益的影響：

	2012		2011	
	對該年度稅後 利潤之影響	對股東 權益之影響	對該年度稅後 利潤之影響	對股東 權益之影響
股份價格上升10%	120	120	277	277
股份價格下降10%	(84)	(84)	(396)	(396)

上述股權敏感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單靠推算得知。在評估此影響時，已將因透過附有酌情參與條款與保單持有人分擔之風險考慮在內（2011年度則沒有分擔風險）。

**外匯風險**

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USD」）和港元（「HKD」）這兩種主要貨幣計值。本集團的政策主要是將資產配對同一貨幣負債，從而有效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亦設定限額，以確保匯兌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匯兌風險。大部分外匯遠期合同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

**信貸風險**

集團之證券組合（較少程度於短期證券上）及其他投資均牽涉信貸風險。此項風險界定為借款人償還債務之能力出現不利變動引致的潛在市值損失。集團的目標是投資在多元化的證券組合上以獲得相對較高及有競爭力的回報。管理層已確實執行信貸政策，並設立信貸限額以管理信貸質素及集中程度風險。下表列示本集團保險業務持有之國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債務證券之分析。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保險業務之國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債務證券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減值	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b>2012</b>							
<b>用作支持非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及投資合約負債之工具</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3,905	142	–	–	–	–	4,047
	3,905	142	–	–	–	–	4,047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57,545	6,752	–	–	–	–	64,297
	57,545	6,752	–	–	–	–	64,297
<b>用作支持股東權益之工具</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	–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3,264	70	–	–	–	–	3,334
	3,264	70	–	–	–	–	3,334
<b>合計</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3,905	142	–	–	–	–	4,047
	3,905	142	–	–	–	–	4,047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60,809	6,822	–	–	–	–	67,631
	60,809	6,822	–	–	–	–	67,631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減值	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11							
<b>用作支持非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及投資合約負債之工具</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3,822	37	-	-	-	-	3,859
	3,822	37	-	-	-	-	3,859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52,082	4,632	-	-	-	-	56,714
	52,082	4,632	-	-	-	-	56,714
<b>用作支持股東權益之工具</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	-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3,632	184	-	-	-	-	3,816
	3,632	184	-	-	-	-	3,816
<b>合計</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3,822	37	-	-	-	-	3,859
	3,822	37	-	-	-	-	3,859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55,714	4,816	-	-	-	-	60,530
	55,714	4,816	-	-	-	-	60,530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集團亦因保險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而承受信貸風險，當中絕大部分是再保險追償額。為減低交易對手不支付應付款項的風險，集團已就批核再保人制訂若干業務及財務指引，當中包括主要機構的評級，並已考慮現有市場資料。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再保人之財務實力，以及應收再保人款項之償付趨勢。轉讓予再保人分擔的未決賠款及再保險未決追償額如下：

#### 再保險商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減值	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b>2012</b>							
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	-	-	-	-	-	-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b>414</b>	-	-	-	-	-	<b>414</b>
合計	<b>414</b>	-	-	-	-	-	<b>414</b>
再保險債務人	<b>4</b>	-	-	<b>12</b>	-	-	<b>16</b>
<b>2011</b>							
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	-	-	-	-	-	-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110	45	-	-	-	-	155
合計	110	45	-	-	-	-	155
再保險債務人	7	1	-	6	-	-	14

####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需要應付日常現金資源需求，尤其是保單及投資合約產生之賠償，以及提前退保之退保金額。因此，集團可能並無足夠備用現金，以合理成本償付到期的未決賠款及負債。為管理此項風險，集團監察及設定適當的營運資金水平，以償付該等未決賠款及負債。集團亦考慮各相關基金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安排投資組合，並運用提前退保罰款及市場調整條款，以減輕不可預計的現金需求所涉成本。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保單未決賠款的預計到期日分析：

#### 保單未決賠款的預計到期日

	預期現金流(未折現)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5年	15年以上	
<b>2012</b>					
非人壽保險	-	-	-	-	-
人壽保險(非投資連結)	<b>15,414</b>	<b>34,173</b>	<b>68,544</b>	<b>46,688</b>	<b>164,819</b>
人壽保險(投資連結)	<b>12</b>	<b>49</b>	<b>132</b>	<b>853</b>	<b>1,046</b>
	<b>15,426</b>	<b>34,222</b>	<b>68,676</b>	<b>47,541</b>	<b>165,865</b>
<b>2011</b>					
非人壽保險	291	206	43	-	540
人壽保險(非投資連結)	3,592	33,943	67,507	42,430	147,472
人壽保險(投資連結)	112	50	126	833	1,121
	3,995	34,199	67,676	43,263	149,133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投資合約下的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

	由保險附屬公司所簽發投資合約之負債			合計
	投資 連結合約	非投資 連結合約	附有酌情參 與條款的 投資合約	
<b>2012</b>				
尚餘合約期限：				
– 1年內到期	1	–	–	1
– 1至5年內到期	–	–	–	–
– 5至10年內到期	–	–	–	–
– 10年後到期	–	–	–	–
– 無定期	140	323	–	463
	<b>141</b>	<b>323</b>	–	<b>464</b>
<b>2011</b>				
尚餘合約期限：				
– 1年內到期	1	–	–	1
– 1至5年內到期	–	–	–	–
– 5至10年內到期	–	–	–	–
– 10年後到期	–	–	–	–
– 無定期	119	314	–	433
	120	314	–	434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本集團的人壽保險業務採用內含價值法入賬，此方法可以全面評估保險及相關風險。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為港幣60.03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51.88億元）。有效保單賬項預期產生的利潤中，股東應佔之權益現值可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壽險業務面對不利事件的承受能力。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各項主要經濟及業務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之影響：

	2012	2011
無風險利率上升100基點	474	619
無風險利率下降100基點	(593)	(401)

以上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只供說明用途及僅根據被簡化的情況進行分析，計算此等影響時，已將因透過附有酌情參與條款而與保單持有人分享之投資回報考慮在內。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單靠推算得知。除此之外，管理層為減輕影響而採取的其他措施及因投保人隨後行為的改變而可能帶來的影響均並未納入以上之分析內。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 非經濟假設

下表列示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集團當年利潤及資產淨值之敏感度：

	對2012年業績之影響		對2011年業績之影響	
	利潤	資產淨值	利潤	資產淨值
賠償成本增加20%	-	-	(9)	(9)
賠償成本減少20%	-	-	9	9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10%	<b>(86)</b>	<b>(86)</b>	(65)	(65)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10%	<b>86</b>	<b>86</b>	64	64
保單失效率上升50%	<b>91</b>	<b>91</b>	259	259
保單失效率下降50%	<b>(59)</b>	<b>(59)</b>	(243)	(243)
支出率上升10%	<b>(84)</b>	<b>(84)</b>	(76)	(76)
支出率下降10%	<b>84</b>	<b>84</b>	76	76

#### 就長期保險合同制定假設的流程

制定假設的程序旨在得出穩定及審慎的未來結果的估計。這是透過採用相對較為保守的假設而達致的，有關假設能夠承受實際經驗的合理波幅，並且每年對有關經驗進行檢討，以確保所採用的假設與未來結果的最接近估計之間出現邊際。須予考慮的假設包括賠付概率和投資回報。

就非投資連結的壽險業務，保單儲備一般是以經修改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保費淨額是指於保費付款期內應付的保費水平，即保單初始折現價值足以準確地彌補在到期或死亡當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的原先保證利益的折現價值。保費淨額其後作出調整，以計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保單儲備的計算方法是從截至結算日止到期或死亡時的保證利益現值，減去未來經修改保費淨額的現值。本集團不會作出任何負數準備金額。經修改保費淨額計算方法不會就投保人自願終止合同調整任何準備金，因為這一般會導致保單儲備下降。

就投資連結的壽險業務，保單儲備一般是以所有有效現行保單的總賬戶餘額另加未到期保險風險的額外準備金而釐定。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 假設

計算長期保險業務準備金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死亡率

本集團會就各類合同選擇最適合的基本死亡率圖表。本集團一般會計提附加逆差準備金，並會每年按本集團實際經驗探討其適當性。

#### (ii) 疾病率

疾病發生率（主要包括嚴重疾病及傷殘）一般是參考再保險成本，並構成定價基礎。本集團一般會計提附加逆差準備金，並會每年按本集團實際經驗探討其適當性。

#### (iii) 折現率

#### 利率

	2012	2011
以港幣為單元的保單	3%	3%
以美元為單元的保單	4%	4%

根據經修改保費淨額計算方法，長期業務準備金很容易受到折現時所用的利率所影響。

#### 對變數出現變動的敏感性

本集團按照不同基準重新操作估值模型。根據不同情景作出的敏感性分析能夠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提供透徹的見解。下表列出受保負債估計對估計程序中所用假設的特定變動的敏感性。與其他類型比較，部分變數預期會對人壽保險負債構成較大的影響，因此預期對這些變數的敏感性亦較高。

#### 主要變數變動對已報告利潤所造成的影響

	變數的變動	負債的變動	
	%	2012	2011
基本操作		74,939	65,713
折現率	+1	(1,588)	(1,972)
折現率	-1	5,060	4,927
死亡率 / 疾病率	+10	50	47
死亡率 / 疾病率	-10	(44)	(42)

上述分析是就變數的變動作出，並假定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且沒有計及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e)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乃指因詐騙行為、未經許可事項、錯誤、遺漏、內部程式之不足及失誤、系統失誤或外在因素而產生之經濟損失風險。此等風險潛在於每個業務範圍，並覆蓋之事宜甚廣泛。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以監控為基礎，其中包括有完善記錄之程式記錄過程，獨立審批及核對和監察相關交易，並定期由內部稽核對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檢討。外圍營運風險事件亦會受到監察，以確保本集團時刻符合業內最佳營運守則，並從金融服務業已公開的經營失敗個案中汲取教訓。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指引，包括一套已公佈的高層次標準，並輔以更詳盡的正規指引。此套詳盡的指引解釋了本集團如何透過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及減低營運風險；修正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採取任何附加程序以遵守各地監管機構各項規定，藉以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採納的標準涵蓋以下各方面：

- 由每項業務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營運風險；
- 利用資訊系統記錄營運風險之識別及評估事宜，並定期向管理層提供適當匯報；
- 評估每項業務面對的營運風險，以及各項程序、活動及產品的內在風險。此項風險評估包括評估監控的效力，並作定期檢討以識別重大變動；
- 收集營運風險虧損資料，並向各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匯報。營運風險虧損總額均予以記錄，而超出可接受誤差極限的各項事件，亦會向集團審核委員會詳細匯報；及
- 在合乎成本效益的情況下，考慮減低風險。

集團常設並測試各項應變措施，以支援災難事件發生時之業務運作。

若任何集團辦事處的業務受到干擾，則會進行額外檢討及測試，汲取在該等情況下恢復業務運作的經驗。本集團已擬訂計劃，以確保一旦禽流感大爆發，人手被迫減少時，本集團業務仍可繼續運作。

為減低營運風險，本集團亦為業務運作及固定資產購買適當保險；所有業務及主要之後勤運作均設有後備系統及緊急業務復原計劃，以減低因系統失誤或天災而影響或中斷業務之風險。集團營運風險系統由風險監控總監統籌並受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

### (f) 資本管理

集團之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並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法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平對股東回報的影響，並在充分發揮雄厚資本的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盡量取得更高股本回報者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集團會每年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是維持最理想的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的最佳組合。集團按已批准的年度計劃管理資本，釐定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水平，以及支持業務發展計劃所需的理想資本數額和資本類別組合。作為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若各附屬公司所得資本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本集團亦按滙豐集團的指引籌集本身後償債務。該等指引涵蓋市場與投資者的集中情況、成本、市況、時間及到期情況。

本行是各附屬公司股本的主要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之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本行力求在資本的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間取得審慎平衡。

資本的主要形式，包括下列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結餘：實繳股本、保留溢利、其他儲備及後償負債。資本亦包括為客戶貸款計提之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f) 資本管理 續

#### 外加資本要求：

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從而取得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個別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由當地之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要求及作出監察。若干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及遵守有關資本要求。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管委員」）已公佈一項計算最低資本要求的框架「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由2007年1月1日起，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採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此規則已取代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3，作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之方法。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之架構環繞三大支柱：最低資本規定、監管審核程序及市場紀律。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監管目標包括：促進金融體系穩健發展並最低限度維持現行金融體系的整體資本水平、提高公平競爭的意識、建構更周全的機制應付風險，以及重點監察積極拓展國際業務的銀行。

就有關最低資本規定的第一項支柱而言，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為計算信貸風險監管規定資本提供三個精密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是「標準計算法」，要求銀行利用外部信貸評級釐定應用於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加權數值，並將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對各個類別採用標準化之風險加權數值。第二層是「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銀行可根據交易對手拖欠還款的違責或然率（「PD」）作出內部評估，以計算其信貸風險的法定資本要求，但所量化的違責風險（「EAD」）及違責損失率（「LGD」）必須按照標準的監管參數計算。最後「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將容許銀行除使用計算違責或然率外，亦可使用量化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作內部評估。

預期損失是以違責風險承擔乘以違責或然率和違責損失率來計算。計算內部評級計算法的資本要求之主要目的是用來抵償不能預計之損失。計算以上資本要求是以監管規則上列出之方式來計算，當中並考慮了其他可變因素，例如直至到期日的潛在價值改變和相關性。

本集團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業務的信貸風險，餘下之信貸風險則以「標準計算法」計算。

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亦引進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同樣載有3個精密程度漸進的計算方法。根據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的資本要求將是總收入的一個簡單百分比；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要求，將按8種指定業務中每種業務所獲分配的總收入，計算該總收入的三個不同百分比，再取其中之一；最後採用先進衡量方法計算的資本要求，利用銀行本身有關經營風險數據的統計分析及模型釐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採納標準計算法釐定集團營運風險資本的要求。

集團採用不同的方法來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包括內部模型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以用於不同的市場風險類型上。

至於在第二項支柱下，本集團已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列於監管政策手冊的規定，開始實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集團亦會按滙豐集團指引設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f) 資本管理 續

為符合主要針對銀行業（披露）規則中所列披露要求及政策規定之第三項支柱要求，集團已制定披露政策並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根據披露規定作出有關披露。

集團在本年度內，遵循所有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於2010年12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發出兩份文件，包括「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及「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框架」。該兩份文件一般被統稱為「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於2011年6月，巴塞爾委員會發出前述文件的修訂版，訂明雙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最終資本處理方法。

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規則，最低4.5%之一級普通股本和額外2.5%之保留資本的要求，將由2013年1月1日起逐步實施，並須由2019年1月1日起全面生效。任何額外逆周期資本的要求亦會由2016年起分期執行，直至達到2019年1月1日之最高比率2.5%，惟個別司法管轄區可選擇實施更高的逆周期資本要求。除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各項建議詳述的準則外，巴塞爾委員會亦於2011年1月頒布進一步的最低要求，以確保在納稅人蒙受損失前，所有類別的資本工具均能在企業無力償債時全部用於吸納虧損。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發行的金融工具，須符合新規定方可納入監管資本內。於此日期前發行之金融工具可作為資本之處理方法，將由2013年1月1日起分10年逐步取消。

隨著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落實，香港由2013年1月1日開始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有關資本標準之首階段規則（「巴塞爾協定三資本規則」）。有關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之改動將由2013年1月1日起開始至2019年1月1日分階段實施，而有關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資本處理規則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已按2012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狀況為基準初步評估巴塞爾協定三資本規則對集團帶來的影響。以2013年1月1日生效的資本要求，估算本集團的資本比率將高於最低要求。於2013年1月1日，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資本規則對本行帶來之初步影響，估算一級普通股本資本比率約增加1.3%至13.5%，以及總資本充足比率約增加2.6%至16.6%。

主要由於以下原因，估計之資本狀況會比按現行規則計算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比率為高：

- 引入有關扣減投資於非綜合結算金融機構的資本之特許限額；
- 股息確認的時間；及
- 免除自用及投資物業未變現收益之上限。

隨著巴塞爾協定三資本規則的實施，結算至2013年6月30日之半年度的資本比率將根據新規則來計算。

##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

公平價值指在一項公平公正的交易中，由自願進行交易的各方知情人士互相交換資產或償清負債時涉及的金額。

以持續經營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指定以公平價值在損益表列賬的工具、衍生工具及歸入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包括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債務證券及股權證券）。

####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遵守監控機制的規定，確保公平價值由獨立於風險承受人的部門釐定或驗證。為此，財務部門須承擔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財務部門制定監管估值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並負責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與一切有關會計準則相符。

倘若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模型釐定，監控機制可能包括（如適用）獨立制訂或核證估值模型、獨立釐定或核證估值模型所用的數據和估值模型以外的任何必要調整；及（如情況可行）獨立核證模型的推算結果。倘若公平價值並非採用估值模型釐定，便會有獨立定價或價格核證。

#### 釐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i) 第一等級：市場報價

相同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ii)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同類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或相同或同類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要數據均可觀察的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iii) 第三等級：採用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以一項或多項重要數據屬不可觀察的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的最佳證明是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倘金融工具的市場交投不活躍則採用估值方法。大部分估值方法均只採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以包含一項或多項重要數據屬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估值，故這些工具的公平價值牽涉較大程度的判斷。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得少量甚至沒有現時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公平交易的水平，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無市場數據可用以作為釐定公平價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過往數據）。

此外，由於評定各等級時，是依據對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具重大意義的數據之最低水平，故釐定不可觀察數據的不確定程度時，一般會使估值的不確定值低於其公平價值。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價值將本身已發行債務列賬。公平價值將以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如有）為準，否則公平價值將以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為準，或基於對同類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作出比較，從而作出估計。因此，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包含本身信貸息差的影響。該信貸息差變動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將隨著債務的合約期限臨近而收窄。

已發行結構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債務計入交易用途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計價。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取自本集團發行結構票據依據的息差。假若該等債務並非按溢價或折讓償還，因本集團發行負債之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於債務合約期限內撥回。

非衍生金融工具及全部衍生工具組合的所有持倉淨額，均按買入或賣出價（視乎情況而定）計值。長倉按買入價計價；短倉則按賣出價計價。



##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大量持有的非衍生工具透過與單一工具的價值相乘計算其公平價值，且不會因其持有量而計入大額調整。

無市場報價的情況下採用的估值模型附有若干假設，而本集團預期市場參與者將以該等假設計算公平價值。

倘本集團相信估值模型忽略了其他考慮因素，則可能會採用模型以外的因素進行調整。

例子如下：

- 信貸風險調整：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以於公平價值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的可能性。
- 市場數據 / 模型不確定性：此項調整反映以不確定市場數據為基礎的公平價值的不確定性（如因流通性不足造成），或反映基於相當主觀因素選擇的估值模型之不確定性。
-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凡於訂立時按一項或多項重要不可觀察數據計值的金融工具，訂立時成交價與模型值（經調整）的差額概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但會遞延計算，並計入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不計算交易成本。經紀費及交易後成本等辦理交易成本列為營業支出。日後管理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組合的其他成本亦不計入公平價值，但於產生時列支。

#### - 債務證券、庫券和其他合資格票據及股票

該等工具根據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或定價提供者的市場報價（如有）計值。如缺乏市場報價，則參照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價值，惟如屬若干無報價股票，則以數據取自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方法及按照（如適用）就可觀察以及不可觀察數據作出的假設釐定公平價值。

#### - 結構票據

結構票據採用估值方法計算的公平價值由下述相關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得出，而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則按下文衍生工具一段所述方式釐定。

以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計值的交易用途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向投資者發行的股票掛鉤結構票據（該等票據向交易對手提供的回報與若干股權證券表現掛鉤），以及其他組合。該等票據因遠期股權波幅及股價與股價、股價與利率及利率與匯率之間的相互關係等參數不可觀察而歸類為第三級。

#### -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即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計值。估值模型根據「無套戥」原則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利率掉期及歐式期權等很多傳統的衍生產品的模型方法均為業界劃一採用，而較複雜的衍生產品實際使用的方法可能略有差異。估值模型所用的數據盡可能以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該等數據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或定價提供者提供的價格。若干數據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但可透過模型較準程序以可觀察價格釐定。最後，若干數據不可觀察，但一般可用過往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

一般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平面。不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波幅平面，以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a)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 釐定公平價值之分析

下表提供在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基準分析：

	集團					總計
	估值方法			第三者 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b>2012</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0,930	3,469	–	34,399	–	34,39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45	1,874	478	4,897	3,446	8,343
衍生金融工具	325	4,278	161	4,764	415	5,179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12,245	73,308	224	185,777	–	185,777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1,492	38,226	135	59,853	–	59,85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64	–	464	–	464
衍生金融工具	63	3,398	–	3,461	657	4,118
<b>2011</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9,866	4,305	–	64,171	–	64,17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58	3,165	634	4,557	3,539	8,096
衍生金融工具	541	3,814	71	4,426	284	4,710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59,411	89,718	150	149,279	–	149,279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5,605	33,584	523	59,712	–	59,71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34	–	434	–	434
衍生金融工具	48	4,153	–	4,201	647	4,848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及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年內並無重大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工具轉撥。

##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銀行					總計
	估值方法			第三者 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b>2012</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0,930	705	–	31,635	–	31,63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320	3,891	–	4,211	423	4,634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12,179	33,135	100	145,414	–	145,414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1,492	6,167	117	27,776	–	27,77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57	2,745	–	2,802	715	3,517
<b>2011</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9,866	660	–	60,526	–	60,52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40	–	140	–	140
衍生金融工具	539	3,308	–	3,847	589	4,436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59,168	45,930	44	105,142	–	105,142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5,605	10,051	421	36,077	–	36,07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42	3,468	–	3,510	592	4,102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及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年內並無重大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工具轉撥。

###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 公平價值等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對賬表

以下列出金融工具於年初及年終結餘變動對賬表，公平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

	集團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2年1月1日結餘	150	—	634	71	523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	22	90	6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74	—	—	—	—	—	—
購入	—	—	158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415	—	—
銷售	—	—	(205)	—	—	—	—
結算	—	—	(86)	—	(653)	—	—
轉出	—	—	(45)	—	(156)	—	—
撥入	—	—	—	—	—	—	—
換算調整	—	—	—	—	—	—	—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224	—	478	161	135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 及負債在損益賬中已 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14	—	20	90	—	—	—

###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集團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1年1月1日結餘	283	–	510	106	553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	(1)	(154)	(5)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9	–	–	–	–	–	–
購入	–	–	355	–	–	–	–
發行 / 接受存款	–	–	–	–	933	–	–
銷售	–	–	(63)	–	–	–	–
結算	–	–	(22)	119	(935)	–	–
轉出	(142)	–	(150)	–	(160)	–	–
撥入	–	–	5	–	122	–	–
換算調整	–	–	–	–	15	–	–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150	–	634	71	523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 及負債在損益賬中已 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13	–	2	(154)	5	–	–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銀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2年1月1日結餘	44	-	-	-	421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56	-	-	-	-	-	-
購入	-	-	-	-	-	-	-
發行 / 接受存款	-	-	-	-	338	-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	-	(642)	-	-
轉出	-	-	-	-	-	-	-
撥入	-	-	-	-	-	-	-
換算調整	-	-	-	-	-	-	-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100	-	-	-	117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 及負債在損益賬中已 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7	-	-	-	-	-	-

###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銀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1年1月1日結餘	36	-	-	-	284	-	-
於損益賬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8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總收益或虧損	-	-	-	-	-	-	-
購入	-	-	-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721	-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	-	(584)	-	-
轉出	-	-	-	-	-	-	-
撥入	-	-	-	-	-	-	-
換算調整	-	-	-	-	-	-	-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44	-	-	-	421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 及負債在損益賬中已 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6	-	-	-	-	-	-

就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的資產而言，於本年度，債務證券的估值方法涉及不可觀察數據，以致部分該等類別的資產自第三等級工具撥出。

就持作交易用途負債而言，自第三等級工具撥出是由於涉及股權相互關係的可觀察數據變動。

就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而言，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交易收入」項下呈列。

收益表「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收入淨額/(虧損)」一項反映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及相關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已發行長期後償票據)。

可供出售證券的已變現利潤及虧損於收益表「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項下入賬，而未變現利潤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內「計入/(轉自)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項下呈列。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a)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出現變動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按上文所述，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計量，該等方法依據的假設，並未反映於相同工具在可觀察的當前市場交易價格，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下表列示此等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集團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2012</b>				
衍生工具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	(3)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負債	48	(48)	-	-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	-	22	(22)
<b>2011</b>				
衍生工具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8	(8)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負債	63	(63)	-	-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	-	15	(15)
	銀行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2012</b>				
衍生工具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負債	-	-	-	-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	-	10	(10)
<b>2011</b>				
衍生工具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負債	-	-	-	-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	-	4	(4)



##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 於收益表入賬的公平價值變動

下表列出年內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該公平價值以涉及若干重大假設的估值方法估計，而該等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市交易價格支持，亦不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

- 下表列出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總值，而並無區分不可觀察成分引致的變動成分；
- 以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值的工具經常與以可觀察數據計值的工具進行動態對沖；下表並無計入該等對沖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

	集團		銀行	
	2012	2011	2012	2011
於收益表中反映：				
衍生工具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96	(159)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負債	22	(1)	-	-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於資產負債表內，非按公平價值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下文所述計算。

計算公平價值時，會將集團對知情人士自願以公平交易方式交換金融資產或償付金融負債的估計金額計算在內，但該金額並不反映集團於預計未來有效期內來自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其他匯報企業亦可運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設，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工具的公平價值，故比較企業之間的公平價值未必具有意義，使用該等數據的人士務須審慎。

以下各類金融工具除非持有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否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並符合條件列為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對沖，該等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只包括就對沖風險作出的公平價值調整。下文所述的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的公平價值按下文估計作披露用途：

#### (i) 客戶貸款

貸款之公平價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現金流折現模型估計公平價值。

客戶貸款之公平價值按現金流折現模型估計，並按市場參與者對償還期限、重新定價及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工具估值時採用的折現率折現。

貸款組合公平價值反映結算日貸款減值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期內將出現壞賬的估算額。對於已減值貸款，集團會將預期可收回該貸款之期間所得未來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平價值。

###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 (ii) 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按買入市價釐定。非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法釐定，當中會考慮同等有報價證券之價格或日後盈利來源。

##### (iii) 存款及客戶賬項

就估計公平價值而言，存款及客戶賬項按剩餘期限分類。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剩餘期限相若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時償付存款的公平價值被假定為於結算日須即時償付的金額。

#####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可得市場報價釐定，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估算。

本附註所列示之公平價值乃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所計量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立即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就各類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指單一工具的價值乘以所持工具的數量，並無作出大額折讓或溢價調整。

上文並未包括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例如主要存款組合、信用卡及客戶關係之價值，原因是上述各項並非金融工具。

下表列出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其中原因是此等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

####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存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背書及票據承兌

列於「其他資產」項內之短期應收賬項

應計收益

#### 負債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背書及票據承兌

列於「其他負債」項內之短期應付賬項

應計賬項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之計算模式及重要假設詳列於附註4(n)。

##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b) 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以賬面價值列出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價值相同：

	集團			
	2012		2011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b>140,382</b>	<b>140,535</b>	107,742	107,707
客戶貸款	<b>536,162</b>	<b>532,884</b>	480,574	468,563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b>67,631</b>	<b>72,716</b>	59,911	63,396
<b>金融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b>769,147</b>	<b>769,223</b>	699,857	699,939
同業存款	<b>19,845</b>	<b>19,845</b>	14,004	14,004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b>11,291</b>	<b>11,317</b>	9,284	9,294
後償負債	<b>11,821</b>	<b>14,107</b>	11,846	13,424

	銀行			
	2012		2011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b>74,846</b>	<b>74,846</b>	47,724	47,724
客戶貸款	<b>476,734</b>	<b>473,451</b>	425,629	413,629
<b>金融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b>730,533</b>	<b>730,609</b>	661,012	661,093
同業存款	<b>13,952</b>	<b>13,952</b>	11,989	11,98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b>11,291</b>	<b>11,317</b>	9,284	9,294
後償負債	<b>11,821</b>	<b>14,107</b>	11,846	13,424

## 64.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部分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之賬項呈列方式，並為於2012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值。

## 65.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66. 結算日後事項

### 毋須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3年1月7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完成以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向若干名第三者發行股份以增加股本，令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持股量，由12.8%下降至10.9%。有鑒於此，再加上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自該日起，本集團已不再對興業銀行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不會再以「聯營公司」形式，將有關興業銀行之投資入賬，並帶來約港幣95億元之會計收益。此乃根據興業銀行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計劃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市值（人民幣232億元），與該項投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相關累計外匯儲備及其他儲備重新分類之結果，以及相關之稅項影響。

### 就興業銀行更改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1年呈報之業績表現，以及不再將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之經調整相關表現的比較詳列如下：

#### 財務影響

	集團	
	2012	2011
股東應得溢利（如報告內列示）	19,426	16,885
扣減：		
應佔興業銀行之溢利及有關稅項	(4,793)	(3,309)
包括：		
來自興業銀行之股息收入	628	422
股東應得溢利（經調整後）	15,261	13,998
每股盈利（如報告內列示）	HK\$10.16	HK\$8.83
每股盈利（經調整後）	HK\$7.98	HK\$7.32

#### 對資本充足之影響

更改對興業銀行之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資本基礎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根據現行的資本機制，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權益須從資本基礎中扣減。本集團將在2013年確認一項約港幣95億元之會計收益，當中部分將會對本集團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而計算之核心資本，以及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而計算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帶來正面的影響。

## 67. 財務報表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3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至236頁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銀行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恒生銀行及其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3年3月4日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列於第238頁至260頁之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應與列載於第78頁至2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補充附註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節中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

### 1. 編製基礎

(a) 除個別列明外，補充附註中的財務資料乃按符合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綜合基礎編製。部分補充附註是按照「披露規則」之規定而採用不同基礎編製。在此情況下，按披露規則規定部分本銀行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基礎內。

不包括在法定綜合基礎內之附屬公司資料列於財務報表補充附註中之附註2。

(b) 用於此財務報表補充附註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列出之會計政策均為一致。

### 2. 資本充足程度

#### (a) 資本充足比率

2012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法定要求以銀行及部分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此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而制定。

由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轉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並繼續採用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方面，一般市場風險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而特定利率風險及股份風險則以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此等計算方法在2012年並無改變。另外，就監管方面所有不包括在綜合集團賬內的附屬公司，並沒有出現資本短欠情況。

## 2. 資本充足程度 續

### (a) 資本充足比率 續

用作計算於12月31日資本充足比率並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經扣減後之資本基礎之分析如下：

	2012	2011
<b>核心資本：</b>		
繳足普通股股本	9,559	9,559
– 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78,940	65,563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8,872)	(7,234)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7)	(6)
– 監管儲備	(4,866)	(4,226)
– 來自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之股票及債務證券之未實現溢利儲備	(18,936)	(15,860)
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	46,249	38,237
– 商譽、無形資產及估值調整	(965)	(977)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50%	(13,683)	(11,304)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50%	(158)	(158)
扣減	(14,806)	(12,439)
<b>核心資本總額</b>	<b>41,002</b>	<b>35,357</b>
<b>附加資本：</b>		
– 有期後償債項	11,821	11,846
– 物業重估儲備 <sup>1</sup>	5,894	5,894
–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儲備 <sup>2</sup>	183	117
– 監管儲備 <sup>3</sup>	303	296
– 綜合減值準備 <sup>3</sup>	46	54
– 超出預期虧損之減值準備 <sup>4</sup>	1,727	1,522
扣減前之附加資本	19,974	19,729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50%	(13,683)	(11,304)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50%	(158)	(158)
扣減	(13,841)	(11,462)
<b>附加資本合計</b>	<b>6,133</b>	<b>8,267</b>
<b>資本基礎</b>	<b>47,135</b>	<b>43,624</b>
<b>風險加權資產</b>		
– 信貸風險	295,743	266,567
– 市場風險	2,447	2,054
– 營運風險	37,827	35,649
	336,017	304,270
– 資本充足比率	14.0%	14.3%
– 核心資本比率	12.2%	11.6%
<b>儲備及扣減項目</b>		
已公佈之儲備	39,152	31,640
損益表	7,097	6,597
<b>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b>	<b>46,249</b>	<b>38,237</b>
<b>來自核心資本扣減項目之50%及來自附加資本扣減項目之50%之總額</b>	<b>27,682</b>	<b>22,924</b>

1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2 包括按照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3 監管儲備及綜合減值準備之總額已根據資本規則，按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分攤。標準計算法之分攤部分已包括於附加資本內，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分攤部分則不包括在附加資本內。

4 超出預期虧損之減值準備適用於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之非證券化之風險。



## 2. 資本充足程度 續

### (a) 資本充足比率 續

2011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並未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而重新列示。因此，在核心資本項下的「資產負債表之儲備」並非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的總儲備一致。

### (b) 綜合計量基礎

在「資本規則」下，用作計算綜合資本比率的基礎仍依照財務報表的綜合基礎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即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未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為：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巴哈馬）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Imenson Limited

本集團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其資本受當地條例所規管而可能限制法定資本及資金在銀行業集團內調撥。

### 3.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下表按照資本規則列示每個風險承擔類別及子類別的資本規定。

	2012	2011
<b>符合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b>		
政府風險承擔	492	587
銀行風險承擔	2,061	1,766
企業風險承擔	16,096	14,020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626	532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1,166	1,081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6	24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349	309
其他風險承擔	1,418	1,405
證卷化類別風險承擔	-	-
股權風險承擔	-	-
<b>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b>	<b>22,224</b>	<b>19,724</b>
<b>符合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b>		
<b>資產負債表以內</b>		
政府風險承擔	-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110	194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銀行風險承擔	-	-
證券公司風險承擔	1	-
企業風險承擔	345	37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3	3
現金項目	-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10	88
住宅按揭貸款	578	524
其他非逾期風險承擔	142	154
逾期風險承擔	25	22
<b>總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資本規定</b>	<b>1,314</b>	<b>1,357</b>
<b>資產負債表以外</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7	172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	1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3	-
遠期資產購置	4	3
部分繳付款項的股份及證券	-	-
存放遠期對遠期存款	-	-
無條件地取消的承擔	-	-
其他承擔	81	54
外匯合約	5	6
利率合約	1	2
股東權益合約	8	5
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2	1
非特別列明之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承擔	-	-
<b>總資產負債表外資本規定風險承擔</b>	<b>121</b>	<b>244</b>
<b>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b>	<b>1,435</b>	<b>1,601</b>
<b>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b>	<b>23,659</b>	<b>21,325</b>

集團之資本規定是以風險承擔加權金額乘以8%。它並不代表集團之真實法定資本。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 (a) 內部評級系統

#####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資產類別

自2009年1月1日開始，集團採納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業務之信貸風險。以下列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承擔類別：

- 企業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大型企業、本地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和專門性借款的風險。
- 政府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央政府、相關政府機構、中央金融機構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和受監管證券公司的風險。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和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現鈔及輔幣、行址、器材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 (ii) 風險評級系統和監控機制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不同的客戶種類和產品類型。為區別客戶種類和產品類型的計算及管理風險，集團使用多元化的風險評級制度及方法：有主觀判斷方法、數據分析方法及混合使用以上兩種方法。

本集團所用政策及計算法的基本原則是，管理層僅利用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為決策工具，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而個別審批人員須對其所作決定負責。若採用自動化決定程序，則為該等程序/制度設定參數及監控有關用途的人員須承擔責任。對於個別評估的客戶，信貸批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情況需要，可能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本集團採用一套標準以規管下列範疇：由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以至批准採納及實施有關制度的整個程序；批核者可推翻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的條件；及監察和匯報模型表現的程序。此架構能加強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以及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並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着不斷轉變的環境及可掌握的更多或質素較佳的數據而予以檢討及改良。而用來掌握相關數據之程序亦已訂立及用於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 (a) 內部評級系統 續

#### (iii)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集團內推行之信貸風險評級架構結合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PD」，代表在一年內出現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損失嚴重程度以違責風險承擔（「EAD」，評估在違責情況發生時所要承受的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LGD」，評估違責情況發生時所拖欠貸款令集團招致之損失，並以違責風險承擔之百分比表示）列示。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損失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協助作出有關信貸批核及風險管理的決策。

在政府、銀行及企業風險承擔方面，違責或然率之模型是根據過往的損失記錄，結合財務統計數據及專家對各方面之分析，包括產業環境、財務趨勢及有關公司之質量評估等。政府風險承擔違責或然率模型運用數量及質量的資料，參考了不同資料包括經濟、政治、財政和社會情況。在企業、銀行及政府風險承擔，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按23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估算，其中21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以模型及/或計分卡的方式產生的個別承擔義務人信貸分數配對相應客戶風險評級後，由負責審批信貸的人員建議，並按照有關風險評級的資料（包括機構評級市場數據等信息）進行覆核。核實的客戶風險評級會配對一定的違責或然率值範圍內，並以範圍之中位值作資本要求運算用途。企業客戶的違責或然率模型因應個別國家或區域的客戶性質研製。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估算是按照本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而定。違責風險承擔是以12個月的時段估算，大概代表現時的風險承擔加上預期提取的未動用之信貸額，以及違責後變現的或有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是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表示，並主要受信貸額及抵押品的結構影響，但亦會考慮信貸額的優次性/長短性、抵押品的類型和價值，以及與不同類型對手的過往經驗。

集團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於評估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承擔。在這分類準則下，信貸風險評級根據客戶及交易種類進行評級。

零售業務方面（包括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之信貸模型建基於用以管理零售組合的一系列應用及行為信貸模型。違責或然率模型一般結合產品特性及借款人的賬戶表現。

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主要評估客戶提取沒使用之信貸額的違責風險承擔，加上賬戶結餘。非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如住宅按揭，違責風險承擔模型則主要以賬戶結餘評估。

零售業務方面，有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住宅按揭）的違責損失率模型主要按集團內部損失和過往違約記錄包括各項抵押品的收回價值為建立基礎；無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模型則參考過往收回經驗、賬戶表現及還款能力而建立。

為編製報告及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訊，零售組合根據分析準則分類成10個預期損失組別，以供集團對各類零售客戶、業務與產品互相對照。預期損失組別根據違責或然率和違責損失率分析組合而成。

#### (iv) 模型管治

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負責模型管治方面的監察工作，其職責為監察管治工作，包括開發、驗證及監察風險評級模型。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由風險總監出任主席，成員來自業務及財務部部門主管。

獨立模型檢討組及內部審計部定期檢討信貸模型的實施情況，包括開發、驗證及表現，是否遵照內部標準。內部審計部也定期檢討各業務應用風險評級模型的情況。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 (a) 內部評級系統 續

##### (v) 內部評級之運用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內部估算值，不單用於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以供釐定監管資本規定，而且亦用於多方面的風險管理及業務運作過程。該等用途現正繼續發展，並隨著經驗增長及具質量之數據儲存而改善。此包括：

- 信貸批核：有關權限（包括特定交易對手類別及交易的權限）乃授予集團信貸風險功能中及業務部門中參與借貸活動的各專職人員，授權方法以風險為基準，並按承擔義務人的客戶風險評級訂定級別；
- 信貸風險分析工具：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度量標準是衡量客戶及組合風險的有效工具，客戶風險等級的變動構成信貸監控過程中的一個重要指標；
- 定價：客戶經理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及盈利能力時，運用了風險調整資本回報計算方法；
- 組合管理：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定期匯報，包括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衡量標準分析風險，例如按客戶類別及信貸質素級別進行分析；
- 經濟資本：內部評級風險的措施是開發經濟資本模型中不可少的組成部分，經濟資本模型會於集團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作出檢討；
- 壓力測試：內部評級法風險措施會接受壓力測試，以理解集團在不利的經濟環境下資本和業務計劃的敏感性；和
- 風險偏好：內部評級法下的風險資本和風險估計為集團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措施的組成部分。

##### (vi)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集團乃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融通，而並非主要依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在提供無抵押信貸時，已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然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仍為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在審慎的商業原則、良好的實務及有效運用資本等理據支持下，鼓勵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政策已覆蓋不同類型的抵押品之可接受性、結構、控制和估值，以確保該等政策有證據支持，並繼續履行其預期的目的。

集團認可之主要抵押品乃如資本規則第80條所列，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現金存款、金塊、於主板市場及/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股票、集體投資基金、各類認可的債務證券、住宅、工業及商用物業等。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淨額結算只能在合法權利下進行。為與資本規則一致，只有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可包括在減低信貸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內。

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運用下，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可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承擔義務人違責的潛在可能性，而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執行，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而對違責損失率作出調整。第一類的例子包括由母公司或集團成員的全數擔保；第二類包括以現金、股票、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器材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銀行及政府擔保等作抵押。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 (b) 受限於監管性估計的風險

下表列示12月31日受限於監管性估計的風險承擔類別及相應的風險承擔數額：

	2012	2011
<b>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類別</b>		
政府風險承擔	–	–
銀行風險承擔	–	–
企業風險承擔	<b>36,916</b>	31,995
<b>總違責風險承擔</b>	<b>36,916</b>	31,995

##### (c)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風險：

	高級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監管 分類準則 計算法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特定 風險加權 計算法	風險總額
<b>2012</b>					
政府風險承擔	<b>148,797</b>	–	–	–	<b>148,797</b>
銀行風險承擔	<b>185,175</b>	–	–	–	<b>185,175</b>
企業風險承擔	<b>321,125</b>	<b>36,916</b>	–	–	<b>358,041</b>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b>149,518</b>	–	<b>149,518</b>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b>74,855</b>	–	<b>74,855</b>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b>5,526</b>	–	<b>5,526</b>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	<b>9,423</b>	–	<b>9,423</b>
其他風險承擔	–	–	–	<b>30,926</b>	<b>30,926</b>
	<b>655,097</b>	<b>36,916</b>	<b>239,322</b>	<b>30,926</b>	<b>962,261</b>
<b>2011</b>					
政府風險承擔	108,082	–	–	–	108,082
銀行風險承擔	160,679	–	–	–	160,679
企業風險承擔	289,627	31,995	–	–	321,622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132,005	–	132,005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69,412	–	69,412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5,881	–	5,881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	8,795	–	8,795
其他風險承擔	–	–	–	29,220	29,220
	558,388	31,995	216,093	29,220	835,696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 (d) 已使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下的風險

以下列示本集團根據資本規則計算扣減後，由認可擔保所涵蓋之風險承擔總額（包括計算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的認可淨額的效果）。此風險承擔總額並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012	2011
<b>組合</b>		
銀行風險承擔	<b>3,696</b>	11,222
企業風險承擔	<b>104,359</b>	72,685
零售風險承擔	<b>15,299</b>	15,566
	<b>123,354</b>	99,473

政府風險承擔並沒有被擔保涵蓋的風險。

#####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

下表詳述12月31日的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之違責風險承擔，並列出各級別之承擔義務人以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 (i) 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以下列出的政府、銀行和企業之違責風險承擔總額已考慮認可抵押品及擔保之影響。

	2012			違責風險 承擔總額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b>政府風險承擔</b>				
最低違責風險	<b>0.01</b>	<b>10.16</b>	<b>0.72</b>	<b>101,052</b>
低度違責風險	<b>0.07</b>	<b>29.77</b>	<b>11.35</b>	<b>47,745</b>
				<b>148,797</b>
<b>銀行風險承擔</b>				
最低違責風險	<b>0.04</b>	<b>24.08</b>	<b>5.18</b>	<b>49,391</b>
低度違責風險	<b>0.08</b>	<b>35.71</b>	<b>13.46</b>	<b>114,819</b>
一般違責風險	<b>0.35</b>	<b>33.85</b>	<b>33.08</b>	<b>18,275</b>
輕度違責風險	<b>0.93</b>	<b>33.99</b>	<b>56.01</b>	<b>2,425</b>
中度違責風險	<b>3.58</b>	<b>39.78</b>	<b>108.51</b>	<b>238</b>
重大違責風險	<b>6.35</b>	<b>80.44</b>	<b>274.19</b>	<b>14</b>
高度違責風險	<b>10.00</b>	<b>68.49</b>	<b>283.55</b>	<b>13</b>
				<b>185,175</b>
<b>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b>				
最低違責風險	<b>0.04</b>	<b>39.59</b>	<b>14.60</b>	<b>31,041</b>
低度違責風險	<b>0.11</b>	<b>43.86</b>	<b>26.88</b>	<b>94,257</b>
一般違責風險	<b>0.39</b>	<b>44.76</b>	<b>55.26</b>	<b>106,378</b>
輕度違責風險	<b>1.23</b>	<b>42.81</b>	<b>87.40</b>	<b>48,957</b>
中度違責風險	<b>2.74</b>	<b>38.33</b>	<b>108.71</b>	<b>37,104</b>
重大違責風險	<b>6.75</b>	<b>47.29</b>	<b>171.77</b>	<b>1,561</b>
高度違責風險	<b>11.31</b>	<b>36.39</b>	<b>158.37</b>	<b>241</b>
特別處理	<b>18.73</b>	<b>22.52</b>	<b>124.41</b>	<b>492</b>
違責	<b>100.00</b>	<b>53.17</b>	<b>-</b>	<b>1,094</b>
				<b>321,125</b>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 續

##### (i) 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續

	2011			違責風險 承擔總額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b>政府風險承擔</b>				
最低違責風險	0.01	10.30	0.86	66,686
低度違責風險	0.07	45.00	16.34	41,396
				<u>108,082</u>
<b>銀行風險承擔</b>				
最低違責風險	0.03	23.97	4.94	39,228
低度違責風險	0.08	35.99	13.87	98,901
一般違責風險	0.28	32.82	27.22	21,969
輕度違責風險	1.07	38.56	67.77	456
中度違責風險	2.94	39.05	100.14	88
重大違責風險	5.89	40.72	134.90	30
高度違責風險	11.29	40.72	176.35	7
				<u>160,679</u>
<b>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b>				
最低違責風險	0.04	37.36	13.90	35,156
低度違責風險	0.10	43.87	27.62	89,079
一般違責風險	0.39	42.07	51.93	81,908
輕度違責風險	1.22	42.06	86.44	36,524
中度違責風險	2.82	36.80	102.37	42,353
重大違責風險	6.62	47.11	168.85	2,317
高度違責風險	12.18	34.52	161.18	343
特別處理	28.14	29.76	141.50	478
違責	100.00	54.49	–	1,469
				<u>289,627</u>

##### (ii) 企業風險承擔（專門性借貸）－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承擔義務人等級	2012		2011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風險 承擔總額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風險 承擔總額
優	<b>66.98</b>	<b>32,694</b>	66.24	24,707
良	<b>84.49</b>	<b>3,467</b>	88.44	6,322
尚可	<b>121.90</b>	<b>755</b>	121.90	960
欠佳	–	–	265.00	6
		<u><b>36,916</b></u>		<u>31,995</u>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 續

##### (iii) 零售風險承擔－以信貸質素分析

下表將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之違責風險承擔）細分為若干的信貸質素級別：

	住宅按揭	合資格 循環式 零售風險 承擔	小型業務 零售風險 承擔	其他對個人 的零售風險 承擔	風險承擔 總額
<b>2012</b>					
穩健	148,865	64,578	5,460	6,992	225,895
中等	534	10,085	51	2,333	13,003
低於標準	–	185	–	77	262
已減值	119	7	15	21	162
	<b>149,518</b>	<b>74,855</b>	<b>5,526</b>	<b>9,423</b>	<b>239,322</b>
<b>2011</b>					
穩健	131,446	59,660	5,775	6,749	203,630
中等	405	9,427	88	1,969	11,889
低於標準	–	318	–	57	375
已減值	154	7	18	20	199
	132,005	69,412	5,881	8,795	216,093

##### (iv) 未動用之承諾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有關政府、銀行及企業風險承擔之未動用的承諾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風險承擔：

	2012		2011	
	未動用之 承諾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風險承擔	未動用之 承諾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風險承擔
政府風險承擔	–	–	–	–
銀行風險承擔	590	269	770	292
企業風險承擔	135,416	43,391	129,997	41,817
	<b>136,006</b>	<b>43,660</b>	130,767	42,109

#####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

下表列示年內的實際損失，其代表淨提撥（包括撇賬及減值提撥）。

	2012	2011
<b>風險承擔類別</b>		
政府	–	–
銀行	–	–
企業	243	465
住宅按揭	(28)	(33)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367	271
其他個人零售	72	60
	<b>654</b>	763

2012年的實際損失較2011減少，主要是由於較少企業客戶評級向下調，部分被較高的信用卡及個人貸款撇賬所抵銷。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 續

下表列出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當時估計各風險級別在未來一年間的估計損失。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b>風險承擔類別</b>		
政府	14	6
銀行	58	101
企業	1,869	2,165
住宅按揭	77	99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430	390
其他個人零售	130	125
	<b>2,578</b>	<b>2,886</b>

2012的整體估計損失與2011年相比保持穩定。

請注意實際損失及估計損失是按照不同的方法量度及計算，故未必可作直接比較。此等限制主要由於法定計算下的估計損失及實際損失包括撇賬及減值提撥，對「損失」的定義基本上存在差異。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模型所預測的估算與實際結果的比較。

##### (i) 批發風險承擔

###### 2011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2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政府風險承擔	–	0.05	–	23.59	–	100.00
銀行風險承擔	–	0.40	–	30.16	–	98.68
企業風險承擔	0.21	1.47	34.70	43.56	38.14	76.51

###### 2010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1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政府風險承擔	–	0.06	–	22.47	–	100.00
銀行風險承擔	–	0.54	–	27.83	–	99.22
企業風險承擔	0.28	1.38	60.69	45.22	39.76	81.29

實際違責或然率是根據年度違責客戶之數量計算，預測違責或然率則是年度初以內部風險評估模型，結合本集團長線平均違責率所作之預測。由於經濟週期之轉變，個別年度之實際違責或然率有可能與預測有所不同。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 續

##### (i) 批發風險承擔 續

預測違責損失率是年度初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的預期數值，估算時會考慮各項衰退因素。計算實際違責損失率則以2012年內完成追收過程之違責貸款作基礎，當中包括2012年或以前之違責貸款。2012年內並沒有錄得任何銀行及政府風險承擔方面之違責貸款或損失。

預測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代表年度初以內部風險評估模型預計之違責風險承擔與所批出貸款額之比例，而實際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則以2012年度內完成追收之違責貸款為基礎，當中包括2012年或以前之違責貸款，計算其實際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前一年貸款額之比例。

##### (ii) 零售風險承擔

##### 2011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2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0.17	0.50	0.79	10.61	93.13	100.0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32	0.53	84.73	91.61	87.67	93.43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5	0.66	1.13	8.13	97.86	100.00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27	2.35	68.33	87.57	77.18	99.03

註釋：上表違責損失率不包括於2011年才批准使用內部評級法計算的組合。

##### 2010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1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0.17	0.52	0.66	11.09	92.05	100.0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31	0.57	83.22	94.43	81.40	86.48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26	0.47	0.27	11.93	96.88	100.00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97	2.25	90.46	87.50	76.66	93.22

實際及預測違責或然率與批發業務風險所用的計算方法相同。

實際違責損失率已考慮了24個月的回收期，並反映2010年度違責後24個月或以內所取回之損失。預測違責損失率則是指上述提及的違責實例於違責前所估計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對於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預測值是指在2012年度內違責的實例所估計的違責風險承擔與信貸限額之比例，而實際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則是反映2012年度內違責實例的實際風險承擔與違責前一年內最高信貸限額之比例。

##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 (a) 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

本集團採用下列信貸評級機構根據資本規則列述之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資本充足規定：

- 惠譽國際
- 穆迪投資服務
- 標準普爾
- 日本格付投資情報公司

根據以上評級機構評定之風險，其風險承擔分類如下：

- 政府風險承擔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公司風險承擔
- 企業風險承擔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本集團銀行賬中的信貸評級機構發行人或信貸評級機構個別發行評級的分類程式與資本規則所述一致。

### (b)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根據資本規則第98及99條，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均獲認可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主要包括由主權國、私營機構及銀行提供之擔保。如要獲得認可為減低信貸風險的企業機構擔保，其信貸評級需獲得標準普爾、惠譽國際或日本格付投資情報公司評定為A-或以上，或獲得穆迪投資服務評定為A3或以上。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風險承擔類別	合計風險額 *	經確認減低 信貸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額		風險加權金額		總風險 加權金額	確認 抵押品 涵蓋之 總風險額	確認 擔保合約 或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涵蓋 之總風險額
		有評級	沒有評級	有評級	沒有評級			
<b>2012</b>								
<b>資產負債表以內</b>								
政府	-	-	568	-	-	-	-	-
公營機構	13,024	12,908	118	1,352	23	1,375	-	-
多邊發展銀行	24,095	24,095	-	-	-	-	-	-
銀行	15	-	15	-	6	6	-	-
證券公司	33	-	33	-	17	17	-	-
企業	5,692	1	4,317	1	4,317	4,318	828	546
集體投資基金	39	-	39	-	39	39	-	-
現金項目	-	-	-	-	-	-	-	-
監管零售	2,497	-	1,836	-	1,377	1,377	639	23
住宅按揭貸款	13,818	-	13,779	-	7,227	7,227	37	1
其他非逾期風險	4,137	-	1,781	-	1,781	1,781	2,357	-
逾期風險	219	-	219	-	315	315	2	-
	<b>63,569</b>	<b>37,004</b>	<b>22,705</b>	<b>1,353</b>	<b>15,102</b>	<b>16,455</b>	<b>3,863</b>	<b>570</b>
<b>資產負債表以外</b>								
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或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1,552	-	1,326	-	1,317	1,317	226	22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223	1	222	-	205	205	1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	-
非特別項目列明之 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	-	-	-	-	-	-	-
	<b>1,775</b>	<b>1</b>	<b>1,548</b>	<b>-</b>	<b>1,522</b>	<b>1,522</b>	<b>227</b>	<b>22</b>
合計	<b>65,344</b>	<b>37,005</b>	<b>24,253</b>	<b>1,353</b>	<b>16,624</b>	<b>17,977</b>	<b>4,090</b>	<b>592</b>
由資本基礎扣除之風險額	-	-	-	-	-	-	-	-

\* 本金或信貸相等金額（如適用）扣除特殊準備。

##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 (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風險承擔類別	合計風險額*	經確認減低 信貸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額		風險加權金額		總風險 加權金額	確認 抵押品 涵蓋之 總風險額	確認 擔保合約 或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涵蓋 之總風險額
		有評級	沒有評級	有評級	沒有評級			
<b>2011</b>								
<b>資產負債表以內</b>								
政府	—	—	756	—	—	—	—	—
公營機構	18,574	18,451	125	2,398	25	2,423	—	—
多邊發展銀行	21,613	21,613	—	—	—	—	—	—
銀行	9	—	9	—	4	4	—	—
證券公司	—	—	—	—	—	—	—	—
企業	6,430	—	4,643	—	4,643	4,643	1,065	722
集體投資基金	42	—	42	—	42	42	—	—
現金項目	—	—	—	—	—	—	—	—
監管零售	2,256	—	1,469	—	1,102	1,102	753	34
住宅按揭貸款	12,363	—	12,330	—	6,554	6,554	31	2
其他非逾期風險	4,734	—	1,923	—	1,923	1,923	2,811	—
逾期風險	199	—	199	—	280	280	18	—
	66,220	40,064	21,496	2,398	14,573	16,971	4,678	758
<b>資產負債表以外</b>								
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3,051	—	2,876	—	2,865	2,865	175	9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183	2	181	—	175	175	—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	—
非特別項目列明之 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	—	—	—	—	—	—	—
	3,234	2	3,057	—	3,040	3,040	175	9
合計	69,454	40,066	24,553	2,398	17,613	20,011	4,853	767
由資本基礎扣除之風險額	—	—	—	—	—	—	—	—

\* 本金或信貸相等金額（如適用）扣除特殊準備。



##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承擔

(a) 對於本集團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買賣及回購形式交易（稱為「相關交易」）引致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乃由有關交易引致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信貸額度根據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記錄、監察及匯報。信貸額度之釐定是按照有關產品的總合約金額及根據潛在最壞情況損失估計95百分位數的未來潛在風險價值。此等計算信貸風險方法應用於所有交易對手的交易。

相關交易的信貸相等金額和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法定資本規定而決定。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資本規則內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所計算。

衍生工具之擔保抵押品政策，是根據內部最佳作業指引制定，以確保能對全面瞭解各管轄區域、交易對手、產品及合約種類劃分之淨額結算及抵押品有效性的盡職調查作全面評估，以及能採用一個高標準及一致的盡職調查。本集團有關提撥準備金的政策已在附註4(f)－貸款減值中討論。

### (b)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所計算。在2012年12月31日並無回購種類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2011年：無)。

####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012	2011
<b>場外衍生工具交易：</b>		
非回購種類交易的淨總正公平價	<b>4,551</b>	3,985
信貸之相等金額	<b>8,902</b>	7,728
<b>確認抵押品價值依種類劃分：</b>		
債務證券	-	-
其他	<b>198</b>	-
	<b>198</b>	-
扣除確認抵押品價值後之信貸之相等金額或信貸風險淨額*	<b>8,902</b>	7,728
風險加權金額	<b>2,684</b>	3,824
確認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信貸保障的假定金額	-	-

\*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方面，認可抵押品的價值於違責損失率中反映。

##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承擔 續

### (b)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續

#### (ii)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012	2011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非回購種類交易的淨總正公平價	55	90
信貸之相等金額	223	183
確認抵押品價值依種類劃分：		
債務證券	-	-
其他	-	-
	-	-
扣除確認抵押品價值後之信貸之相等金額或信貸風險淨額	222	183
風險加權金額	204	175
確認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信貸保障的假定金額	-	-

### (c) 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額

####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額

	2012			2011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政府	-	-	-	-	-	-
公營機構	-	-	-	-	-	-
銀行	756,161	6,714	861	775,921	4,173	537
企業	129,148	2,188	1,823	152,166	3,555	3,287
	885,309	8,902	2,684	928,087	7,728	3,824

#### (ii)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額

	2012			2011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政府	-	-	-	-	-	-
公營機構	39	1	-	39	2	-
銀行	-	-	-	-	-	-
企業	6,275	222	204	5,699	181	175
	6,314	223	204	5,738	183	175

## 7. 資產證券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資產證券化發行機構或投資機構（2011年：無）。

## 8. 市場風險

(a)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根據資本規則第18條(2)(a)節及18條(5)節，批准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內的匯率風險及一般利率風險。其他市場風險，如特定利率風險、股份風險及商品風險均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2012	2011
市場風險計算如下：		
– 內部模式計算法：		
– 估計虧損風險數值	72	115
– 受壓虧損風險數值 *	101	–
– 標準計算法：		
– 特定利率風險承擔	23	48
– 股份風險承擔	–	1
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b>196</b>	<b>164</b>

\* 自二零一二年起根據巴塞爾協議2.5要求引進受壓虧損風險數值

資本要求是指本集團須為某項相關風險承擔持有之監管規定資本額，若乘以12.5倍，即為該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金額。

### (b) 市場風險持倉的估值方法 – 內部模式計算法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本集團採用歷史模擬法模擬外匯及利率風險。標準每日估計虧損風險數值的計算方法是就500個過往境況內的每個境況，重新評估組合於單日市場變動中的價值，並從完整兩年期內的連串過往市場風險因素數據推算得出。除了每日估計虧損風險數值以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根據巴塞爾協議2.5要求引進受壓虧損風險數值。該數值是參考過去指定一年期間的壓力市況下，交易組合於假設持倉期為10日所估算出的虧損風險。

### (c)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特性及涵蓋範圍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涵蓋與匯率風險及一般利率風險有關的所有重大價格風險來源。匯率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價格及外匯期權的波幅。一般利率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曲線及利率期權的波幅。

所有直接利率及外匯均使用歷史模擬法。標準估計虧損風險數值的計算方法是基於500天的歷史情境，按99%置信水平及一日持倉期計算出來，數值結果會進一步調升至10日的持倉期。受壓虧損風險數值則參考過去指定一年期間的壓力市況下，按99%的置信水平及10日持倉期計算。

本集團每兩星期對持倉進行過往、假設及技術境況壓力測試。進行利率及外匯的回顧測試時，會使用交易業務已結清及假設的溢利與虧損數字，並將此等數字與整體及個別業務層面的單日估計虧損風險值作比較。

## 9. 營運風險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根據資本規則第25(2)條，批准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2012	2011
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3,026	2,852

## 10. 股份風險

持續性持有的股票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投資項目及於財務報表列為「證券投資」，當中並不包括聯營公司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價值並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g)(iii)及4(n)內。此項目包括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此策略性投資需經過額外內部程式及批核以確保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相關監管及法律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被投資企業因其後之增資而成為聯營公司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並按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

	2012	2011
由出售之累計實現溢利	1	42
未實現溢利：		
– 透過儲備確認而非經收益表	273	174
– 於附加股本扣除	–	–

## 11. 特別提述部分

### (a) 持有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和聯邦居所貸款按揭證券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下表列出本集團對持有的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和聯邦居所貸款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優先債務證券(AAA評級)之風險。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 (b) 特設企業之參與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成立特設企業的交易，藉此促進與客戶進行交易。使用特設企業並非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本集團不會依賴特設企業達至任何重要業務營運目的或利潤。

## 12. 按集團內部客戶行業分類的貸款分析

佔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總額10%或以上的貸款總額、減值貸款、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和年內撇除皆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集團					
	貸款總額	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綜合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新減值 準備	年內撇除 貸款
<b>2012</b>						
住宅按揭	150,812	137	(2)	(16)	3	1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37,259	939	(662)	(558)	428	274
商用物業	72,379	8	–	(5)	1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85,821	54	(3)	(17)	12	2
<b>2011</b>						
住宅按揭	129,751	108	(2)	(34)	1	–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14,661	1,272	(884)	(594)	511	339
商用物業	52,745	4	–	(4)	21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95,236	42	(4)	(22)	6	18

## 13. 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以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行及其海外分行和海外附屬公司所貸出之內地授信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總風險額	個別評估 準備
<b>2012</b>				
內地機構	40,979	8,320	49,299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 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22,458	3,580	26,038	132
其他	130	–	130	–
	<b>63,567</b>	<b>11,900</b>	<b>75,467</b>	<b>132</b>
本行內地附屬公司之授信風險額	52,730	7,950	60,680	176
	<b>116,297</b>	<b>19,850</b>	<b>136,147</b>	<b>308</b>
<b>2011</b>				
內地機構	30,082	6,789	36,871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 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11,850	1,813	13,663	282
其他	341	–	341	–
	42,273	8,602	50,875	282
本行內地附屬公司之授信風險額	46,342	10,208	56,550	105
	<b>88,615</b>	<b>18,810</b>	<b>107,425</b>	<b>387</b>

## 14.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包括應收款項和貸款、銀行存放同業結餘及持有存款證、票據、本票、商業票據和其他可轉讓債務工具及包括上述資產之應計利息與過期未付利息。債權分類是依照交易對手所在之地區，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區有異於交易對手所在之地區，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若屬銀行或金融機構分行之債權，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或金融機構之總行所在地區。個別國家或區域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總額詳列如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政府及其他	合計
<b>2012</b>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78,682	–	37,256	115,938
– 日本	14,763	–	26,004	40,767
– 其他	46,810	1,356	16,125	64,291
	140,255	1,356	79,385	220,996
美洲：				
– 美國	3,997	–	4,615	8,612
– 其他	9,317	1,680	18,139	29,136
	13,314	1,680	22,754	37,748
歐洲：				
– 英國	11,091	–	5,928	17,019
– 其他	20,296	5,408	13,725	39,429
	31,387	5,408	19,653	56,448
<b>2011</b>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92,136	–	43,076	135,212
– 日本	10,358	–	29,052	39,410
– 其他	34,558	2,223	10,328	47,109
	137,052	2,223	82,456	221,731
美洲：				
– 美國	19,388	–	4,116	23,504
– 其他	3,827	1,958	12,177	17,962
	23,215	1,958	16,293	41,466
歐洲：				
– 英國	10,525	199	3,016	13,740
– 其他	19,081	6,732	9,984	35,797
	29,606	6,931	13,000	49,537

## 15.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包括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只有美元及人民幣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10%。

下表列示集團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持倉盤。

	集團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b>2012</b>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160,217	119,957	18,553	125,634	424,361
現貨負債	(144,015)	(112,827)	(10,637)	(98,154)	(365,633)
遠期買入	301,222	83,737	7,280	27,294	419,533
遠期賣出	(313,787)	(90,096)	(15,227)	(54,697)	(473,807)
期權盤淨額	160	(142)	19	(11)	26
持有/(沽空)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3,797	629	(12)	66	4,480
<b>結構性持倉淨額</b>	205	30,375	–	434	31,014
<b>2011</b>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149,152	123,061	9,119	118,208	399,540
現貨負債	(128,778)	(124,005)	(11,097)	(99,929)	(363,809)
遠期買入	265,328	87,981	4,699	30,929	388,937
遠期賣出	(284,172)	(85,934)	(3,061)	(49,305)	(422,472)
期權盤淨額	147	(124)	(24)	4	3
持有/(沽空)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1,677	979	(364)	(93)	2,199
<b>結構性持倉淨額</b>	206	24,850	–	305	25,361

於2011年12月31日上表列已包括港幣191.28億元的人民幣信用證單據貼現為美元貸款，並包括於美元遠期外匯合約內。



## 股東資料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股東		每股面值港幣5元正之股份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股數 (百萬)	佔總數百分比
<b>持有股數</b>				
1 – 500	6,755	33.31	1.7	0.09
501 – 2,000	6,441	31.76	7.9	0.41
2,001 – 5,000	3,385	16.69	11.6	0.61
5,001 – 20,000	2,805	13.83	28.8	1.51
20,001 – 50,000	586	2.89	18.3	0.96
50,001 – 100,000	167	0.82	12.1	0.63
100,001 – 200,000	82	0.40	11.7	0.61
超過200,000	61	0.30	1,819.7	95.18
	20,282	100.00	1,911.8	100.00
<b>地區分佈</b>				
香港	19,958	98.40	1,908.7	99.83
馬來西亞	68	0.34	0.4	0.02
加拿大	53	0.26	0.1	0.01
美國	42	0.21	0.3	0.01
新加坡	40	0.20	2.0	0.10
英國	33	0.16	0.0	0.00
澳洲	33	0.16	0.1	0.01
澳門	31	0.15	0.1	0.01
其他地區	24	0.12	0.1	0.01
	20,282	100.00	1,911.8	100.00

## 附屬公司\*

Everlas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輝昌企業有限公司

正鋒投資有限公司 (成員自動清盤中)

恒生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巴哈馬)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巴哈馬)有限公司

恒生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巴哈馬)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Hayden Lake Limited (成員自動清盤中)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恒指國際有限公司

Imenson Limited

宏略投資有限公司 (成員自動清盤中)

Silver Jubilee Limited (成員自動清盤中)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之釋義。

##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 企業資訊

#### 名譽資深顧問

利國偉 GBS, JP

### 董事會

#### 董事長

錢果豐 GBS, CBE, JP

#### 副董事長

李慧敏

### 董事

陳祖澤 GBS, JP

張建東 GBS, OBE, JP

蔣麗苑 JP

馮孝忠 JP

馮婉眉

胡祖六

許晉乾

李瑞霞

李家祥 GBS, OBE, JP

羅康瑞 GBS, JP

薛關燕萍

鄧日樂 BBS, JP

王冬勝 JP

伍偉國

### 秘書

李志忠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電話：(852) 2198 1111

圖文傳真：(852) 2868 4047

直線電報：73311 73323

環球財務電訊：HASE HK HH

網站：www.hangseng.com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

###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PO Box 358516

Pittsburgh, PA 15252-8516, USA

電話：1-201-680-6825

美國境內免費電話：1-888-BNY-ADRS

網站：www.bnymellon.com/shareowner

電郵：shrrelations@bnymellon.com

\* 本行透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在美國向投資者提供第一級贊助形式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 2012年年報

2012年年報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股東若(A)已於本行網站瀏覽2012年年報，但仍擬收取印刷本；或(B)已經收取2012年年報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仍擬收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印刷本，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或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如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於本行網站瀏覽2012年年報，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2012年年報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之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2012年年報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日程表

**2012年全年業績**

公佈日期 2013年3月4日

**2012年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3年3月4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3年3月20日

派發日期 2013年4月3日

**2012年年報**

將於2013年3月下旬郵寄送交股東

**股東周年常會**

將於2013年5月16日召開

**2013年中期業績**

公佈日期 2013年8月5日

**2013年中期報告**

將於2013年8月下旬郵寄送交股東

\* 本行將於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2013年4月3日(星期三)派發予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起除息。

**2013年之建議日期：**

**2013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3年5月7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3年5月23日

派發日期 2013年6月6日

**201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3年8月5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3年8月21日

派發日期 2013年9月5日

**2013年第三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3年10月7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派發日期 2013年11月7日

**2013年全年業績**

公佈日期 2014年2月24日

**2013年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4年2月24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4年3月12日

派發日期 2014年3月27日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2013年 版權所有

未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將本刊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包括電子、機械、複印、錄製或其他形式)複製、存於檢索系統或傳送予他人。

出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設計 Lilian Tang Design

攝影 Josiah Leung Photography

印製 百匯印刷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滙豐集團成員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www.fsc.org](http://www.fsc.org)

FSC™ C015530